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1.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宗玉
注册资本	69559.6569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6
资质类别及等级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澳门新埭投资有限公司	澳门特别行政区	建筑高度：338 米 合同金额：MOP3687.3303 万元	2019.11.3	1、2019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2、2020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一等奖”； 3、2020 年广东省“岭	/

						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2	广西九洲国际项目外墙泛光照明	广西九州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	建筑高度：318 米 合同金额：748.9143 万元	2016.12.30	/	/
3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其中 H≧300m 超高层建筑亮化包含： 金鹰国际世界中心：主楼高 318m 合同金额：8001.4777 万元	2021.9	/	/
4	华创国际广场 1#栋泛光照明工程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	建筑高度：300 米 合同金额：450 万元	2016.5.31	/	/
5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其中 H≧200m 超高层建筑亮化包含： NEO 企业大厦：主楼高 272m 合同金额：8547.5060 万元	2018.4.5	2019 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
6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高度：261.3 米 合同金额：359.8984 万元	2020.11.6	/	/
7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高度：220 米 合同金额：1650.8614 万元	2021.12.1	/	/

8	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高度：218 米 合同金额：429 万元	2015.7.1	/	/
9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泛光照明工程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建筑高度：213.4 米 合同金额：680.1658 万元	2020.4.26	/	/
10	富兴世界金融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湖南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	建筑高度：199.7 米 合同金额：1080 万元	2016.1.26	/	/

（一）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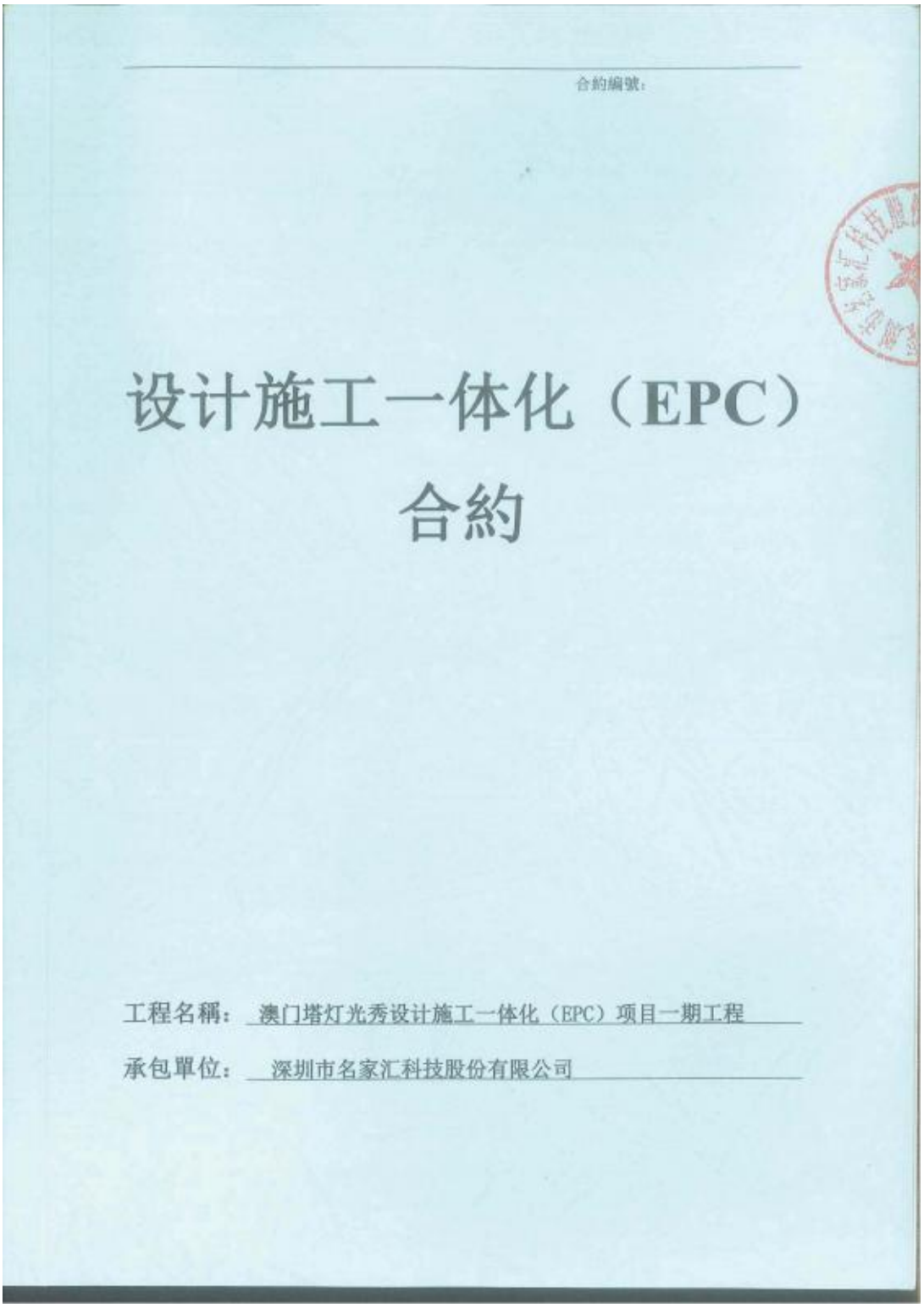

合約編號：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合約

工程名稱：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承包單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合 約

發包單位：澳門新塘投資有限公司（簡稱甲方）

納稅人編號：82869527　　商業登記編號：78125 SO

註冊地址：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202-246 號澳門金融中心 5 樓 J

電話/傳真：28555765/28555495　　電郵：singdomemacau@gmail.com

承包單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

納稅人編號：91440300728556175Y　　商業登記編號：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電話/傳真：0755-26490198　　電郵：

為能切實加強項目工程的現場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安全生產和文明施工。加快施工進度，做到成本控制，有效提高經濟效益。同時明確雙方責任，加強雙方溝通協作，同心協力、共同順利地完成該項工程的施工任務。經共同商議，簽訂本合約，以資共同約束遵守。

一、工程名稱及地點

工程名稱：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點：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新填海区 D 区域 1 号地段 澳门塔

二、甲乙雙方聯繫方式

甲方：澳門新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敬麟　電話：28555765

地盤代表 林佳光 電話 89888738 地盤 EMAIL: francislam@shuntakgroup.com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宗玉　電話：26490198

地盤代表：何国梁 電話：26490198-8271　地盤 EMAIL:

三、承包方式、範圍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乙方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工包材料）形式承包本工程，乙方

根據工程師指令按施工規範施工。

2、 施工範圍：<u>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新填海区 D 区域 1 号地段 澳门塔</u>

3、 付款方式：

1) 預付款 40%。

2) 乙方每月初向甲方相關部門提供進度款申請檔，檔中應包含進度款申請金額；當期完成工程量計算式；當期完成工程形象進度表（需要甲方現場工程師簽字確認）；當期完成圖紙範圍；工人薪金簽收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請檔 15 天內通知乙方相關人員核對工程量，並在 30 天內完成驗收與核對工作。雙方核對無誤後一個月支付批復進度款。

3) 進度款按當月完成合同數量乘以單價（業主、顧問公司驗收合格部分）支付。

4) 乙方施工範圍工作完成後，結算完成一個月內支付完成合同數量乘以單價 <u>97 %</u>。

5) 剩餘 <u>3 %</u>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期結束後無息返還，本項目質保期 3 個月。

四、承包價格

1、 本工程合同為固定單價合同，**合同總價為 MOP <u>36,873,303.81</u> 元（以實际结算价格为准）**，詳見《附件 2》。

價格已包含：人工費、機械費、機械所用耗材、材料水準及垂直搬運費、零星工具、獎金、伙食費、加班費、交通費、住宿費、誤工費、勞保費、工作服、安全帽、胸卡、外僱辦證費用、外僱勞務費用、外僱勞務保險費、外僱勞工社保費等澳門勞工相關費用、廢渣清理費、市場風險費及各種補貼。不管市場價的升降，本承包價格一律不再做任何調整。

2、 對於乙方施工區域內後增加項目，其價格將參照分包工程數量清單同類型項目單價批復，如屬於新項目或是索賠，乙方應在項目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的形式上報甲方。

五、施工工期

合同簽訂三日起並按取得施工進場合規手續後，開始計算開工期，完工時間按業主要求或分判提供的工期。乙方跟業主要求進場安裝圍街板，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施工，乙方需要配合。如施工進度不能滿足工期要求，乙方將採取趕工措施。

六、工程質量及技術要求

1、 工程質量驗收標準，按照本項目圖紙、澳門相關規範、顧問公司及業主要求實施。

2、 乙方必須嚴格按施工圖紙及相關技術規範要求施工，質量驗收合格達100%，確保驗收順利通過。若乙方施工質量達不到上述要求的，由乙方負責處理直至達標為止，由此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對甲方造成的損失由乙方全部承擔，從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嚴格按要求的質量施工，如出現質量通病必須返工處理。

4、 乙方在施工過程中如出現質量問題，甲方將根據責任大小，有權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如無任何問題，甲方按合約條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進度款。

5、 甲方提出整改工作，乙方必須迅速、及時地完成。要求每天整改工作不過夜，如不及時整改，甲方有權採取如下措施：

   1) 待第一天整改工作完後方可安排第二天的施工。

   2) 甲方有權另派人員整改，所發生的勞務費用，從進度款中扣除處罰，並賠償人工、材料費用。

   3) 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終止合約，乙方無條件退場。

   4) 由於整改不及時而造成的工期延誤及一切損失全都由乙方承擔。

七、安全生產、文明施工

1、 乙方應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負責對所屬人員進行安全教育，使其自覺遵守甲方的各項規章制度和安全規程。

2、 乙方應對施工現場全面負責，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若違反安全操作規程及規章制度而產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費用由乙方負責承擔。

3、 乙方應遵守有關規章制度文明施工，並每週開一次安全教育例會。

4、 乙方必須教育工人遵紀守法，否則後果乙方負責。

5、 乙方必須教育工人遵守施工現場安全紀律。如發生違章作業其後果乙方負責。如發生意外工傷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6、 乙方必須按澳門政府的規定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檢查督促工作。提高工人的自我防護安全意識，保證工人的安全生產。在施工現場發現工人無戴安全帽，穿拖鞋、赤身、在非抽烟区内有抽烟行为等，多次教育不改的趕離施工現場。

7、 乙方必須接受施工現場相關人員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嚴格要求工人遵守安全管理規則，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不限於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防護欄杆、施工跳板、安全防護支架等安全設施，杜絕死亡事故、重傷事故，保證施工現場的輕傷率 3‰以下。

8、 乙方應加強防火、防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環境保護措施，加強隊伍的管理，遵守和執行安全、文明施工等有關規定。

9、乙方須確保施工範圍通訊光纜、電力線路的安全，倘若施工期間因乙方原因發生意外而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及責任，由乙方承擔全部責任和費用。

10、乙方負責支付總承建投保的第三者責任險、澳門法律規定在澳門合法工作勞工保險的費用等。

11、如乙方人員發生工傷，必須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呈交詳細資料以便甲方報勞工部門及保險，如乙方不依照上述規則，乙方需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屬於嚴重事故，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方負責人。

12、當發生意外後，乙方需要先承擔墊付醫藥費、工資、賠償等責任，而墊底費和因有關賠償所涉及的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和承擔，甲方支付乙方賠償金額以保險公司最終批復金額為準，乙方不得有異議。

八、施工用料

1、 乙方應本著節約用料為原則，合理配製、使用各種材料。有計劃地提供用料清單（書面形式）備案，供竣工结算审计，但材料必須預估準確，不得將加工產生的廢角料自行處理變賣，應當在加工場地集中堆放。同時乙方必須嚴格按施工圖紙正確使用各種施工用料和申報施工材料。甲方有計劃地提供合約規定甲供材料到現場或倉庫，乙方配合甲方安排人員卸車及搬運至材料堆場。

2、 乙方必須及時做好材料、垃圾清理的工作保證場地清潔，現場不得有成堆的零星材料。同時乙方必須服從項目部、公司職能部門的統一指揮，凡上級有關部門或公司組織的各種檢查，必須積極配合，無條件地及時組織力量進行檢查、整改和清理。否則代其處置的各項費用雙倍由乙方承擔。

九、甲乙雙方的責任

（一）甲方責任

1、 負責聯合業主，向政府相關部門入則審批，申請工程準照，申請一切相關手續。

2、 負責及時向乙方提交包括建设主体有關的技術資料（電子檔）；並及時將業主提供給甲方的資料及有關會議紀要等轉交給乙方執行。

3、 負責辦理與業主及顧問工程師的簽證和中間交工驗收的簽證手續，解決應由甲方解決的問題及其他事項。

4、 根據乙方完成工程情況，按合約條款約定按時支付工程款。

5、 提供供水接口供乙方自行接駁，甲方提供用電接駁以及保證水電主幹線的暢通。

6、 負責與業主、顧問的業務接洽和聯繫。

7、 負責對乙方施工質量、進度、安全、環境保護和現場文明施工進行檢查、指導和監督：對違章行為及安全隱患提出整改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對乙方採取相應的處理、處罰措施。

8、 負責代乙方辦理安全帽、反光衣、安全鞋、工作服、胸卡等有關手續，費用由乙方承擔。

9、針對項目質量、進度、安全，根据需要协调并召開專題會議，及時安排、決相關問題。

10、甲方按照工程進度陸續派遣外地勞工協助乙方完成本項目工程，最高峰計劃提供外地勞工指標 40 名予乙方，乙方必須保證澳門工人與外勞的比例不少於 1:2。

（二）乙方責任

1、認真執行澳門的法律、法規或行業部門標準、規範和政策，遵守當前政府、部門法令、法規，尊重地方群體的民俗習慣。

2、認真執行地盤入閘制度，做到上班下班必須打卡入閘，登記好建設項目施工人員職工名冊及在冊身份證複印件並各交一份給甲方存檔。

3、對所承擔工程的質量、進度、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負全部責任，接受甲方、業主、顧問、地方政府等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指導和處理。

4、乙方應在合約簽訂後 30 天內完成设计施工圖紙會審、所需材料用量，並送甲方作為第三方审计验收的依據。負責提交施工方案和深化設計圖紙上報審批及提交竣工圖紙及資料。

5、負責做好班組工人技術培訓，技術交底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工作。

6、乙方應做好施工現場成品的保護，確保成品質量達到驗收標準。

7、乙方應嚴格按照圖紙和技術規範及操作規程進行施工。在工程質量上必須接受質量監督部門和業主的監督，如工程質量出現重大質量問題，乙方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糾正。否則甲方有權採取措施要求乙方整改，由此所造成的損失由乙方負責。

8、合約期內接受並執行与甲方簽訂的合約或補充協定、會議紀要，並按時向甲方提供進度計劃及相應統計報表、建設工程項目施工人員月份工資支付表、施工原始記錄和工程情況報告。

9、負責向甲方提供施工計量原始資料，及時收集有關資料報送甲方，工期延長必須得到顧問的預先書面批准。

10、項目施工結束應按要求做好清場工作，並認真做好工程的維護及養護工作，其費用自理。

11、負責提供為執行和完成上述分包工程所需要所有臨時設施。

12、須根據甲方及業主需要和現場環境，及時對現有圖紙進行圖紙深化，滿足業主的使用功能。

十、機械設備、人員的管理

1、乙方應保證滿足進度的機械設備並附上設備清單，以便甲方檢查，中途不得退出。設備出現故障應及時修理。人員的施工能力及人員素質，要確保滿足工程施工進度的要求。乙方進場半個月作為試用期，如在試用期內因技術、設備能力、勞力組織、安全、環保意識、遵紀守法等方面達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權終止合約。

2、乙方進場的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過專業培訓，並提供特種工作人員的上崗證，複印件交甲方備檔，原件存乙方查備；乙方不能雇傭年齡超過澳門相關法律規定的工人，如有違反所有責任由乙方承擔。

3、乙方負責人必須教育工人團結互助，特別是多專業交叉，更要講文明、講禮貌，如發生打架，不論誰是誰非，視情節輕重送警察局處理。

4、乙方管理人員必須教育工人潔身自愛，否則發生一切事件後果自負。

5、乙方項目負責人必須遵守崗位責任制，親臨施工現場施工。

6、乙方必須保證工程開工時有足夠的工人，並按實際情況增加。

7、乙方所發放工人工資應遵守澳門勞工法相關規定，否則造成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

8、乙方所獲外勞配額為甲方在本項目專屬指標，未經甲方同意不可跨專業及跨標段作業。禁止乙方外勞跨地盤作業，乙方應承擔所有責任。

十一、合約變更與解除

合約簽訂並生效後，甲乙雙方均不得隨意變更與解除，遇到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允許變更和解除：

1、由于甲方提出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的；

2、由於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停建，使之無法履行。

3、因不可抗力使合約無法履行。

十二、違約責任

1、 乙方施工的進度、安全達不到要求時，甲方有許可權勒令其整改並暫停一切支付，整改效果達到甲方要求後，恢復正常支付；如果乙方拒絕整改，或整改未達到甲方要求的即視為乙方違約，由此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由乙方負責。

2、 乙方施工質量達不到設計要求，乙方必須返工，由此發生的費用由乙方承擔；如乙方拒絕返工，即視為乙方違約，由此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由乙方負責。

3、 在保養期時，倘乙方不按業主或甲方要求提供有關維修保養服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附件

附件 1：设计方案（按阶段提供）

附件 2：工程量計價清單（按阶段提供）

附件 3：保險

十四、附則

1、 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澳門法院提起訴訟。

2、 本合約一式肆份，甲乙雙方各執貳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在工程竣工交驗完畢、付清工程款後自行失效。

甲方：

代表（簽字）：

簽訂日期：2019.11.30.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字）：

簽訂日期：2019.11.30

业主单位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设计与施工的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现已完工试运行，项目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效果良好，获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项目以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为背景，通过深挖澳门当地文化特质及其发展历程，以光为笔、澳门塔为幕，分别以“回归、融合、绽放、繁荣”为四大设计主题，打造澳门塔灯光秀，献礼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光影转动之间，生动展现澳门回归祖国20年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也将澳门的文化特色发挥得淋漓尽致，有效提升了澳门城市夜景文化，夜景旅游和夜间经济的品质。

同时，我们也见证了项目从设计到落地实现的难度和艰辛，但贵司团队用优秀的设计、安全的施工，科学的管理，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我司对贵司团队在整个项目打造过程中，认真、敬业的表现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致以崇高的敬意！对贵司的付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业主单位公章

2020 年 1 月 10 日

2)　楼体立面泛光施工图（证明高度 33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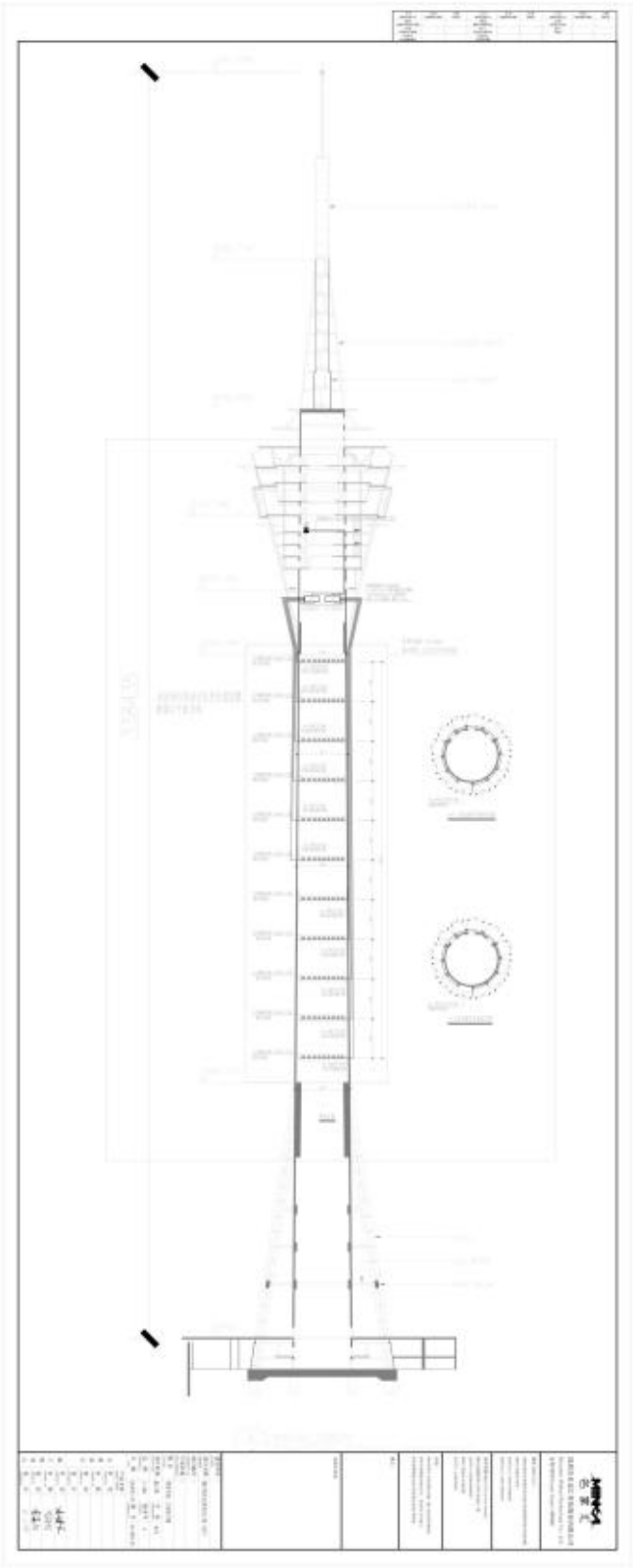

3) 网络截图（内含高度描述 338 米）



4)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附件一：《澳门塔灯光秀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设计方案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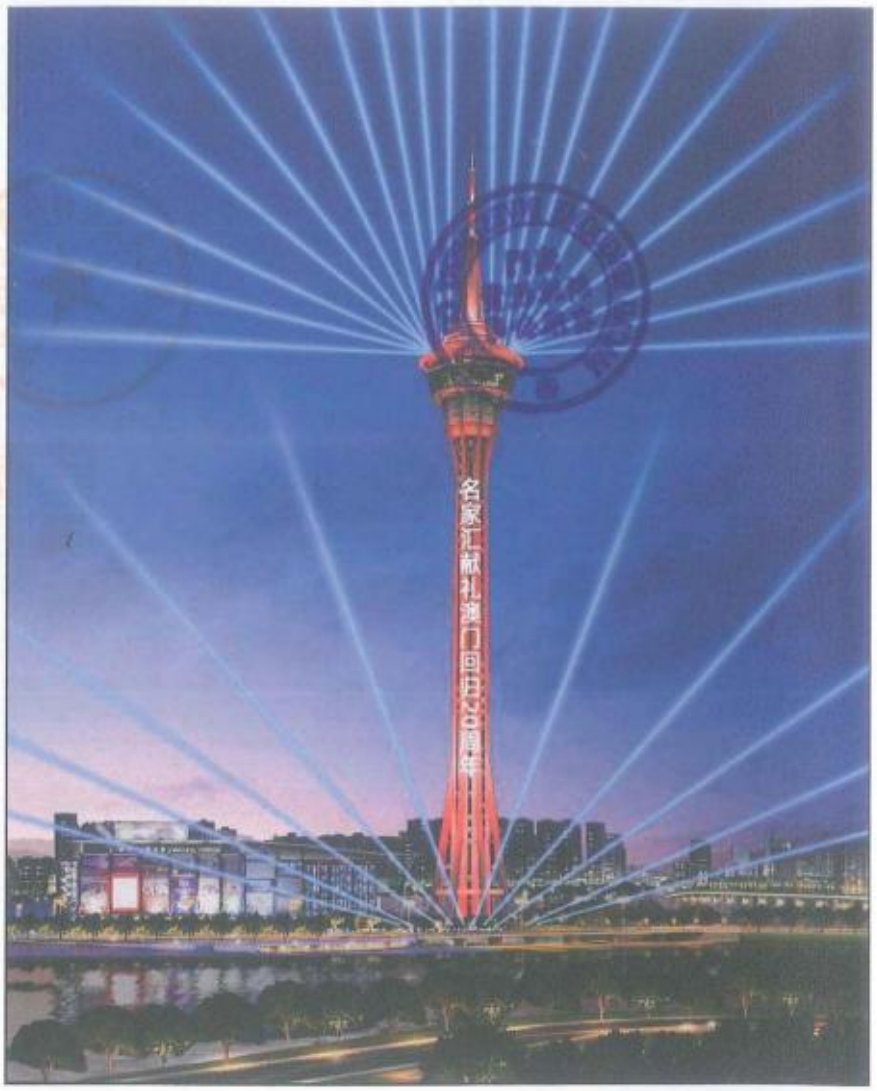

5) 奖项

① 2019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 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

且 获2019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 工程设

计 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② **2020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一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B20-004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荣获 2020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一等奖”，特颁此证。

主设计：吴 斌
设 计：章泽斌 陈健文 陈 煜 李家喜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③ **2020 年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荣获 2020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证书编号:GDKJ 2021006

（二）广西九洲国际项目外墙泛光照明

1) 合同（内含高度描述 3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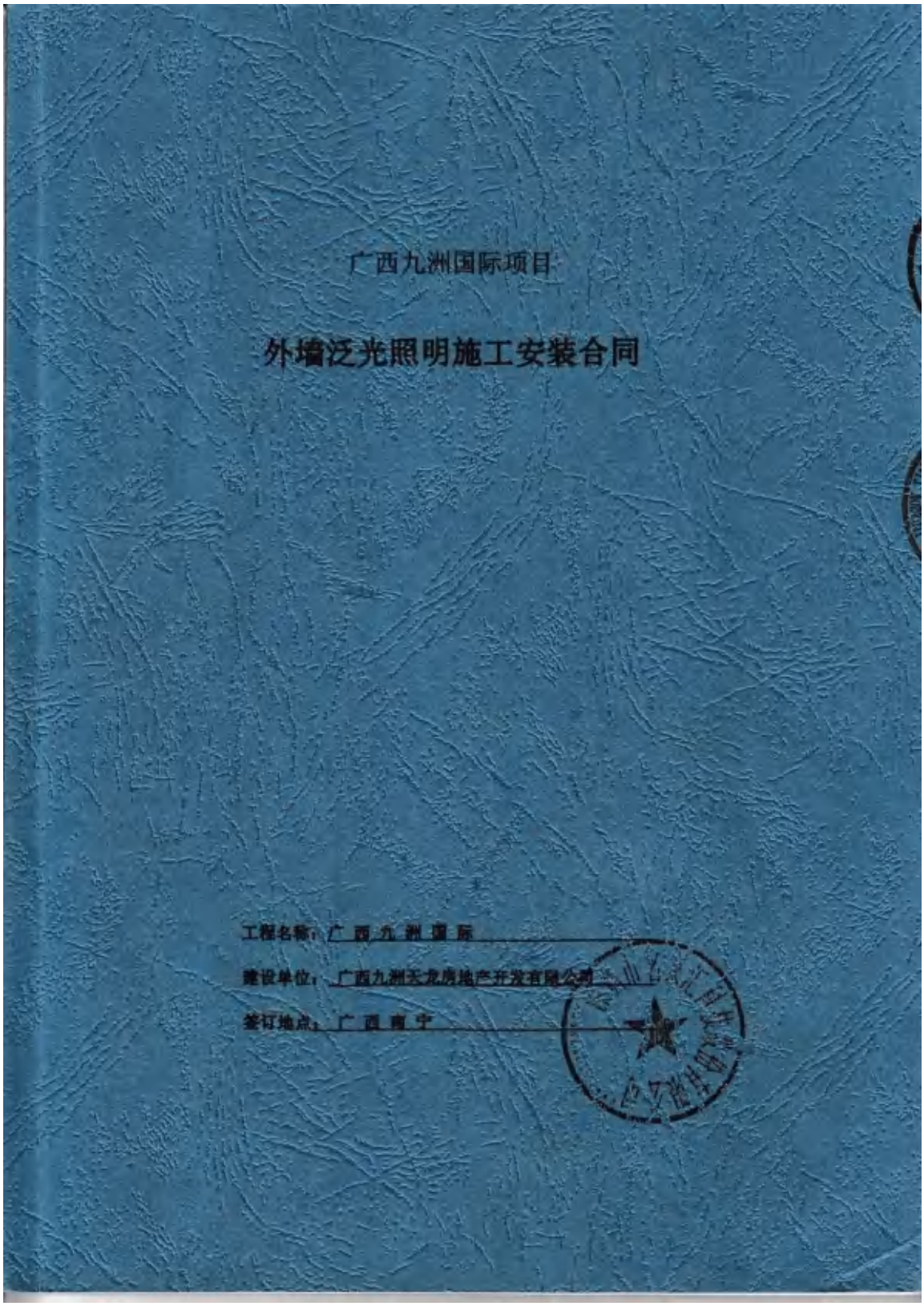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西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熟知甲方开发建设广西九洲国际项目的业态、外墙泛光照明系统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并已经踏勘过本工程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施工环境、交通状况、工程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条件以及供货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监管单位等情况。双方就广西九洲国际项目外墙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系统调试、协作配合、设计功能实现、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质量保修服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约定履行，具体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九洲国际项目外墙泛光照明

2、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中新路 9 号

3、建筑面积：约 21.6 万平米

4、建筑高度：318 米（地上 71 层，地下 6 层）

5、建筑业态：五星级酒店、办公、会议、餐饮、商场及车库

二、承包方式

1、本合同塔楼部分执行包干总价，裙楼部分执行暂估总价。

2、乙方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保险、包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包资料、包措施、包利润、包税金、包工期、包食宿等。

三、承包范围

1、项目塔楼外墙泛光照明深化设计及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和施工安装工作。

2、项目裙楼外墙泛光照明的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确认附件一（施工图纸）及附件二（外墙泛光照明包干总价清单）中标示的所有内容，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负责将泛光照明所需用电缆敷设到72、53、35、10层乙方配电箱开关上端，其余由乙方完成。

（2）灯具信号线、控制线至监控室控制终端。

（3）系统安装所牵涉的孔洞、沟槽的开凿（含剪力墙）、封堵、浇灌和补浆、找平、修补；以及管沟的挖土、回填及混凝土底座浇筑等相关内容。

（4）系统的防雷接地工作。

（5）以上内容中孔洞、沟槽的开挖、凿等（具体位置甲方协助乙方确认）如有损坏地埋、暗埋管线、设备设施及其它物品全部由乙方负责，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系统的调试、试运行、成品保护、严禁污染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7）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用机具、架子的材料及搭设和安全防护设施；

（8）自行负责保险及现场货物搬运和堆放。

（9）自行负责办公及住宿场地；

（10）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1）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12）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报建所需的各种盖章资料及图纸等，报建通过后由乙方负责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交付甲方使用。

4、进场施工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并承担相应费用，自行负责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办理安全管理、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电费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由乙方自行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总包就近提供施工取电点）等进场施工手续，服从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工期、质量、安全、现场组织等施工管理，其中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4.1 乙方因进场手续办理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5、抽检检测费用：甲方对于乙方供应现场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检

测，抽检检测合格，甲方承担费用，抽检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6、乙方自备工人劳保用品、雨天作业用品，自备各种机具（含大小型机具）。

四、语言和法律

1、 本合同以汉语文本为准，双方的所有往来文件均应用汉语编写，对合同及所有往来文件的理解和解释也以汉语意思为准。

1.1、LED 灯珠技术参数采用国际通用的英文编写。

2、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现行行政法规。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约定：

（1）履约保函的金额为塔楼包干总价的 5%：（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70000.00 元整 。

（2）提供履约保函的时间：双方订合同后 10 日内。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同合同工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此保函自动失效。（履约保函原件需于开出保函 7 天交由甲方处，甲方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7 天内将此保函退还给乙方。

六、工期

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后甲方开工令通知为准，塔楼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塔楼部分执行包干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7489143.21** 元，其中施工安装费 1740756.77 元；

1.1 该合同包干总价含本合同协议书第二、三条款的全部内容。

1.1.1 材料设备包装费、运输费（含垂直运输）、装卸费（含二次搬运）、运输保险费、交货前仓储、不合格货物更换、风险包干费、监造考察费、设备及人工等涨跌费用、验货、

抽检检测等；

1.1.2 施工安装含工程材料设备费、保修、进场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费、系统调试、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运至指定的地点）、验收通过、培训、竣工资料编制移交、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正式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材料设备防护保管、按规范要求施工、系统设计功能实现、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竣工验收合格等。

1.1.3 以上两项费用中还包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时间内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合同附件一、二、中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过程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则乙方无条件提供该遗漏部分货物及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协调管理工作

1、根据施工安装进度做好材料设备供应，因材料设备供应造成的窝工、误工、工期延误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认真做好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方面和设备材料供应与安装施工的工作。

3、负责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工作有序进行，并能按合同要求相关标准满足进度、质量要求。并进行竣工验收、设计功能实现、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移交使用等相关工作。

九、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质量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大事故，达到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称号标准要求。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乙方需自行投保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亡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程等各类相关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施工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本合同设计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除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之外，还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的要求；严禁提供不是原厂生产（贴牌、假冒）或私自改变设备、材料品牌、参数的材料设备，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有经甲方确认过的样品的，该样品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样品的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则以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为准。若乙方提供的实际材料与样板有出入，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若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其费用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的库存货物，且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服务等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设备材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均无瑕疵。

3.3 设备材料进场时必须随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在施工安装至竣工验收合格中使用报验所需全部资料等必要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如乙方不能提供以上文件或提供文件为假资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报建所需的各种盖章资料及图纸等。

十一、甲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项目裙楼外墙泛光照明的设计、设备材料供应施工安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发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合同协议书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协议书生效

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26-1 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A 座 1601 号

电话：0771-5509162　传真：0771-5508279

签字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栋 13-14-15 楼

电话：0755-26490198　传真：0755-26070372

签字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2)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三）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O1GC2021ZS23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80014777元； 工期：6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合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秦健哲。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2日

抄：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13956919519

2)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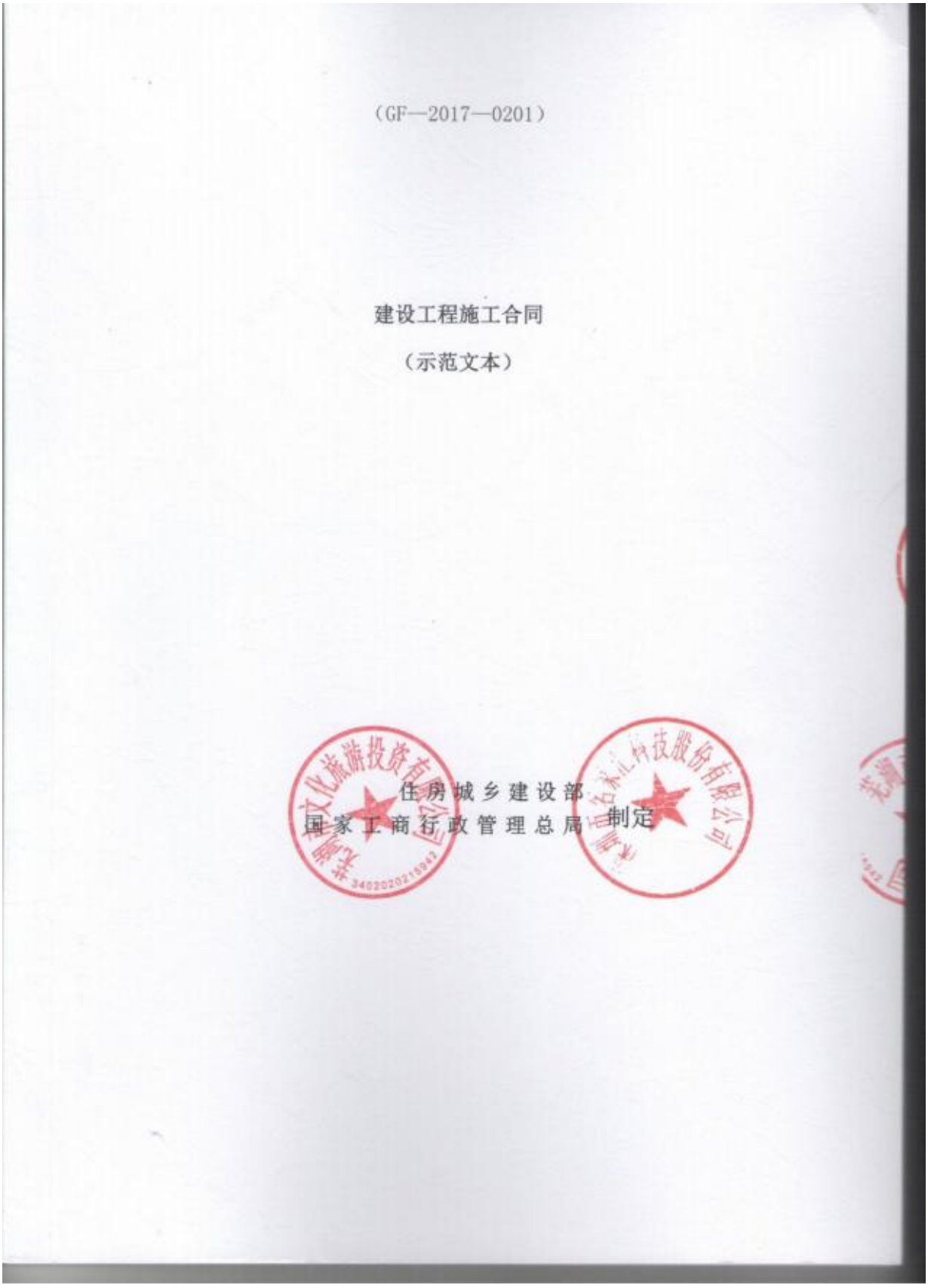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需求实施点位表中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维保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8001477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秦健哲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9180188000048340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工程名称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合同造价（万元）	8001.4777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内容：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包括朱家桥外贸码头、长江一桥至三桥沿江绿化带、弋矶山医院周边、造船厂、芜湖大剧院及周边景观（含文化艺术中心、老海关等）、长江观光码头及酒吧街、吉和广场、中江塔、临江桥、江湾公园（十里江湾）沿江亮化、金鹰国际、整体控制平台以及满足动画播放的载体包含芜湖大剧院、小贝壳文化艺术中心、合众酒店、希尔顿双子楼、摩根100、新百金陵大酒店、临江桥鱼塔、金鹰国际、华邑酒店的控制系统和设备。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合格.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及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运行正常且符合功能和使用要求。

2、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夜景亮化效果满足业主及方案设计要求。

3、工程性能及功能满足要求，参加验收人员意见统一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胡耀君（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其他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4)　楼体高度业主证明文件（证明高度 318 米）

证　明

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施工范围包含的商业楼宇金鹰国际世界中心建筑总高度 318 米，特此证明。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业主单位名称变更天眼查截图公示：



5)　金鹰国际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内含高度描述 318 米）



3)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四）华创国际广场 1#栋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内含高度描述 3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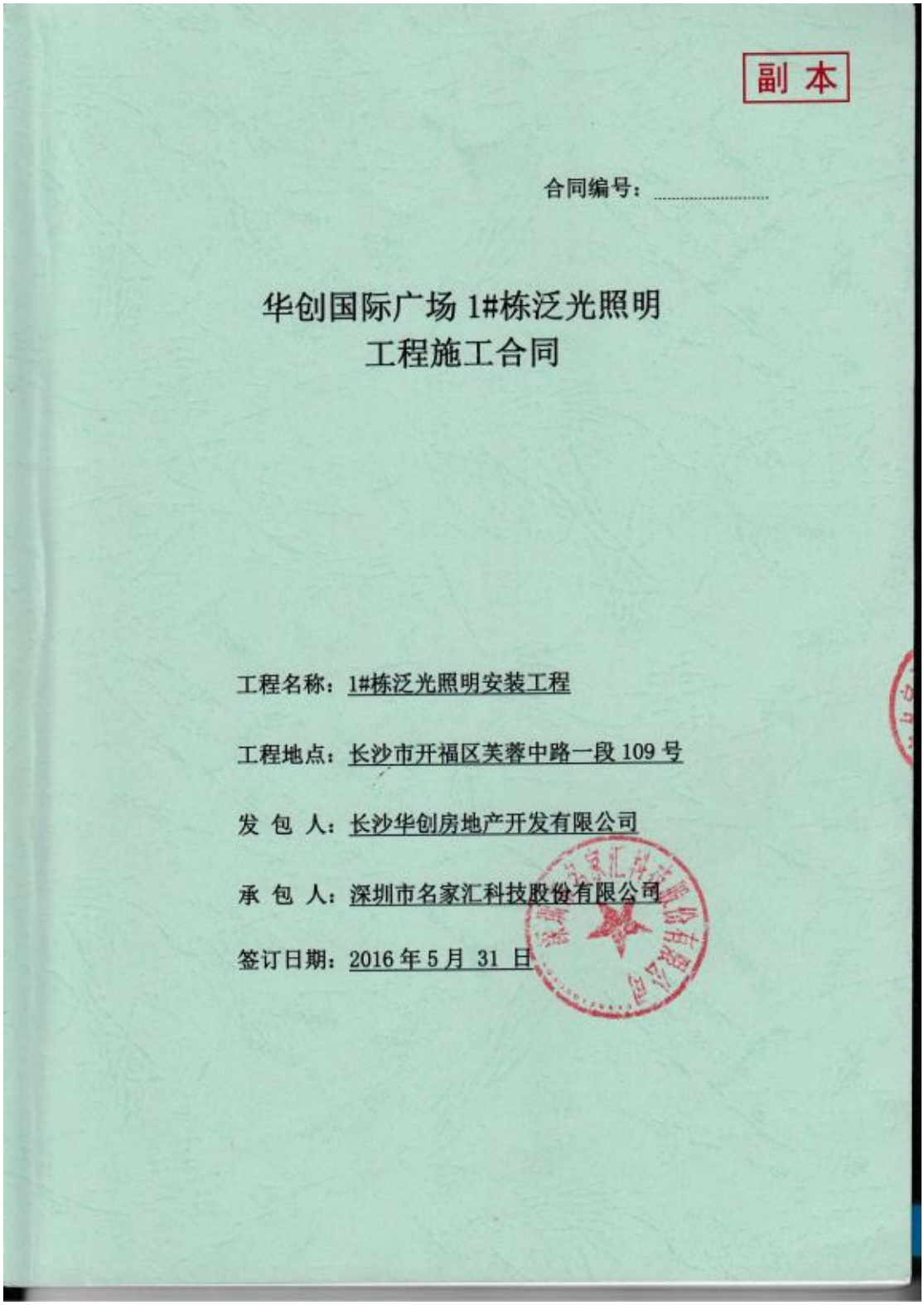

副 本

合同编号：.....

华创国际广场 1#栋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1#栋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发 包 人：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施长沙华创国际广场 1#栋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华创国际广场 1#栋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工程内容：长沙华创国际广场 1#栋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具体承发包范围及内容将通过施工图、其他设计文件、工程界面等合同文件进行界定。

2、工程承发包范围

根据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设备生产、包装、运输、二次转运、吊装就位、安装、保险、税金、竣工验收及保修工作。

工程范围：按设计图从 1#栋 8 层（标高 42 米）到屋顶檐口（标高 300 米）包括 LED 灯具、配电箱、控制系统、电线线缆、线管等。

本工程按已有设计图进行总价包干，是交钥匙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除甲方要求外一律不预增加。

承包人须根据所选用灯具的特性，对方案进行优化，以满足亮化效果的需要。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6 年 6 月　　日

竣工日期：　暂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节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4、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施工质量竣工验收统一评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并保证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奖项。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 元。

5.2 上述固定总价包括了甲方提供图纸范围内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图纸范围外所增加的工程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3 关于合同价格的特别约定：

（1）合同价格的计价方式、风险范围及调整办法等按专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执行。

（2）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如果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进行了修改，由此导致承包人用于本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之间的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双方须在 15 天内对修改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重新计算并确认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取

费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不变。

（3）合同价包含因场地狭小、为满足总承包人文明施工管控需求、发包人提前开业或满足营销形象、迎检等的检查而可能造成的材料加工场地的多次腾挪费用。

6、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以下各项文件应当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8）其他双方一致同意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至此，上述文件组成双方唯一有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并替代本合同订立前双方关于工程施工的洽谈、往来文件、承诺等一切形式的要约与承诺。

在解释合同时，如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的情况，以上述组成文件次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上述组成文件中当技术标准和要求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或最新适用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均须经合同当事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或授权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上述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发包人承诺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7.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湖南省华誉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廖晓州

7.3 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

姓名：张廷雪　职务：工程总监

职权：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但对于工程的设计变更、停工、工期顺延及其增减工程量的签证、增减工程价款和现场费用的签证、工程索赔等涉及增减工程造价、费用和工期的事项审核，发包人现场代表仅具有初审权，但最后需经发包人或授权委托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8、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见附件。

9、承包人承诺

9.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为：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待发包人通知

9.3 承包人若违约，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约定通知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同

意在收到发包人要求终止施工的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无条件将所有人员、施工材料及设备设施经发包人批准后撤离本工程施工现场，同时承包人及时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完整的内业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续建施工单位办理变更施工手续。

9.4 承包人不以“任何争议或结算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作为条件拖延执行退场或移交完整资料及配合续建施工单位办理变更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认为发包人解除合同不当，通过协商达不成共识后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但承诺先行无条件的撤离施工现场、移交资料及配合办理变更施工许可手续，否则承担因拖延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承包人承诺按每延误 1 日历天支付惩罚性的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实累计计取，且不设上限。

9.5 承包人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加收发包人代付民工工资款项 10%的管理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因承包人拖欠、扣发农民工工资而影响发包人的开发建设进度或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的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合法完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等合法完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7 承包人承诺已掌握所有施工安全风险，采取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标准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特别约定

10.1 根据合同意思自治的法律原则，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效力规范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内容有效且具有适用及解释上的优先性。

10.2 由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不时生效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规范均应当适用于本合同，非强制性技术规范的适用应当事先取得合同双方的同意。

11、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09 号

本合同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6490198

传真：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　帐号：105584000546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五）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560002001

标段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547.506万元

中标工期：34

项目经理(总监)：周渭根

本工程于 2018-03-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04

查验码：7359138456597026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2)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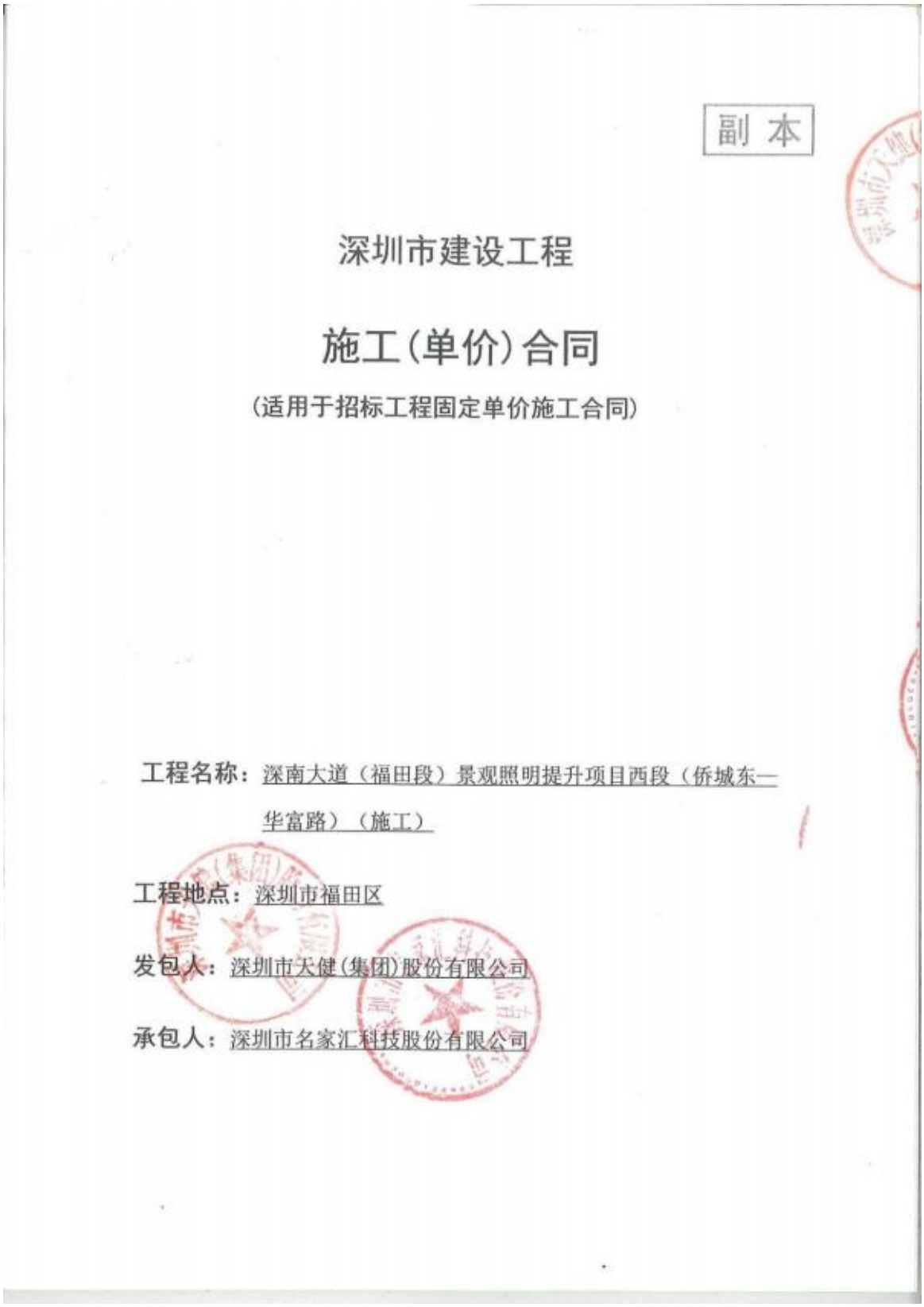

副 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景的目标定位，对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道路沿线楼宇、道路绿化带及华强北商业街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营造优美舒适，具有现代都市魅力的灯光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0%；集体资本 0%；民营资本 0%；外商投资 0%；混合经济 0%；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灯光等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照明提升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肆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 85475060 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6.3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 83920339

传真：0755-8399000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0755-26490198

传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287189631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2547667

3) 竣工验收报告（可证明 NEO 属于施工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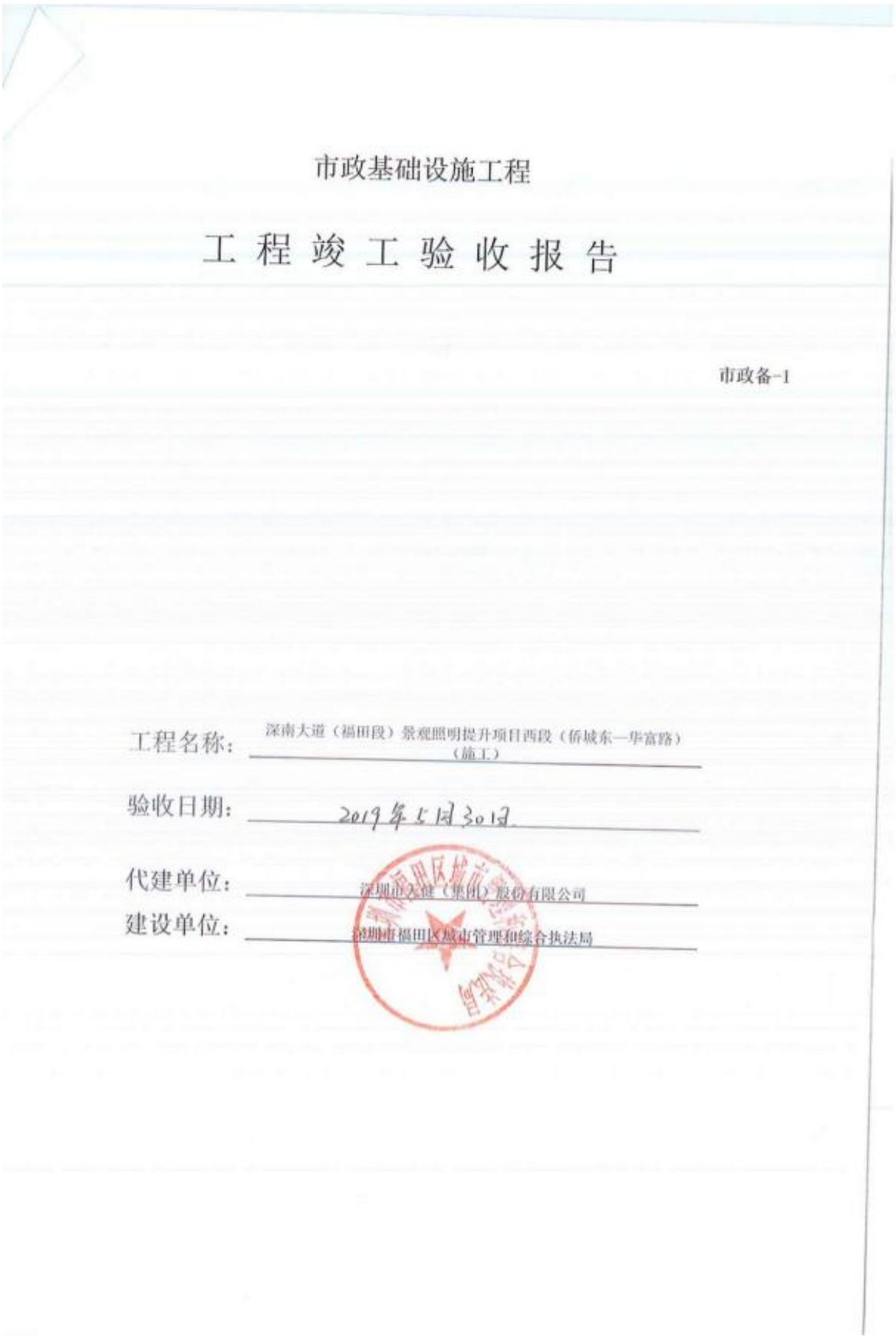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0日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伟	开工许可证号	/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亚军		
勘察单位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测绘）	项目负责人	王进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单位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玺	合同造价	8547.506万元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美镇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渭根	完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张传武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30日
图纸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施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段，对深南大道（福田西段）道路沿线的楼宇灯光、桥梁灯光、绿化带商业街区灯光等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该项目由55处建筑物、4座桥梁、10.8公里绿化带组成。对楼体立面LED洗墙灯，LED投光灯、LED点光源、大功率洗墙灯、投光灯及RGB线条灯和绿化带中的埋地灯，投光灯及景观摆的安装工作。

专业工程	电气及照明工程	楼宇55处载体共73栋楼体，进行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照明通电、效果调试
	绿化景观工程	4座桥梁，两侧绿化带共10.8km，进行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照明通电、效果调试
	箱变工程	新洲立交1处配电房扩容
	资料检查	组织机构和技术准备、现场准备文件、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检查及质量验收文件、材料、试验器具管理文件等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数量	灯具							
			洗墙灯	总数量	点光灯、点串灯等	总数量	线条灯、四向埋灯等	总数量	投光灯、照树灯等	总数量
1	建安大厦	1	/		RGBW 1.8W*8 LED点串灯 120°	22864颗	/		240W LED投光灯4000K 30°	34套
2	敦煌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33套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25套
			/						18W LED投光灯 4000K 5°	175套
									120W LED投光灯 4000K 5°	10套
3	博园商务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96套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32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0套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5°	10套
4	越海家园	3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85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73套
			/						72W LED投光灯 4000K 30°	20套
5	海景商务公寓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6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6套
			/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5套
6	光大银行大厦	1	/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1套
									72W LED投光灯 4000K 30°	6套
									18W LED投光灯 4000K 5°	50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3536			/	
7	香诗美林	2	36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114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4套
8	中国丝贸大厦	1	36W LED 洗墙灯 4000K 30°	132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7360颗			120W LED投光灯 4000K 30°	12套
9	交通会务中心	1	36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86套	/		/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59套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22套
10	求是大厦	1	36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125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4568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84套
			/		/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套
11	深圳税务福田区服务厅	1	72W LED 洗墙灯 3000K 30°	96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2套
			72W LED 洗墙灯 4000K 30°	67套					240W LED投光灯 4000K 5°	32套
12	联泰大厦	1	/		1.8W LED点串灯 3000K 5°	3208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0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6套
13	东方银座美爵酒店	1	/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934套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3套
14	益华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4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724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套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78套	/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5套
			24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3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9套
15	采暖庭（建业大厦）	2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2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2096米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07套	/					

16	鹏城建筑集团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47套	RGBW 9W LED点光灯 120°	1071	/		/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230套	/					
17	工商银行大厦	1	/		RGBW 9W LED点光灯 120°	3002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5套
18	东莞高尔夫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12套	/		/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25套
19	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3648套	/		/			
20	财富广场	2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0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90套
			RGBW 36W LED洗墙灯 30°	45套					18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套
			RGBW 18W LED洗墙灯 10*30°	1803套					/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144套						
21	金融世纪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0套	RGBW 14.4W LED点光灯 120°	4600套	/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118套
22	深圳富春商务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600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32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2套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0套
23	仁和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084套	RGBW 14.4W LED点光灯 120°	2867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0套
			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91套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60套
			/						240W LED投光灯 4000K 5°	2台
24	火炬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48套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484套	/	
25	国泰大厦	1	/		RGBW 1.8W LED点光灯 120°	21952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4套
					/				RGBW 240W LED方形投光灯 5°	16套
26	宏德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48套	RGBW 1.8W LED点光灯 120°	22016	/		/	
			/		RGBW 0.9W LED点光灯 120°	184				
27	花样年会展中心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289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9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1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3套
28	金辉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39套	RGBW 1.8W LED点光灯 120°	17500	/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6套
			18W LED洗墙灯 4000K 30°	416套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12套						
29	港丽东北名苑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21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2套
			18W LED洗墙灯 4000K 30°	258套					/	
			9W LED洗墙灯 4000K 30°	35套						
30	丰元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224套	RGBW 9W LED点光灯 120°	1521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30°	96套
31	中国石化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84套	RGBW 9W LED点光灯 120°	1753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套
			/				/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套
32	NEO企业大厦	1	/		RGBW 1.8W LED点光灯	124176	/		/	
33	福田广场	2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39套	RGBW 1.8W/颗 LED点光灯	31784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1189套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8套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44套	RGBW 9W LED点光灯 120°	1876	RGBW 6WLED线条灯 120°	90套	/	
			/				RGBW 4.5WLED线条灯 120°	94套		
34	元亨海岸广场	1	18W LED洗墙灯 4000K 30°	104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0套
35	金悦JW万豪酒店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88套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306套	RGBW 240W LED投光灯 5°	15套
			RGBW 72W LED洗墙灯 30°	30套			/		/	

36	神宙建公寓	2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34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643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49套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10套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0套					/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0套						
37	特区银社公寓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32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69套	/		/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9套	/					
38	兹苑大厦	2	4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52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4套
			24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套					/	
39	非富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758套	/		RGBW 12WLED线条灯 120°	188套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32套
40	华丰大厦	1	/		RGBW 1.8W LED点串灯	2592.00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5°	24套
					/				120W LED投光灯 3000K 5°	9套
41	中电信息大厦	1	/		RGBW 1.8W/颗 LED 点串灯	19216.00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8套
					RGBW 1.8W/颗 LED 点串灯	108.00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42套
42	东景花园	2	36W LED洗墙灯 4000K 30°	177套	/		/		72W LED投光灯 4000K 30°	20套
43	英龙商务中心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157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7008	36W LED 回向壁灯3000K5°	40套	/	
			/		RGBW 1.8W LED点串灯	84	/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				
44	时代华庭	2	/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16套
									36W LED投光灯 4000K 30°	70套
45	嘉汇新城	1	/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85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2套
4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门诊楼	1	72W LED洗墙灯 3000K 10*30°	57套	/		/		72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09套
			RGBW 18W LED洗墙灯 30°	1016套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9套
47	雨光徒学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840套	/		/		120W LED投光灯 3000K 5°	52套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套					/	
48	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29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5°	280套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52套					150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7套
			36W LED洗墙灯 4000K 30°	208套					/	
			48W LED洗墙灯 4000K 10*30°	134套						
49	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	4	/		/		RGBW 15WLED线条灯 10*30°	2273米	240W LED投光灯 3000K 5°	12套
							RGBW 8WLED线条灯 120°	349	240W LED投光灯 4000K 30°	12套
50	田面城市大厦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68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20800	/		120W LED投光灯 3000K 5°	3套
51	深圳城市银泽花园	3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424套	/		/		/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0套						
52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3	72W LED洗墙灯 4000K 30°	465套	RGBW 5W LED点光灯 120°	11035	/		/	
			36W LED洗墙灯 4000K 30°	2套	/					
53	海厦邮电大厦	1	18W LED洗墙灯3000K 10*30°	69套	/		/		/	
			9W LED洗墙灯3000K 10*30°	7套						

54	宏嘉酒店\春晖苑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150套	/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115套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569套					/	
55	橄榄鹏苑	1	3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94套	RGBW 1.8W LED点串灯 120°	5424颗	/		36W LED投光灯 3000K 30°	26套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51套	/				/	
			9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8套						
			6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5套						
56	京港澳立交	1	/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88
57	香蜜湖立交桥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1500套	/		/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256套
58	彩田路天桥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366套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372套
59	海关大厦旁人行天桥	1	18W LED洗墙灯 3000K 30°	228套					18W LED投光灯 3000K 5°	48套
60	绿化带（侨城东—华富路）		/		/		/		RGBW 72W LED照树灯 30°	881套
									18W LED 投光灯-18 3000K 30°	80套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驻，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伟
副组长	邓亚军、郑玉德
组员	陈健、黄朝亮、谢明辉、陈嘉明、陈小龙、高美镇、蔡鸿州、王海龙、钟振宇、黄善根、郑国梁、王振宇、李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电气及照明工程	程建	
绿化景观工程	黄朝亮	
箱变工程	蔡鸿州	
资料检查	陈嘉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所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8、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电气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箱变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检查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illegible]	城管局			
[illegible]	区城管局	中级		[illegible]
邓[illegible]	天健集团			
程建	天健集团	工程师		
钟振宗	清美道合			
王海成				
高[illegible]	英泰克	总监		
蔡[illegible]	英泰克			
郑[illegible]	天健集团			
黄朝亮	天健集团			
黄善根	清美道合	工程师		
谢明辉	天健集团			
王[illegible]	清美道合			
陈嘉明	天健集团			
陈小[illegible]	英泰克			
李柳	核工湖州工程勘察院			
郑国梁	清美道合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史冰	名家汇			
周璟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璟焕
陈文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电气及照明工程、绿化景观照明、输变景观工程及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 NEO 大厦实景或效果展示



5)　NEO 大厦楼体立面泛光施工图一（证明高度 27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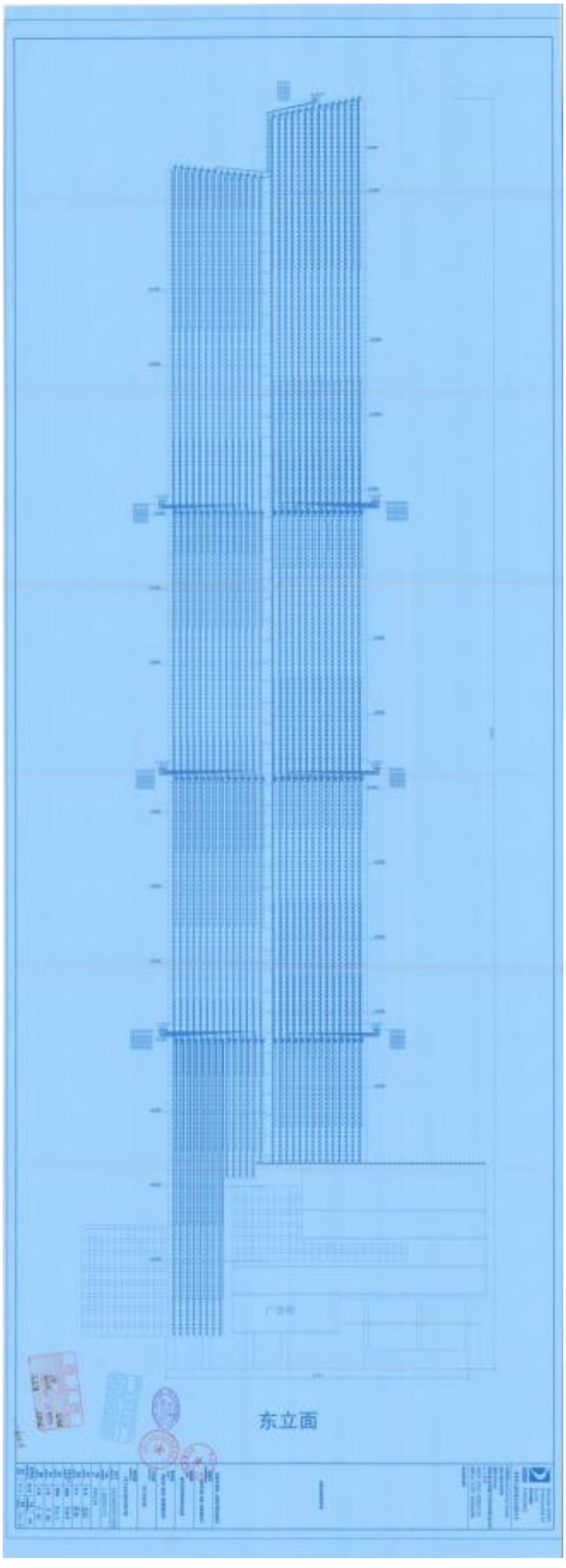

6) NEO 大厦楼体立面泛光施工图二（证明高度 27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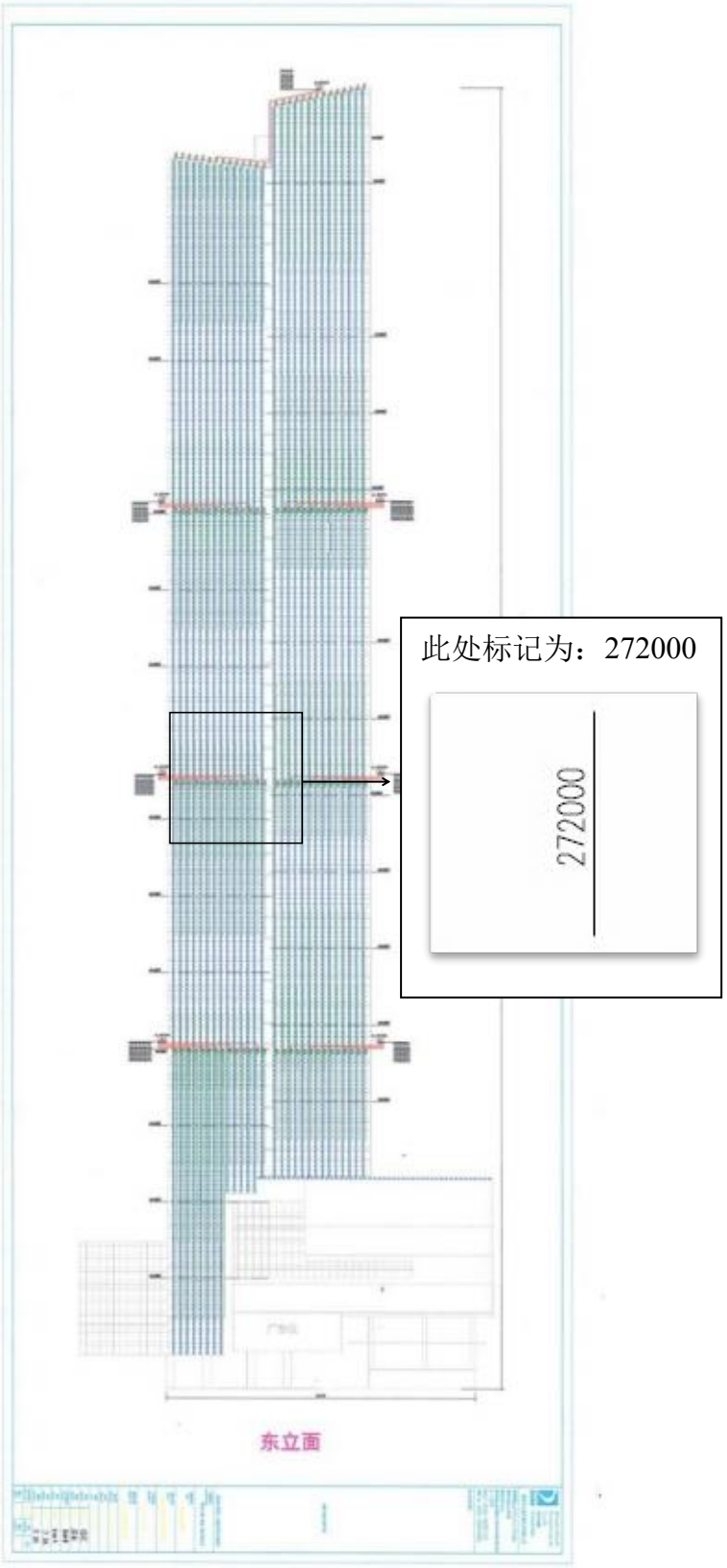

7) NEO 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内含高度描述 272 米）



8)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9)　奖项

①　2019 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侨城东－华富路）项目荣获 2019 广东省“岭南杯”装饰行业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GDGC2019027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六）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建筑面积为 167325.03 平方米，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定标委员会审议，确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3598984.35 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蔡桂彬，技术负责人为 陈健文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2)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 ，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联系函

工程名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文件编号	HT-LX-499
主题：	关于泛光照明工程申请甩项验收的联系函	预计增减金额(元)	/

内容：

本泛光照明工程塔楼灯具安装原施工方案为擦窗机方式施工，现已完成塔楼西南角，西北角 7~55 层灯具安装。现因擦窗机无法使用且吊篮方案也不能满足施工条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竣工验收在即，我司拟在整个项目其他单位验收移交后完成塔楼灯具安装，因此泛光照明工程申请甩项验收，合同工期相应延后，请业主、监理单位给予批示！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蔡桂林

日期：2022年3月10日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2年3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现阶段塔楼部分泛光照明因擦窗机问题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完成施工内容，只有甩项才能申请竣工验收。拟同意甩项并宽算工期。

监理单位（签章）

日期：2022年3月10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置业公司专业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意见：

同意监理意见，丈法坤 2022.3.10

同意 [illegible] 10/3-2022

日期：　年　月　日

置业公司负责人意见： 10/3 -2022 日期：　年　月　日
集团副总裁意见（金额50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集团总裁意见（金额50万（含50万）~100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9363.52m²	工程造价	77791.370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 /	层 数	地上：55层 地下：4层（局部8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790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6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碧辉
副组长	彭华、覃士俭、王浪、徐泰松、张雷
组员	付敏、黄一匡、李晓磊、唐继平、裴俊宁、李德坤、金艾、羊军、张岳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华	付敏、黄一匡、金艾、王浪、覃士俭、张雷、吴娟、曾志和、李伟、高林、张岳文、朱凯、陈立明、郭虎、李绍远、刘诗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德坤	唐继平、裴俊宁、张光耀、杨纪超、谭晓君、羊军、陈成新、刘国庆、臧春柚、龙志豪、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付敏	廖昆云、卢富豪、何宇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深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4到号建场目管理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cedi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剑技	给排水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 〃	暖通工程师		[illegible]
	付敏	〃 〃	土建工程师		付敏
	张宁	深圳建科院	机电		张宁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泰豪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富煌钢构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局工程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安[illegible]			[illegible]
	高林	恒浩建			高林
	[illegible]	三鑫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诗[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周学军	中建三局			周学军
	代文文	中建三局			代文文
	常振	中建三局			常振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科技[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彪	中建三局	技术经理		郭彪
	穆俊云	中建三局	资料员		穆俊云
	卢富家	中建三局			卢富家
	何宇庭	中建三局			何宇庭
	李绍远	中建三局			李绍远
	朱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朱林
	陈立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陈立明
	蒲成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蒲成新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浪
注册号：4401822-05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4)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5)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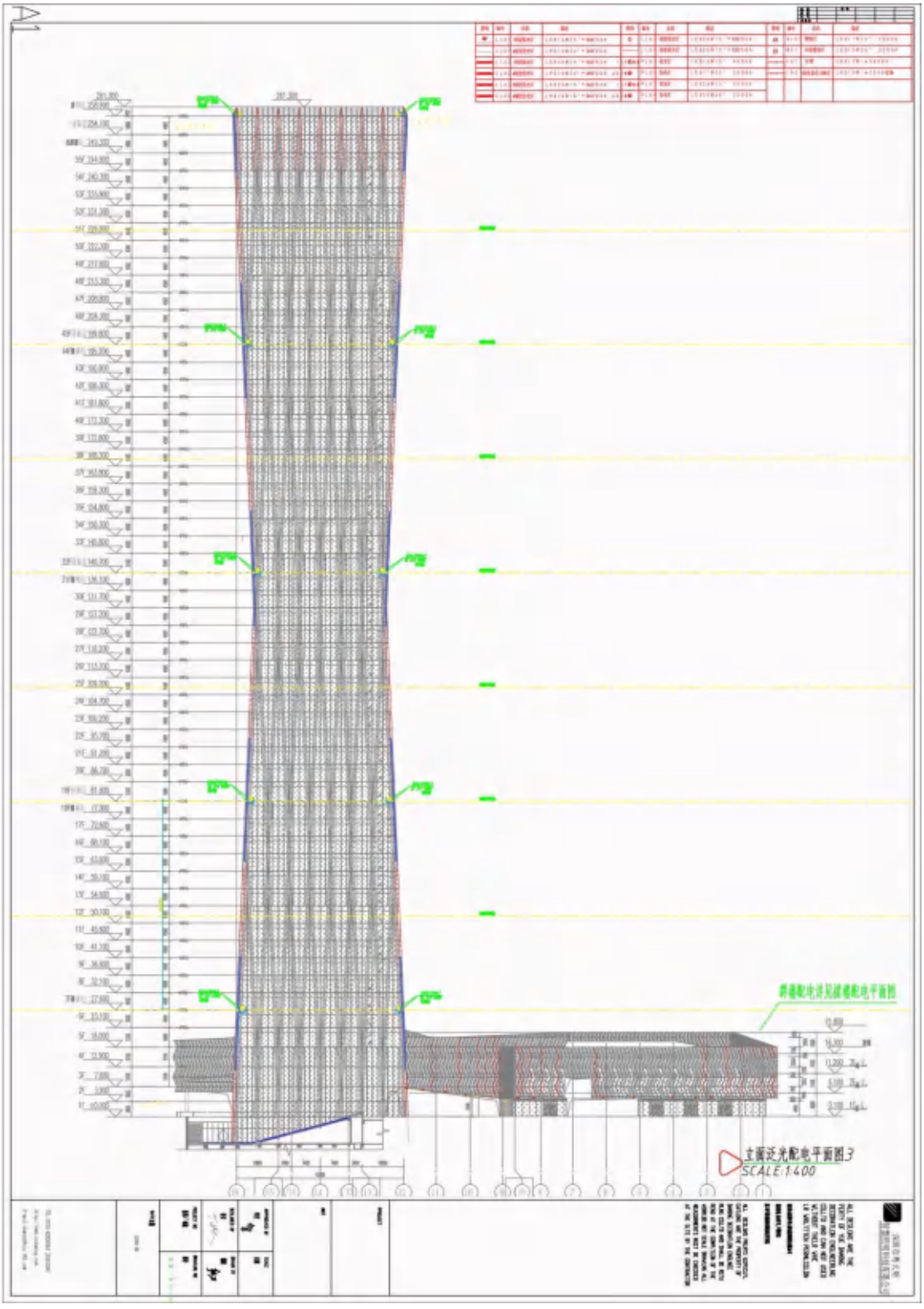

6) 网络截图楼体高度证明



（七）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0.861452万元

中标工期：4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小林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0

查验码：9370687872471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QHKG-2021-764）

深圳前海一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说　明

为了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编制《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QH 工程文本－2019－）(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组成合同的文件、安全文明、承诺、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施工准备工作、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材料、设备供应、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和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前海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__”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在合同文本条款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补充条款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 [2016] 003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87,586.87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地上总承包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总包负责泛光照明总配电箱电源进线，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及配电箱内设备由泛光施工单位负责；

（2）负责按室外泛光照明安装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完成混凝土结构内的接地预埋件；

（3）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之接驳点以及材料堆放场地/仓库。

幕墙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提供及安装位于幕墙中的电线套管，套管由领管固定和密封至框架构件内，套管必须固定和防水密封，所有套管的安装同时有拉线以保证在套管连接及安装后，电线在套管内能自由拉动；

（2）铝材或铝板上的所有开洞应进行永久性密封，幕墙施工单位应负责密封套管端部以防雨水侵入套管，负责在套管插入幕墙框架构件的外周边进行密封，同时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外墙系统及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性能；

（3）幕墙节点构造与灯光需紧密协调配合，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幕墙顾问和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日期根据地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招标人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16,508,614.52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15,145,517.9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陆角壹分（¥ 1,363,096.61 ）。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78,828.74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80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6.3 合同补充条款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

6.10 工程量清单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电话：		电话：	0755-26490198
传真：		传真：	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账号：	337010100101093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8758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0.8614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8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伟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李兵、谢燕、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余宏东、周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
工程质控资料	谢燕	余宏东、周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燕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魏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健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余宏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周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招标文件项目特征及高度证明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2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行政监督部门_____ ☑ 否，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用地面积为 30322.47 平方米（地块：01-05-01、04-07-01），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220m 高的超高层写字楼、2 栋高层办公、2 栋商务公寓，以及商业。地下室共 3 层，主要为地下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招标范围主要建筑分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2.1	招标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百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0192061458334980&wfr=spider&for=pc

Bai百度 百度一下

前海建设再迎新进展！前海交易广场5栋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人民融媒体 2022-08-04 09:27 广东

播报 0 0 收藏 分享

本文转自：深圳新闻网

读特客户端·深圳新闻网2022年8月4日讯（深圳特区报记者 吴徐美）近日，前海交易广场T1超高层建筑顺利封顶。至此，项目5栋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前海建设再次迎来新的节点。

前海交易广场T1栋结构形式多样、造型复杂，建筑高度为220米，共47层，是前海建投集团目前在建项目中的最高建筑。塔楼由主楼、跨街副楼两部分组成，主、附楼相互映衬，面向大海、联系世界，以独特建筑美学，彰显开放与包容的城市地标形象。

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大胆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如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超高压泵送、等效补强叠合柱梁柱节点施工工艺、超高层建筑建设过程模拟等，实现了钢结构安装、模板体系安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多工种快速穿插作业，同等结构形式最快四天一层楼的施工记录，先后获得"中建集团观摩样板工地""深圳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以及省、市两级"双优工地"等称号。

前海交易广场以"微型城市"和开放空间为设计理念，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前海金融及交易类产业聚集发展的重要平台，对前海构建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5)　楼体立面泛光竣工图（证明高度 220 米，含屋顶结构 230.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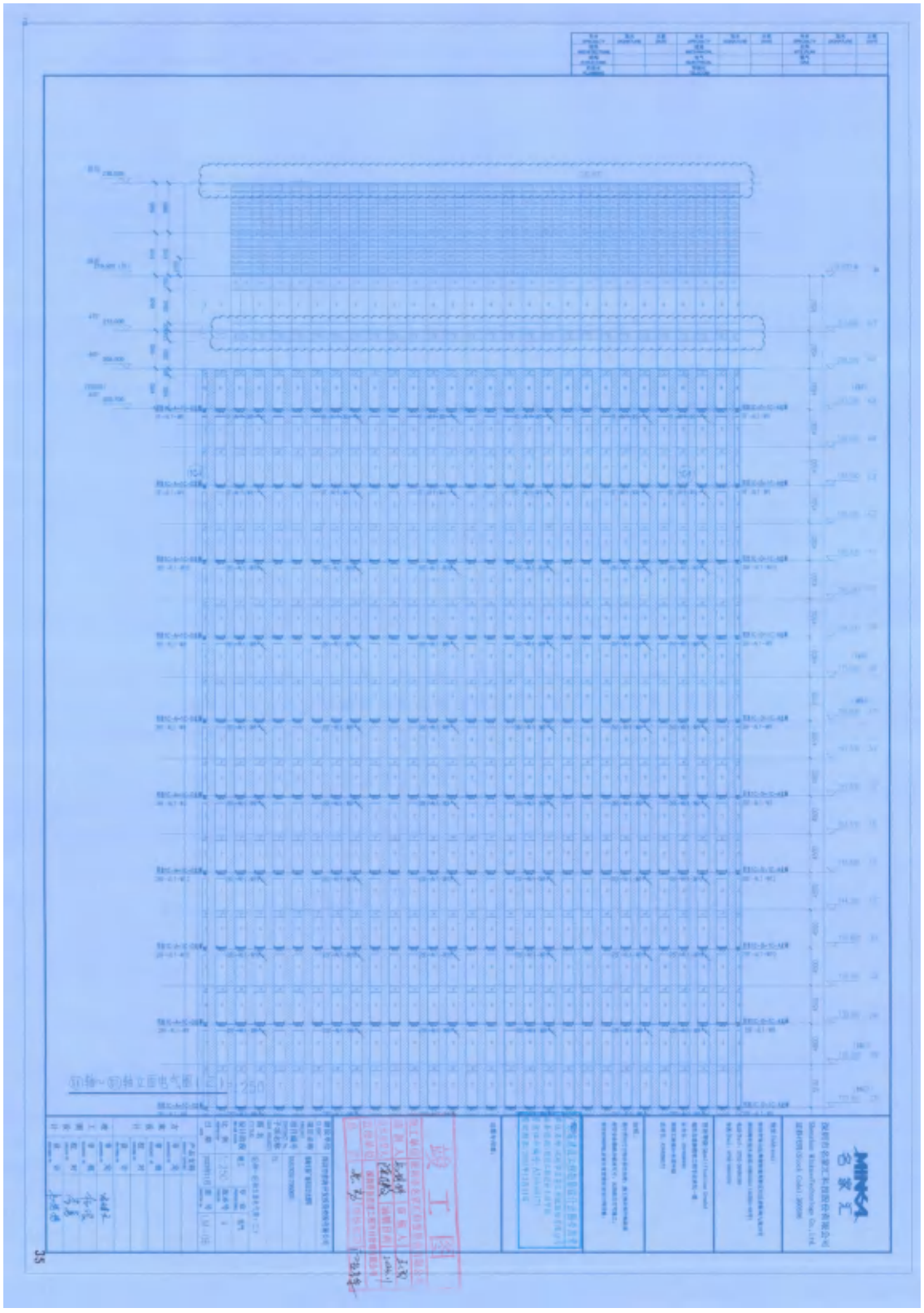

6)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八）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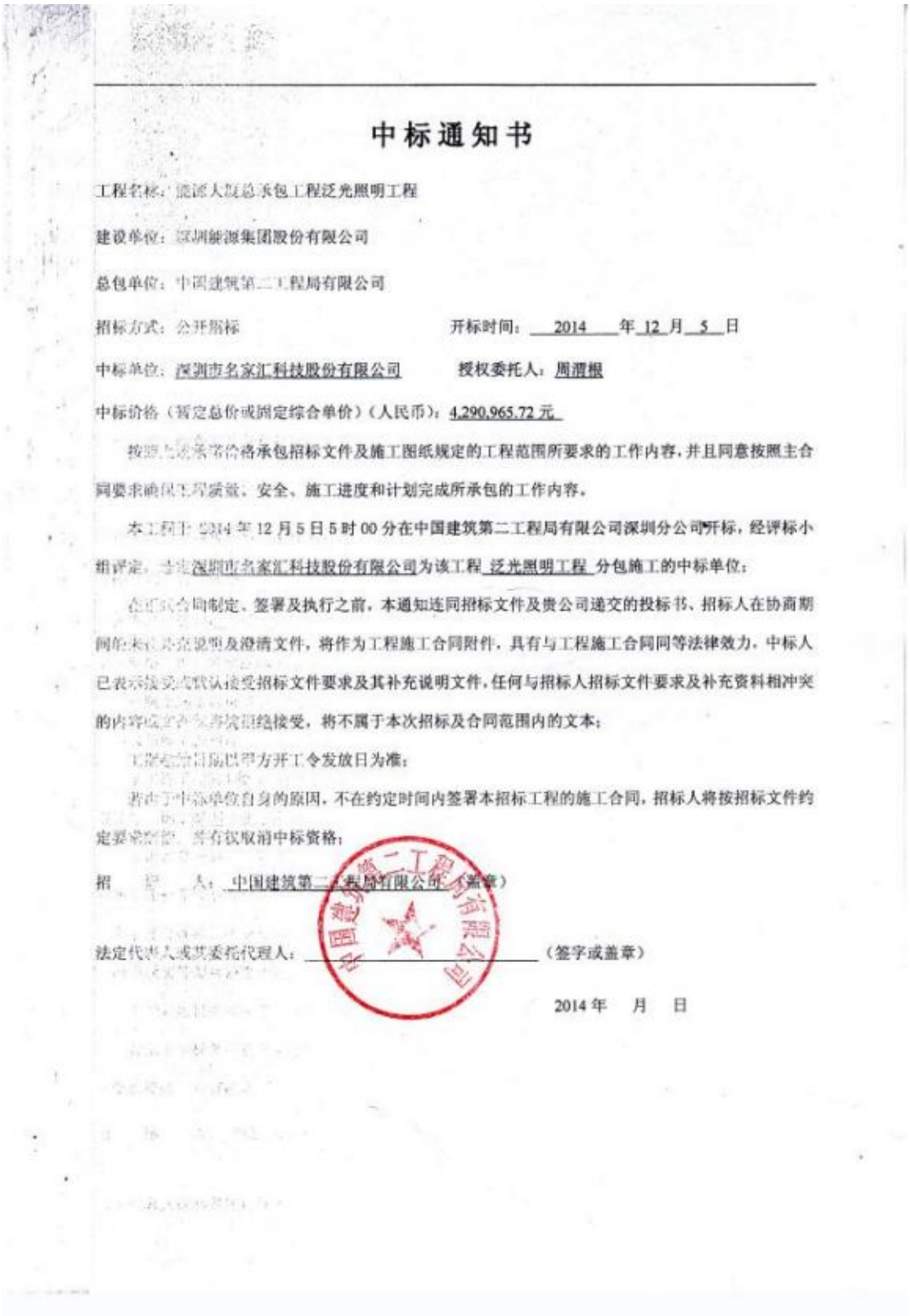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能源大厦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周渭根

中标价格（暂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人民币）：4,290,965.72 元

按照上述承诺价格承包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范围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并且同意按照主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和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

本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 5 时 00 分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标，经评标小组评定，选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施工的中标单位；

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之前，本通知连同招标文件及贵公司递交的投标书、招标人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说明及澄清文件，将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具有与工程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已表示接受或默认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及其补充说明文件，任何与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及补充资料相冲突的内容或文件及各统组绝接受，将不属于本次招标及合同范围内的文本；

工期起始日期以甲方开工令发放日为准；

若由于中标单位自身的原因，不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解决，并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招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4 年　月　日

2)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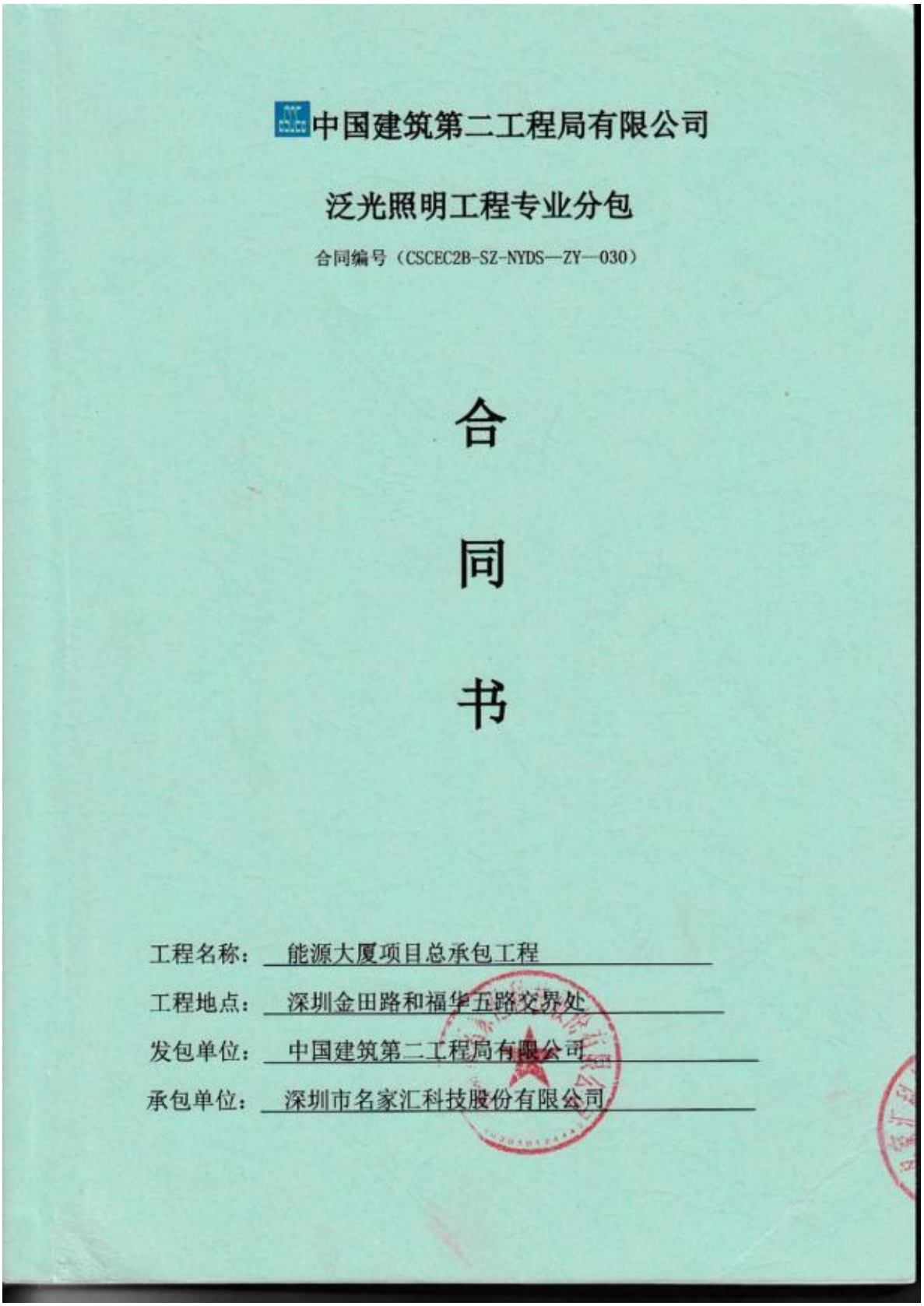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CSCEC2B-SZ-NYDS—ZY—030）

合同书

工程名称：能源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金田路和福华五路交界处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方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能源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上述工程中能源大厦 工程 的 泛光照明工程（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资料；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9）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0）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11）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总价包干。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4,290,965.72 元，（￥ 肆佰贰拾玖万

零玖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具体以后述条款为准）。

4、工期：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600日历天，或按甲方工程进度计划执行。

自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或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随主体工程，分包须配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但工程验收须比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提前天完成。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后续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为准）。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2105号22层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17楼
4	邮政编码	518005	518054
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	开户帐号	814203117808091001	44201502800052547667
7	地税编号	440303736262054	440301728556175
8	联系电话	0755-82295786	0755-26490198
9	联系传真	0755-82284872	0755-26070372
10	联系邮箱	csceecsz_swb@126.com	minkave@szminkave.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罗湖区	深圳罗湖区
12	签署时间	2015.07.01	2015.07.01

3) 招标文件中对于建筑高度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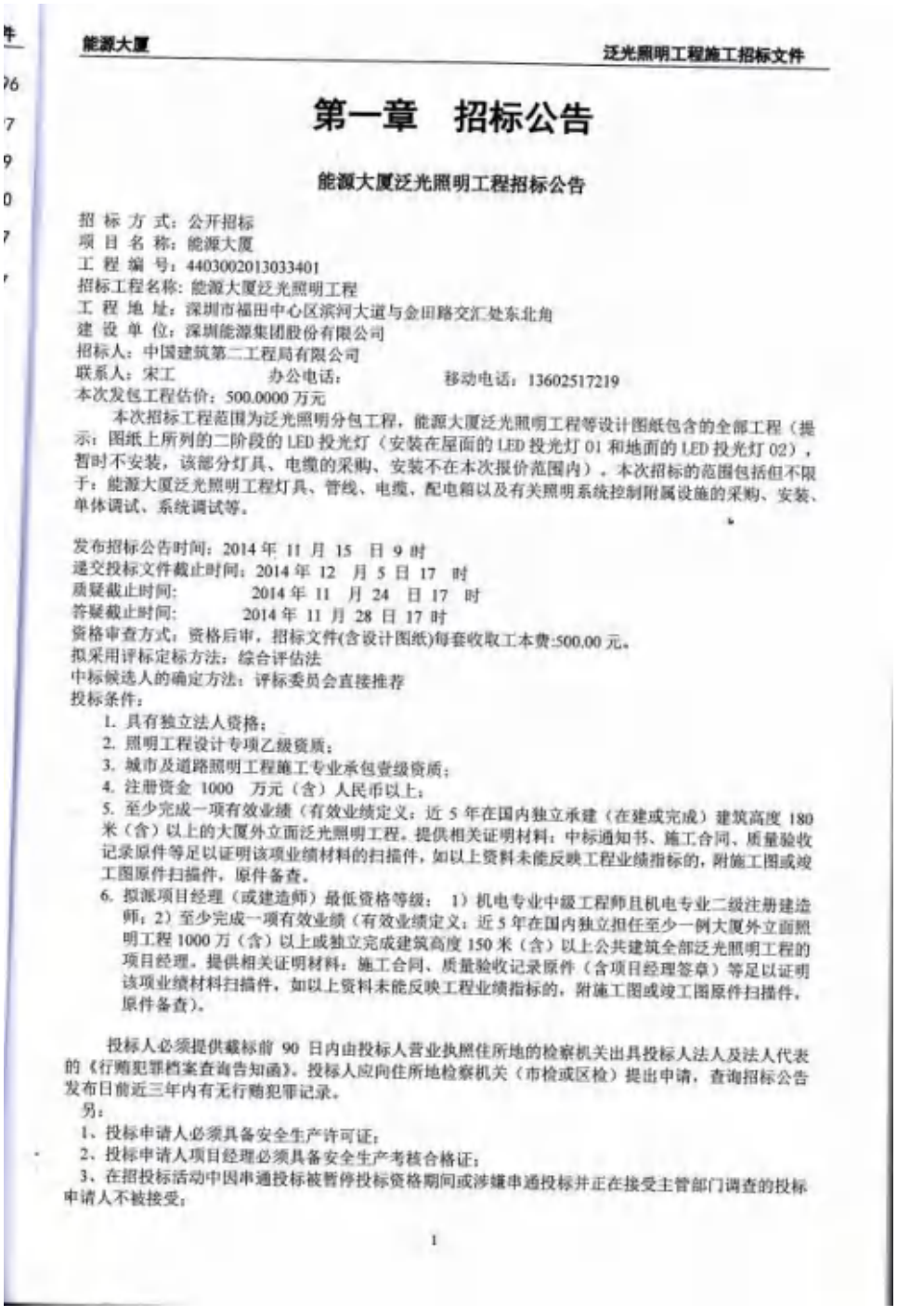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公告

招 标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名 称：能源大厦
工 程 编 号：4403002013033401
招标工程名称：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滨河大道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 设 单 位：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13602517219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500.0000 万元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为泛光照明分包工程，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提示：图纸上所列的二阶段的 LED 投光灯（安装在屋面的 LED 投光灯 01 和地面的 LED 投光灯 02），暂时不安装，该部分灯具、电缆的采购、安装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灯具、管线、电缆、配电箱以及有关照明系统控制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1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质疑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答疑截止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每套收取工本费:500.00 元。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
投标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4.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5. 至少完成一项有效业绩（有效业绩定义：近 5 年在国内独立承建（在建或完成）建筑高度 180 米（含）以上的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质量验收记录原件等足以证明该项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工程业绩指标的，附施工图或竣工图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1）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且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2）至少完成一项有效业绩（有效业绩定义：近 5 年在国内独立担任至少一例大厦外立面照明工程 1000 万（含）以上或独立完成建筑高度 150 米（含）以上公共建筑全部泛光照明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质量验收记录原件（含项目经理签章）等足以证明该项业绩材料扫描件，如以上资料未能反映工程业绩指标的，附施工图或竣工图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必须提供截标前 90 日内由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地的检察机关出具投标人法人及法人代表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投标人应向住所地检察机关（市检或区检）提出申请，查询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另：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能源大厦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滨河大道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3	项目规模及特征	能源大厦工程项目为超高层建筑，由南北两栋塔楼、裙楼及 4 层地下室组成，北塔楼 42 层，高度 218m，南塔楼 20 层，高度 116m，裙楼 8 层，高度 46m。总用地面积 9047.06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427.6 m²。地下室扩展：东侧以建设用地红线向东扩展 14.2m，北侧以建设用地红线向北扩展 6.7m，地下室扩展占地面积为 2619.4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3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6 万 m²。
4	招标工程名称	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为泛光照明分包工程，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提示：图纸上所列的二阶段的 LED 投光灯（安装在屋面的 LED 投光灯 01 和地面的 LED 投光灯 02），暂时不安装，该部分灯具、电缆的采购、安装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灯具、管线、电缆、配电箱以及有关照明系统控制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6	资金来源	自筹
7	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8	承包方式	中标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设计变更另计），即包工料机、包报建验收、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金等所有费用及税金。
9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配合招标人实现能源大厦项目获得鲁班奖。
10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时间总包书面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竣工日期随主体工程，分包须

4)　网络截图楼体业态及获奖（国家级）



5)　楼体立面泛光竣工图（证明高度 2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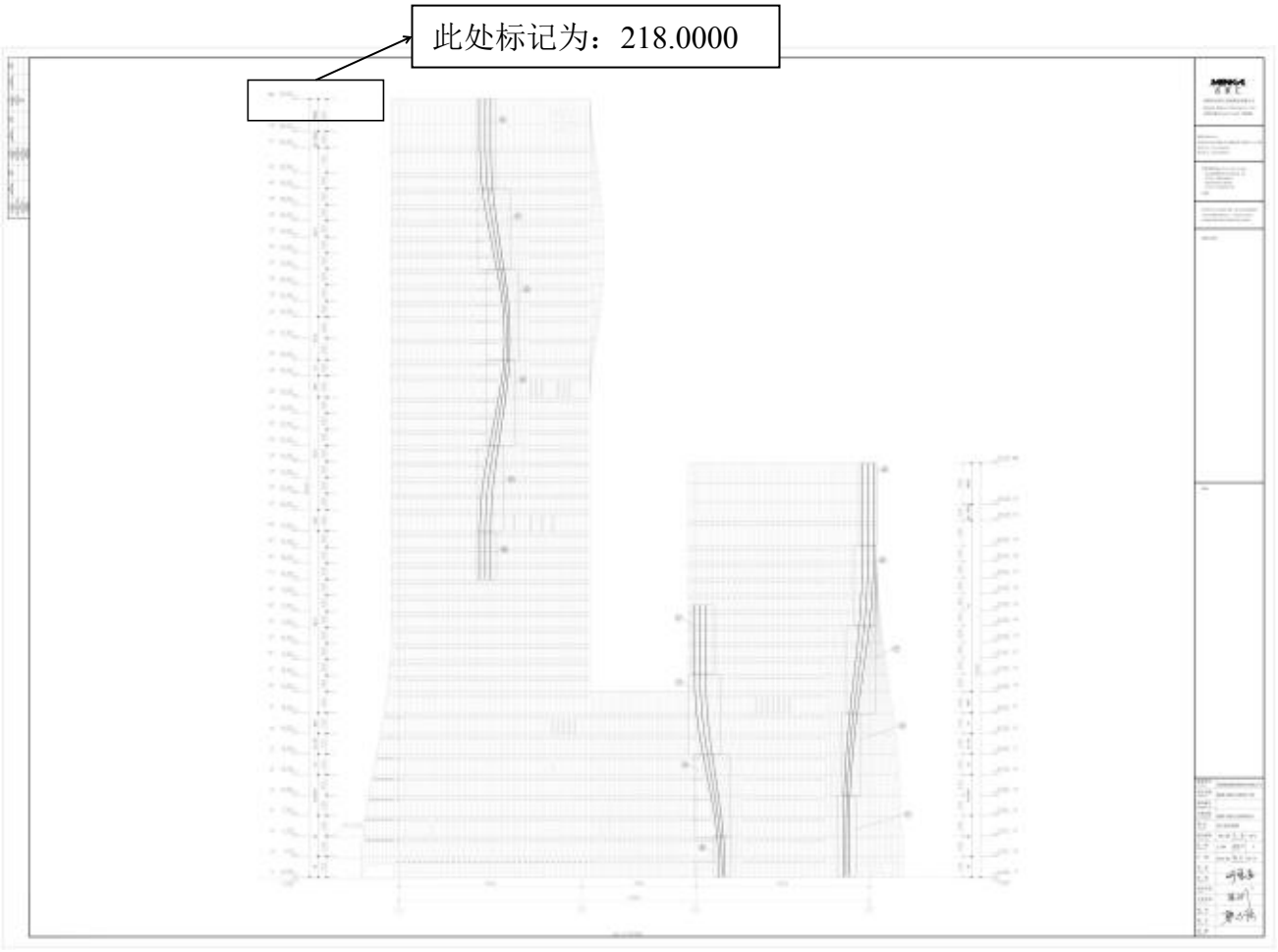

6)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九）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泛光照明工程

1) 合同（内含高度描述 213.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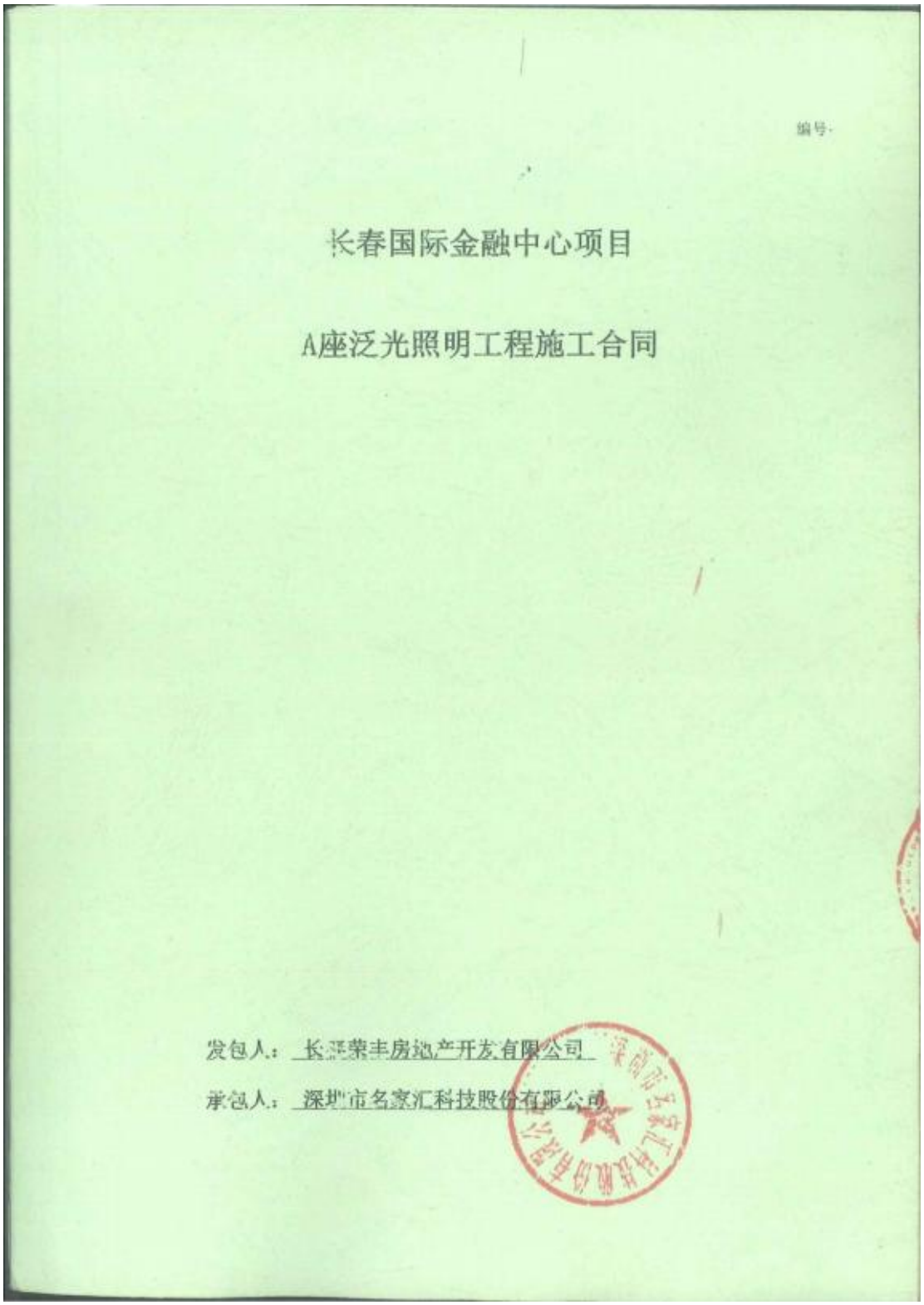

编号：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A座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泽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A座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A座泛光照明工程

1.2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人民大街东侧、解放大路南侧、岳阳街西侧、至善路北侧）。

1.3结构类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1.4基本情况：长春国际金融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1542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0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542平方米。A座写字楼213.4米，B座写字楼99.5米，C座loft办公100米，D-G座65.65-99.75米，H座23.5米。A座写字楼47层，B座写字楼23层，C座loft办公21层，D-G座住宅20-31层，H座商业（含B、C座1-4层）4层。

1.5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 监理单位: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2.1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泛光照工程项目A座泛光照明系统的图纸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制造采购、运输(含装卸)、保险、仓储、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根据本工程的建筑、结构设计，根据本工程照明灯具的数量、种类，灯光光效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和本技术文件对本工程泛光照明系统的要求等条件，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负责照明灯具(含配件、管线、电源、变电器等)、泛光照明配电设备、控制系统成套设备(含硬件、软件、配件等)及辅助材料的所有设备材料供货。

- 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提交能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 专用工具。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工具;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业主或由业主指定的接受方。
- 负责所述工作内容的安装及调试。
- 保证通过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及制作竣工图并承担相应竣工图制作费用。
- 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的检测费用。
- 负责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图纸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负责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三年免费保修责任)。
- 负责质保期(3年)结束后10年的有偿维修，保养及大修等。
- 负责与幕墙单位的关于外立面效果的配合与协调，及相关相邻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与协调。
- 接受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的管理。

2.2建筑照明灯具产品提供及产品调试;（包含灯具安装、线缆布线等施工)提供以及根据建筑灯光效果图调试各产品达到灯光效果图需要的实际效果，投标方必须保障提供的产品及调试结果达到招标文件中灯光效果图的效果。

其它相关内容详见《技术说明书》

三、工程承包方式

3.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四、工期

合同工期：12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根据总工程进度计划或有调整，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

4.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同时遵守总承包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2开工前10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3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由于承包入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并赔偿总承包人因工程延期而需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五、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1.1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详见技术说明书。

5.1.3实现发包人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其它功能。

5.2要求质量奖项：无

六、合同价款

6.1合同金额：6,801,658.56元（小写）

大写：陆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6.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6.2.1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能满足合同、设计图纸、深化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规定的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保修的费用。

6.2.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措施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建筑物超高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民扰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保险等费用)、各种试验检验费、系统调试费、赶工费、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各项差价、发生意外后的修补、恢复费用、绘制综合管线图费用、深化设计费、竣工图费用、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政府各项收费、各种手续报批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有说明外，应认为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6.3投标报价书中未注明项目及未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中明确不含的项目除外)。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对应预付款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如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则无预付款。

7.2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由银行出具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有效期至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15日内。如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支付第一次款项时扣除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将在后续付款中继续扣减至抵扣完成，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返还。

7.3工程开工后，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本月完成工程量（指已安装完成的工程量）之对应合同价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7.4本项目工程整体调试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85%；

7.5本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7.6结算总价的5%作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确认无质保问题后，项目发包人按保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7.7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价款付至95%时，须开具总价款全额发票，包含5%质保金额）；

7.8工程进度款不包括工程设计、洽商变更价款，变更价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或扣除；

7.9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工程款的支付与质量挂钩，若承包人已完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八、保函（如未提供保函，则不适用）

8.1履约保函

8.1.1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由银行出具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有效期至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15日。

8.1.2本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均有权视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就上述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数额进行受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由此而发生的超过上述保函项下担保金额部分的损失。

8.1.3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应承担的以下违约责任：

8.1.3.1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时间、金额、银行机构及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提供给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未提供该份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8.2预付款保函

8.2.1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7.1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2），有效期限自开具起不得少于4个月，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预付款金额，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自本合同签署后，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均有权视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中就上述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数额进行受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超过上述保函项下担保金额部分的数额。

8.2.3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应承担的以下违约责任：

8.2.3.1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如至本合同第7.4条中规定的当期款项的付款条件时，承包人仍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3.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银行机构及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提供给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未提供该份保函。

九、现场管理

见《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十、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究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继续配合发包入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在60天内不能解决时，如协商不成，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由此做出的任何裁决，仲裁费根据仲裁裁决由责任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甲乙双方进行仲裁的事宜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除非为本合同目的，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15.1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5.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反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发包方持玖份（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持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合同订立地点：

15.5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地 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01658.56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
点位名称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验收及移交范围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线槽线缆敷设、灯具安装、开关电源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器安装、终端安装等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		
验收及移交意见	合同内容已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0 年 11 月 1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7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0 年 11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0.11.6 业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3)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十）富兴世界金融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1) 合同（内含高度描述 199.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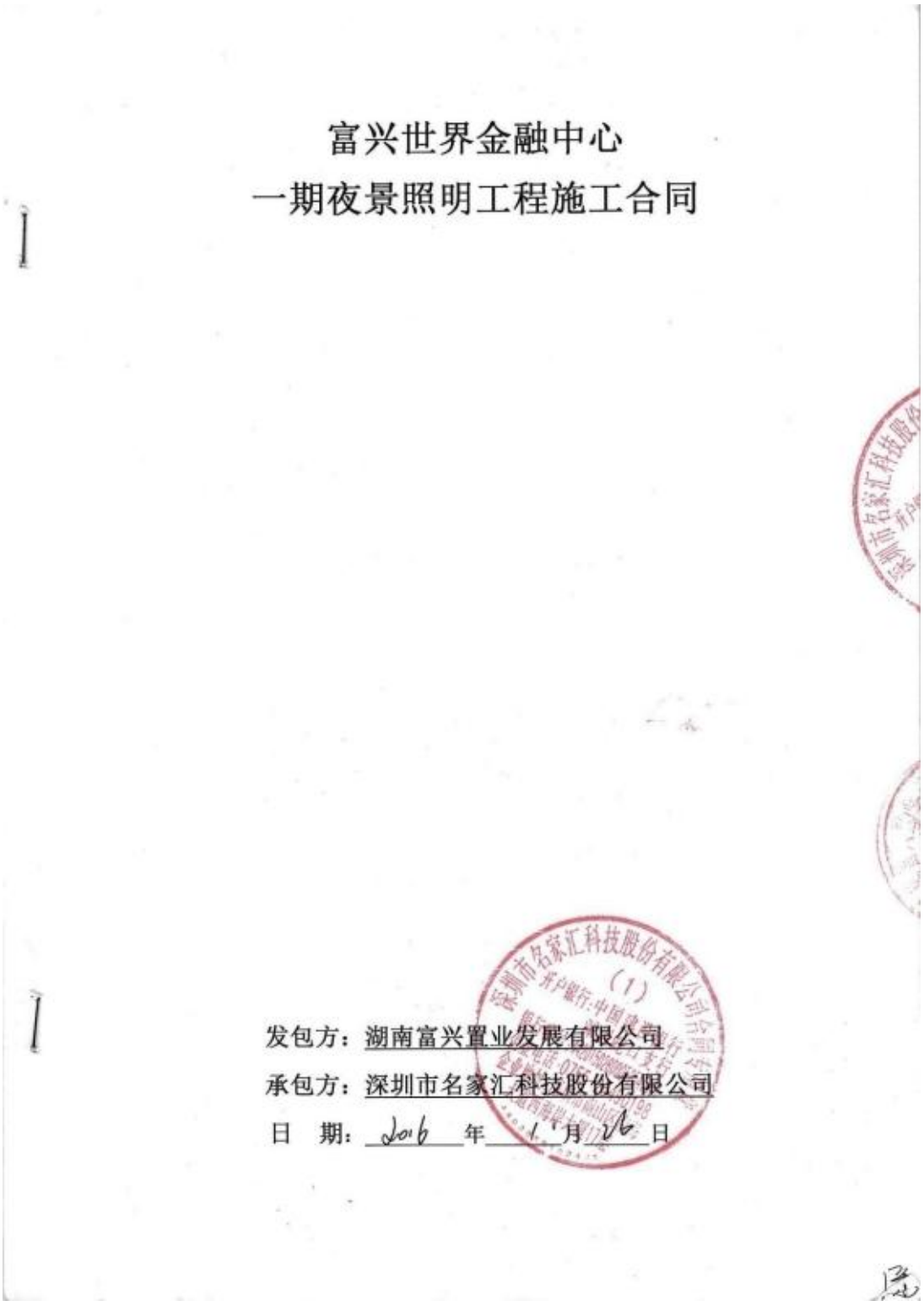

富兴世界金融中心

一期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湖南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 月 16 日

富兴世界金融中心

一期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湖南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发承包双方就富兴世界金融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富兴世界金融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49 万 m2，其中地上约 31 万 m2，地下约 18 万 m2。本工程由地下室、三座塔楼和东西裙楼构成。三座塔楼高度分别为 T2 办公楼 199.7m，45 层；T3 办公楼 185m，41 层；T4 办公楼 145.3m，33 层；东裙房高度为 23.3m，西裙房高度为 36.7m。

2、承包范围

2.1 富兴世界金融中心一期夜景照明工程承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量（图纸版本及技术规格说明以设计单位盖章并经发包方签字确认的蓝图为准）。

2.2 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缺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相关深化设计及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此次承包范围内。

2.3 夜景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安装、敷设管线、照明灯具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亮化效果软件编制、报批等保证标的物通过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一切施工内容及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

2.4 从建筑物接入电源，所有的各项施工内容及全部协调工作，负责验收通过。

3、承包内容

3.1 本项目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亮化效果软件编制、检测、验收、交付发包方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过程的全部内容。

3.1.1 照明控制系统安装、敷设管线，配电箱、电线电缆、照明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报批等保证标的物通过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一切施工内容及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

3.1.2 安装后为所有开孔、洞、凹槽等及灌浆，用防火材料在所有管道、套筒与电缆及

其管道空隙填缝、密封，达到防火要求；

3.1.3 提供套筒、预埋件及安装固定之用的铁钉、螺栓、防震器、承载支架等；

3.1.4 应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有关结构图纸，全面了解框架、支承结构，以便准确预留、预埋；

3.1.5 提供因本工程所需的脚手架、平台（吊篮等）、吊升设备、临时建筑、安全网及类似设施，并在完工后清除出场。承包方应与幕墙专业配合施工，且不得损坏其他专业施工成果，配合施工保护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承包方应预留足够的时间给总承包单位以便协调，特别是供电、供水等要求，以便总承包商能够提供有关配合和服务设施。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总承包商不能提供充分配合，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3.3 剔槽、切割、开孔应尽量不要发生，同时，任何因承包方的工作出错、遗漏而直接、间接地引起其他专业、工种需要进行更改或修复，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4 室外夜景照明工程中，凡产生震动、噪声源的设备需要采取防震、降噪措施，达到设计规范规定的噪声限值标准：白天≤40dB,晚上≤35dB，总承包单位现场提供一般性设施及服务，本工程可使用总承包商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工作台，但总承包单位不会为本工程特别提供专用的脚手架、工作台。

3.5 承包方应完成施工图所有工作内容，同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安装的研发，亮化效果软件的编制等。

总之，本工程系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完工后，发包方只负责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即使上述所列工程内容未穷尽，并无偿配合中建三局做好芙蓉奖整改和配合工作，承包后，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为 1080.00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其中：商业裙楼部分造价为 4116634.76 元，塔楼部分的造价为 6683365.24 元（其中：T2 造价为 2663331.61 元，T3 造价为 2319199.51 元，T4 造价为 1700834.12 元）]。

4.2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深化设计、包制造、包安装、包装费、 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港口或车站货场的堆场费（仓租费）、随机配件费、特殊工具费等；如有进口材料，则包含进口环节各种税费、商检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发包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多次装卸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包

专项施工监测、包各项相关材料检测、包协调、包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机械、施工设备（含各类设备进出场）、措施费、施工技术、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材料检验试验、试验检测费、调试、验收、样品、水电费、采保费、利润、税金、劳保、风险费、规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种税费、垃圾清理至政府指定地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包临时设施搭拆费、为配合主体施工需要所作的工序调整，包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等各项费用。不可预见费（如建委、城管等部门责令停工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包竣工资料编制、包验收合格、包备案、包亮化效果软件编制、包施工管理以及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发包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达到发包方要求为止，承包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3合同签订后，任何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包干总价。

4.4合同签订后，因投标时工程量计算错误、少算、多算、漏算等，发承包双方均无权要求增加或减少。

4.5 总之，本工程系交钥匙工程，承包方施工后，发包方只负责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即使上述所列工程内容未穷尽，均属于一期夜景照明工程范围，承包方应无条件施工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和延长工期。

5、工期

5.1 商业裙楼部分竣工日期：2016 年 4 月 10 日，塔楼部分竣工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5.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6、质量标准

6.1 需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以上，满足总承包中建三局承诺“芙蓉奖”的要求，否则处以20万元违约金，并无条件的整改到位。

6.2 承包方必须根据相关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深化设计，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图审标准，同时编制专业施工方案，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作为施工质量控制和检查的指导性文件，并严格遵照执行。

6.3 工程所用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及相关配件必须符合发包方确定的质量标准，且所用材料必须根据质检要求进行检验，并取得有效检验合格证明。

6.4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 14 日内针对本工程特点向发包方提交《质量防

31.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1.4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1.5 合同图纸；

31.6其它双方共同确认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往来信函、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32、合同生效及其它

32.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发承包双方公章，且承包方向发包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时失效。

32.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作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32.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32.4 合同由协议书与合同附件组成，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5 本合同采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6 本合同适用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32.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正壹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2　灯具及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附件 3　技术要求

发包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发包方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411 号

电　　话：0731-89701592

邮政编码：410005

发包方账户：湖南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长沙分行

银行账号：1345　0000　0004　21078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承包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包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 17 楼

电　　话：0755-26490198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方账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02 8000 5254 7667

2)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2.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楼宇亮化工程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	5288772.03	2022-8-8	/	项目经理
2	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3428760	2021.7	/	项目经理
3	罗兰小镇亮化工程	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20082859.2	2019.10.17	/	项目经理

3.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3.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11.4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汪志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8 月 3 日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中级职称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与信息技术		毕业时间	2007.6.28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楼宇亮化工程				
	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罗兰小镇亮化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项目经理（汪志雄）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汪志雄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51200706000493

二〇〇七年 六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中级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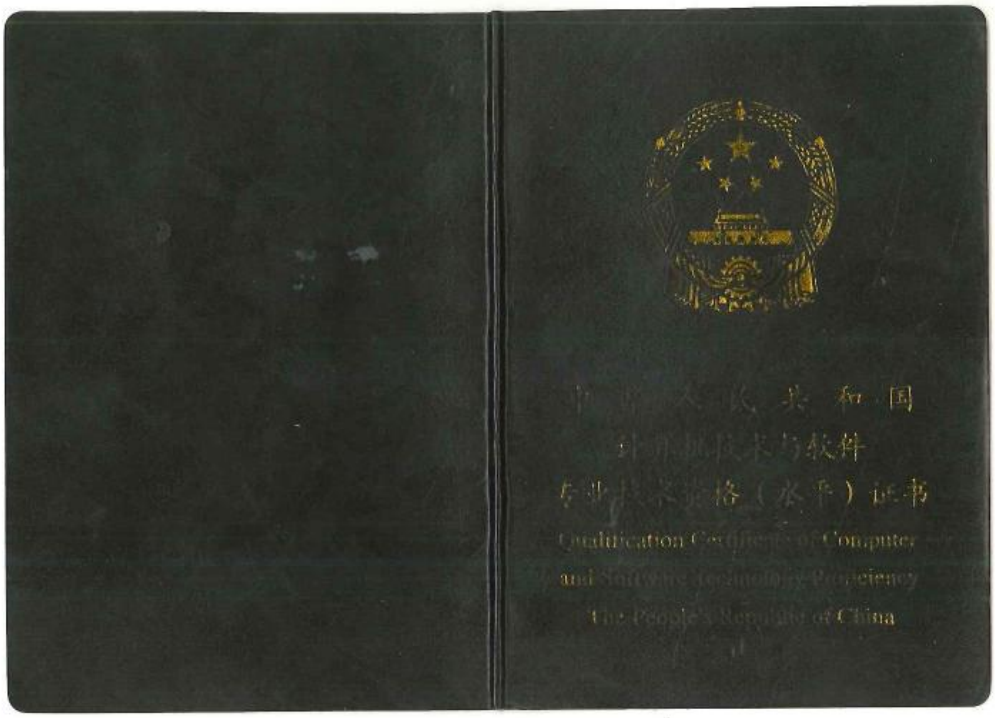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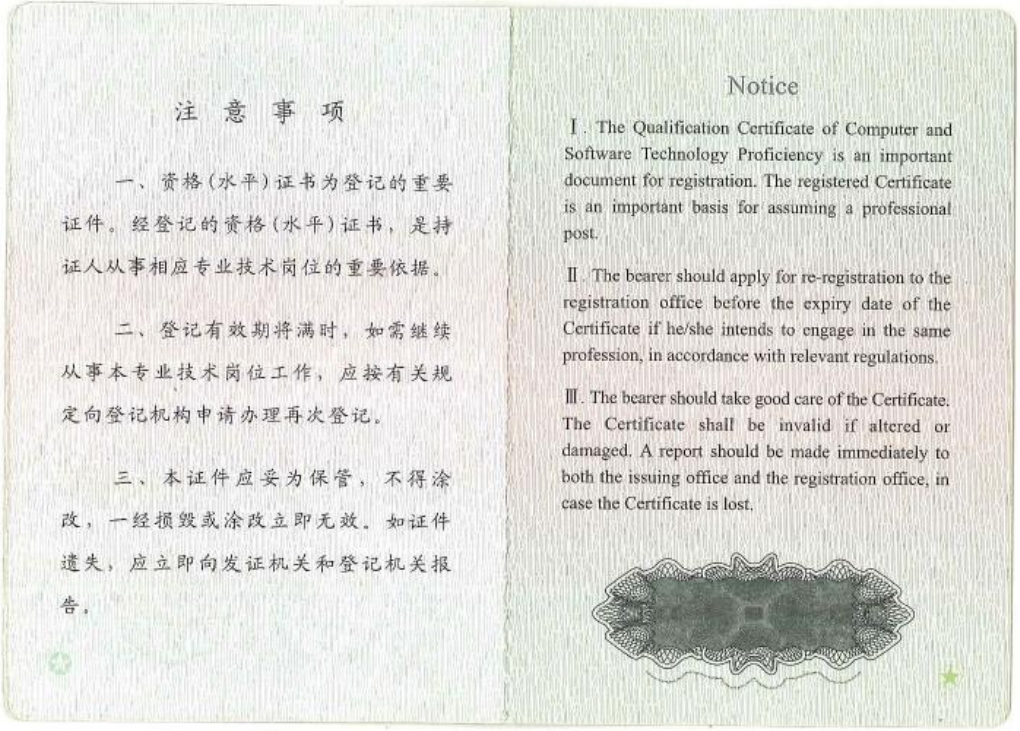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一、资格（水平）证书为登记的重要证件。经登记的资格（水平）证书，是持证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重要依据。

二、登记有效期将满时，如需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再次登记。

三、本证件应妥为保管，不得涂改，一经损毁或涂改立即无效。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登记机关报告。

Notice

Ⅰ.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registered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post.

Ⅱ. The bearer should apply for re-registra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before the expiry date of the Certificate if he/she intends to engage in the same prof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Ⅲ.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or damaged.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both the issuing office and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姓名：
Full Name 汪志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8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11月0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汪志雄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11月[illegible]日

管理号：
File No.： 1424344009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14003976

4)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8日
-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汪志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3975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3-01至2025-02-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6-09至2025-06-08)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汪志雄

签名日期：202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26日

5)　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6188



姓　　名：汪志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8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志雄　　社保电脑号：614126015　　身份证号码：430224198408031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5.6	12000	96.0	24.0
2024	06	60005691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5.6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05691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05691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05691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05691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合计				10800.0	5760.0			3600.0	1440.0			360.0		535.2		576.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b72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日

7) 业绩

(1) 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楼宇亮化工程

① 合同

合同编号：GZ_GZ.ZJYLMG.ZJYL04-sg-0024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 J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发 包 人：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招商国际邮轮城项目J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12号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湛江招商J地块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239,437.38㎡，其中地上186,128.31㎡，地下53,309.07㎡，包括三层地下室，五层裙房商业楼，1栋45层塔楼公寓和1栋34层写字楼，建筑物整体合成一体。本工程范围包括配合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并负责系统设备检测、调试、竣工验收备案等；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配电箱、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灯具等的供应、安装；照明灯光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元件、软件及所有辅助材料的设计、供应及安装；外立面广告灯箱配电及灯具、管线等供应及安装；预留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标准接口至BA电控制系统。（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852,084.43 元，增值税人民币：436,687.60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5,288,772.03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贰仟零捌拾肆元肆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零叁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3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另附）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工程材料设备进场报审表

附件 8：供应商管理规定

附件 9：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0：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11：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 12：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 13：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14：答疑及补遗记录汇总表

附件 15：询标承诺函（另附）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按通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2. 适用标准、规范

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符合附件技术要求文件内容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3 条。

3. 图纸和技术资料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和日期：　1 套施工图，开工前 3 天提供。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永久。

4. 往来函件

4.1 承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招商邮轮城 2 栋

收件人：潘柯屹

电话：18587680009

发包人的邮寄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收件人：郑学武

电话：13714115754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柯雄，联系方式：13710989938 ；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陈正，职务：工程总监，联系方式：15899972395；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汪志雄，联系方式：17097274122；

8. 发包人义务

8.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

8.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10 条的约定执行。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湛江招商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湛江市	

② 楼体立面泛光施工图（证明高度 170.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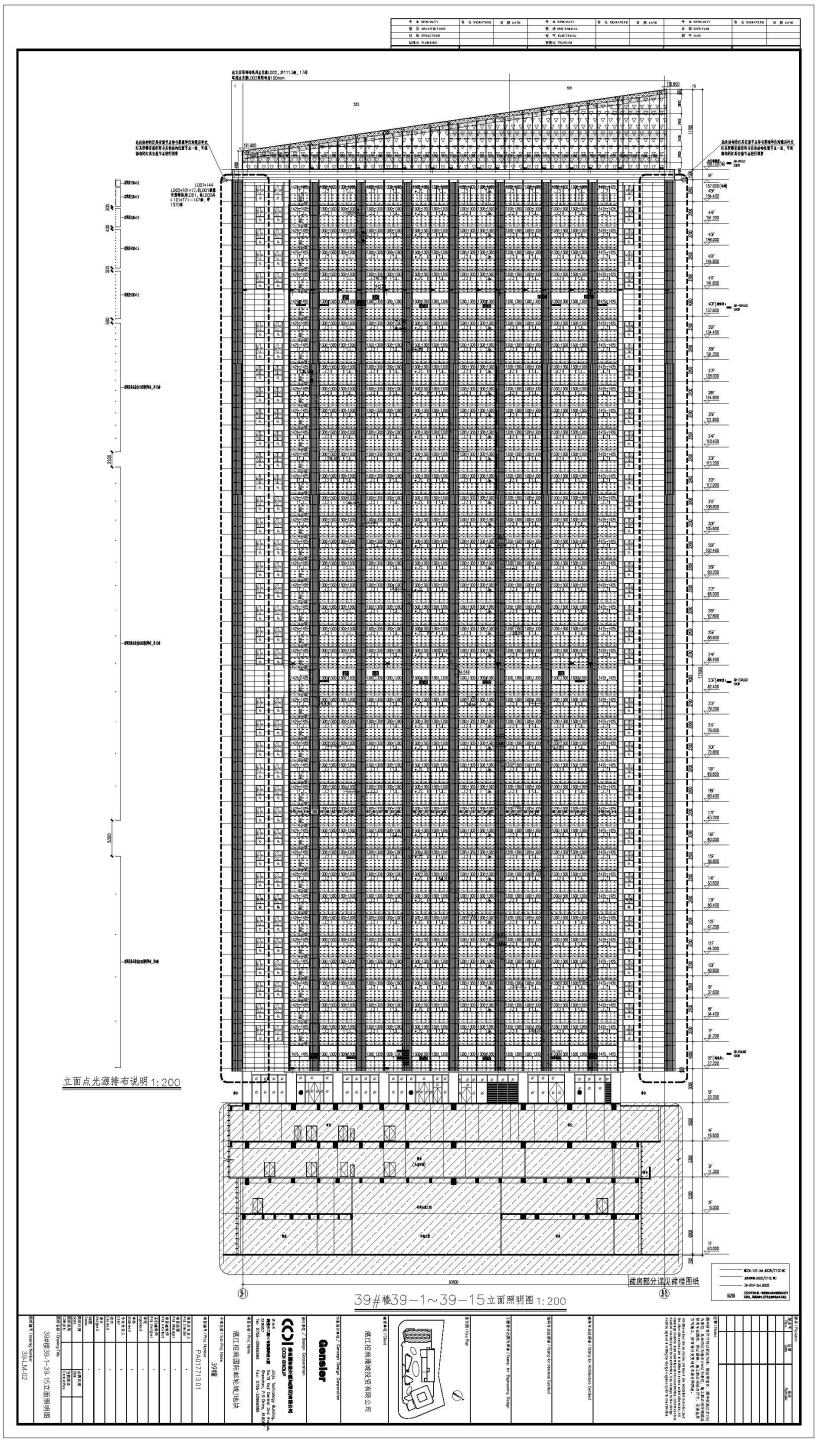

③ **实景或效果展示图**




昌大昌

(2) 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①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湾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

4.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

5. 工程内容：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342867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 242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志雄。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胡艳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芜湖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韩卫东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②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格	3428670.00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胡艳君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项目经理	汪志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艳君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30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

(3) 罗兰小镇亮化工程

①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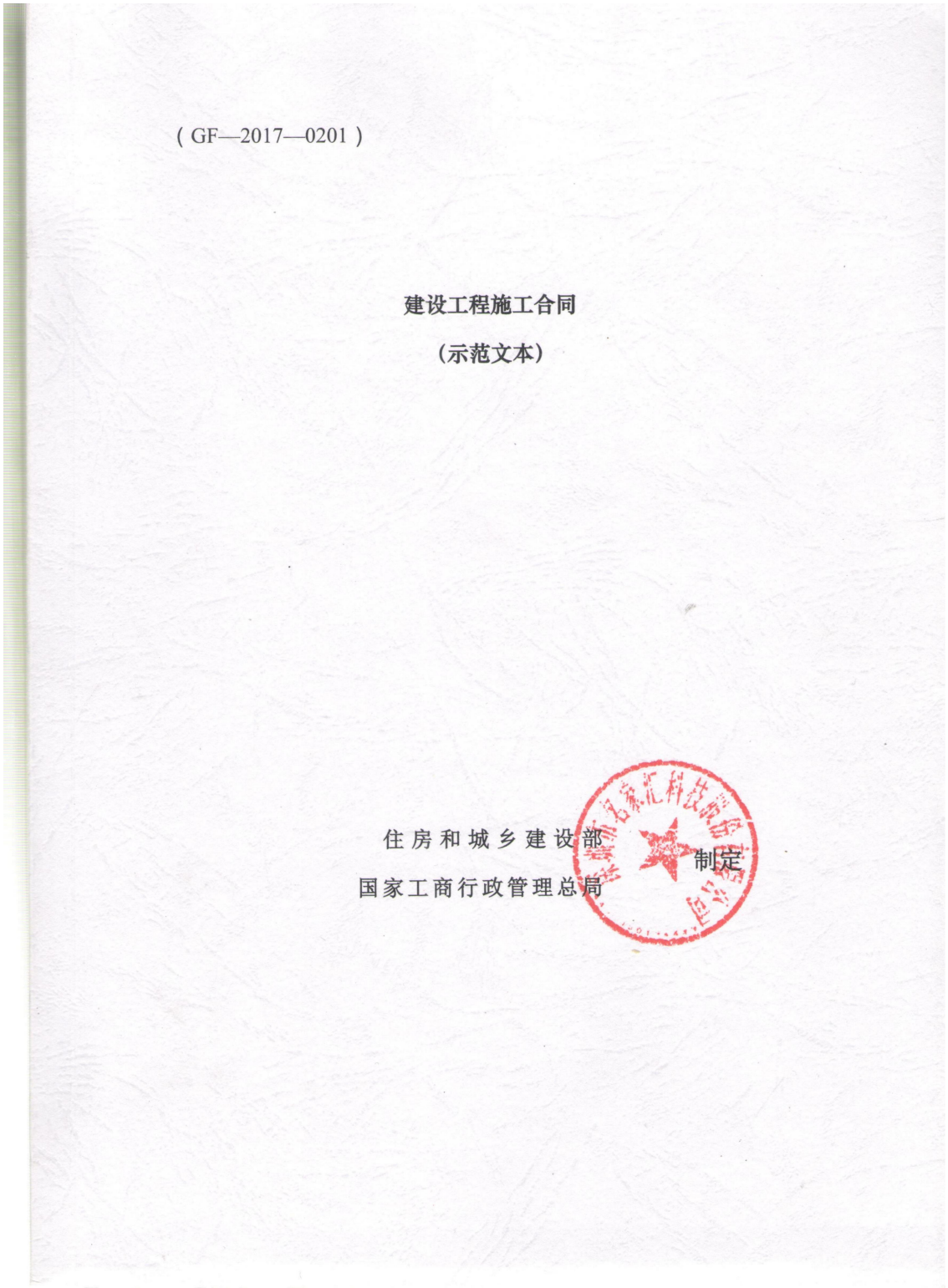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金晖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罗兰小镇亮化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兰小镇亮化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赤铸山路与徽州路交汇处向东 300 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国有企业。

5.工程内容：罗兰小镇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罗兰小镇亮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罗兰小镇全部亮化完成总工期为 30 天（一期 A、B 商业区 2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贰角整(¥20082859.20 元)；

2.最终合同价款以决算审计确定价款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志雄。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吴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2019年10月20日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陈健文</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4 年 10 月 13 日</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2">本科</td><td>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职称证</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 colspan="2">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电子信息工程</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7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4 年</td></tr>
<tr><td rowspan="4">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td></tr>
<tr><td colspan="5">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 colspan="5">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td></tr>
<tr><td colspan="5">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泛光照明工程。</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技术负责人（陈健文）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健文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101200705558652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高级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健文

身份证号：421182198410132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88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健文

证书编号　DG17440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0587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5)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健文　　社保电脑号：613960526　　身份证号码：421182198410132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illegible]	20000	[illegible]	40.0
2024	06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illegible]	20000	160.0	40.0
2024	07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192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892.0		960.0	2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b95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6) 技术负责人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授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健文同志，2020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优秀技术负责人称号。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澳门塔灯光秀演绎工程（EPC项目）

奖励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号：中照奖字（2020）-2-316-2

获奖者：陈健文

奖励等级：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通市濠河风景区周边及通京大道道路两侧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标段）

奖励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20）-2-107-5

获 奖 者：陈健文

奖励等级：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芜湖市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20）-2-413-2

获 奖 者：陈健文

奖励等级：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7) 业绩

(1) 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1)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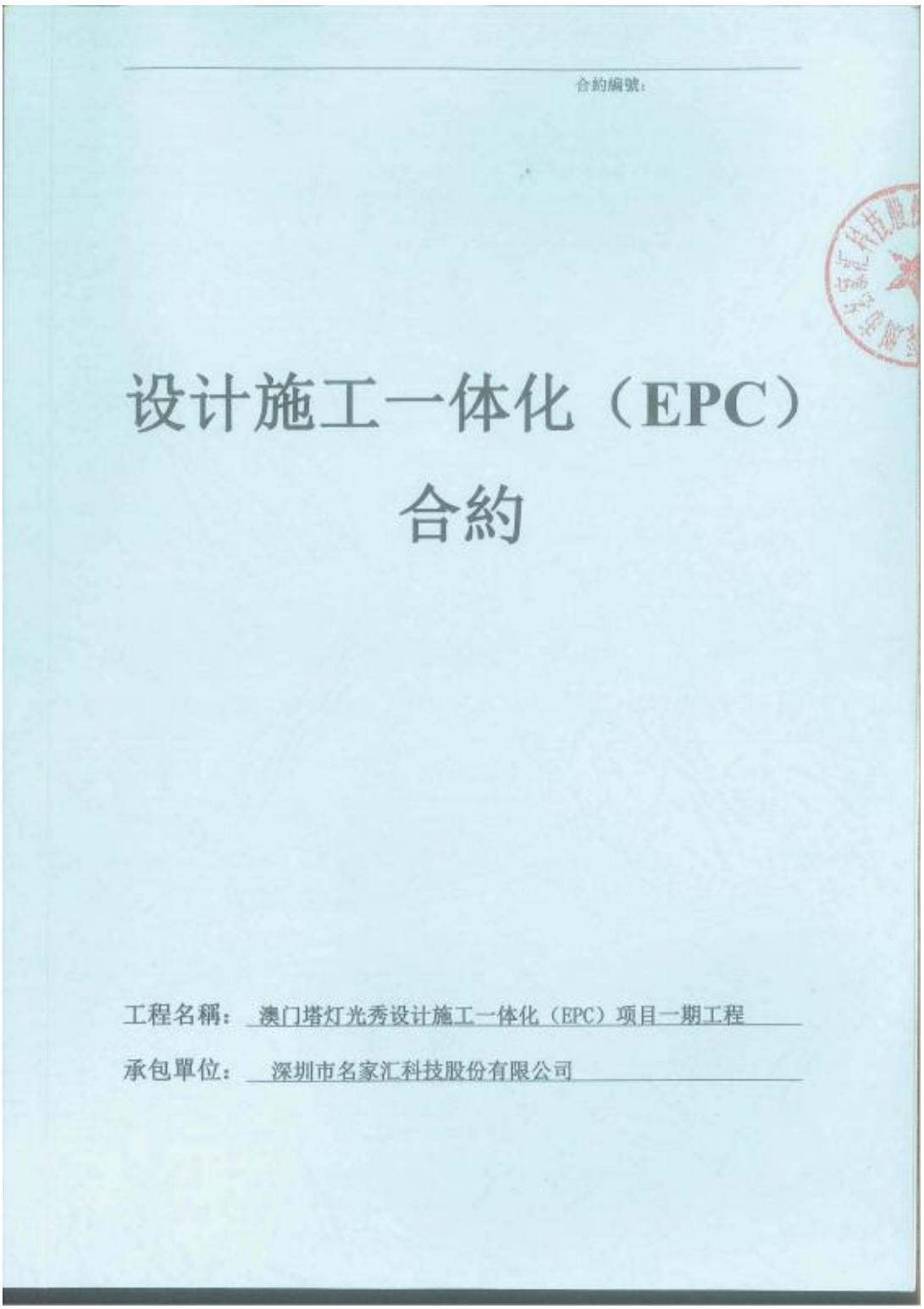

合約編號：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約

工程名稱：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承包單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合 約

發包單位：澳門新塘投資有限公司（簡稱甲方）

納稅人編號：82869527　　商業登記編號：78125 SO

註冊地址：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202-246 號澳門金融中心 5 樓 J

電話/傳真：28555765/28555495　　電郵：singdomemacau@gmail.com

承包單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

納稅人編號：91440300728556175Y　　商業登記編號：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電話/傳真：0755-26490198　　電郵：

為能切實加強項目工程的現場管理，以確保工程質量、安全生產和文明施工。加快施工進度，做到成本控制，有效提高經濟效益。同時明確雙方責任，加強雙方溝通協作，同心協力、共同順利地完成該項工程的施工任務。經共同商議，簽訂本合約，以資共同約束遵守。

一、工程名稱及地點

工程名稱：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點：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新填海区 D 区域 1 号地段 澳门塔

二、甲乙雙方聯繫方式

甲方：澳門新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敬麟　電話：28555765

地盤代表 林佳光 電話 89888738 地盤 EMAIL: francislam@shuntakgroup.com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宗玉　電話：26490198

地盤代表：何国梁 電話：26490198-8271　地盤 EMAIL:

三、承包方式、範圍及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乙方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工包材料）形式承包本工程，乙方

根據工程師指令按施工規範施工。

2、 施工範圍：<u>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新填海区 D 区域 1 号地段 澳门塔</u>

3、 付款方式：

1) 預付款 40%。

2) 乙方每月初向甲方相關部門提供進度款申請檔，檔中應包含進度款申請金額；當期完成工程量計算式；當期完成工程形象進度表（需要甲方現場工程師簽字確認）；當期完成圖紙範圍；工人薪金簽收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請檔 15 天內通知乙方相關人員核對工程量，並在 30 天內完成驗收與核對工作。雙方核對無誤後一個月支付批復進度款。

3) 進度款按當月完成合同數量乘以單價（業主、顧問公司驗收合格部分）支付。

4) 乙方施工範圍工作完成後，結算完成一個月內支付完成合同數量乘以單價 <u>97 %</u>。

5) 剩餘 <u>3 %</u>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期結束後無息返還，本項目質保期 3 個月。

四、承包價格

1、 本工程合同為固定單價合同，**合同總價為 MOP <u>36,873,303.81</u> 元（以實际结算价格为准）**，詳見《附件 2》。

價格已包含：人工費、機械費、機械所用耗材、材料水準及垂直搬運費、零星工具、獎金、伙食費、加班費、交通費、住宿費、誤工費、勞保費、工作服、安全帽、胸卡、外僱辦證費用、外僱勞務費用、外僱勞務保險費、外僱勞工社保費等澳門勞工相關費用、廢渣清理費、市場風險費及各種補貼。不管市場價的升降，本承包價格一律不再做任何調整。

2、 對於乙方施工區域內後增加項目，其價格將參照分包工程數量清單同類型項目單價批復，如屬於新項目或是索賠，乙方應在項目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的形式上報甲方。

五、施工工期

合同簽訂三日起並按取得施工進場合規手續後，開始計算開工期，完工時間按業主要求或分判提供的工期。乙方跟業主要求進場安裝圍街板，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前完成施工，乙方需要配合。如施工進度不能滿足工期要求，乙方將採取趕工措施。

六、工程質量及技術要求

1、 工程質量驗收標準，按照本項目圖紙、澳門相關規範、顧問公司及業主要求實施。

2、 乙方必須嚴格按施工圖紙及相關技術規範要求施工，質量驗收合格達100%，確保驗收順利通過。若乙方施工質量達不到上述要求的，由乙方負責處理直至達標為止，由此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對甲方造成的損失由乙方全部承擔，從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嚴格按要求的質量施工，如出現質量通病必須返工處理。

4、 乙方在施工過程中如出現質量問題，甲方將根據責任大小，有權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如無任何問題，甲方按合約條款中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進度款。

5、 甲方提出整改工作，乙方必須迅速、及時地完成。要求每天整改工作不過夜，如不及時整改，甲方有權採取如下措施：

   1) 待第一天整改工作完後方可安排第二天的施工。

   2) 甲方有權另派人員整改，所發生的勞務費用，從進度款中扣除處罰，並賠償人工、材料費用。

   3) 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終止合約，乙方無條件退場。

   4) 由於整改不及時而造成的工期延誤及一切損失全都由乙方承擔。

七、安全生產、文明施工

1、 乙方應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負責對所屬人員進行安全教育，使其自覺遵守甲方的各項規章制度和安全規程。

2、 乙方應對施工現場全面負責，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若違反安全操作規程及規章制度而產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費用由乙方負責承擔。

3、 乙方應遵守有關規章制度文明施工，並每週開一次安全教育例會。

4、 乙方必須教育工人遵紀守法，否則後果乙方負責。

5、 乙方必須教育工人遵守施工現場安全紀律。如發生違章作業其後果乙方負責。如發生意外工傷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6、 乙方必須按澳門政府的規定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檢查督促工作。提高工人的自我防護安全意識，保證工人的安全生產。在施工現場發現工人無戴安全帽，穿拖鞋、赤身、在非抽烟区内有抽烟行为等，多次教育不改的趕離施工現場。

7、 乙方必須接受施工現場相關人員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嚴格要求工人遵守安全管理規則，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不限於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防護欄杆、施工跳板、安全防護支架等安全設施，杜絕死亡事故、重傷事故，保證施工現場的輕傷率 3‰以下。

8、 乙方應加強防火、防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環境保護措施，加強隊伍的管理，遵守和執行安全、文明施工等有關規定。

9、乙方須確保施工範圍通訊光纜、電力線路的安全，倘若施工期間因乙方原因發生意外而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及責任，由乙方承擔全部責任和費用。

10、乙方負責支付總承建投保的第三者責任險、澳門法律規定在澳門合法工作勞工保險的費用等。

11、如乙方人員發生工傷，必須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呈交詳細資料以便甲方報勞工部門及保險，如乙方不依照上述規則，乙方需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屬於嚴重事故，乙方必須立即通知甲方負責人。

12、當發生意外後，乙方需要先承擔墊付醫藥費、工資、賠償等責任，而墊底費和因有關賠償所涉及的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和承擔，甲方支付乙方賠償金額以保險公司最終批復金額為準，乙方不得有異議。

八、施工用料

1、 乙方應本著節約用料為原則，合理配製、使用各種材料。有計劃地提供用料清單（書面形式）備案，供竣工结算审计，但材料必須預估準確，不得將加工產生的廢角料自行處理變賣，應當在加工場地集中堆放。同時乙方必須嚴格按施工圖紙正確使用各種施工用料和申報施工材料。甲方有計劃地提供合約規定甲供材料到現場或倉庫，乙方配合甲方安排人員卸車及搬運至材料堆場。

2、 乙方必須及時做好材料、垃圾清理的工作保證場地清潔，現場不得有成堆的零星材料。同時乙方必須服從項目部、公司職能部門的統一指揮，凡上級有關部門或公司組織的各種檢查，必須積極配合，無條件地及時組織力量進行檢查、整改和清理。否則代其處置的各項費用雙倍由乙方承擔。

九、甲乙雙方的責任

（一）甲方責任

1、 負責聯合業主，向政府相關部門入則審批，申請工程準照，申請一切相關手續。

2、 負責及時向乙方提交包括建设主体有關的技術資料（電子檔）；並及時將業主提供給甲方的資料及有關會議紀要等轉交給乙方執行。

3、 負責辦理與業主及顧問工程師的簽證和中間交工驗收的簽證手續，解決應由甲方解決的問題及其他事項。

4、 根據乙方完成工程情況，按合約條款約定按時支付工程款。

5、 提供供水接口供乙方自行接駁，甲方提供用電接駁以及保證水電主幹線的暢通。

6、 負責與業主、顧問的業務接洽和聯繫。

7、 負責對乙方施工質量、進度、安全、環境保護和現場文明施工進行檢查、指導和監督：對違章行為及安全隱患提出整改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對乙方採取相應的處理、處罰措施。

8、 負責代乙方辦理安全帽、反光衣、安全鞋、工作服、胸卡等有關手續，費用由乙方承擔。

9、針對項目質量、進度、安全，根据需要协调并召開專題會議，及時安排、決相關問題。

10、甲方按照工程進度陸續派遣外地勞工協助乙方完成本項目工程，最高峰計劃提供外地勞工指標 40 名予乙方，乙方必須保證澳門工人與外勞的比例不少於 1:2。

（二）乙方責任

1、認真執行澳門的法律、法規或行業部門標準、規範和政策，遵守當前政府、部門法令、法規，尊重地方群體的民俗習慣。

2、認真執行地盤入閘制度，做到上班下班必須打卡入閘，登記好建設項目施工人員職工名冊及在冊身份證複印件並各交一份給甲方存檔。

3、對所承擔工程的質量、進度、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負全部責任，接受甲方、業主、顧問、地方政府等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指導和處理。

4、乙方應在合約簽訂後 30 天內完成设计施工圖紙會審、所需材料用量，並送甲方作為第三方审计验收的依據。負責提交施工方案和深化設計圖紙上報審批及提交竣工圖紙及資料。

5、負責做好班組工人技術培訓，技術交底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工作。

6、乙方應做好施工現場成品的保護，確保成品質量達到驗收標準。

7、乙方應嚴格按照圖紙和技術規範及操作規程進行施工。在工程質量上必須接受質量監督部門和業主的監督，如工程質量出現重大質量問題，乙方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糾正。否則甲方有權採取措施要求乙方整改，由此所造成的損失由乙方負責。

8、合約期內接受並執行与甲方簽訂的合約或補充協定、會議紀要，並按時向甲方提供進度計劃及相應統計報表、建設工程項目施工人員月份工資支付表、施工原始記錄和工程情況報告。

9、負責向甲方提供施工計量原始資料，及時收集有關資料報送甲方，工期延長必須得到顧問的預先書面批准。

10、項目施工結束應按要求做好清場工作，並認真做好工程的維護及養護工作，其費用自理。

11、負責提供為執行和完成上述分包工程所需要所有臨時設施。

12、須根據甲方及業主需要和現場環境，及時對現有圖紙進行圖紙深化，滿足業主的使用功能。

十、機械設備、人員的管理

1、乙方應保證滿足進度的機械設備並附上設備清單，以便甲方檢查，中途不得退出。設備出現故障應及時修理。人員的施工能力及人員素質，要確保滿足工程施工進度的要求。乙方進場半個月作為試用期，如在試用期內因技術、設備能力、勞力組織、安全、環保意識、遵紀守法等方面達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權終止合約。

2、乙方進場的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過專業培訓，並提供特種工作人員的上崗證，複印件交甲方備檔，原件存乙方查備；乙方不能雇傭年齡超過澳門相關法律規定的工人，如有違反所有責任由乙方承擔。

3、乙方負責人必須教育工人團結互助，特別是多專業交叉，更要講文明、講禮貌，如發生打架，不論誰是誰非，視情節輕重送警察局處理。

4、乙方管理人員必須教育工人潔身自愛，否則發生一切事件後果自負。

5、乙方項目負責人必須遵守崗位責任制，親臨施工現場施工。

6、乙方必須保證工程開工時有足夠的工人，並按實際情況增加。

7、乙方所發放工人工資應遵守澳門勞工法相關規定，否則造成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

8、乙方所獲外勞配額為甲方在本項目專屬指標，未經甲方同意不可跨專業及跨標段作業。禁止乙方外勞跨地盤作業，乙方應承擔所有責任。

十一、合約變更與解除

合約簽訂並生效後，甲乙雙方均不得隨意變更與解除，遇到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允許變更和解除：

1、由于甲方提出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的；

2、由於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停建，使之無法履行。

3、因不可抗力使合約無法履行。

十二、違約責任

1、 乙方施工的進度、安全達不到要求時，甲方有許可權勒令其整改並暫停一切支付，整改效果達到甲方要求後，恢復正常支付；如果乙方拒絕整改，或整改未達到甲方要求的即視為乙方違約，由此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由乙方負責。

2、 乙方施工質量達不到設計要求，乙方必須返工，由此發生的費用由乙方承擔；如乙方拒絕返工，即視為乙方違約，由此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由乙方負責。

3、 在保養期時，倘乙方不按業主或甲方要求提供有關維修保養服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附件

附件 1：设计方案（按阶段提供）

附件 2：工程量計價清單（按阶段提供）

附件 3：保險

十四、附則

1、 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澳門法院提起訴訟。

2、 本合約一式肆份，甲乙雙方各執貳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在工程竣工交驗完畢、付清工程款後自行失效。

甲方：

代表（簽字）：

簽訂日期：2019.11.30.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字）：

簽訂日期：2019.11.30

业主单位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设计与施工的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现已完工试运行，项目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效果良好，获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项目以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为背景，通过深挖澳门当地文化特质及其发展历程，以光为笔、澳门塔为幕，分别以“回归、融合、绽放、繁荣”为四大设计主题，打造澳门塔灯光秀，献礼澳门回归祖国20周年。光影转动之间，生动展现澳门回归祖国20年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也将澳门的文化特色发挥得淋漓尽致，有效提升了澳门城市夜景文化，夜景旅游和夜间经济的品质。

同时，我们也见证了项目从设计到落地实现的难度和艰辛，但贵司团队用优秀的设计、安全的施工，科学的管理，交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卷。我司对贵司团队在整个项目打造过程中，认真、敬业的表现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致以崇高的敬意！对贵司的付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业主单位公章

2020 年 1 月 10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经工程中心研究决定，任命 陈健文 先生担任 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技术负责人一职，根据公司授权负责该项目的所有工作，具体职责和权限详见《项目技术指导书》。

该任命书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或者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另外任命技术负责人日期为止。

特此任命！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中心

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楼体立面泛光施工图（证明高度 33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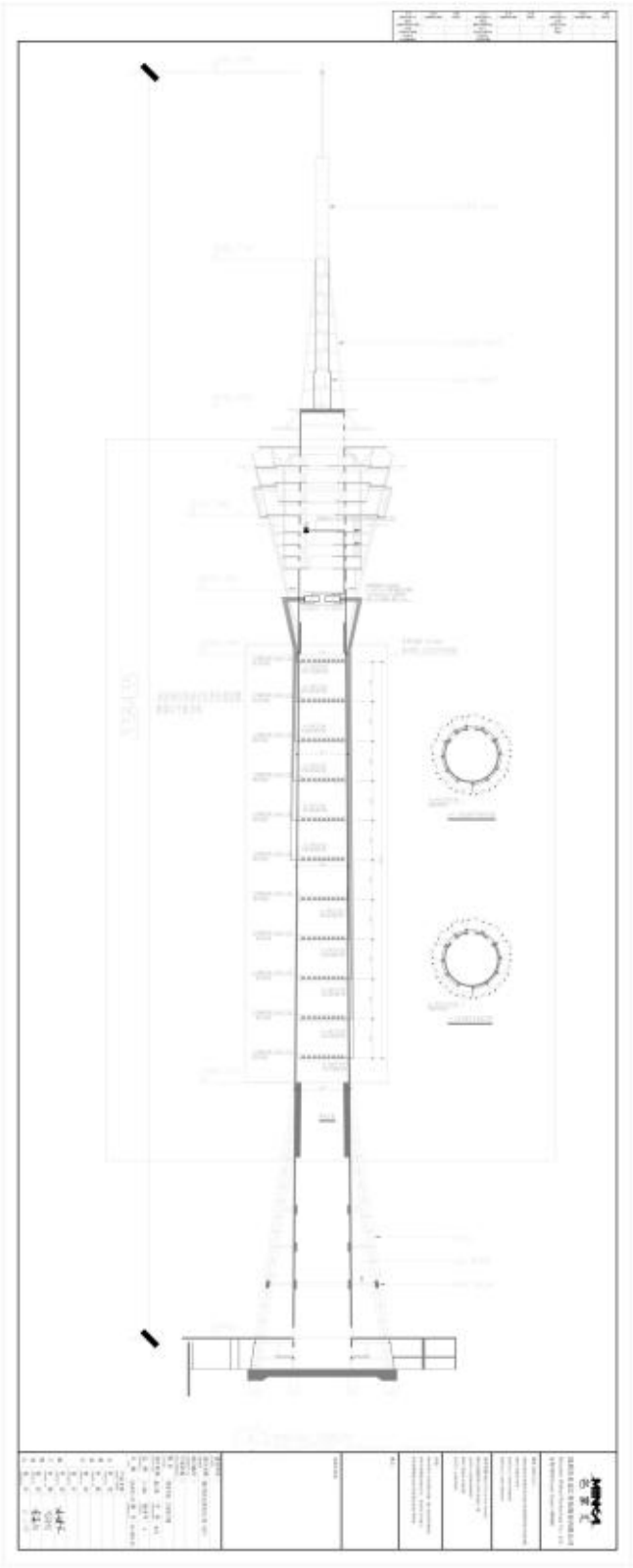

3) 网络截图（内含高度描述 338 米）



4)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附件一：《澳门塔灯光秀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设计方案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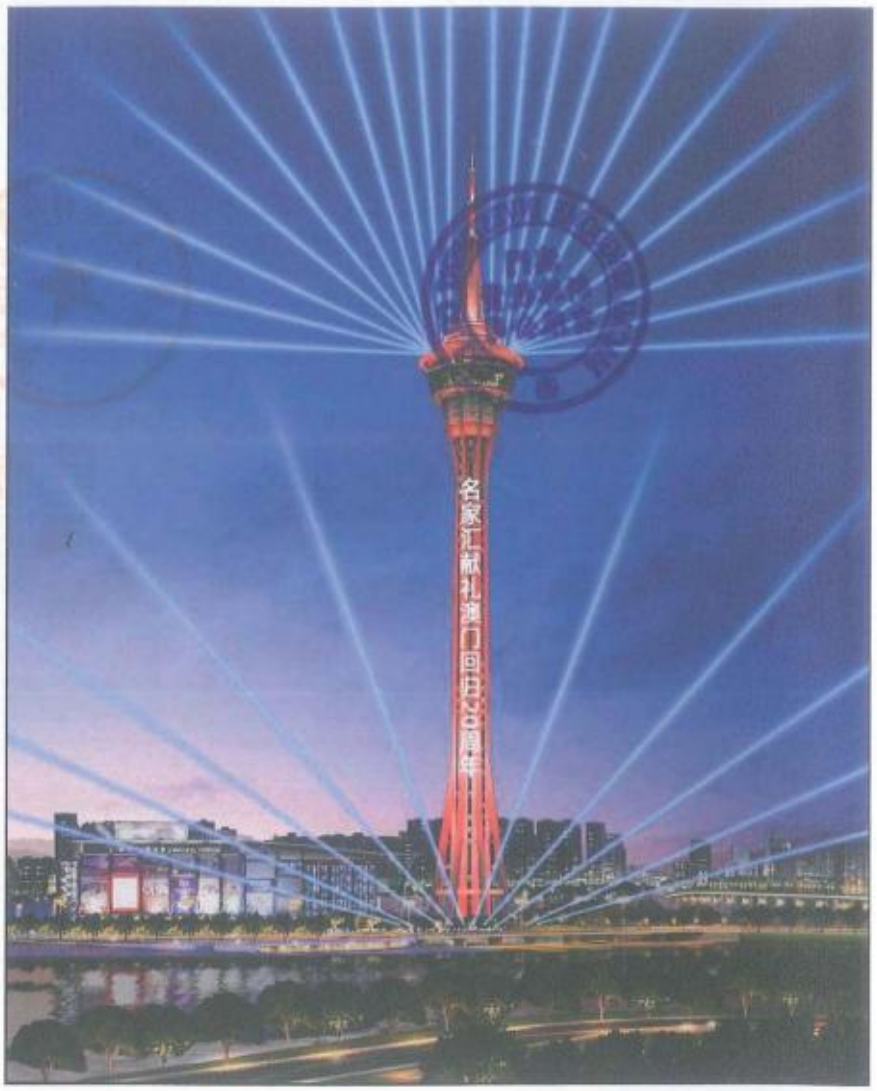

5) 奖项

① 2019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 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

且 获2019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 工程设

计 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② **2020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一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B20-004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荣获 2020 年度“深圳照明设计奖一等奖”，特颁此证。

主设计：吴 斌
设 计：章泽斌 陈健文 陈 煜 李家喜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③ **2020 年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澳门塔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荣获 2020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奖（金奖）。

特发此证！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证书编号:GDKJ 2021006

(2)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建筑面积为 167325.03 平方米，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定标委员会审议，确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3598984.35 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拾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蔡桂彬，技术负责人为 陈健文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②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 ，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 （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 3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0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 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 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 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渭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 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 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 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4 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 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744001481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9363.52㎡	工程造价	77791.370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 /	层 数	地上： 55层 地下： 4层（局部8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790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6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碧辉
副组长	彭华、覃士俭、王浪、徐泰松、张雷
组员	付敏、黄一匡、李晓磊、唐继平、裴俊宁、李德坤、金艾、羊军、张岳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华	付敏、黄一匡、金艾、王浪、覃士俭、张雷、吴娟、曾志和、李伟、高林、张岳文、朱凯、陈立明、郭虎、李绍远、刘诗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德坤	唐继平、裴俊宁、张光耀、杨纪超、谭晓君、羊军、隋成新、刘国庆、臧春锦、龙志豪、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付敏	廖昆云、卢富豪、何宇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深创投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烟台建场日管理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cedi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创投	给排水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 〃	暖通工程师		[illegible]
	付敏	〃 〃	土建工程师		付敏
	张宁	深圳建科院	机电		张宁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泰豪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富煌钢构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局工程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安[illegible]			[illegible]
	高林	恒浩建			高林
	[illegible]	三鑫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周学军	中建三局			周学军
	代文文	中建三局			代文文
	常振	中建三局			常振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彦	中建三局	技术经理		郭彦
	杨伟云	中建三局	资料员		杨伟云
	卢富家	中建三局			卢富家
	何宇庭	中建三局			何宇庭
	李绍远	中建三局			李绍远
	朱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朱林
	陈立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陈立明
	隋成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隋成新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浪
注册号：4401822-05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士俭 注册号44003218 有效期2022.04.15 深圳市恒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3-AY01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④ **实景或效果展示**



⑤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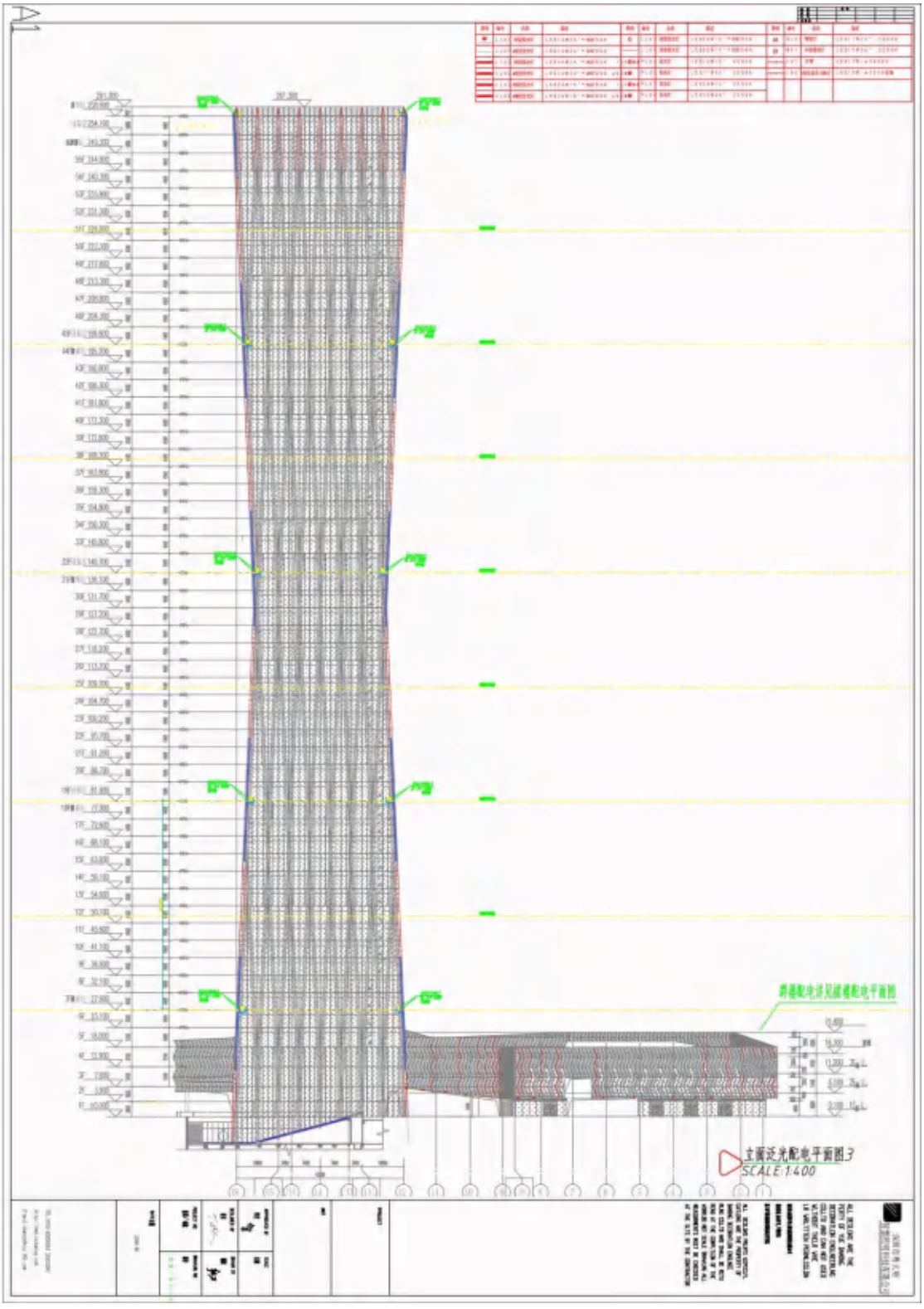

(3)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0.861452万元

中标工期：4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小林

本工程于 2021-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0

查验码：937068787247112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 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QHKG-2021-764）

深圳前海一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日

说　明

为了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编制《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QH 工程文本－2019－）(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组成合同的文件、安全文明、承诺、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施工准备工作、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材料、设备供应、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和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前海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__”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在合同文本条款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补充条款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 [2016] 003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87,586.87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地上总承包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总包负责泛光照明总配电箱电源进线，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及配电箱内设备由泛光施工单位负责；

（2）负责按室外泛光照明安装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完成混凝土结构内的接地预埋件；

（3）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之接驳点以及材料堆放场地/仓库。

幕墙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提供及安装位于幕墙中的电线套管，套管由领管固定和密封至框架构件内，套管必须固定和防水密封，所有套管的安装同时有拉线以保证在套管连接及安装后，电线在套管内能自由拉动；

（2）铝材或铝板上的所有开洞应进行永久性密封，幕墙施工单位应负责密封套管端部以防雨水侵入套管，负责在套管插入幕墙框架构件的外周边进行密封，同时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外墙系统及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性能；

（3）幕墙节点构造与灯光需紧密协调配合，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幕墙顾问和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日期根据地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招标人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16,508,614.52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15,145,517.9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陆角壹分（¥ 1,363,096.61 ）。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78,828.74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80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6.3 合同补充条款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

6.10 工程量清单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电话：		电话：	0755-26490198
传真：		传真：	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账号：	337010100101093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项目团队资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小林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一级 B证 中级	粤144171740595、 粤建安B(2018)0000424、 武职改办[2016]06号	机电工程 电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47号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注册造价师	郑振华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中级	建[造]1417 4400005433、 20201100149000000811	安装工程、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刘金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郑学武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C证 中级	粤建安C(2013)0009385、 黔特中2010993985016	机电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王军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粤建安C(2020)000913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陈奉军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067、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406号	照明电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韦文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8440018914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李海荣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020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检员	黄桂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9944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李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10000100005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杨光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022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1. 项目经理 王小林

(1) 身份证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桂湾四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8758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0.8614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7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8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段伟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李兵、谢燕、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余宏东、周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吴勇、江安辉、魏湃、王雨、陈健文
工程质控资料	谢燕	余宏东、周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燕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魏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健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余宏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周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④ 招标文件项目特征及高度证明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2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行政监督部门_____ ☑ 否，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用地面积为 30322.47 平方米（地块：01-05-01、04-07-01），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主要包括 1 栋 220m 高的超高层写字楼、2 栋高层办公、2 栋商务公寓，以及商业。地下室共 3 层，主要为地下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招标范围主要建筑分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2.1	招标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百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0192061458334980&wfr=spider&for=pc

Bai百度 百度一下

前海建设再迎新进展！前海交易广场5栋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完成

人民融媒体 2022-08-04 09:27 广东

播报 0 0 收藏 分享

本文转自：深圳新闻网

读特客户端·深圳新闻网2022年8月4日讯（深圳特区报记者 吴徐美）近日，前海交易广场T1超高层建筑顺利封顶。至此，项目5栋建筑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前海建设再次迎来新的节点。

前海交易广场T1栋结构形式多样、造型复杂，建筑高度为220米，共47层，是前海建投集团目前在建项目中的最高建筑。塔楼由主楼、跨街副楼两部分组成，主、附楼相互映衬，面向大海、联系世界，以独特建筑美学，彰显开放与包容的城市地标形象。

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大胆探索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如高强度高性能混凝土超高压泵送、等效补强叠合柱梁柱节点施工工艺、超高层建筑建设过程模拟等，实现了钢结构安装、模板体系安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多工种快速穿插作业，同等结构形式最快四天一层楼的施工记录，先后获得"中建集团观摩样板工地""深圳市安全生产示范工地"以及省、市两级"双优工地"等称号。

前海交易广场以"微型城市"和开放空间为设计理念，是集超甲级写字楼、高端商务公寓及商业街为一体的综合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前海金融及交易类产业聚集发展的重要平台，对前海构建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⑤ 楼体立面泛光竣工图（证明高度 220 米，含屋顶结构 230.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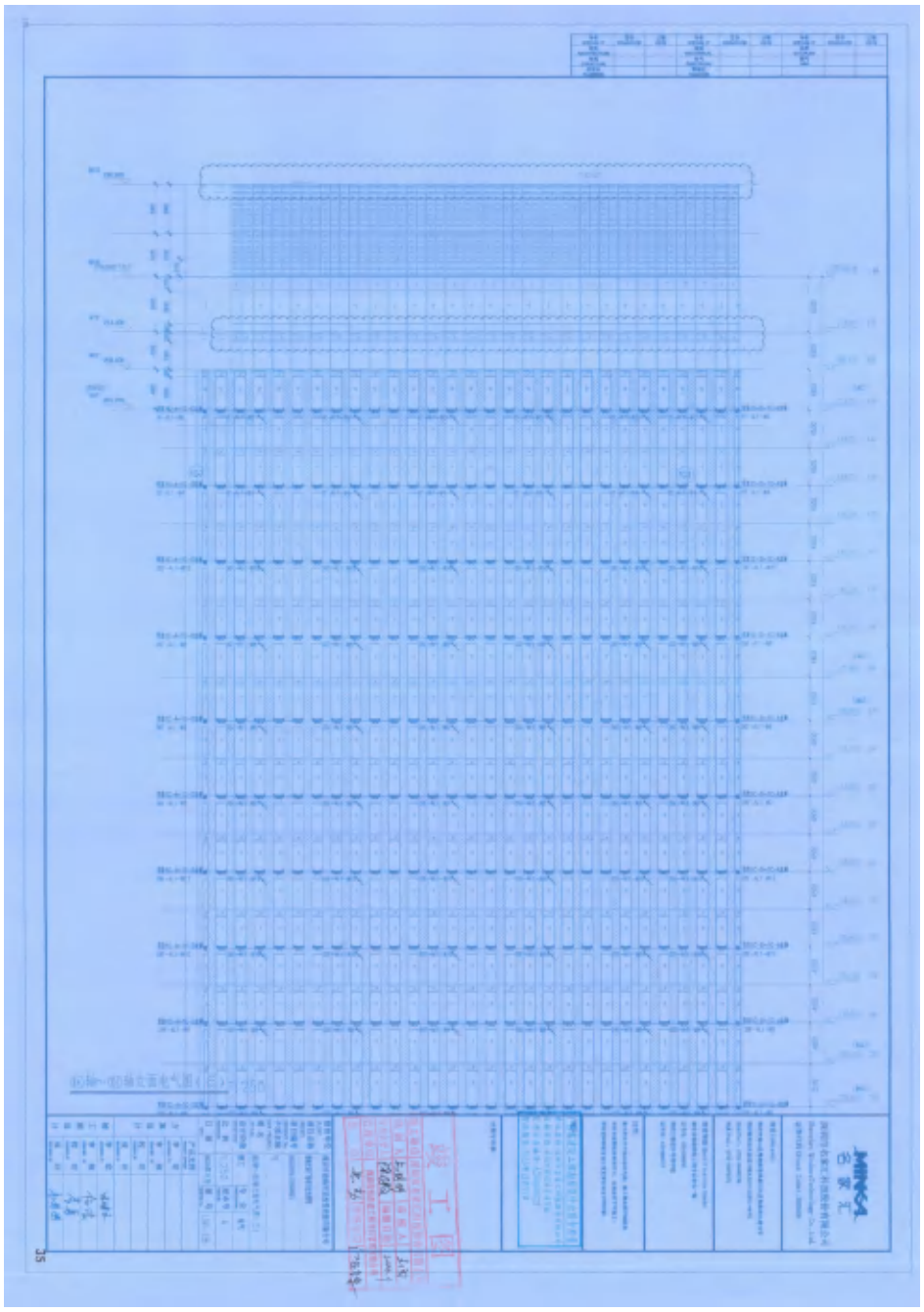

⑥ **实景或效果图展示**



(4)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A 座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内含高度描述 213.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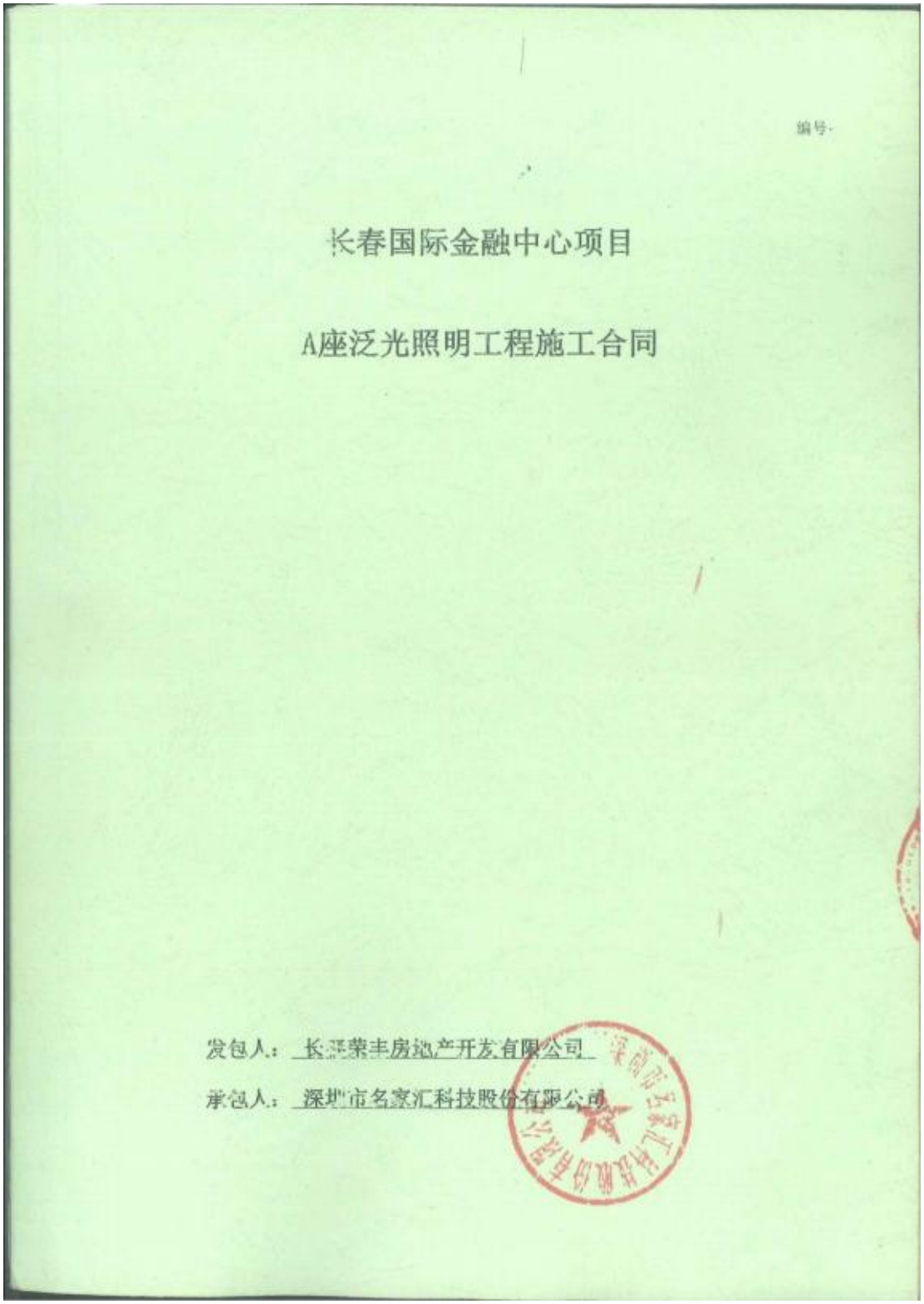

编号：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A座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泽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A座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A座泛光照明工程

1.2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人民大街东侧、解放大路南侧、岳阳街西侧、至善路北侧）。

1.3结构类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1.4基本情况：长春国际金融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1542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0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542平方米。A座写字楼213.4米，B座写字楼99.5米，C座loft办公100米，D-G座65.65-99.75米，H座23.5米。A座写字楼47层，B座写字楼23层，C座loft办公21层，D-G座住宅20-31层，H座商业（含B、C座1-4层）4层。

1.5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7 监理单位: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2.1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泛光照工程项目A座泛光照明系统的图纸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制造采购、运输(含装卸)、保险、仓储、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根据本工程的建筑、结构设计，根据本工程照明灯具的数量、种类，灯光光效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和本技术文件对本工程泛光照明系统的要求等条件，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负责照明灯具(含配件、管线、电源、变电器等)、泛光照明配电设备、控制系统成套设备(含硬件、软件、配件等)及辅助材料的所有设备材料供货。

- 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提交能满足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 专用工具。投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工具;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业主或由业主指定的接受方。
- 负责所述工作内容的安装及调试。
- 保证通过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及制作竣工图并承担相应竣工图制作费用。
- 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的检测费用。
- 负责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图纸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负责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提供三年免费保修责任)。
- 负责质保期(3年)结束后10年的有偿维修，保养及大修等。
- 负责与幕墙单位的关于外立面效果的配合与协调，及相关相邻工程施工单位的配合与协调。
- 接受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的管理。

2.2建筑照明灯具产品提供及产品调试;（包含灯具安装、线缆布线等施工)提供以及根据建筑灯光效果图调试各产品达到灯光效果图需要的实际效果，投标方必须保障提供的产品及调试结果达到招标文件中灯光效果图的效果。

其它相关内容详见《技术说明书》

三、工程承包方式

3.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四、工期

合同工期：12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根据总工程进度计划或有调整，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

4.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总承包人向监理报批并实施的工程总控制进度计划和工期要求，同时遵守总承包入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报监理单位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切实保证本工程之工期目标的实现。

4.2开工前10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总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3承包人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和下月一并完成，以确保总工期目标之实现。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由于承包入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及其它承包方的经济损失，并赔偿总承包人因工程延期而需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五、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1.1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详见技术说明书。

5.1.3实现发包人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其它功能。

5.2要求质量奖项：无

六、合同价款

6.1合同金额：6,801,658.56元（小写）

大写：陆佰捌拾万零壹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6.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6.2.1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能满足合同、设计图纸、深化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所规定的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保修的费用。

6.2.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措施费(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建筑物超高费、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运输机械使用费、扬尘控制费、临时设施费、扰民民扰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保护费、保险等费用)、各种试验检验费、系统调试费、赶工费、风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各项差价、发生意外后的修补、恢复费用、绘制综合管线图费用、深化设计费、竣工图费用、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政府各项收费、各种手续报批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有说明外，应认为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6.3投标报价书中未注明项目及未报价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将该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中明确不含的项目除外)。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出开工指令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对应预付款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如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则无预付款。

7.2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由银行出具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有效期至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15日内。如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支付第一次款项时扣除合同价款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当期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将在后续付款中继续扣减至抵扣完成，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返还。

7.3工程开工后，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本月完成工程量（指已安装完成的工程量）之对应合同价款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7.4本项目工程整体调试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85%；

7.5本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7.6结算总价的5%作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确认无质保问题后，项目发包人按保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将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7.7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并符合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价款付至95%时，须开具总价款全额发票，包含5%质保金额）；

7.8工程进度款不包括工程设计、洽商变更价款，变更价款待结算时一并支付或扣除；

7.9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工程款的支付与质量挂钩，若承包人已完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八、保函（如未提供保函，则不适用）

8.1履约保函

8.1.1本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由银行出具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有效期至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15日。

8.1.2本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均有权视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就上述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数额进行受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由此而发生的超过上述保函项下担保金额部分的损失。

8.1.3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应承担的以下违约责任：

8.1.3.1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时间、金额、银行机构及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提供给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未提供该份保函，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8.2预付款保函

8.2.1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7.1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2），有效期限自开具起不得少于4个月，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预付款金额，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自本合同签署后，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时，发包人均有权视情况从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中就上述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数额进行受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超过上述保函项下担保金额部分的数额。

8.2.3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应承担的以下违约责任：

8.2.3.1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如至本合同第7.4条中规定的当期款项的付款条件时，承包人仍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3.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银行机构及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四）提供给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未提供该份保函。

九、现场管理

见《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十、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究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继续配合发包入完成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维修工作，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应尽义务。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在60天内不能解决时，如协商不成，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必须遵守和执行由此做出的任何裁决，仲裁费根据仲裁裁决由责任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甲乙双方进行仲裁的事宜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除非为本合同目的，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15.1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5.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反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发包方持玖份（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持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合同订立地点：

15.5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地 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	温学佳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171852159	机电工程	已缴纳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注册电气工程师/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证/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DG174401237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47号	电气工程	已缴纳
照明电气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5590号	照明电气	已缴纳
电气工程师	刘功平	工程师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赣中（非国有工程）2403125063	电气	已缴纳
机电工程师	熊准	工程师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中级	黔铁中 201711098	机电一体化	已缴纳
造价师	郑振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7440014812	安装	已缴纳
施工员	陈守忠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710494417000629	市政工程	已缴纳
安全员	杨光坤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2017)0020051	/	已缴纳
质量员	黄桂环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44161090001591	市政工程	已缴纳
材料员	吴春苑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0441811194418000087	/	已缴纳
资料员	邓念雪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44181140008010	/	已缴纳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01658.56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
点位名称		开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验收及移交范围	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线槽线缆敷设、灯具安装、开关电源安装、配电箱安装、控制器安装、终端安装等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		
验收及移交意见	合同内容已完成，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0年11月1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年11月7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0年1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2020.11.6 业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蔡桂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0 月 5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中级职称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海洋大学		毕业时间	2007.6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生产经理（蔡桂彬）

1)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9-2036.04.19


姓名 蔡桂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鹅汀街道蔡社渔津南区二十六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桂彬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十 月五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园林方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705001372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中级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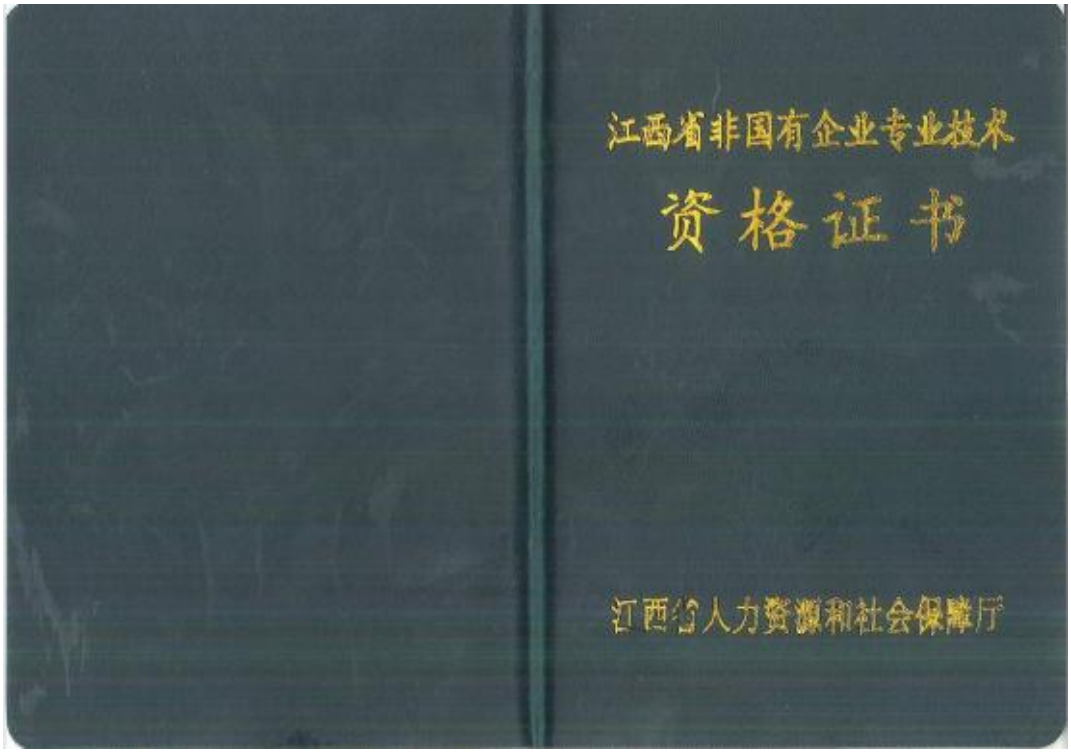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0218893



姓　　名：蔡桂彬

身份证号：440507198310051816

资格名称：非国企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自动化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批复文件：宜市职称资格字〔2013〕10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工作单位：高安市人才交流中心

非国有管理号：非国企中字0246104655

须　知

1. 用计算机打印或钢笔、毛笔填写，涂改无效。

2. 相片上要加盖发证单位钢印。

3. 此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4)　二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16日-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蔡桂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0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7867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13至2026-11-12）

个人签名：蔡桂彬

签名日期：2024.5.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3日

5)　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0804

姓　　名：蔡桂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0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2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2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桂彬　　社保电脑号：633641553　　身份证号码：44050719831005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0
2024	06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illegible]	18000	[illegible]	36.0
2024	07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620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illegible]	864.0	[illegible]	864.0	216.0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de1cbcf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5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业绩

(1)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

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结构形式为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建筑面积为 167325.03 平方米，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定标委员会审议，确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3598984.35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蔡桂彬 ，技术负责人为 陈健文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⑦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 ，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 （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3 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0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渭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 4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744001481 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⑧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科苑南路与海德三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169363.52㎡	工程造价	77791.3703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斜交网格外框+伸臂+混凝土核心筒体系 /	层 数	地上： 55层 地下： 4层（局部8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1790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6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碧辉
副组长	彭华、覃士俭、王浪、徐泰松、张雷
组员	付敏、黄一匡、李晓磊、唐继平、裴俊宁、李德坤、金艾、羊军、张岳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华	付敏、黄一匡、金艾、王浪、覃士俭、张雷、吴娟、曾志和、李伟、高林、张岳文、朱凯、陈立明、郭虎、李绍远、刘诗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德坤	唐继平、裴俊宁、张光耀、杨纪超、谭晓君、羊军、隋成新、刘国庆、臧春锦、龙志豪、周斌
工程质控资料	付敏	廖昆云、卢富豪、何宇庭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深创投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烟台建场日管理	总监		[illegible]
	[illegible]	cedi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创投	给排水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 〃	暖通工程师		[illegible]
	付敏	〃 〃	土建工程师		付敏
	张宁	深圳建科院	机电		张宁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CCDI	机电		[illegible]
	[illegible]	泰豪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富煌钢构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局工程部			[illegible]
	[illegible]	广安[illegible]			[illegible]
	高林	恒浩建			高林
	[illegible]	三鑫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周学军	中建三局			周学军
	代文文	中建三局			代文文
	常振	中建三局			常振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勘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GD- E1- 914/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彦	中建三局	技术经理		郭彦
	杨伟云	中建三局	资料员		杨伟云
	卢富家	中建三局			卢富家
	何宇庭	中建三局			何宇庭
	李绍远	中建三局			李绍远
	朱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朱林
	陈立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陈立明
	隋成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		隋成新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已按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完成.

2、施工过程满足规范要求.

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等检验资料齐全、完整.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检测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 浪
注册号：4401822-05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士俭 注册号44003218 有效期2022.04.15 深圳市恒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3-AY01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⑨ **实景或效果展示**



⑩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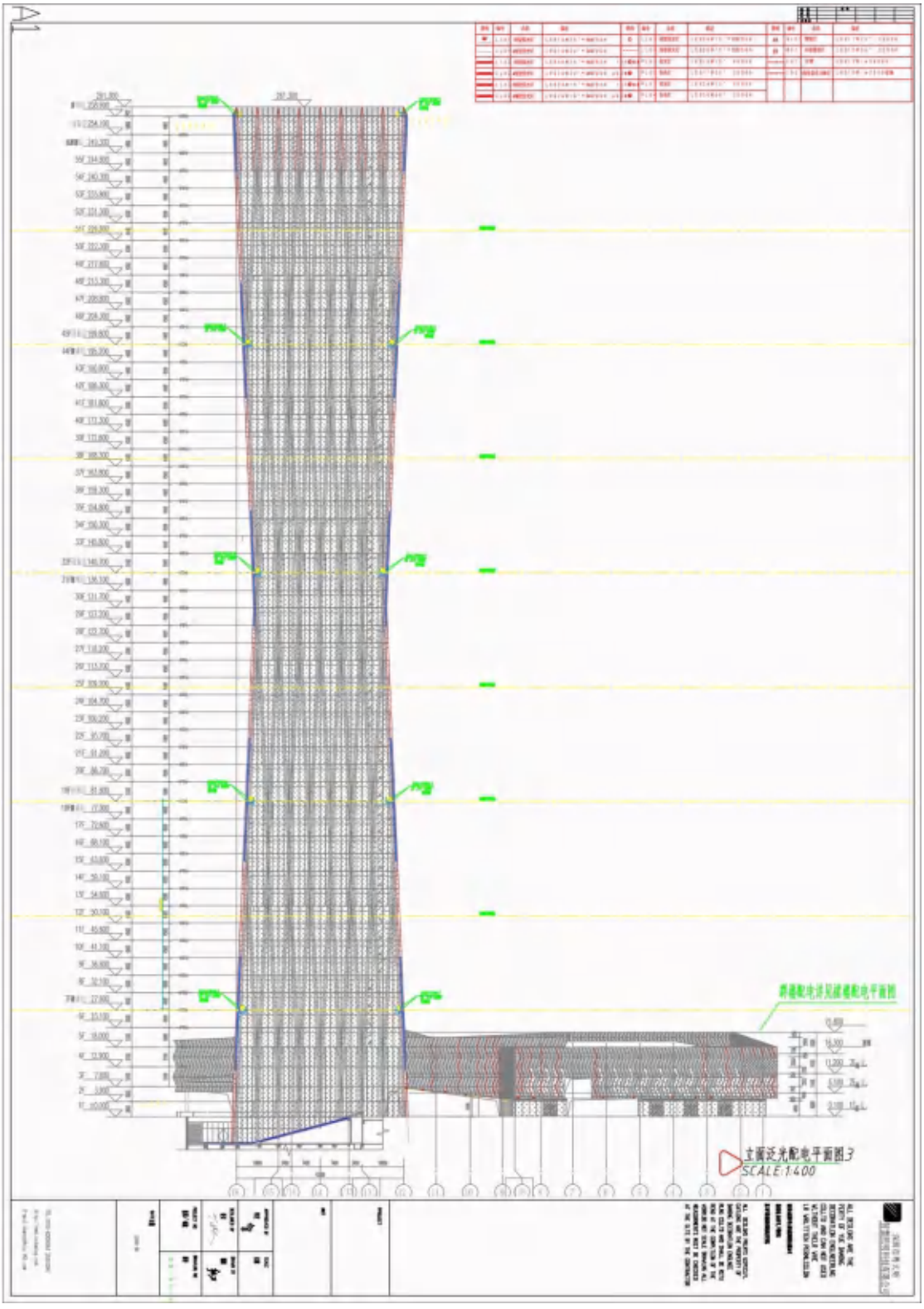

（三）深化设计经理（胡艳君）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高级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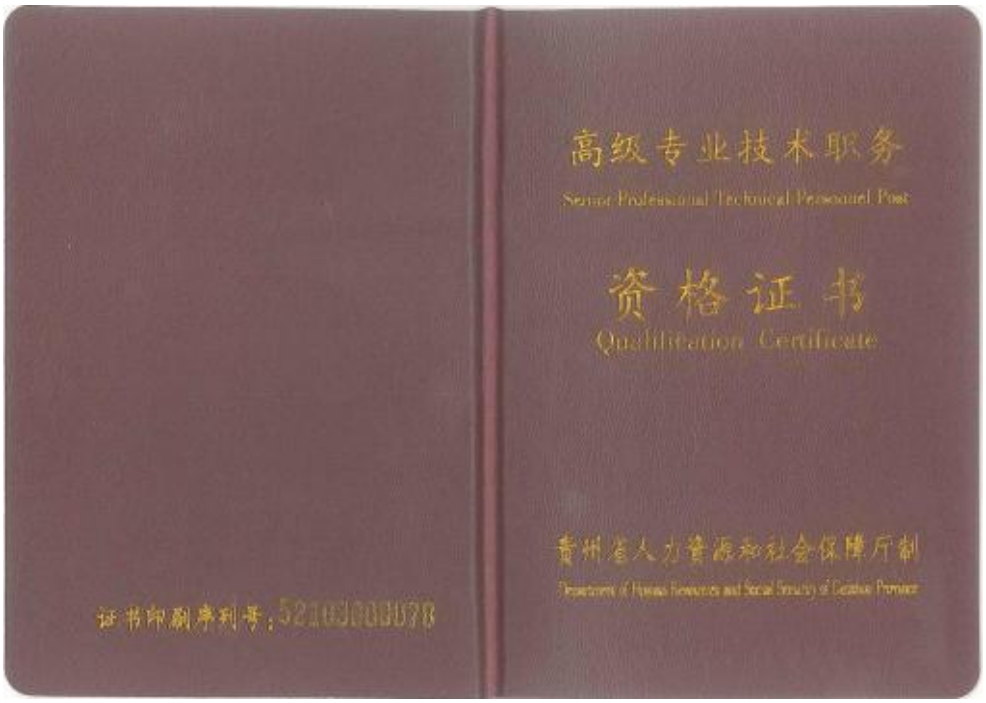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Post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印刷序列号:52103000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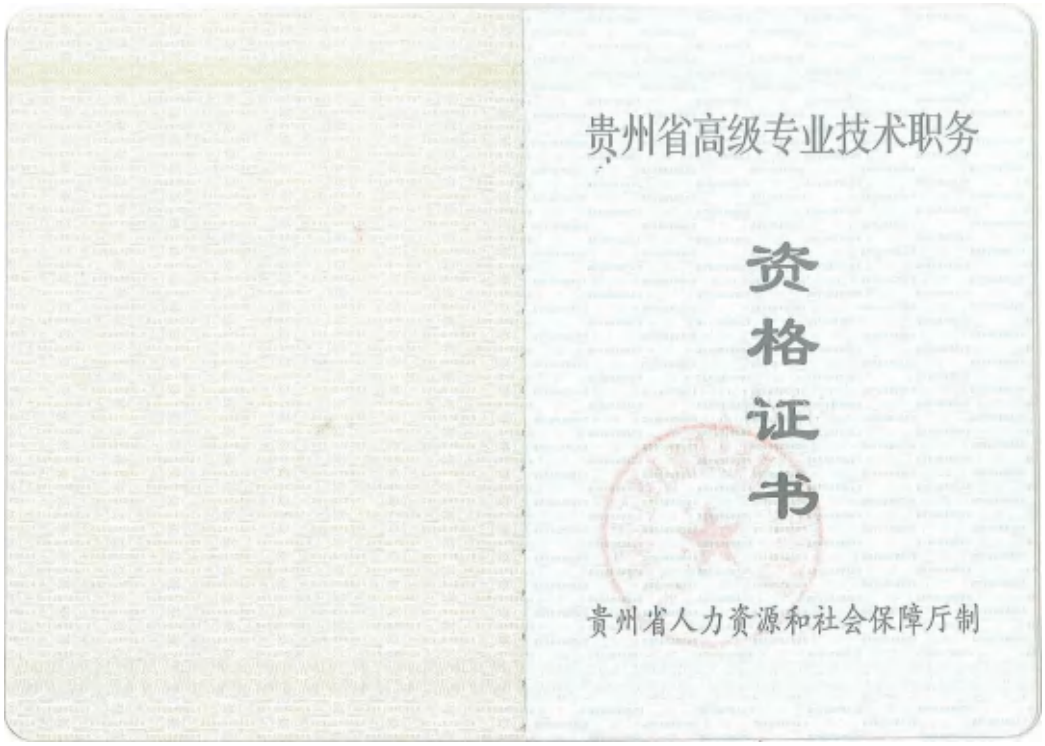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12-30

证书管理号 黔特高191099[illegible]0222

姓　　名 胡艳君

公民身份号码 4108221979102700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电气工程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9年 12月 30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单位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变更时间		（现工作单位公章）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说　明

一、持证人对证书应妥为保存，不得转让、涂改、损毁。证书遗失时，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因工作单位变更，现工作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记录。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4)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艳君　　社保电脑号：604681104　　身份证号码：41082219791027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06	6000569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07	6000569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08	6000569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09	6000569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0	6000569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合计				25364.16	12682.08			8378.1	3351.24			837.84		1340.52		1340.52	33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8b79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业绩

(1)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①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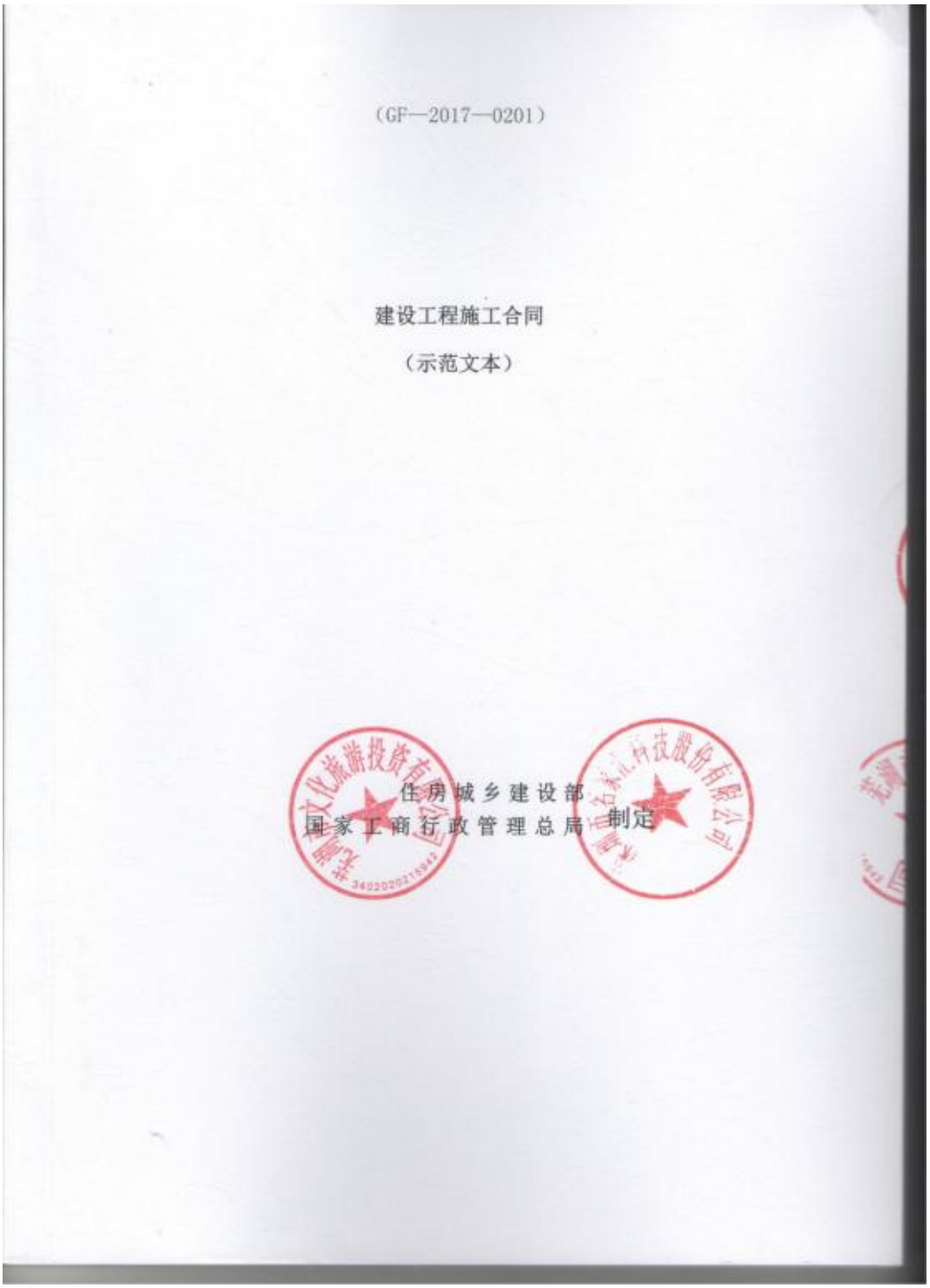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需求实施点位表中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维保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8001477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健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656175Y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918018800004834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秦健哲	项目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建造师注册证书 2、B 证	一级	1、粤 141161623811 2、粤建安 B（2017）0010377	机电工程	/
2	胡艳君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191099 3980222	电气工程	/
3	商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201711074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4	刘洋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19441800 1480	土建	/
5	刘波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49441700 0210	市政工程	
6	刘灿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 0250	设备安装	
7	金小雄	质量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080000100 0018	设备安装	/
8	李鑫	质量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 0244	市政工程	
9	张琳彬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2017)0003670	/	/
10	周峰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2020)0009133	/	/
11	曾宁东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2012)0014210	/	/
12	李凯	材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100001000 050	/	/
13	侯艳丽	资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600 0438	/	/
14	郑振华	造价员	中级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41744 00005433	安装工程	/

② 楼体高度证明文件（证明高度 318 米）

证 明

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施工范围包含的商业楼宇金鹰国际世界中心建筑总高度 318 米，特此证明。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业主单位名称变更天眼查截图公示：



③ **效果图展示**







(2) 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①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湾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 。

4.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

5. 工程内容：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芜湖宣州机场航站区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342867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 242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志雄。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胡艳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芜湖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韩卫东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3)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 ，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 （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 3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D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 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 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 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滔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 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 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 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4 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 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1744001481 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①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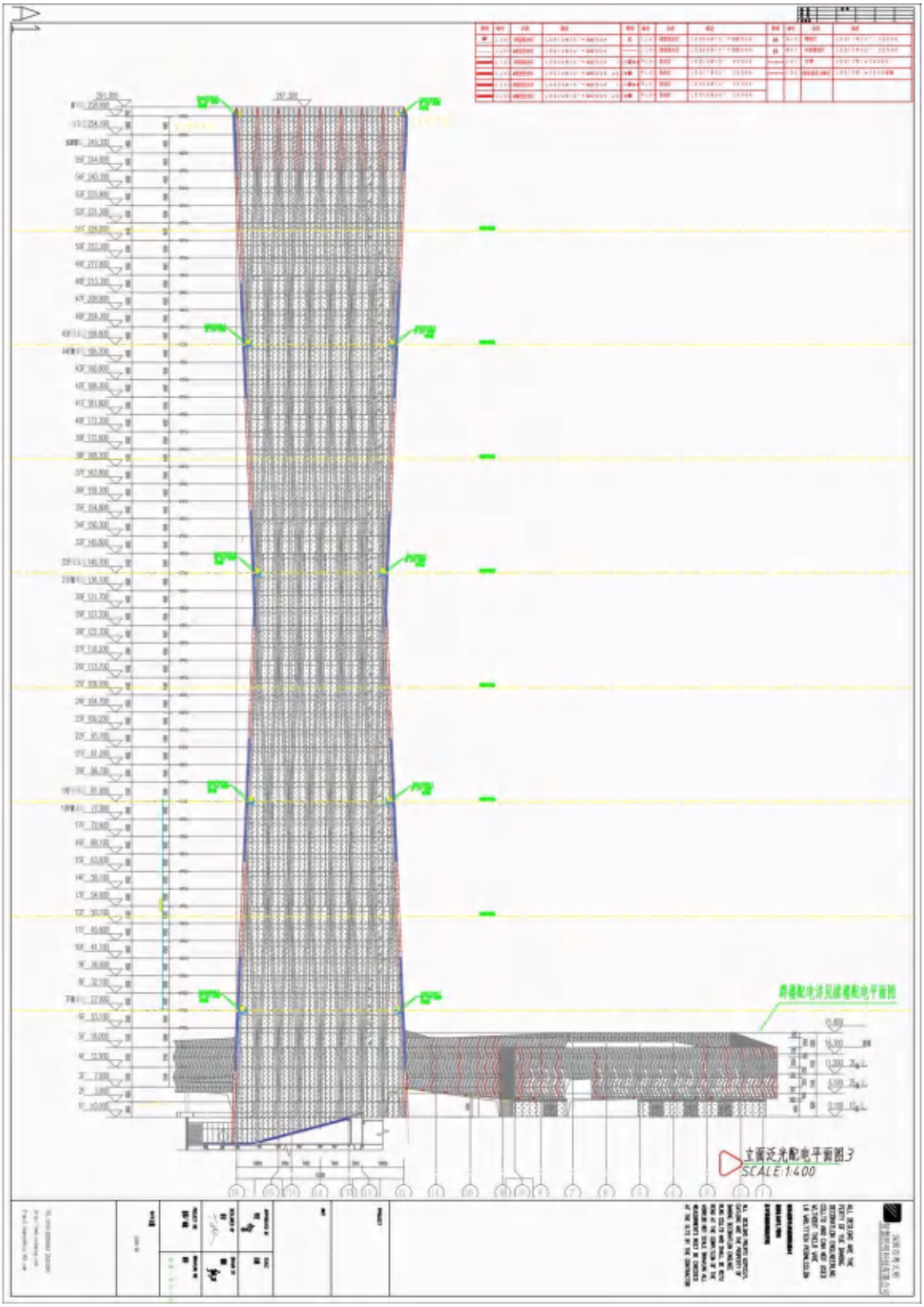

② 效果展示图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戴志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2 月 26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汽车方向）		毕业时间	2001.6.30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安全总监（戴志灵）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 C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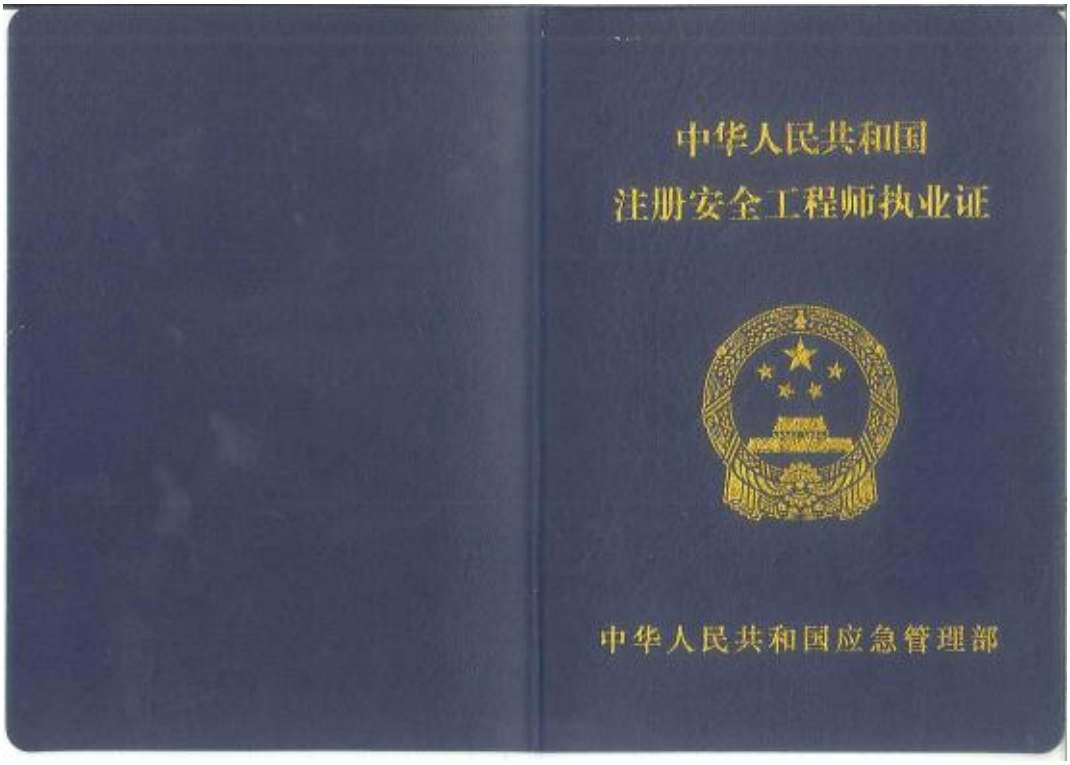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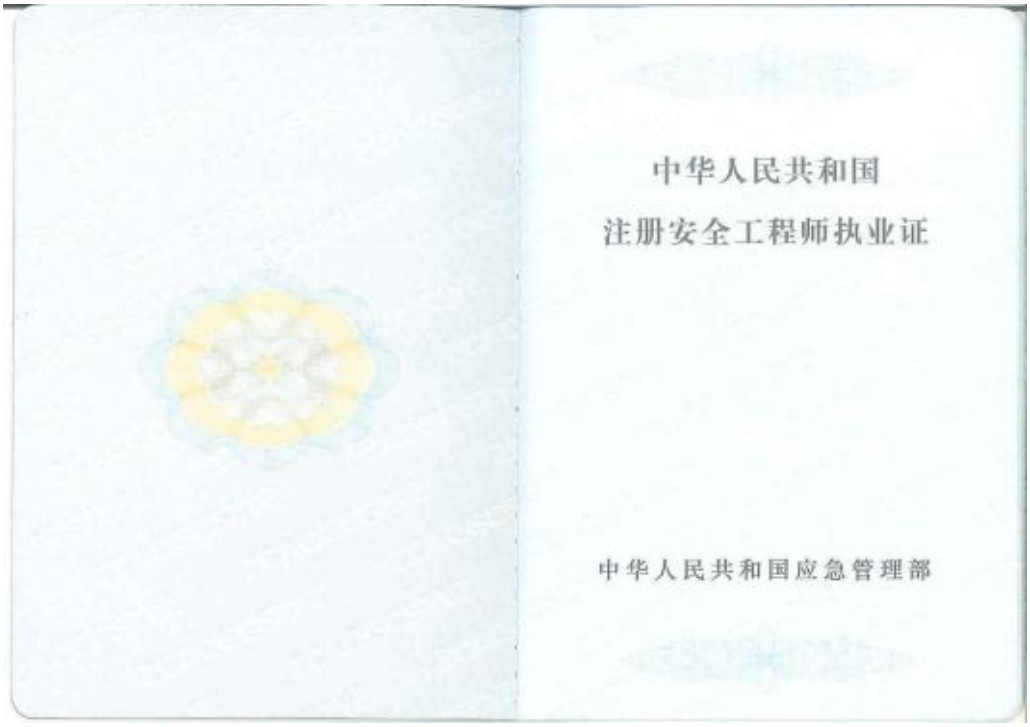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戴志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34443307441060

姓　　名 戴志灵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27197912260013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19021[illegible]469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8日

101-0024

注 册 记 录

戴志灵 441427197912260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5月27日

注 册 记 录

Y0017 戴志灵 44142719791226001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持证人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2、持证人变更注册领证时，需提交本证。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4、未盖注册专用章者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69



姓　　名：戴志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臧志灵　　社保电脑号：601012645　　身份证号码：44142719791226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0
2024	06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illegible]	14000	112.0	28.0
2024	07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13440.0	6720.0			4200.0	1680.0			420.0		672.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b60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业绩

(1)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③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 ，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 ，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 （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 3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0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 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 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 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渭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 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 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 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4 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 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744001481 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④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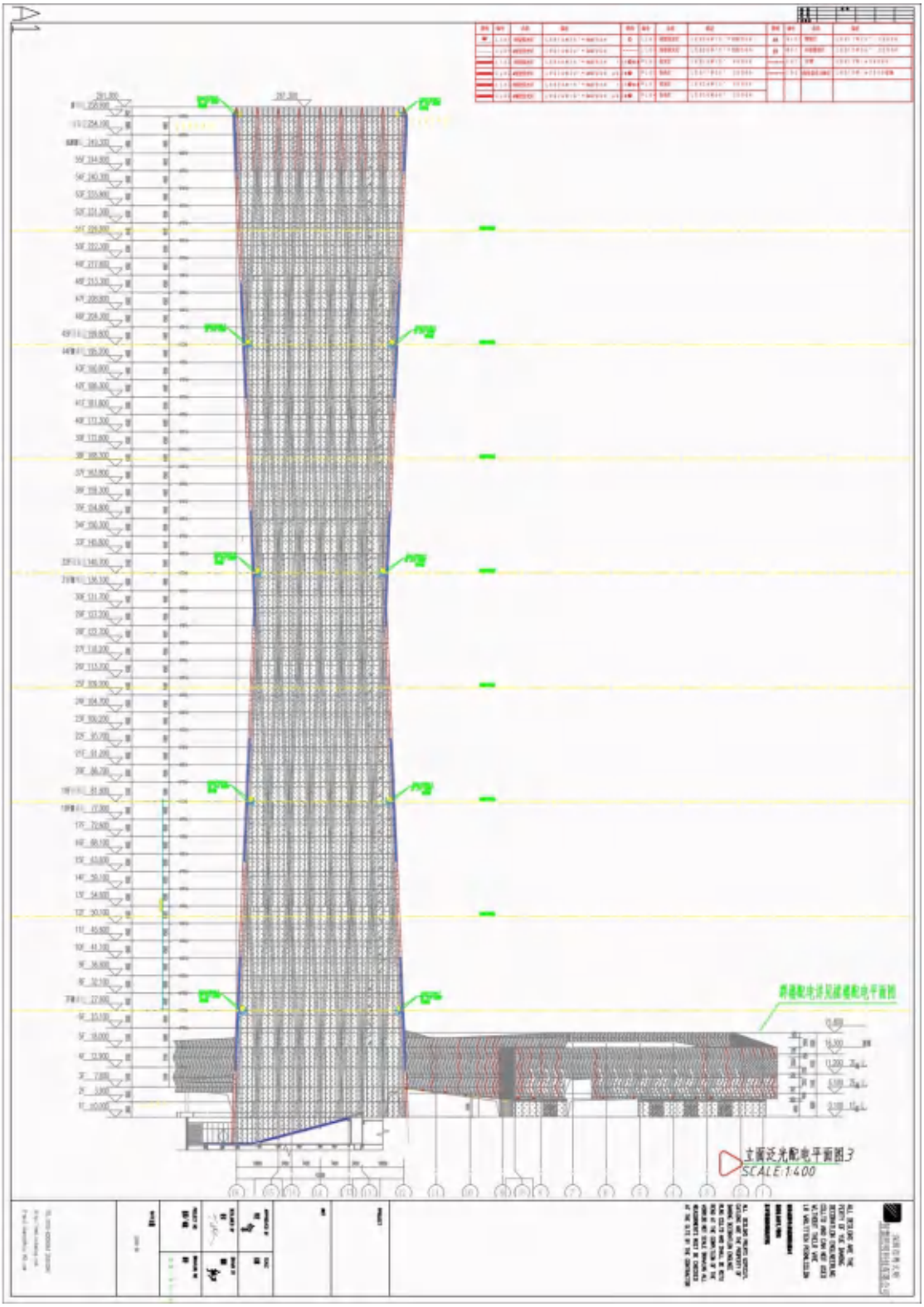

⑤ **效果展示图**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谢柏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10 月 23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中级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8.1.23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年	
相关业绩情况	长白山二道白河名镇景区环境提质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商务经理（谢柏欣）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中级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柏欣

身份证号：445224199110233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0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一级注册造价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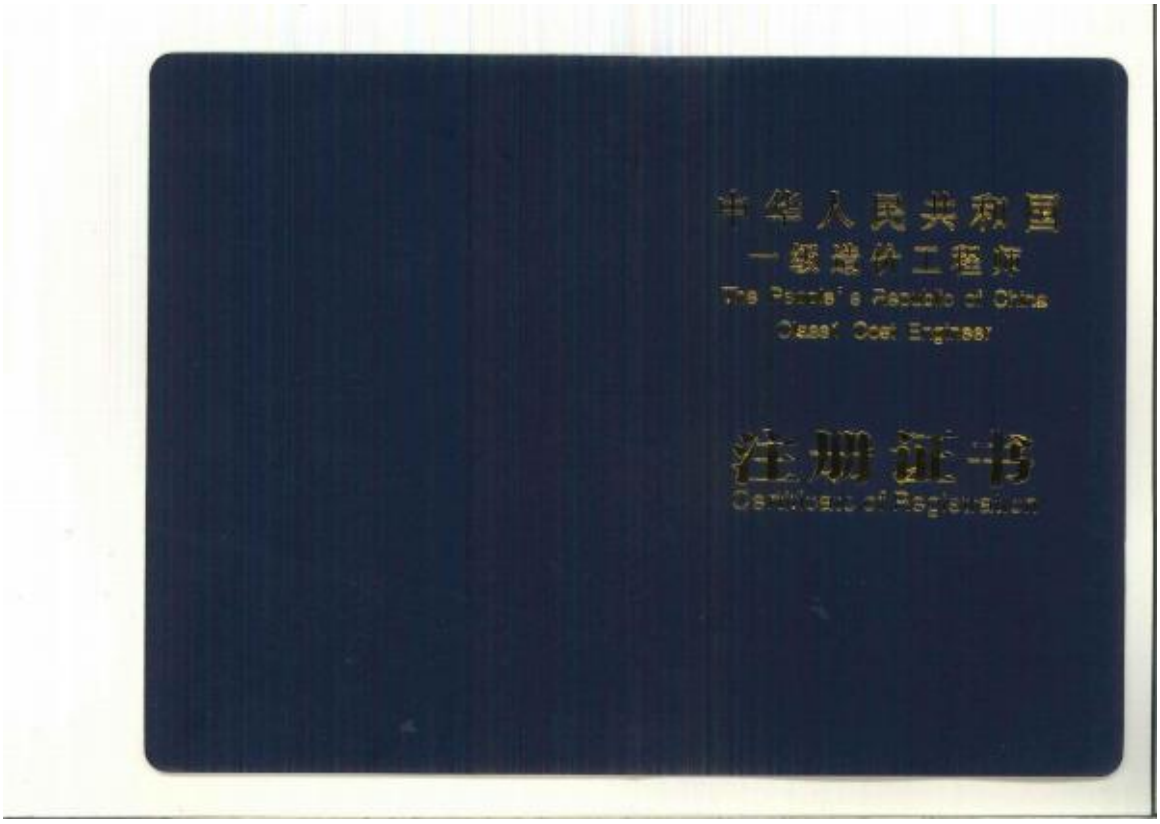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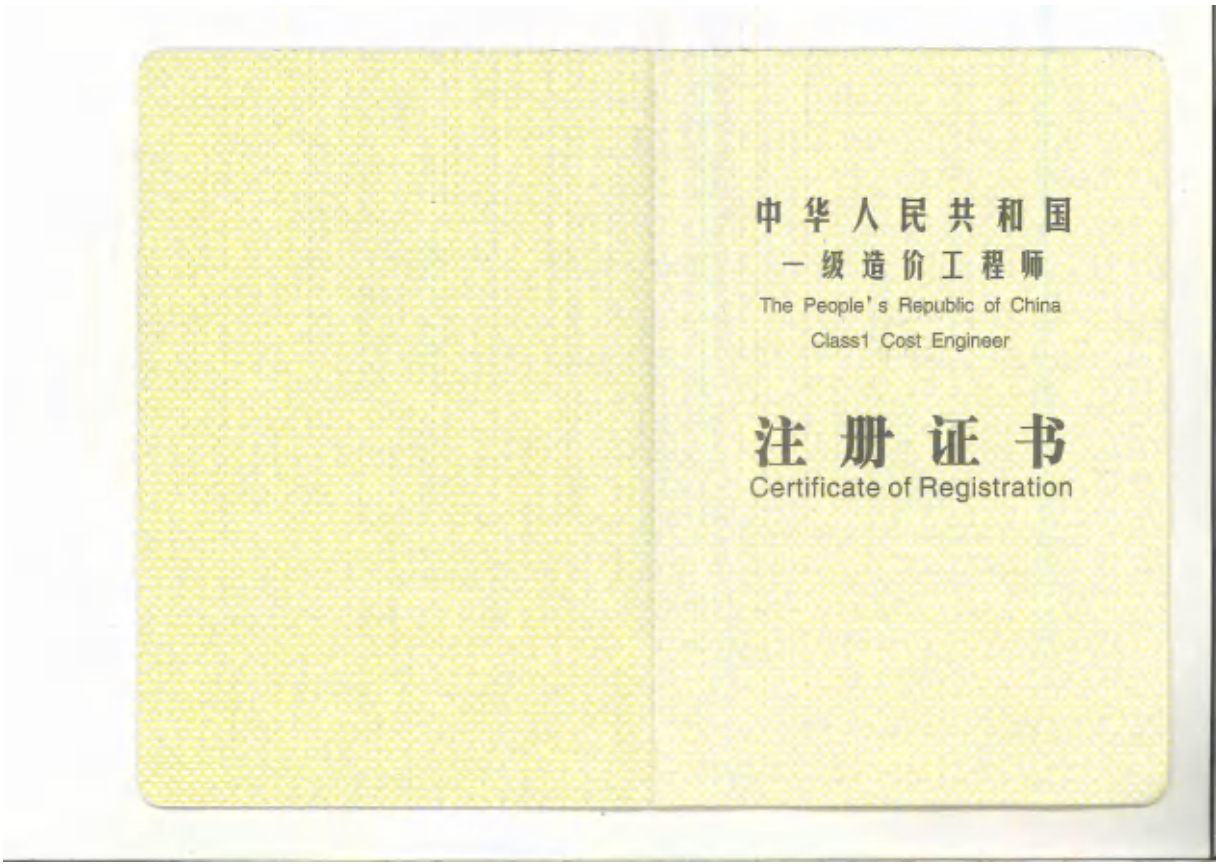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谢柏欣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023307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8502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制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5)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柏欣　　社保电脑号：63950465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10233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illegible]	16000	[illegible]	32.0
2024	06	60005691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illegible]	16000	128.0	32.0
2024	07	60005691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60005691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60005691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60005691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28.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4400.0	7680.0			4800.0	1920.0			480.0		768.0		768.0	19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ad5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6) 业绩

(1) 长白山二道白河名镇景区环境提质工程

①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翔睿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白山二道白河名镇景区环境提质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白山二道白河名镇景区环境提质工程

2.工程地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二道白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220900-04-01-186314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长白山二道白河名镇景区进行环境提质工程，对二道白河名镇白山街 36 栋建筑物（约 885 米）和白河大街 34 栋建筑物（约 2300 米）的照明设施进行提质升级，同时对河道沿岸约 1 公里的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提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贰角叁分 (¥13188152.2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零叁元柒角肆分 (¥133603.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宏东。

发包人项目经理：王怀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池北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周渭根	副总裁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程磊	副总裁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余宏东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90 号；粤 1442017201740602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2303001108840；DG174401237
造价管理	谢柏欣	造价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8502
质量管理	冯瑞敏	质量员	/	04418108944180000124
材料管理	张磊	材料员	/	04417111944170016 48；黔特中 1810992980676
施工管理	熊准	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黔特中 201711098；04418103944180006 98
安全管理	戴志灵	安全员	/	44190216469；粤建安 C3(2024)0013669
资料管理	李勇	资料员	/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3737 号；04421114000010001 35
标准管理	韦婷婷	标准员	中级工程师	2403003178699；04418115944180005 92
劳务管理	张友辉	劳务员	/	04418113944180000 48
其他人员	杨波	深化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7 号
	胡艳君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黔特高 1910993980222
	杨亚运	深化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粤 2442021202125345；GX22023024692
	周培勇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50438
	朱向荣	深化设计师	二建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粤 2442022202225974；31420201144022406609
	李磊	深化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17201852027；2303001116041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桂环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年 4 月 4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职称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会计学		毕业时间	2011.6.17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质量总监（黄桂环）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桂环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四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19120110507080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七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黄桂环　，女，1989年　4 月 4 日生。在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独立设置）　　会计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中山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584201108039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3） 中级职称证、职业资格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黄桂环

证件号码：44052319890404004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8 年 09 月 09 日

管 理 号：11829025516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桂环

身份证号：　440523198904040049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桂环　　社保电脑号：634738422　　身份证号码：440523198904040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0
2024	06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illegible]	17000	[illegible]	34.0
2024	07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illegible]	[illegible]	17000	[illegible]	34.0
2024	08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0
2024	09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4.0
2024	10	60005691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illegible]	[illegible]	17000	[illegible]	34.0
合计				15300.0	8160.0			5100.0	2040.0			510.0		[illegible]		816.0	2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aa1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业绩

(1)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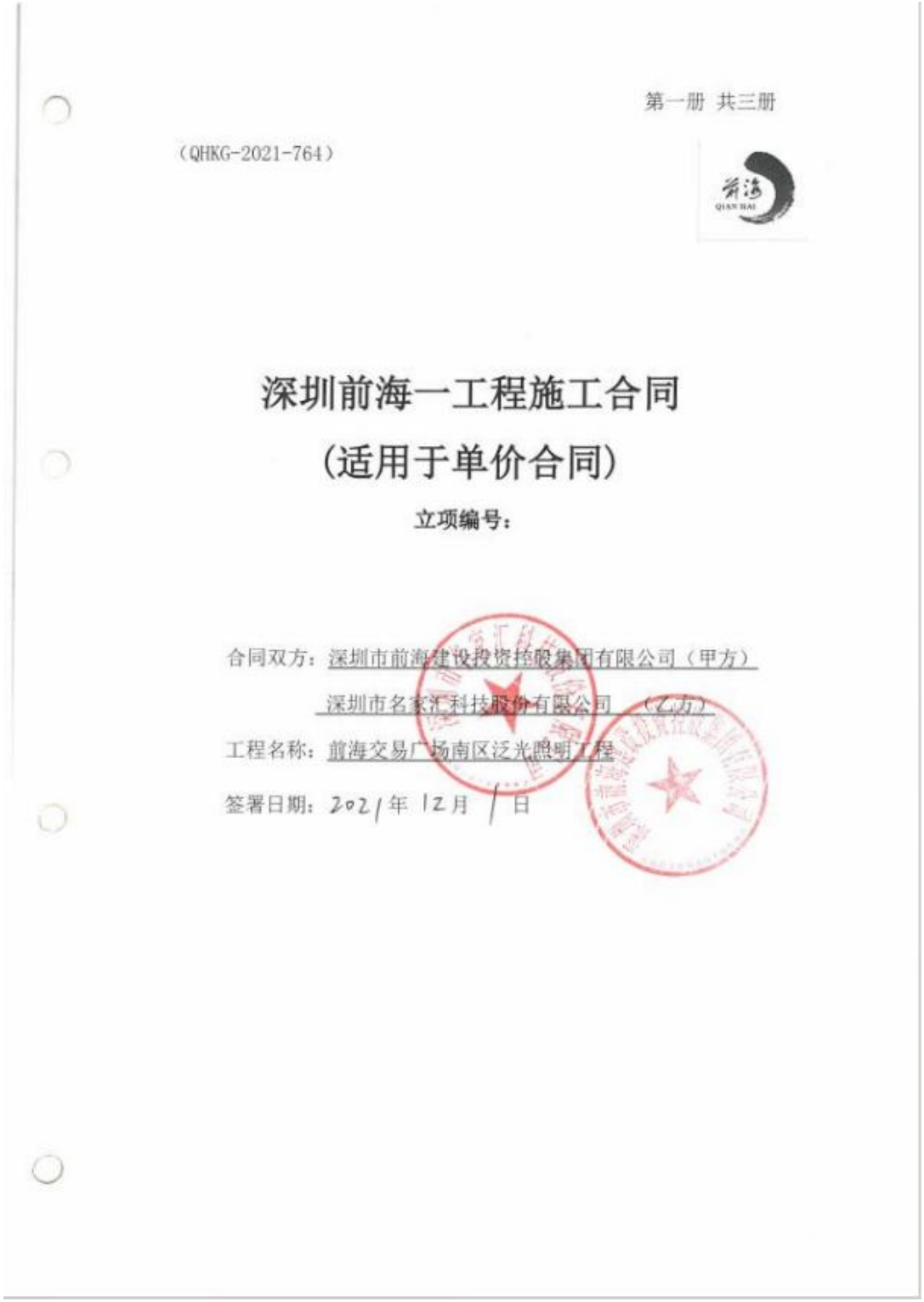

第一册 共三册

（QHKG-2021-764）

深圳前海一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 日

说　明

为了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编制《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QH 工程文本－2019－）(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组成合同的文件、安全文明、承诺、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施工准备工作、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材料、设备供应、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和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前海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__”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在合同文本条款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补充条款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 [2016] 003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30,322.1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87,586.87 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地上总承包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总包负责泛光照明总配电箱电源进线，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及配电箱内设备由泛光施工单位负责；

（2）负责按室外泛光照明安装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完成混凝土结构内的接地预埋件；

（3）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之接驳点以及材料堆放场地/仓库。

幕墙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提供及安装位于幕墙中的电线套管，套管由领管固定和密封至框架构件内，套管必须固定和防水密封，所有套管的安装同时有拉线以保证在套管连接及安装后，电线在套管内能自由拉动；

（2）铝材或铝板上的所有开洞应进行永久性密封，幕墙施工单位应负责密封套管端部以防雨水侵入套管，负责在套管插入幕墙框架构件的外周边进行密封，同时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外墙系统及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性能；

（3）幕墙节点构造与灯光需紧密协调配合，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幕墙顾问和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工日期根据地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招标人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16,508,614.52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15,145,517.9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陆角壹分（¥ 1,363,096.61 ）。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78,828.74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80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6.3 合同补充条款

6.4 合同专用条款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

6.10 工程量清单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电话：		电话：	0755-26490198
传真：		传真：	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账号：	337010100101093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项目团队资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小林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一级 B证 中级	粤144171740595、 粤建安B(2018)0000424、 武职改办[2016]06号	机电工程 电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47号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注册造价师	郑振华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中级	建[造]1417 4400005433、 20201100149000000811	安装工程、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刘金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郑学武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C证 中级	粤建安C(2013)0009385、 黔特中2010993985016	机电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王军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粤建安C(2020)000913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陈奉军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067、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0406号	照明电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韦文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8440018914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李海荣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020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检员	黄桂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9944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李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10000100005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杨光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022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1. 项目经理 王小林

（1）身份证





② 楼体立面泛光竣工图（证明高度 220 米，含屋顶结构 230.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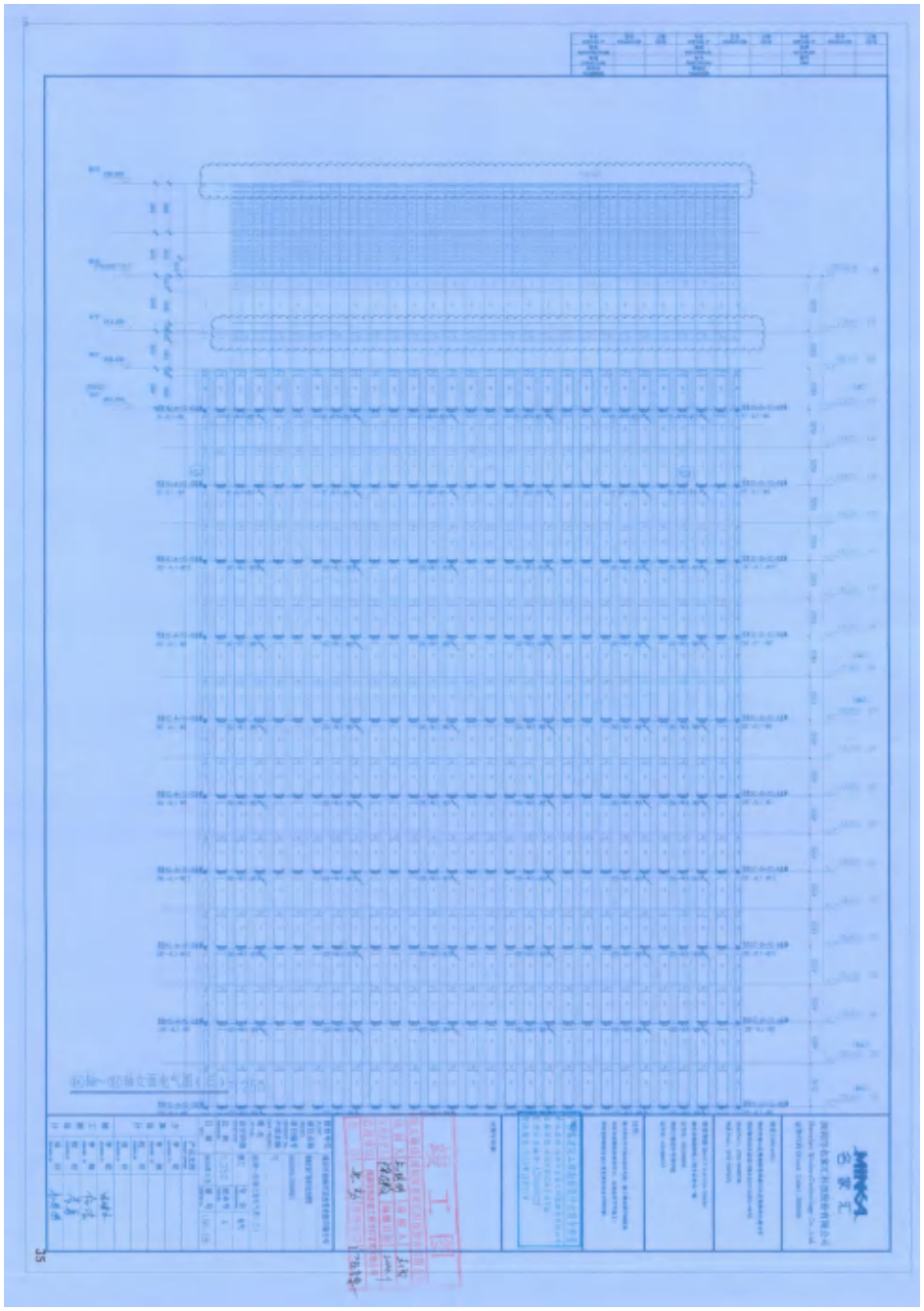

③ 效果展示图



(1)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新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二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3 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D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 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 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 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渭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 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 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 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4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744001481 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②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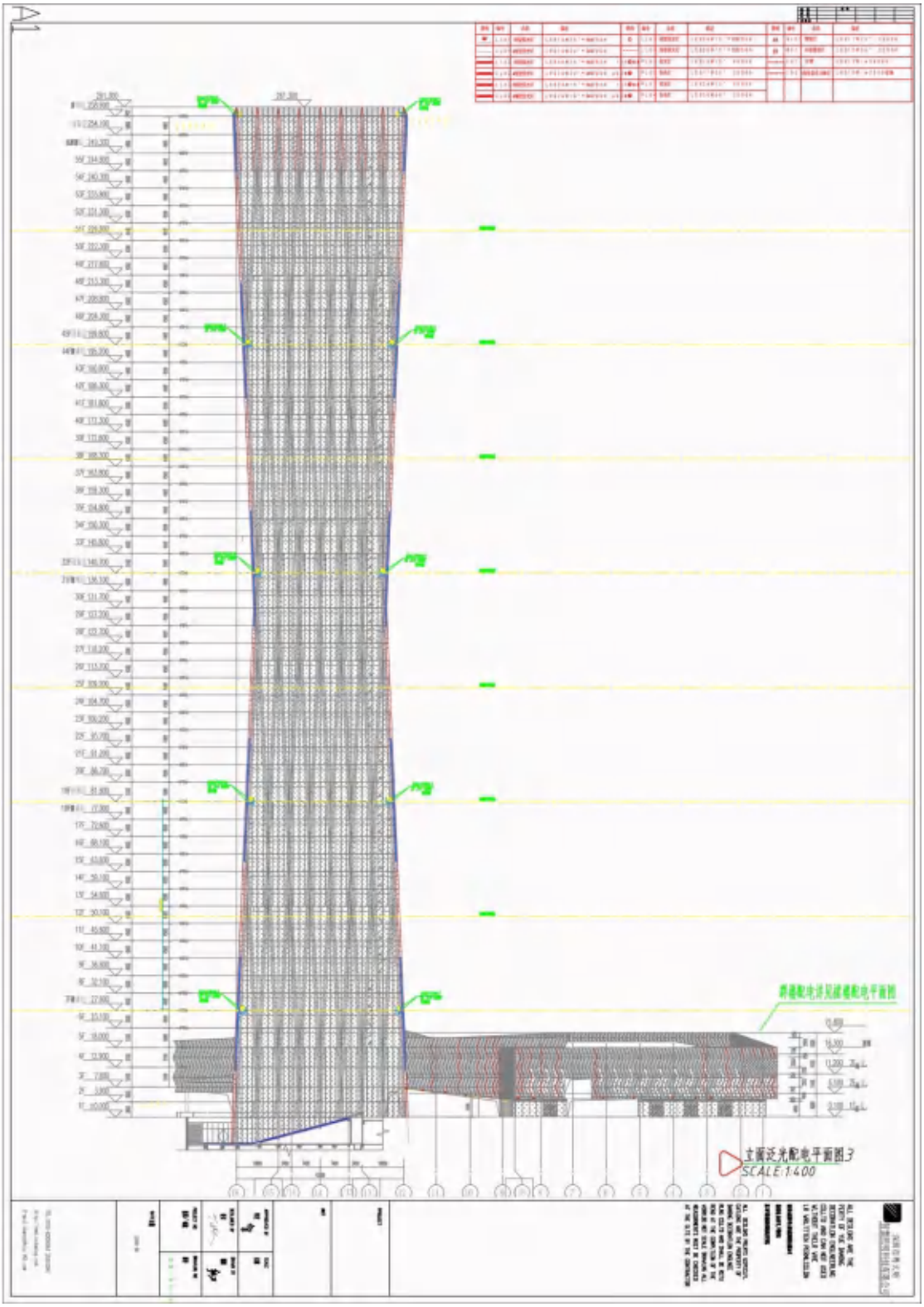

⑥ **效果展示图**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11 月 1 日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中级职称证；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安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4.7.1	
现任职务	BIM 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BIM 负责人（杨波）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杨波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40500136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BIM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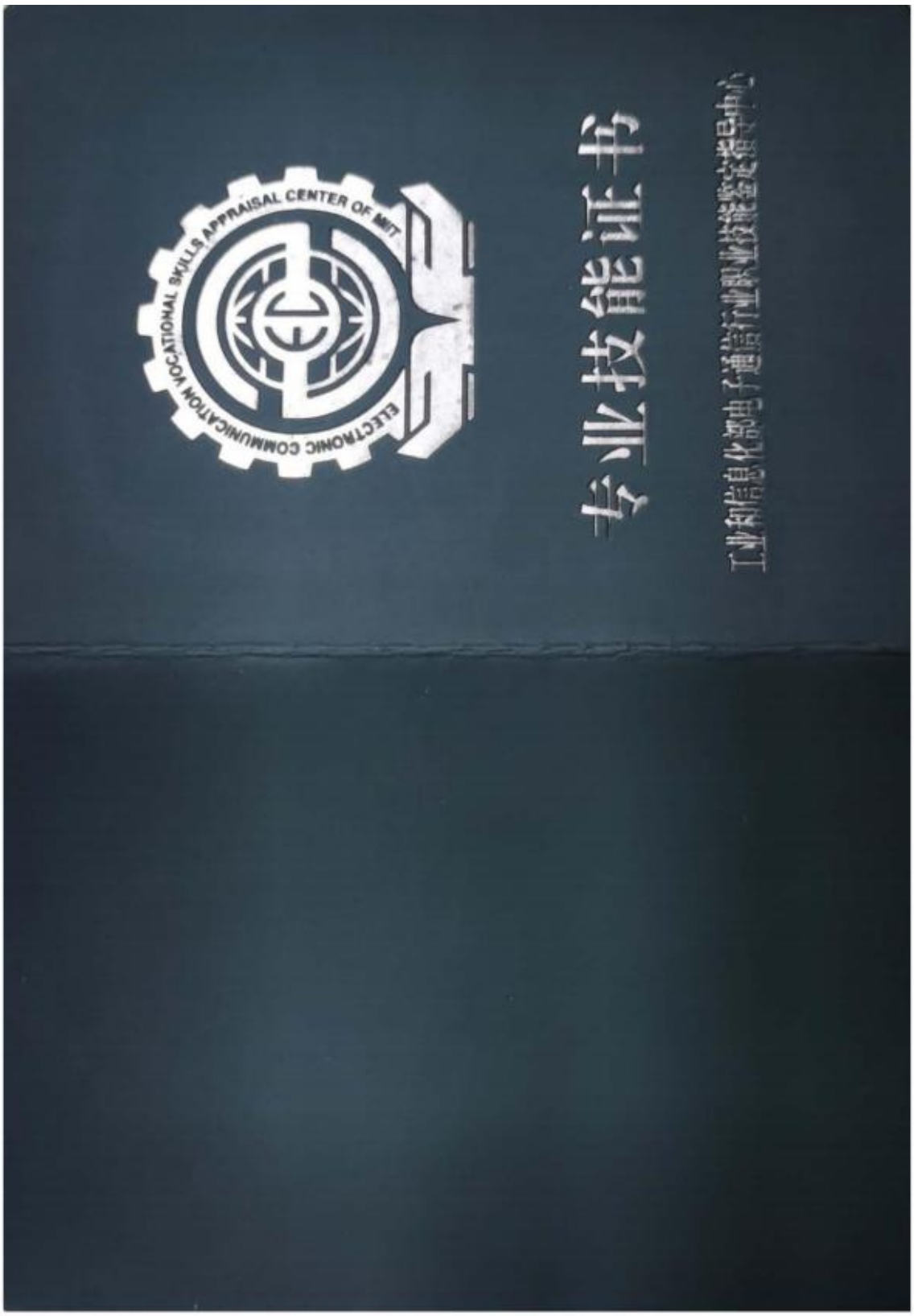
专业技能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VOCATIONAL SKILLS APPRAISAL CENTER OF MIIT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VOCATIONAL SKILLS APPRAISAL CENTER OF MIIT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16085044

持证人参加：

BIM项目管理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2017年 8 月 21 日



姓　　名：杨波

身份证号码：140107198211010610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证书号码：170090207542

持证者须知

1、本证书是为参加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培训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颁发的有效凭证。

2、本证书由持证者个人保管，严禁自行填写、涂改证书内容，不得转借他人。

3、本证书无照片、无主管部门印章无效。

证书查询：www.ceosta.org

咨询电话：010－68607715

4)　中级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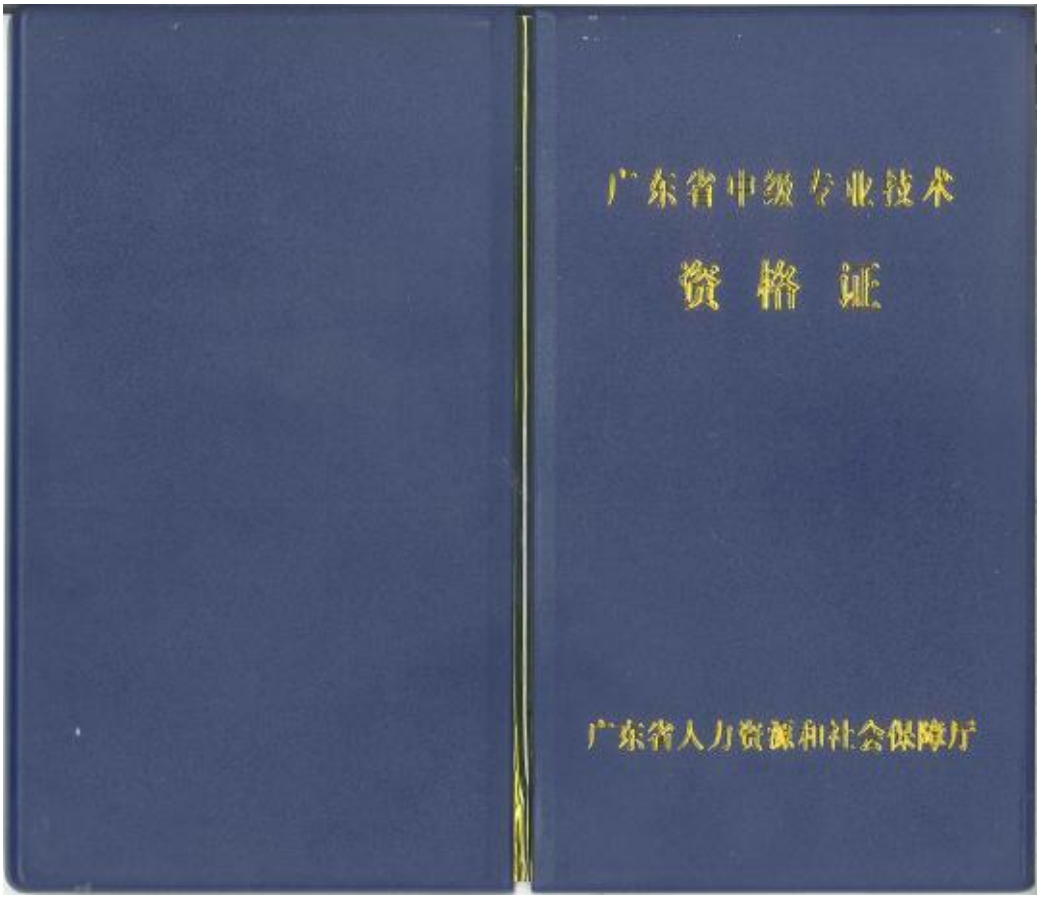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2、本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7号

杨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照明电气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5)　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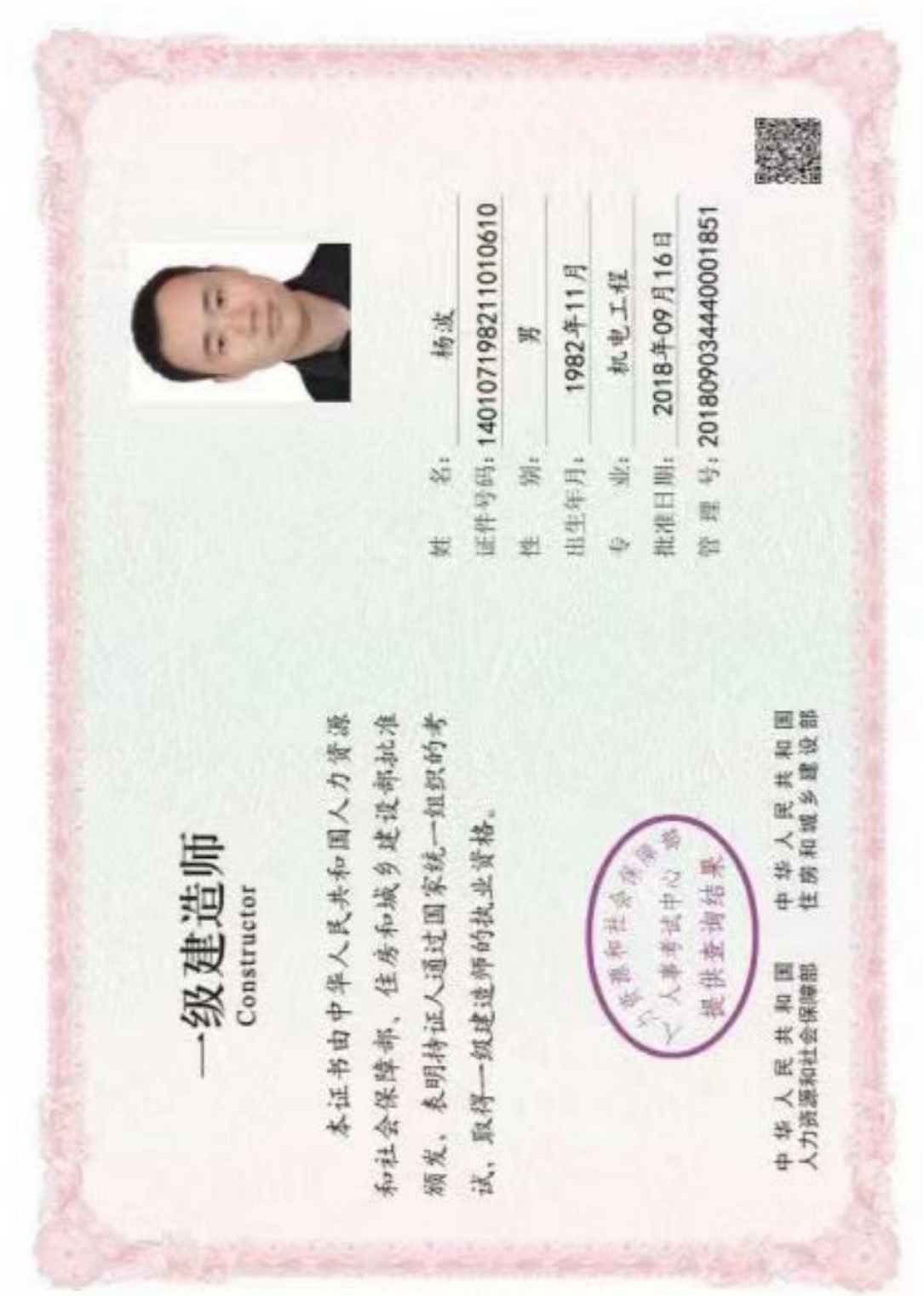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杨波

证件号码：1401071982110106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4400018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半年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波　　社保电脑号：606967871　　身份证号码：14010719821101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illegible]	18000	[illegible]	36.0
2024	06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illegible]	18000	144.0	36.0
2024	07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620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864.0		864.0	21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da65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加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6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1日

7) 业绩

(2)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 合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广场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0602202020ZH031199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富城大厦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1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项目分包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6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附件 8　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 9　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附件 10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报价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822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0664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海德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图纸所包含的工作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资料，设计变更、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文件中所包括的泛光照明工程有关内容，即工程的材料设备供应，泛光照明电源箱出线电源的接线及泛光照明电源箱及其后的配管、线槽、灯具、预留接口的供应（如在灯光控制自成系统主机处为智能化工程提供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的接口与协议等），安装，设备接地、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其中泛光照明电源箱的具体位置根据承包人深化图纸确定。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总包管理费及施工水电费、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叁角伍分（RMB3598984.35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壹分（RMB3301820.5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RMB297163.84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元叁角（RMB39330.3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RMB340000.00元），暂估价（广告牌）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RMB510000.00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及规费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42870.03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水电费、总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含施工水电费。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

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幕墙封顶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鲁班奖或其他国家级 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 3 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雷 ，电话：18675595900，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分包人有权授权人 韩卫东 340504196502180717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898721563@qq.com 。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蔡桂彬，身份证号码 440507198310051816 电话：13632595091 ，安全考核证

书 粤建安B（2015）0000804，有效期限 至2021年2月5日，其职责权限为有权以分包人的名义全权处理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结算、争议处理等一切事务。分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有权授权人 张雷 513021198512273936 （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邮件寄送到 红土创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 （地址）。

（3）电子邮箱发送到 /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 根据承包人移交时间而定。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提交。

(2)已竣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属分包人承包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3)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 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约定 。

(4)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如下约定 。

1）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承包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要求时，无条件整改并接受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和第三方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接受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部分或全部另行分包给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根据承包人进度要求，积极配合承包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人员、材料、施工用具工具、小型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分包人不得拒绝进场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另行组织队伍进场施工，视为分包人违约而终止与分包人合同的签订。

3）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承包人签订《项目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协议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4）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及时为其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两制”以及实名制安全教育，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办理本分承包合同的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工程竣工后竣工图的绘制以及竣

表二　安全管理不良影响违约金标准表

分类	内容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额
检查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罚款	罚款金额×2
	承包人在政府主管部门或承包人上级机构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	5000 元/次
不良影响、记录	承包人企业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0 元/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5000 元/分
	承包人安全员被记省、市不良行为记录并扣分	2000 元/分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报纸、新闻等媒体曝光	40000 元/篇报道
	对承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被政府通报或批评	40000 元/次
行政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严重警示	40000 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网上一般警示	2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严重警示	30000 元/次
	承包人安全员网上一般警示	10000 元/次
事故	发生轻伤事故纠纷造成投诉或其他影响	1000 元×轻伤人数
	发生重伤事故纠纷造成或其他影响	20000 元×重伤人数
	发生死亡事故	$(3n^2+n)/2$ 万元 （n=死亡人数）

第六部分、其他

1. 分包人不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在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除没收安全风险抵押金以外，还应按《工程总分包施工合同》中所约定及《南方公司安全奖罚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2.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盖章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承包人安监部一份、项目部一份、分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蔡桂彬	中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131404843 1	机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 47号；DG174401237	照明电气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桂环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6109944 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	04417109944 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李鑫	/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 180001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渭兴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 1800216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戴志灵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4190216469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周峰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2020)0009 1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杨伟坚	/	材料员证	/	04416111944 1600123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杨波	中级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专业技能证书	/	170090207542	BIM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黔特高1910993980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郑振华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744001481 2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② 塔楼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图（证明高度 26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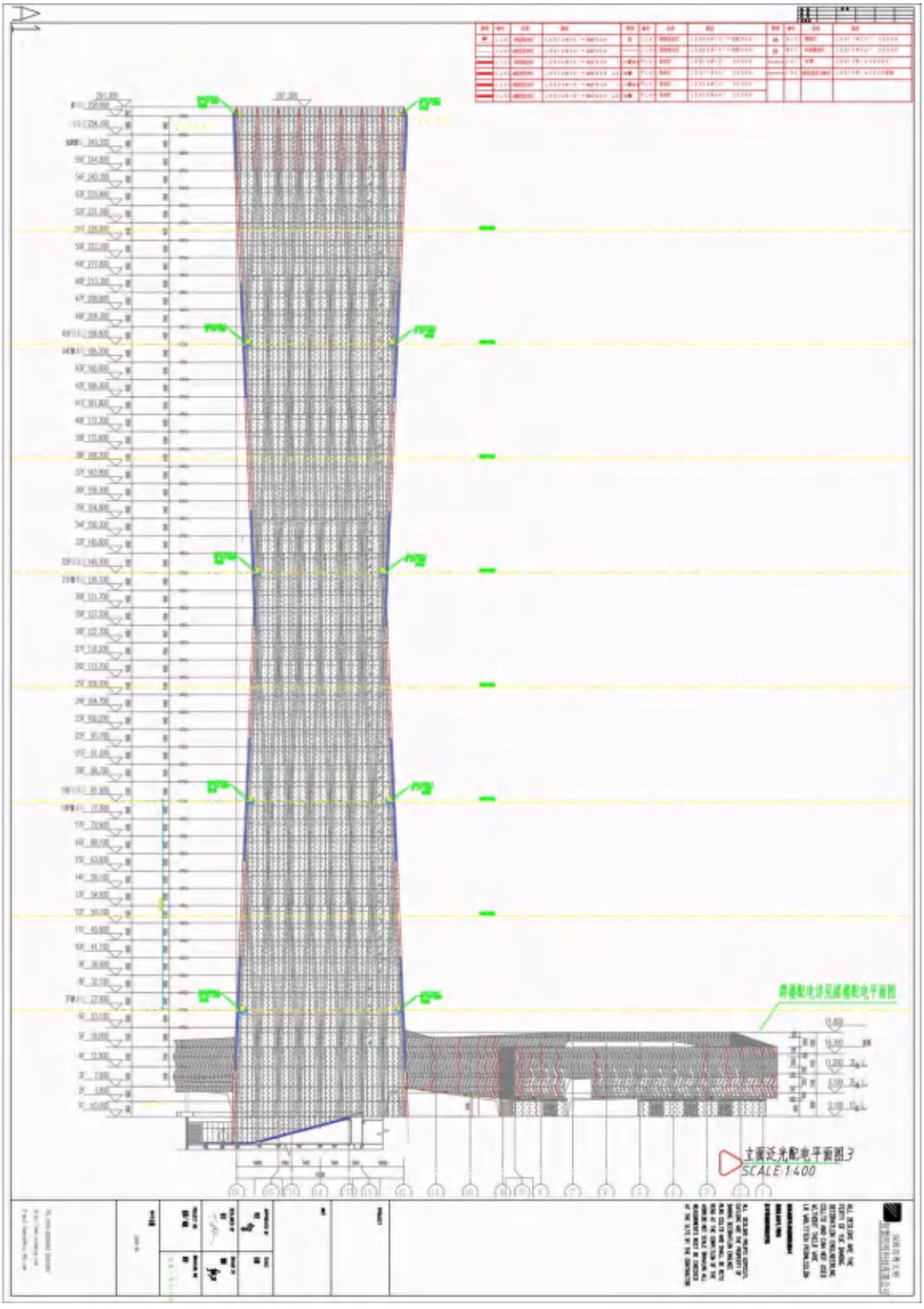

⑦ **效果展示图**



(4)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①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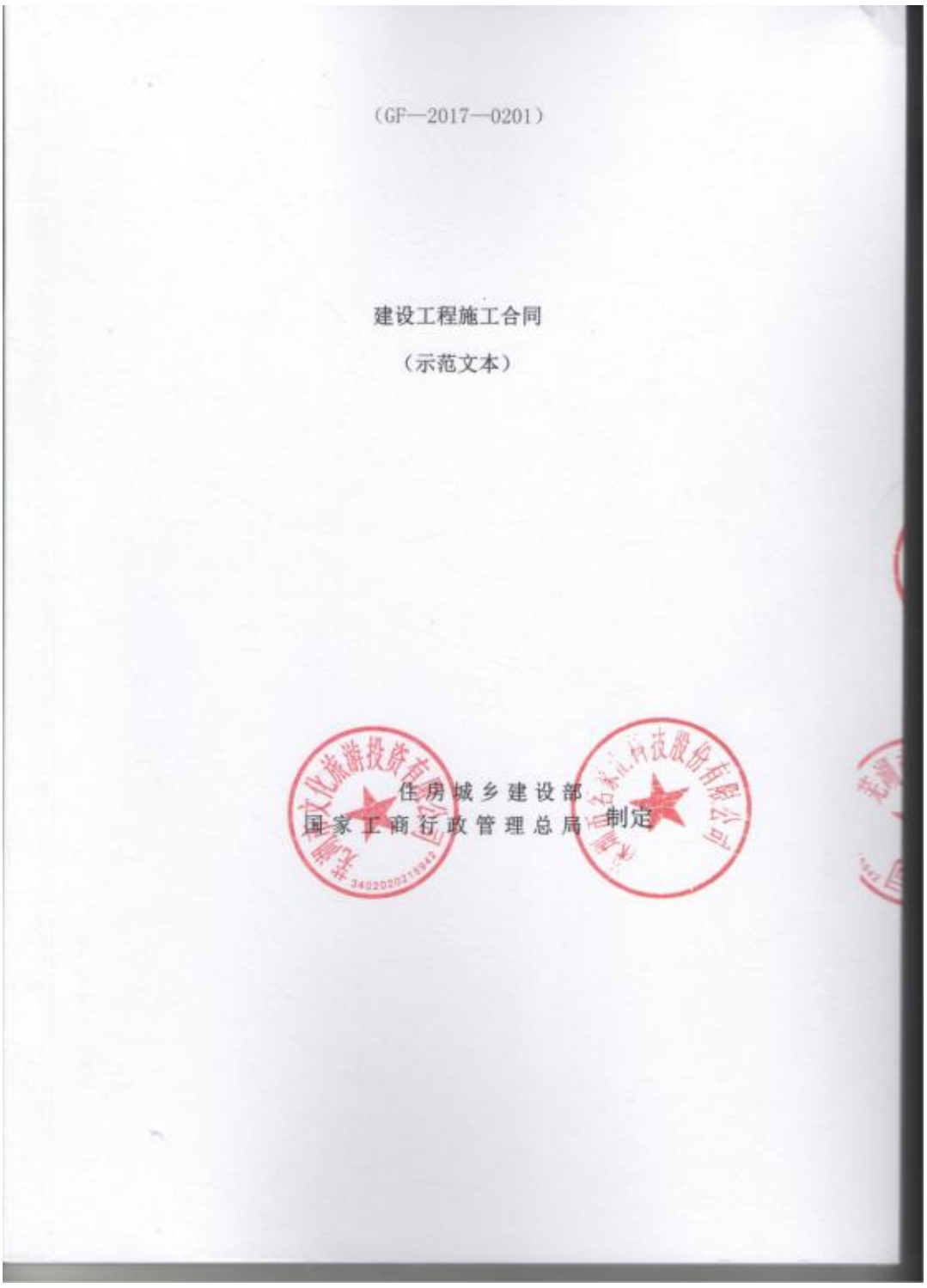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需求实施点位表中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维保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8001477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健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656175Y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918018800004834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秦健哲	项目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建造师注册证书 2、B 证	一级	1、粤 141161623811 2、粤建安 B（2017）0010377	机电工程	/
2	胡艳君	项目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191099 3980222	电气工程	/
3	商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201711074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
4	刘洋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19441800 1480	土建	/
5	刘波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49441700 0210	市政工程	
6	刘灿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 0250	设备安装	
7	金小雄	质量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080000100 0018	设备安装	/
8	李鑫	质量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 0244	市政工程	
9	张琳彬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2017)0003670	/	/
10	周峰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2020)0009133	/	/
11	曾宁东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2012)0014210	/	/
12	李凯	材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100001000 050	/	/
13	侯艳丽	资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600 0438	/	/
14	郑振华	造价员	中级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41744 00005433	安装工程	/

15	丁达中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322198607202316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6	丁佛平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322199312032318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7	赖自辉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510722197906170830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8	梁伟权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50803198603045818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9	张弦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30219198111261033	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20	吴斌	设计师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053号	照明设计	/
21	刘志强	设计师	/	职业资格证书	/	LDC-00921	照明	/
22	陈健文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547号	电气工程	/
23	杨波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487号	照明电气	/
24	李勇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737号	照明电气	/

② 楼体高度证明文件（证明高度 318 米）

证 明

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施工范围包含的商业楼宇金鹰国际世界中心建筑总高度 318 米，特此证明。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业主单位名称变更天眼查截图公示：



③ **效果展示图**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请投标人将以下内容编入资信标），格式如下：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table>
<tr><td>申报人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程宗玉</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342423197005057179</td></tr>
<tr><td>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td><td colspan="2">程宗玉（19.67%）</td></tr>
<tr><td>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td><td colspan="2">张经时（1.65%）；刘成林（0.93%）；单连霞（0.77%）；张宇鹏（0.7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68%）；杨治寰（0.66%）；于晶（0.62%）；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2%）；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0.59%），张家强（0.58%）</td></tr>
<tr><td rowspan="2">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无</td></tr>
<tr><td>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td><td>全资子公司 7 家：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家：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参股子公司 2 家：
安徽中飞希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3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无</td></tr>
</table>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1）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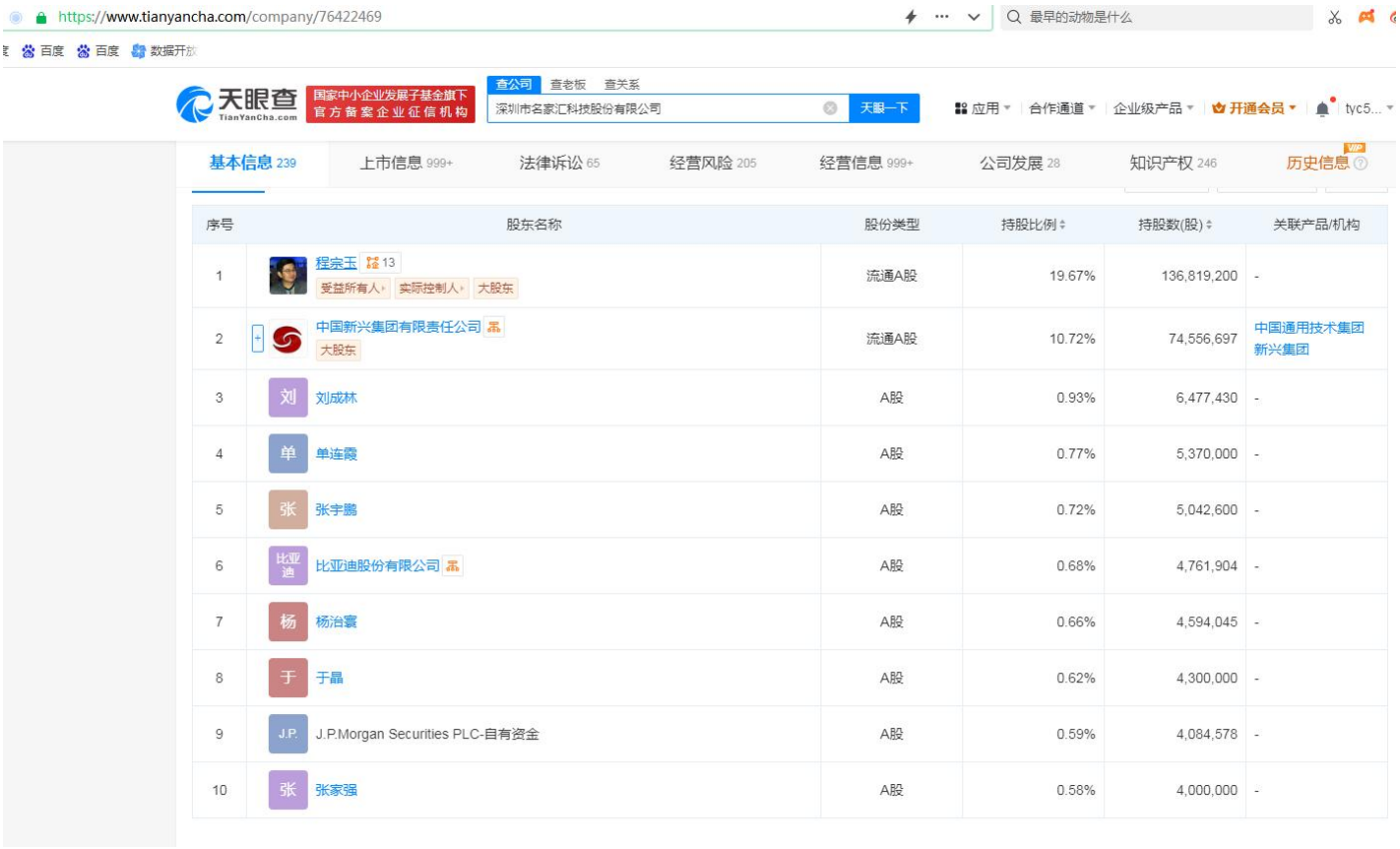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关联产品/机构
1	程宗玉 13 受益所有人 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	流通A股	19.67%	136,819,200	-
2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	流通A股	10.72%	74,556,69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 新兴集团
3	刘成林	A股	0.93%	6,477,430	-
4	单连霞	A股	0.77%	5,370,000	-
5	张宇鹏	A股	0.72%	5,042,600	-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68%	4,761,904	-
7	杨治寰	A股	0.66%	4,594,045	-
8	于晶	A股	0.62%	4,300,000	-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A股	0.59%	4,084,578	-
10	张家强	A股	0.58%	4,000,000	-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6422469

小区给业主分红190万

百度 百度 百度 数据开放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 合作通道 | 企业级产品 | 开通会员 | tyc5...

基本信息 239 | 上市信息 999+ | 法律诉讼 65 | 经营风险 205 | 经营信息 999+ | 公司发展 28 | 知识产权 246 | 历史信息 VIP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2006-12-27	100%	55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蜀山区	农、林、牧、渔业	名家汇
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存续	2009-11-19	100%	1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叶集区	制造业	名家汇
3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3-12-31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云和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16-12-22	100%	6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庆元县	建筑业	名家汇
5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2015-11-09	100%	3000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沈北新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名家汇 飞乐创新节能
6	杭州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08-09	100%	5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余杭区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2020-10-23	100%	5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淮南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名家汇
8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存续	2013-03-21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南山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名家汇
9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2019-06-17	100%	18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名家汇 大话神游
10	芜湖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24-10-17	100%	5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芜湖市	制造业	-

1 2 >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76422469

台湾海域现神秘玩意

百度 百度 数据开放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一下

应用 | 合作通道 | 企业级产品 | 开通会员 | tyc5...

基本信息 239 | 上市信息 999+ | 法律诉讼 65 | 经营风险 205 | 经营信息 999+ | 公司发展 28 | 知识产权 246 | 历史信息

对外投资 17 | 历史对外投资 6

持股比例 | 登记状态 | 所属地区 | 所属行业 | 点击进行搜索 | 导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关联产品/机构
11	深圳市爱尔亿利照明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007-10-29	69%	138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南山区	制造业	-
12	山东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04-08	51%	255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市中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3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7-03-21	51%	510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雁塔区	制造业	-
14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22-06-27	51%	51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屯溪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5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限制高消费 股权冻结	存续	2005-09-05	30%	1110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南山区	批发和零售业	光彩明州
16	东莞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2002-08-09	25%	25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
17	安徽中飞希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2020-01-07	1%	10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庐阳区	制造业	-

< 1 2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175Y	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私企
主项资质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97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名家汇”）是**中国领先的智慧城市与文旅夜游灯光投资运营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在各级政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经过 20 年的磨砺与创新，名家汇积淀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和管理经验。2016 年 3 月，名家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06）。截止目前，旗下拥有几十家分子公司。

多年来，名家汇依托自身在景观照明行业的强大综合实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夯实生产、研发、设计、实施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智慧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夜游经济为需求的文旅夜游市场，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逐渐形成以“夜景照明”为核心，“5G 智慧杆”与“文旅夜游”并行的发展战略。公司全面发挥**“科技、艺术、资本、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项目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

名家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专利 293 余项，拥有文旅产业与光环境规划设计院、光文化与光经济研究院，与深圳大学共同设有智慧城市新基建联合实验室，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多媒体工程集成一级、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名家汇秉承**“推动城市智慧升级，促进人民精神消费”的品牌理念**，以**系统的方案、领先的科技、卓越的创意和严格的执行**打造了一大批精品项目，已建设 5G 智慧杆项目、文旅夜游的灯光项目 1000 多项。公司多次获得国际照明设计奖、亚洲照明设计奖、中照照明奖一等奖等业界殊荣。

随着 5G+智慧城市、新基建、夜经济等重要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的推进深化，名家汇积极把握发展契机，顺势而为、与时俱进，不断革新发展模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名家汇重点参与了北京、深圳、青岛、武汉、成都、宁波、澳门等国际一流项目的建设打造，为推动城市智能升级和夜间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名家汇紧抓 5G“新基建”机会，全面推进多功能智能杆产业发展，经过几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打造出一支领先行业的优秀团队，吸纳了国内外顶尖的通信、科技、金融、设计和运营类人才，在产品研发、平台搭建、项目设计和运营模式探索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名家汇一直坚持打造高端化、差异化的城市光艺术作品，秉持匠人匠心的理念，参与了大量景区古城、特色小镇、城市景观的打造，以文旅夜游灯光项目的投资建设，助推各地城市夜游经济发展。

公司以文化、创意和技术作为推动文旅夜游灯光项目的三驾马车，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持续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已成功打造北京奥林匹克公园“鹊桥之恋”光影秀、芜湖雕塑公园光影艺术项目，深受市民和游客欢迎。2019 年，名家汇与中国旅游研究院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2019 中国夜间经济论坛”，探讨夜间经济方向，推进文旅夜游发展。

名家汇在为股东、员工、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追求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双赢。多年来，公司积极在教育公益、社群帮扶、赈灾救助和慈善捐助等方面开展公益活动，回馈社会，受益对象遍布全国各地累计捐赠公益善款近亿元。

国家兴则企业兴，国家强则企业强。名家汇将一如既往地拥护党和国家的领导，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夜间经济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努力。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175Y		
企业总资产（万元）	97248.99 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69559.6569	实缴资本（万元）	27398.9007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55435.37（营业收入）	12302.81（营业收入）	8112.64（营业收入）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一、注册资金	万元	69559.6569	69559.6569	69559.6569
二、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万元	105262.55	52106.03	14503.61
三、总资产	万元	226337.75	147730.17	97248.99
四、流动资产	万元	171951.97	105255.97	66462.86
五、固定资产	万元	3153.14	2595.45	2259.19
六、负债合计	万元	121075.20	95624.14	82745.38
七、流动负债	万元	111092.67	90470.21	66462.86
八、营业收入	万元	55435.37	12302.81	8112.64
九、净利润	万元	-53090.60	-47491.34	-37646.54
十、股东权益期末	万元	105262.55	52106.03	14503.61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08.84	-3544.90	2218.4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总资产报酬率	%	-19.81	-26.03	-30.73
2．净资产收益率	%	-49.29	-62.65	-113.28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7.21	-15.82	23.86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3.49	64.73	85.09
5、流动比率	%	1.548	1.16	0.85
6、速动比率	%	1.521	1.15	0.81
7.存货周转天数		15.13	57.14	132.93
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80.68	2117.65	2261.80

RSM | 容诚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518Z00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1400 2109
报告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518Z008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胡乃鹏(340100030033)， 孙玉宝(11010032015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1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7	母公司利润表	13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6
10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47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518Z0089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7和附注五、43述，名家汇公司的建造合同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管理层根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建造合同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相关合同预算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的准确性；

（4）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履约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和附注五、4、8、9和11所述，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0,978.08万元，合

同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588.9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31,587.52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3,069.06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416.52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251.02万元。由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流程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预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长期未结算的工程项目以及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独立测试其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名家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518Z008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乃 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玉 宝
110100320156

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53,719,137.19	409,696,071.51	短期借款	五、22	110,172,791.67	462,726,03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7,798,889.58	9,947,498.74	应付票据	五、23	-	23,958,142.42
应收账款	五、4	885,184,517.95	1,182,418,876.66	应付账款	五、24	633,783,170.08	621,023,730.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五、25	122,550.44	1,024,262.52
预付款项	五、5	647,937.79	7,972,682.93	合同负债	五、26	3,616,869.17	36,803,600.41
其他应收款	五、6	43,013,332.39	44,691,003.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4,132,598.77	30,424,99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8	4,379,856.77	11,787,833.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9	217,463,711.91	15,822,471.37
存货	五、7	30,236,257.65	30,850,305.7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383,891,186.91	477,692,678.9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9	30,818,727.36	90,120,55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52,413,833.79	63,385,355.41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84,208,691.39	40,564,374.4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74,841,305.16	56,044,221.09
流动资产合计		**1,719,519,678.21**	**2,293,954,052.22**	**流动负债合计**		**1,110,926,687.76**	**1,323,000,646.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2	55,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五、33	-	197,631,616.93
长期应收款	五、11	60,836,267.14	223,487,657.0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962,232.16	38,416,719.9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4	19,371,154.8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5	-	23,566,042.68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7,198,625.05	3,048,77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4	31,531,362.78	44,710,732.51	预计负债	五、36	7,335,853.02	-
在建工程	五、15	141,144,871.62	110,290,058.56	递延收益	五、37	3,050,106.65	3,302,18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	520,013.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15,068,228.63	6,040,512.19
使用权资产	五、16	33,174,722.19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25,343.17**	**273,060,364.86**
无形资产	五、17	14,552,183.30	18,391,989.33	**负债合计**		**1,210,752,030.93**	**1,596,061,011.4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8		126,963,090.00	股本	五、39	695,596,569.00	655,045,776.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774,046.63	2,188,271.7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23,664,833.01	148,866,396.2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29,018,697.26	45,855,469.1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857,841.14**	**762,219,155.13**	资本公积	五、40	739,121,523.53	533,063,48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1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42	-440,183,701.64	86,688,2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139,102.78	1,332,402,200.98
				少数股东权益		486,385.64	127,709,9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625,488.42**	**1,460,112,195.92**
资产总计		**2,263,377,519.35**	**3,056,173,20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377,519.35**	**3,056,173,20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4,353,669.89**	**512,877,750.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3	554,353,669.89	512,877,750.71
二、营业总成本		**736,706,007.62**	**663,027,021.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43	454,978,367.11	358,685,686.56
税金及附加	五、44	3,989,154.02	3,982,664.79
销售费用	五、45	78,738,167.19	68,768,499.48
管理费用	五、46	112,575,860.93	142,152,313.20
研发费用	五、47	44,698,020.12	47,847,043.21
财务费用	五、48	41,726,438.25	41,590,814.14
其中:利息费用		39,970,626.15	43,200,915.11
利息收入		37,389.80	6,446,921.76
加：其他收益	五、49	2,080,407.53	9,892,12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1,582,626.60	-1,908,21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281.49	-1,657,15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26,225,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98,220,832.39	-165,859,70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01,576,971.73	-75,441,25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395,729.30	220,39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481,631.62**	-383,245,934.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5	1,983,999.38	799,566.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1,386,048.28	3,073,25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883,680.52**	**-385,519,626.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14,022,332.80	-48,447,07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906,013.32**	**-337,072,55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327,359.38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8,653.94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871,929.90	-349,954,084.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4,083.42	12,881,52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906,013.32	-337,072,554.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871,929.90	-349,954,084.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4,083.42	12,881,529.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80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607,583.66	787,837,09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426.92	5,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29,909,681.55	32,172,6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202,692.13	825,759,72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863,054.78	723,006,73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89,138.94	134,324,18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23,847.36	33,396,73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127,015,076.93	107,728,0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291,118.01	998,455,7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8,425.88**	**-172,695,97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42,36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	475,43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3,664.00	3,735,00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454,194.3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47,865.81	9,152,79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502,889.99	25,999,34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03,889.99	29,349,3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3,975.82**	**-20,196,54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89,859.84	1,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263,070.31	630,505,42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3,696,684.36	34,629,88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49,614.51	666,185,31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555,367.94	656,322,84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49,315.75	70,674,039.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8	74,623,061.11	44,334,25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27,744.80	771,331,13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8,130.29**	**-105,145,81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9**	**-138,422,580.35**	**-298,038,33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	392,141,717.54	690,180,05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9**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533,063,484.83				57,604,711.89	86,688,228.26	1,332,402,200.98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3,063,484.83	-	-	-	57,604,711.89	86,688,228.26	1,332,402,200.98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0,793.00	-	-	-	206,058,038.70	-	-	-	-	-526,871,929.90	-280,263,098.20	-127,223,609.30	-407,486,70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6,871,929.90	-526,871,929.90	-4,034,083.42	-530,906,01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	-	-	206,058,038.70	-	-	-	-	-	246,608,831.70	-123,189,525.88	123,419,305.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206,098,494.68						246,649,287.68		246,649,28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40,455.98						-40,455.98	-123,189,525.88	-123,229,981.8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40,183,701.64	1,052,139,102.78	486,385.64	1,052,625,488.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734,081,745.15	2,010,249,646.12	121,223,673.65	2,131,473,3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34,881.91	-269,479,350.51	-298,614,232.42	-5,944,429.06	-304,558,661.48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464,602,394.64	1,711,635,413.70	115,279,244.59	1,826,914,65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19,046.34	-	-	-	-	-377,914,166.38	-379,233,212.72	12,430,750.35	-366,802,46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9,954,084.14	-349,954,084.14	12,881,529.28	-337,072,55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19,046.34	-	-	-	-	-5,033,483.51	-6,352,529.85	-450,778.93	-6,803,308.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319,046.34					-5,033,483.51	-6,352,529.85	-450,778.93	-6,803,308.7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926,598.73	-22,926,598.73	-	-22,926,598.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26,598.73	-22,926,598.73		-22,926,598.73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	-	-	533,063,484.83	-	-	-	57,604,711.89	86,688,228.26	1,332,402,200.98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0,806,906.50	189,018,842.02	短期借款		110,172,791.67	415,651,89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798,889.58	7,597,498.74	应付票据		-	25,120,151.77
应收账款	十四、1	859,961,857.85	960,030,321.62	应付账款		537,405,588.46	401,127,33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22,550.44	1,024,262.52
预付款项		425,944.82	5,853,278.78	合同负债		3,219,912.99	35,210,664.8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27,649,874.89	136,549,752.10	应付职工薪酬		12,217,720.29	17,878,53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807,841.22	2,809,525.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254,063.59	66,643,403.48
存货		15,670,240.14	3,120,591.88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80,382,469.35	394,037,261.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18,727.36	73,523,4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01,589.20	51,294,605.41
其他流动资产		72,803,159.03	24,749,214.60	其他流动负债		74,812,057.74	50,011,184.13
流动资产合计		**1,626,319,069.52**	**1,794,480,198.35**	**流动负债合计**		**1,038,814,115.60**	**1,066,771,561.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197,631,616.93
长期应收款		57,350,649.74	87,099,422.9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29,317,085.31	575,061,068.2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9,867,324.8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23,566,042.68
投资性房地产		7,198,625.05	3,048,770.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560,278.43	11,583,856.52	预计负债		7,335,853.02	-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	1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8,228.63	6,040,512.19
使用权资产		19,797,733.36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71,406.45**	**227,248,171.80**
无形资产		1,050,011.08	1,181,262.52	**负债合计**		**1,071,085,522.05**	**1,294,019,733.5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695,596,569.00	655,045,776.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64,833.01	134,498,668.3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28,900.06	45,837,906.1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68,116.04**	**858,310,955.34**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534,382,531.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318,256,428.14	111,738,40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4,801,663.51**	**1,358,771,420.19**
资产总计		**2,245,887,185.56**	**2,652,791,1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5,887,185.56**	**2,652,791,153.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29,915,656.17	283,242,042.6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56,525,793.60	238,974,922.90
税金及附加		2,602,240.99	2,136,729.38
销售费用		56,403,584.19	48,574,781.71
管理费用		76,259,104.67	86,743,390.28
研发费用		24,371,202.83	25,487,714.50
财务费用		35,206,431.47	43,799,441.46
其中：利息费用		32,472,470.89	39,034,855.49
利息收入		-1,204,995.70	4,590,638.44
加：其他收益		923,933.41	2,493,11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8,346,336.15	-4,845,93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84.82	-1,244,11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25,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19,819.87	-142,577,38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24,827.89	-21,694,35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729.30	-364,86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156,350.48	-329,464,359.76
加：营业外收入		1,824,440.34	528,733.95
减：营业外支出		372,527.22	2,367,50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704,437.36	-331,303,132.43
减：所得税费用		11,290,391.91	-49,999,28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994,829.27	-281,303,849.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994,829.27	-281,303,849.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994,829.27	-281,303,849.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193,029.59	627,786,26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26.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0,365.80	21,567,6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38,822.31	649,353,94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98,187.81	472,421,34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12,097.41	77,473,2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58,716.00	22,642,59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70,169.25	203,400,5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739,170.47	775,937,7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348.16**	**-126,583,83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3,664.00	696,40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55,47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49,138.00	696,40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7,111.31	2,665,40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4,582.4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2,693.79	2,765,40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86,444.21**	**-2,069,00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845,780.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684.36	32,57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42,465.17	497,5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7,070.41	66,649,03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9,774.47	44,334,25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66,844.88**	**660,983,28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4,379.71**	**-163,404,7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38,283.66**	**-292,057,61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45,190.16	479,802,80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6,906.50**	**187,745,19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0,793.00	-	-	-	205,474,279.59	-	-	-	-	-429,994,829.27	-183,969,75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29,994,829.27	-429,994,82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	-	-	205,474,279.59	-	-	-	-	-	246,025,072.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206,098,494.68						246,649,28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624,215.09						-624,215.0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18,256,428.14	1,174,801,663.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534,382,531.17				86,739,593.80	678,182,786.58	1,954,350,68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34,881.91	-262,213,937.21	-291,348,819.12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415,968,849.37	1,663,001,86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04,230,448.24	-304,230,44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1,303,849.51	-281,303,84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2,926,598.73	-22,926,598.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26,598.73	-22,926,598.73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175Y，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天恒	100.00	-
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100.00	-
3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	100.00	-
4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100.00	-
5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话神游	100.00	-
6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睿翔	-	100.00
7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乐创新	100.00	-
8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北智慧	-	99.00
9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名匠	-	100.00
1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家汇产业园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光影	2021 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永麒	2021 年度	股权处置
2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慈溪光艺	2021 年度	股权处置
3	山东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光影	2021 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25 年	5.00	3.80-4.7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00	3.80-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27（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7（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0.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1.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

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款项 -113,298.01 元、使用权资产 49,824,471.6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1,123.73 元、租赁负债 35,020,049.8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0,055,091.15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1,040.09 元及租赁负债 20,514,051.06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 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7,972,682.93	7,859,384.92	-113,298.01
使用权资产	-	49,824,471.60	49,824,47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85,355.41	78,076,479.14	14,691,123.73
租赁负债	-	35,020,049.86	35,020,049.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 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055,091.15	30,055,0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4,605.41	60,835,645.50	9,541,040.09
租赁负债	-	20,514,051.06	20,514,051.06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10%、11%、13%、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86.09	30,644.63
银行存款	253,707,151.10	392,283,166.03
其他货币资金	-	17,382,260.85
合计	253,719,137.19	409,696,071.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8.07%，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1,000.00	-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830,761.00	-	5,830,761.00	2,350,000.00	-	2,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98,731.92	3,330,603.34	1,968,128.58	9,111,993.19	1,514,494.45	7,597,498.74
合计	11,129,492.92	3,330,603.34	7,798,889.58	11,461,993.19	1,514,494.45	9,947,498.74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30,761.00
合计	-	5,830,761.00

（4）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53,576.17	37.32	2,907,503.32	70.00	1,246,07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5,916.75	62.68	423,100.02	6.07	6,552,816.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30,761.00	52.39	-	-	5,830,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1,145,155.75	10.29	423,100.02	36.95	722,055.73
合计	11,129,492.92	100.00	3,330,603.34	29.93	7,798,889.58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1,993.19	100.00	1,514,494.45	13.21	9,947,498.74
1.商业承兑汇票	9,111,993.19	79.50	1,514,494.45	16.62	7,597,498.74
2.银行承兑汇票	2,350,000.00	20.50	-	-	2,350,000.00
合计	11,461,993.19	100.00	1,514,494.45	13.21	9,947,498.74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334,632.95	33,463.30	10.00
2-3 年	338,607.60	67,721.52	20.00
3-4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171,915.20	171,915.20	100.00
合计	1,145,155.75	423,100.02	36.95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17,660.50	115,883.03	5.00
1-2 年	1,475,230.91	147,523.09	10.00
2-3 年	5,047,939.50	1,009,587.90	20.00
3-4 年	59,323.70	29,661.85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11,838.58	211,838.58	100.00
合计	9,111,993.19	1,514,494.45	16.62

②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14,494.45	1,816,108.89	-	-	3,330,603.34
合计	1,514,494.45	1,816,108.89	-	-	3,330,603.34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8）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21.60%，主要系本期以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较上期增加。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6,512,771.93	579,006,606.25
1 至 2 年	367,330,408.07	462,034,155.07
2 至 3 年	259,147,527.47	288,426,667.85
3 至 4 年	140,288,264.54	81,080,229.01
4 至 5 年	57,797,836.40	82,142,374.36
5 年以上	124,798,352.24	52,107,472.97
小计	1,315,875,160.65	1,544,797,505.51
减：坏账准备	430,690,642.70	362,378,628.85
合计	885,184,517.95	1,182,418,876.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7,878,023.93	17.32	209,685,373.25	92.02	18,192,650.68
1.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85,733.36	3.98	52,385,733.36	100.00	-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7,628,380.62	2.86	37,628,380.62	100.00	-
3.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679,584.30	2.79	36,679,584.30	100.00	-
4.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51,867.52	1.42	18,651,867.52	100.00	-
5.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75,738.33	0.91	5,987,869.18	50.00	5,987,869.15
6.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390,565.30	0.64	8,390,565.30	100.00	-
7.芜湖市鸠江区城市管理局	8,000,000.00	0.61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8.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0.39	5,160,000.00	100.00	-
9.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4,715,211.96	0.36	2,357,605.96	50.00	2,357,606.00
10.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70,182.75	0.35	3,199,127.93	70.00	1,371,054.82
11.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62,548.74	0.34	3,123,784.12	70.00	1,338,764.62
12.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245,912.26	0.32	4,245,912.26	100.00	-
13.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0.32	4,178,404.44	100.00	-
14.铜仁市万山区旅游局	3,594,682.89	0.27	3,594,682.89	100.00	-
15.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2,511.98	0.27	1,781,255.99	50.00	1,781,255.99
16.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2,736,903.98	0.21	2,736,903.98	100.00	-
17.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24,975.85	0.18	2,424,975.85	100.00	-
18.儋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36,312.00	0.12	1,145,418.40	70.00	490,893.60
19.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1,573,400.00	0.12	1,573,400.00	100.00	-
20.重庆美每家宇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806.40	0.11	1,483,806.40	100.00	-
21.安徽中新高科产业有限公司	1,188,674.00	0.09	1,188,674.00	100.00	-
22.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0,156.22	0.08	763,109.35	70.00	327,046.87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3.成都市福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9,018.14	0.08	1,019,018.14	100.00	-
24.儋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231.16	0.07	642,061.81	70.00	275,169.35
25.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0.06	815,723.95	100.00	-
26.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0.06	813,158.55	100.00	-
27.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0.04	541,082.57	100.00	-
28.山西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000.00	0.04	468,000.00	100.00	-
29.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展公司	450,000.00	0.03	450,000.00	100.00	-
30.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430,106.40	0.03	430,106.40	100.00	-
31.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0.03	376,870.73	100.00	-
32.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170.75	0.03	338,170.75	100.00	-
33.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10,388.05	0.02	217,271.64	70.00	93,116.41
34.恒大地产集团恩平有限公司	251,115.25	0.02	175,780.66	70.00	75,334.59
35.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63.72	0.02	248,463.72	100.00	-
36.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40,944.39	0.01	98,661.07	70.00	42,283.32
37.郴州市美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00.00	0.01	93,500.00	100.00	-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8.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88,910.91	0.01	88,910.91	100.00	-
39.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6,364.91	0.01	60,455.44	70.00	25,909.47
40.新余市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2.00	0.01	47,517.40	70.00	20,364.60
41.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34,300.00	0.00	34,300.00	100.00	-
42.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49.90	0.00	31,249.90	100.00	-
43.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13,221.95	0.00	9,255.37	70.00	3,966.58
44.儋州威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7.70	0.00	4,702.39	70.00	2,015.31
45.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0.00	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7,997,136.72	82.68	221,005,269.45	20.31	866,991,867.27
其中：账龄组合	1,087,997,136.72	82.68	221,005,269.45	20.31	866,991,867.27
合计	1,315,875,160.65	100.00	430,690,642.70	33.14	885,184,517.95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41,066.81	7.40	114,341,066.81	100.00	-
1.宁波天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2,056,000.00	0.13	2,056,000.00	100.00	-
2.安徽中新高科产业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526,935.00	0.03	526,935.00	100.00	-
3.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0.05	815,723.95	100.00	-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4.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0.33	5,160,000.00	100.00	-
5.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610.00	0.01	133,610.00	100.00	-
6.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	0.03	450,000.00	100.00	-
7.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0.27	4,178,404.44	100.00	-
8.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0.02	376,870.73	100.00	-
9.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2.20	0.002	37,492.20	100.00	-
10.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0.05	813,158.55	100.00	-
11.重庆美每家宇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806.40	0.10	1,483,806.40	100.00	-
12.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29,892.95	0.02	229,892.95	100.00	-
13.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0.04	541,082.57	100.00	-
14.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24,975.85	0.16	2,424,975.85	100.00	-
15.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179,584.30	2.41	37,179,584.30	100.00	-
16.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63.72	0.02	248,463.72	100.00	-
17.铜仁市万山区旅游局	3,694,682.89	0.24	3,694,682.89	100.00	-
18.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1,573,400.00	0.10	1,573,400.00	100.00	-
19.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49.90	0.002	31,249.90	100.00	-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85,733.36	3.39	52,385,733.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456,438.70	92.60	248,037,562.04	17.34	1,182,418,876.66
合计	1,544,797,505.51	100.00	362,378,628.85	23.46	1,182,418,876.6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001,464.05	17,500,073.20	5.00
1-2 年	309,606,375.49	30,960,637.55	10.00
2-3 年	241,438,153.48	48,287,630.70	20.00
3-4 年	105,890,587.41	52,945,293.71	50.00
4-5 年	48,744,609.99	38,995,687.99	80.00
5 年以上	32,315,946.30	32,315,946.30	100.00
合计	1,087,997,136.72	221,005,269.45	20.31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6,620,872.89	26,331,043.62	5.00
1-2 年	462,034,155.07	46,203,415.51	10.00
2-3 年	270,970,179.97	54,194,035.99	20.00
3-4 年	76,318,434.61	38,159,217.31	50.00
4-5 年	56,814,732.78	45,451,786.23	80.00
5 年以上	37,698,063.38	37,698,063.38	100.00
合计	1,430,456,438.70	248,037,562.04	17.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本期转回	处置子公司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341,066.81	98,021,408.64	-	-	2,677,102.20	209,685,37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37,562.04	7,216,718.26	-	-	34,249,010.85	221,005,269.45
合计	362,378,628.85	105,238,126.90	-	-	36,926,113.05	430,690,642.7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58,166,763.33	12.02	14,804,196.50
第二名	77,482,957.04	5.89	31,541,511.18
第三名	53,438,220.32	4.06	52,490,982.06
第四名	52,511,370.48	3.99	2,625,568.52
第五名	51,523,637.63	3.92	2,576,181.88
合计	393,122,948.80	29.88	104,038,440.14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3,435.27	76.16	7,578,122.19	95.05
1 至 2 年	5,777.72	0.89	70,162.92	0.88
2 至 3 年	20,298.70	3.13	199,759.22	2.51
3 年以上	128,426.10	19.82	124,638.60	1.56
合计	647,937.79	100.00	7,972,682.9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4,638.60	19.24
第二名	99,000.00	15.28
第三名	78,915.00	12.18
第四名	69,095.31	10.66
第五名	55,000.00	8.49
合计	426,648.91	65.85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3,013,332.39	44,691,003.27
合计	43,013,332.39	44,691,003.2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950,542.38	9,970,205.14
1 至 2 年	6,333,001.62	34,922,553.88
2 至 3 年	26,172,015.79	2,615,500.80
3 至 4 年	1,193,933.64	3,076,194.55
4 至 5 年	2,337,107.75	792,559.90
5 年以上	2,334,121.84	2,470,353.79
小计	54,320,723.02	53,847,368.06
减：坏账准备	11,307,390.63	9,156,364.79
合计	43,013,332.39	44,691,003.2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1,599,638.27	52,345,796.93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721,084.75	1,501,571.13
小计	54,320,723.02	53,847,368.06
减：坏账准备	11,307,390.63	9,156,364.79
合计	43,013,332.39	44,691,003.2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809,923.02	10,796,590.63	43,013,332.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10,800.00	510,800.00	-
合计	54,320,723.02	11,307,390.63	43,013,332.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09,923.02	20.06	10,796,590.63	43,013,332.3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53,809,923.02	20.06	10,796,590.63	43,013,332.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800.00	100.00	510,800.00	-	失信被执行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10,800.00	100.00	510,800.00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346,568.06	8,655,564.79	44,691,003.2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00,800.00	500,800.00	-
合计	53,847,368.06	9,156,364.79	44,691,003.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46,568.06	16.23	8,655,564.79	44,691,003.2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53,346,568.06	16.23	8,655,564.79	44,691,003.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800.00	100.00	500,800.00	-	失信被执行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00,800.00	100.00	500,800.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本期转回	处置子公司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800.00	10,000.00	-	-	-	510,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5,564.79	2,753,225.57		-	612,199.73	10,796,590.63
合计	9,156,364.79	2,763,225.57		-	612,199.73	11,307,390.63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0	1-3 年	55.23	4,5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9.20	2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9.20	25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96,476.92	4-5 年	3.68	1,597,181.54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63,672.98	3-4 年	1.77	481,836.49
合计		42,960,149.90		79.08	7,079,018.03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25,028.52	-	9,025,028.52	6,976,753.54	-	6,976,753.54
库存商品	34,277,055.78	13,662,111.71	20,614,944.07	28,359,691.67	4,643,768.06	23,715,923.61
委托加工物资	596,285.06	-	596,285.06	157,628.56	-	157,628.56
合计	43,898,369.36	13,662,111.71	30,236,257.65	35,494,073.77	4,643,768.06	30,850,305.7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643,768.06	9,267,071.53	-	248,727.88	-	13,662,111.71
合计	4,643,768.06	9,267,071.53	-	248,727.88	-	13,662,111.71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3,960,751.92	105,196,989.90	318,763,762.02	448,813,452.91	37,663,633.47	411,149,819.44
未到期的质保金	85,820,035.63	20,692,610.74	65,127,424.89	77,030,405.78	10,487,546.28	66,542,859.50
小计	509,780,787.55	125,889,600.64	383,891,186.91	525,843,858.69	48,151,179.75	477,692,678.9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509,780,787.55	125,889,600.64	383,891,186.91	525,843,858.69	48,151,179.75	477,692,678.94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48,969,596.20	29.22	78,250,324.90	52.53	70,719,271.30
1.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4,596.41	0.13	458,217.49	70.00	196,378.92
2.儋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1,467.01	0.01	50,026.91	70.00	21,440.10
3.儋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753.07	0.30	1,066,627.15	70.00	457,125.92
4.儋州威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102.51	0.04	137,271.76	70.00	58,830.75
5.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4,460.69	0.06	206,122.48	70.00	88,338.21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6.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	57,799.63	0.01	40,459.74	70.00	17,339.89
7.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48,351.88	5.15	13,124,175.95	50.00	13,124,175.93
8.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632,898.66	18.76	47,816,449.34	50.00	47,816,449.32
9.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4,744,261.35	0.93	2,372,130.65	50.00	2,372,130.70
10.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43.66	0.00	450.56	70.00	193.10
11.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595,660.01	1.10	5,595,660.01	100.00	0.00
12.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98,271.39	0.39	1,398,789.97	70.00	599,481.42
13.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1,389.60	0.01	28,972.72	70.00	12,416.88
14.芜湖市鸠江区城市管理局	11,909,940.33	2.34	5,954,970.17	50.00	5,954,970.1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0,811,191.35	70.78	47,639,275.74	13.20	313,171,915.61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6,796,427.88	54.30	28,082,669.45	10.15	248,713,758.43
未到期质保金	84,014,763.47	16.48	19,556,606.29	23.28	64,458,157.18
合计	509,780,787.55	100.00	125,889,600.64	24.69	383,891,186.91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595,660.01	1.06	5,595,660.01	100.00	-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595,660.01	1.06	5,595,660.0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0,248,198.68	98.94	42,555,519.74	8.18	477,692,678.94
工程施工项目	443,217,792.90	84.29	32,067,973.46	7.24	411,149,819.44
未到期质保金	77,030,405.78	14.65	10,487,546.28	13.61	66,542,859.50
合计	525,843,858.69	100.00	48,151,179.75	9.16	477,692,678.94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663,633.47	74,819,399.20	-	-	7,286,042.77	105,196,989.90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487,546.28	11,874,704.44	-	-	1,669,639.98	20,692,610.74
合计	48,151,179.75	86,694,103.64	-	-	8,955,682.75	125,889,600.6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0,818,727.36	90,120,559.98
合计	30,818,727.36	90,120,559.98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65.80%，主要系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转入当期应收账款。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595,651.76	39,835,657.36
多缴纳附加税费	-	728,717.12
预交所得税	613,039.63	-
合计	84,208,691.39	40,564,374.48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107.59%，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11.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81,718,175.94	20,881,908.80	60,836,267.14	252,930,165.33	29,442,508.26	223,487,657.07
合计	81,718,175.94	20,881,908.80	60,836,267.14	252,930,165.33	29,442,508.26	223,487,657.07

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72.78%，主要系当期承接工程项目的长期应收款确认金额较上期减少。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038,175.94	3,201,908.80	60,836,267.1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7,680,000.00	17,680,000.00	-
合计	81,718,175.94	20,881,908.80	60,836,267.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38,175.94	5.00	3,201,908.80	60,836,267.1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64,038,175.94	5.00	3,201,908.80	60,836,267.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100.00	17,680,000.00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680,000.00	100.00	17,680,000.00	-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5,250,165.33	11,762,508.26	223,487,657.0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7,680,000.00	17,680,000.00	-
合计	252,930,165.33	29,442,508.26	223,487,657.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250,165.33	5.00	11,762,508.26	223,487,657.0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35,250,165.33	5.00	11,762,508.26	223,487,657.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100.00	17,680,000.00	-	失信被执行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680,000.00	100.00	17,680,000.00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		-	17,6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2,508.26	183,453.55	8,744,053.01	-	3,201,908.80
合计	29,442,508.26	183,453.55	8,744,053.01	-	20,881,908.80

本期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转回系随着长期应收款确认到应收账款，其坏账准备转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8,781.40	-	-	-1,198,490.65	-	-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79,768.21	-	-549,553.03	69,784.82	-	-
小计	3,428,549.61	-	-549,553.03	-1,128,705.83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4,988,160.05	-	-	60,493.18	-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250,000.00	-	-38,068.84	-	-
小计	34,988,170.30	250,000.00	-	22,424.34	-	-
合计	38,416,719.91	250,000.00	-549,553.03	-1,106,281.49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1,750,290.75	-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	-	-	1,750,290.75	-
二、联营企业					-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35,048,653.23	-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211,941.41	-
小计	-	-	-35,048,653.23	211,941.41	8,956,889.91
合计	-	-	-35,048,653.23	1,962,232.16	8,956,889.91

13.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590,004.56	8,590,004.56
2.本期增加金额	6,359,343.92	6,359,343.92
（1）固定资产转入	1,845,497.50	1,845,497.50
（2）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4,513,846.42	4,513,846.42
3.本期减少金额	1,811,704.76	1,811,704.76
（1）转出至固定资产	1,811,704.76	1,811,704.76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37,643.72	13,137,643.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41,233.85	5,541,233.85
2.本期增加金额	584,849.73	584,849.73
（1）计提或摊销	404,913.87	404,913.87
（2）固定资产转入	179,935.86	179,935.86
3.本期减少金额	187,064.91	187,064.91
（1）转出至固定资产	187,064.91	187,064.91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39,018.67	5,939,018.67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98,625.05	7,198,625.0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48,770.71	3,048,770.71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136.12%，主要系本期自用部分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富兴世界金融中心项目写字楼 T6-24015	1,263,138.78	尚在办理中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商业广场 24016	3,214,973.02	尚在办理中
合计	4,478,111.80	

14.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1,531,362.78	44,710,732.5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531,362.78	44,710,732.5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422,409.49	9,807,861.35	16,959,402.89	11,310,528.08	8,801,092.58	76,301,294.39
2.本期增加金额	1,811,704.76	192,849.03	3,153,550.48	879,496.86	536,405.26	6,574,006.39
（1）购置	-	192,849.03	3,153,550.48	879,496.86	536,405.26	4,762,301.6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11,704.76	-	-	-	-	1,811,704.76
3.本期减少金额	2,778,265.25	464,743.66	6,331,558.40	2,226,141.24	-	11,800,708.55
（1）处置或报废	932,767.75	14,615.38	3,235,362.51	1,020,655.27	-	5,203,400.9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45,497.50	-	-	-	-	1,845,497.50
（3）子公司处置减少	-	450,128.28	3,096,195.89	1,205,485.97	-	4,751,810.14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455,849.00	9,535,966.72	13,781,394.97	9,963,883.70	9,337,497.84	71,074,592.23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30,264.76	2,657,916.95	11,493,167.51	7,227,663.72	4,681,548.94	31,590,56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396.11	918,647.02	1,631,481.48	1,353,347.26	1,130,813.87	6,423,685.74
（1）计提	1,202,331.20	918,647.02	1,631,481.48	1,353,347.26	1,130,813.87	6,236,620.8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7,064.91					187,064.91
3.本期减少金额	423,621.58	449,308.55	2,229,904.15	820,331.54	-	3,923,165.82
（1）处置或报废	243,685.72	-	167,586.26	226,412.68	-	637,684.66
（2）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9,935.86					179,935.86
（3）子公司处置减少	-	449,308.55	2,062,317.89	593,918.86	-	3,105,545.30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6,496,039.29	3,127,255.42	10,894,744.84	7,760,679.44	5,812,362.81	34,091,081.80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105,814.100	179,651.170	290,184.280	876,498.100	5,452,147.6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105,814.100	179,651.170	290,184.280	876,498.100	5,452,147.6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959,809.71	2,302,897.20	2,706,998.96	1,913,019.98	2,648,636.93	31,531,362.78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892,144.73	7,149,944.40	5,466,235.38	4,082,864.36	4,119,543.64	44,710,732.51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11,771.43	96,118.32	-	915,653.11	准备出售
合计	1,011,771.43	96,118.32	-	915,653.11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六安员工宿舍楼	3,837,251.42	正在办理中
贵阳办事处房产	689,082.10	相关部门正在审核
合计	4,526,333.52	

15.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41,144,871.62	110,290,058.56
工程物资	-	-
合计	141,144,871.62	110,290,058.56

本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27.98%，主要系当期建设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1,144,871.62	-	141,144,871.62	110,290,058.56	-	110,290,058.56
合计	141,144,871.62	-	141,144,871.62	110,290,058.56	-	110,290,058.5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	240,000,000.00	110,290,058.56	30,854,813.06	-	-	141,144,871.6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40,000,000.00	110,290,058.56	30,854,813.06	-	-	141,144,871.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8.81	58.81	-	-	-	募集资金
合计	58.81	58.81	-	-	-	

1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49,824,471.60	49,824,471.60
2021 年 1 月 1 日	49,824,471.60	49,824,471.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2,232,864.26	2,232,864.26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591,607.34	47,591,607.34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4,975,101.21	14,975,101.21
3.本期减少金额	558,216.06	558,216.06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416,885.15	14,416,885.1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174,722.19	33,174,722.19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49,824,471.60	49,824,471.60

说明：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4,975,101.21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4,975,101.21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301,298.83 元，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1,354,555.29 元；因 2021 年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及其他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租赁负债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3,483,475.86 元，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1,741,737.92 元。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39,530.00	1,497,884.30	5,297,460.00	21,934,874.3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6,414.19	5,277,660.00	5,464,074.19
（1）处置	-	186,414.19	5,277,660.00	5,464,074.19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9,314.86	301,547.19	1,902,022.92	3,542,884.97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42.92	132,642.96	323,341.32	754,027.20
（1）计提	298,042.92	132,642.96	323,341.32	754,027.20
3.本期减少金额	-	172,731.12	2,205,564.24	2,378,295.36
（1）处置		172,731.12	2,205,564.24	2,378,295.36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37,357.78	261,459.03	19,800.00	1,918,616.81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502,172.22	1,050,011.08	-	14,552,183.3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800,215.14	1,196,337.11	3,395,437.08	18,391,989.33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8.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2,339,590.00	-	182,339,590.00	-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计	184,485,767.95	-	182,339,590.00	2,146,177.95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376,500.00	-	55,376,500.00	-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计	57,522,677.95		55,376,500.00	2,146,177.95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沈北市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概算、付费机制以及运营周期编制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92%。

经测试，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2,146,177.95 元。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随子公司处置减少	
装修费	2,188,271.70	-	490,197.79	924,027.28	774,046.63
合计	2,188,271.70	-	490,197.79	924,027.28	774,046.6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31,883.87	6,731,418.28	53,944,921.96	8,091,738.30
信用减值准备	335,440,368.93	50,316,055.34	398,778,335.75	59,819,442.29
递延收益	-	-	2,795,000.00	419,250.00
未弥补亏损	240,063,071.35	35,547,470.18	252,459,038.03	38,226,830.91
长期股权投资	11,100,000.00	1,665,000.00	11,100,000.00	1,665,000.00
可变对价调整	196,032,594.76	29,404,889.21	270,960,898.04	40,644,134.71
合计	834,467,918.91	123,664,833.01	990,038,193.78	148,866,396.21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16.93%，主要无法取得确凿的证据表明，在能够利用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期间内，企业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该部分暂时性差异，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再继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影响	-	-	3,466,753.67	520,013.05
合计	-	-	3,466,753.67	520,013.0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684,564.71	8,488,123.72
可抵扣亏损	45,553,365.98	32,350,386.95
合计	269,237,930.69	40,838,510.6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1 年	1,609,409.09	1,082,695.13	
2022 年	2,346,709.69	2,346,709.69	
2023 年	2,530,201.57	2,201,187.43	
2024 年	5,908,147.26	5,737,100.39	
2025 年	33,158,898.37	20,981,533.31	
合计	45,553,365.98	32,349,225.95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104,142,413.04	45,837,906.13
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	-	17,563.00
预付工程款	5,900,088.72	-
预付土地款	18,976,195.50	-
合计	129,018,697.26	45,855,46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增加 181.36%，主要系当期收到客户以房抵债的资产。

2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2,109,331.24
抵押借款	50,078,541.67	125,196,354.16
保证借款	60,094,250.00	335,420,349.54
合计	110,172,791.67	462,726,034.94

（2）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0,064,115.65	2021/12/7	2022/12/7	以公司西海岸大厦 17 楼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14,426.02	2021/12/22	2022/12/22	
合计	50,078,541.67			

（3）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036,019.11	2021/9/30	2022/9/29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10,014,557.72	2021/6/21	2022/6/18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和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30,043,673.17	2021/4/1	2022/3/29	
合计	60,094,250.00			

23.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3,958,142.42
合计	-	23,958,142.42

2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33,783,170.08	621,023,730.34
合计	633,783,170.08	621,023,730.34

25.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22,550.44	1,024,262.52
合计	122,550.44	1,024,262.52

26.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96,956.18	1,671,223.40
预收工程款	3,219,912.99	35,098,511.67
已结算未完工款	-	33,865.34
合计	3,616,869.17	36,803,600.41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90.17%，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确认结算款减少预收工程款。

2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353,494.68	115,278,759.59	131,550,901.88	14,081,35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500.17	10,588,196.67	10,608,450.46	51,246.38
三、辞退福利	-	488,595.38	488,595.38	-
合计	30,424,994.85	126,355,551.64	142,647,947.72	14,132,598.7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93,846.51	102,770,946.50	118,964,928.20	13,999,864.81
二、职工福利费	-	3,956,258.88	3,956,258.88	-
三、社会保险费	109,787.17	5,070,569.12	5,149,047.61	31,30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679.82	4,648,349.85	4,726,592.43	30,437.24
工伤保险费	1,107.35	224,599.35	224,835.26	871.44
生育保险费	-	197,619.92	197,619.92	-
四、住房公积金	49,861.00	3,342,099.35	3,341,781.45	50,178.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885.74	138,885.74	-
合计	30,353,494.68	115,278,759.59	131,550,901.88	14,081,352.3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2,599.03	10,332,376.64	10,335,282.23	49,693.44
2.失业保险费	18,901.14	254,594.83	271,943.03	1,552.94
3.企业年金缴费	-	1,225.20	1,225.20	-
合计	71,500.17	10,588,196.67	10,608,450.46	51,246.38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6,935.82	3,193,29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883.88	914,382.31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4,995,490.30
教育费附加	335,324.90	423,084.62
地方教育附加	203,325.61	260,008.38
个人所得税	1,650,195.81	1,859,913.55
其他	264,190.75	141,656.43
合计	4,379,856.77	11,787,833.22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 62.84%，主要系期末应付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

29.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7,463,711.91	15,822,471.37
合计	217,463,711.91	15,822,471.37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33,121.38	428,431.53
股权收购款	-	8,583,000.00
借款	201,203,118.33	2,950,000.00
其他	15,327,472.20	3,861,039.84
合计	217,463,711.91	15,822,471.37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274.40%，主要系本期新增高新投借款所致。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32,275.03	12,090,75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21,917.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9,816,042.68	48,872,687.6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65,516.08	
合计	52,413,833.79	63,385,355.41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4,841,305.16	56,044,221.09
合计	74,841,305.16	56,044,221.09

32.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30,061,691.69	-	6.73%
保证借款	42,070,583.34	54,090,750.00	5.50%
小计	72,132,275.03	54,090,7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32,275.03	12,090,750.00	
合计	55,000,000.00	42,000,000.00	

33.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 名家 01	-	200,053,534.74
小计	-	200,053,534.7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421,917.81
合计	-	197,631,616.93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 名家 01	200,000,000.00	2019/10/25	3 年	200,000,000.00	197,631,616.93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7,631,616.93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 名家 01	-	10,578,082.19	2,368,383.07	210,578,082.19	-
合计	-	10,578,082.19	2,368,383.07	210,578,082.19	-

3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8,117,161.24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0,490.29	—
小计	34,836,670.9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65,516.08	—
合计	19,371,154.87	—

35.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816,042.68	72,438,730.28
小计	19,816,042.68	72,438,730.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9,816,042.68	48,872,687.60
合计	-	23,566,042.68

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项目工程维保费	7,335,853.02	-	预提质保期内维保费
合计	7,335,853.02	-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质保期内由公司免费进行维保所产生的费用进行预提。

37.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02,180.01	-	252,073.36	3,050,106.65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3,302,180.01	-	252,073.36	3,050,106.65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10,000.00	-	-	1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795,000.00	-	-	156,000.00	-	2,639,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2,700.00	-	-	48,432.00	-	254,268.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94,480.01	-	-	37,641.36	-	156,838.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02,180.01	-	-	252,073.36	-	3,050,106.65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068,228.63	6,040,512.19
合计	15,068,228.63	6,040,512.19

39. 股本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5,045,776.00	40,550,793.00	-	-	-	40,550,793.00	695,596,569.00

4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063,484.83	206,098,494.68	40,455.98	739,121,523.53
其他资本公积	-	3,894,472.97	3,894,472.97	-
合计	533,063,484.83	209,992,967.65	3,934,928.95	739,121,523.53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系当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测算的限制性股权摊销，以及因当年度未实现业绩指标冲回分摊的金额。

4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4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88,228.26	734,081,74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69,479,350.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688,228.26	464,602,39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871,929.90	-349,954,08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926,598.73
其他	-	5,033,483.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183,701.64	86,688,228.26

4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0,507,255.39	452,105,636.14	510,593,604.62	356,771,637.43
其他业务	3,846,414.50	2,872,730.97	2,284,146.09	1,914,049.13
合计	554,353,669.89	454,978,367.11	512,877,750.71	358,685,686.56

本期业务收入较上期上升 8.09%，业务成本较上期上升 26.89%，主要系经营业绩上升所致。

4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945,185.82	1,280,052.69
教育费附加	393,348.68	568,107.51
地方教育附加	263,962.62	377,008.17
印花税	516,270.26	375,849.45
土地使用税	857,139.94	857,225.58
房产税	295,829.74	279,995.70
其他	717,416.96	244,425.69
合计	3,989,154.02	3,982,664.79

4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25,716,246.86	27,096,241.93
差旅费	5,968,745.28	6,440,950.48
业务招待费	7,480,747.71	8,779,891.43
工程维修费	24,233,833.06	11,385,250.62
办公费	1,971,485.56	3,846,216.06
车辆使用费	1,048,111.07	898,208.10
租金及水电费	4,019,727.26	4,458,118.27
折旧费	596,586.34	623,506.85
其他	7,702,684.05	5,240,115.74
合计	78,738,167.19	68,768,499.48

4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67,438,806.30	87,087,048.66
办公费	4,881,476.48	5,908,678.91
折旧费	3,172,132.55	3,843,119.8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835,771.23	—
无形资产摊销	431,675.88	1,073,39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606.52	6,450,392.32
业务招待费	10,746,805.30	8,650,320.50
差旅费	2,462,381.03	2,280,960.03
车辆使用费	1,551,976.67	1,705,232.16
租金及水电费	3,274,265.24	11,663,840.56
中介费	4,325,381.73	8,153,335.32
其他	7,092,582.00	5,335,988.67
合计	112,575,860.93	142,152,313.20

4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费用	22,237,519.30	24,107,400.36
折旧费用与摊销	2,805,644.30	2,212,395.96
研发材料	16,680,394.40	12,144,718.2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及水电费	-	1,284,566.70
其他	2,974,462.12	8,097,961.95
合计	44,698,020.12	47,847,043.21

4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9,970,626.15	43,200,915.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45,957.24	—
减：利息收入	37,389.80	6,446,921.76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6,136,161.15	8,507,674.38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4,469,890.18	8,133,276.02
手续费支出	3,459,472.87	5,211,219.15
合计	41,726,438.25	41,590,814.14

49.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30,196.75	9,865,543.0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2,073.36	252,073.31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778,123.39	9,613,469.7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0,210.78	26,578.1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0,210.78	26,578.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0,407.53	9,892,121.20	

5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7.45	475,434.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6,281.49	-1,657,158.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76,352.56	-726,494.15
合计	-11,582,626.60	-1,908,217.76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损失增加 506.99%，主要系当期处置子公司浙江永麒形成。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5,000.00	-
合计	-126,225,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因本公司处置持有的浙江永麒股权签署业绩承诺约定的保证金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其合计以人民币 28,0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 55%股权，其中已实际支付 14,025.00 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 14,025.0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金，在处置时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计支付给浙江永麒管理层的业绩达成奖励金（保证金的 10%比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预计业绩承诺无法达成，保证金难以收回，浙江永麒管理层奖励金无需支付，对应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确认。

5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16,108.89	-912,212.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238,126.90	-146,427,164.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63,225.57	-2,014,63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036,029.51	-4,743,187.3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560,599.46	-11,762,508.26
合计	-98,220,832.39	-165,859,708.78

5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694,103.64	-8,223,923.17
存货跌价损失	-9,267,071.53	-1,702,626.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8,956,889.91
商誉减值损失	-	-55,376,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3,648.91	-1,181,311.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52,147.65	-
合计	-101,576,971.73	-75,441,251.40

5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95,729.30	220,392.89
合计	395,729.30	220,392.89

55.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804,401.71	501,324.97	1,804,401.71
其他	179,597.67	298,241.96	179,597.67
合计	1,983,999.38	799,566.93	1,983,999.38

（2）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个税手续费收入增值税退还	178.10	18.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10	18.41	

5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0	2,897,769.45	1,000,000.00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18,364.70	125,060.07	18,364.70
其他支出	367,683.58	50,429.79	367,683.58
合计	1,386,048.28	3,073,259.31	1,386,048.28

57.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6,546.48	6,738,711.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38,879.28	-55,185,783.95
合计	14,022,332.80	-48,447,072.04

当期所得税费用负数系子公司浙江永麒因 2020 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可变对价的收入调减，本年度收到申报退税款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负数。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16,883,680.52	-385,519,626.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32,552.08	-57,827,944.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3,682.14	-2,972,997.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21.99	773,297.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219.52	21,30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45,532.76	10,090,022.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987,167.42	6,747,398.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99,991.65	-5,373,401.71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95,243.81
所得税费用	14,022,332.80	-48,447,072.04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541,328.17	6,446,781.73
政府补助	1,828,334.17	3,890,047.89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17,554,353.97	9,009,378.92
保证金	5,184,186.19	3,294,906.03
往来款	4,063,959.05	8,800,887.40
其他	737,520.00	730,628.16
合计	29,909,681.55	32,172,630.1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127,015,076.93	107,728,039.02
合计	127,015,076.93	107,728,039.0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贴现票据款	3,696,684.36	2,051,388.21
融资租赁款	-	32,578,500.00
合计	3,696,684.36	34,629,888.21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款	57,090,577.78	44,334,250.13
经营租赁房屋支出	8,711,775.11	-
融资发行费用	8,820,708.22	-
合计	74,623,061.11	44,334,250.13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906,013.32	-337,072,55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76,971.73	75,441,251.40
信用减值损失	98,220,832.39	165,859,708.7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1,534.70	8,475,92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749,887.43	—
无形资产摊销	754,027.20	1,073,39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197.79	6,632,44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729.30	-220,39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64.70	125,06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25,0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40,516.33	51,334,19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2,626.60	1,908,2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8,879.28	-55,038,5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013.05	-147,24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5,935.67	5,016,90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512,006.72	252,373,53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531,605.51	-348,457,879.68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8,425.88	-172,695,976.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141,717.54	690,180,051.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22,580.35	-298,038,334.2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其中：库存现金	11,986.09	30,64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707,151.10	392,111,07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521,778.15	高新投集团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1,144,871.62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10,316.49	银行借款抵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8,789,506.15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66,566,472.41	/

说明：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融资认购协议》，借款金额 2 亿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房产设置抵押。

（2）2021 年月 27 日，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的在建工程及其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

6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900,000.00	递延收益	156,000.00	156,000.00	其他收益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600.00	递延收益	48,432.00	48,432.00	其他收益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09,000.00	递延收益	37,641.36	37,641.31	其他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712,600.00		252,073.36	252,073.3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补助收入	660,000.00	—	660,000.00	5,75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748,000.00	—	748,000.00	1,188,100.00	其他收益
设计发展奖金	-	—	-	1,17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82,456.35	—	82,456.35	593,732.00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	—	-	263,615.43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7,458.15	—	37,458.15	113,825.50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50,210.78	—	50,210.78	26,578.15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款	-	—	-	4,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00,208.89	—	100,208.89	529,696.81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50,000.00	—	150,000.00	-	其他收益
合计	1,828,334.17	—	1,828,334.17	9,640,047.8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4 月，公司投资成立山东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0,500,000.00	55.00	对外出售	2021-6-30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9,919,796.2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 9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山东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	购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	-	100.00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旅游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二楼 11 室	新闻和出版业	-	67.00	权益法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79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1501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	权益法
新乡南太行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沙窑乡水磨村万仙山景区 1 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0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寿春路 4 号	公共设施管理业	-	25.00	权益法

（2）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47,272.05	3,428,549.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28,705.82	-431,450.39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128,705.82	-431,450.3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1,941.41	34,988,170.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79,967.84	-1,225,708.15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379,967.84	-1,225,708.15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591,096.23	-1,591,096.2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

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期末持有公司 20.67%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经时	董事、高管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程治文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之子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7,989,308.67	99,464,625.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5,710.17	-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9,929.20	-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工程施工	3,789,728.39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栋 1001 室	82,573.68	85,367.52
程宗玉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栋 1018 室	124,069.33	107,395.64
合计		206,643.01	192,763.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1001 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年租赁价格为 102,232.80 元和 81,302.4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73,680,000.00	73,680,000.00

担保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良麒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良麒光艺提供 50%的连

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36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零 4 个月,并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担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审计报告出具前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借款银行/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程宗玉、刘衡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125,196,354.16
程宗玉、刘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36,019.11	90,141,374.99
程宗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80,125,666.67
程宗玉、刘衡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	50,078,541.67
程宗玉、刘衡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40,062,833.34
程宗玉、刘衡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30,047,125.00
程宗玉、刘衡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16,042.68	53,688,730.28
程宗玉、刘衡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750,000.00
徐建平、鲍珊、姚勇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	5,265,717.13
徐建平、鲍珊、姚勇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	39,699,090.74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0,078,541.67	-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58,230.89	-
程宗玉、刘衡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98,253,118.33	-
合计		328,241,952.68	533,055,433.98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4,000.00 万元，授信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为公司该融资租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③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授信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房产进行抵押，产权证号码为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

④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2000.00 万元，授信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以及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2021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融资认购协议》，借款金额 2 亿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六安名家汇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经时	2,000,000.00	2021/9/13	2021/12/9	一般借款
程治文	6,000,000.00	2021/6/18	2021/6/30	一般借款
拆出				
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90,391.83	9,487,406.7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77.60	338.88	-	-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2,757,403.97	137,870.2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68,463.00	342,315.00	34,231.50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669,070.95	174,280.87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21,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9,957,972.49	63,263,162.90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合同负债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分公司	0.02	-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668,000.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668,000.00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以 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合计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 4 月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不满足第 1 期的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而无法达到行权条件。即不能同时满足“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两项业绩条件导致不能行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12 月期间计提的对应第 1 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722.99 万元应于 2021 年度予以转回，后期也不再计提与本期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3.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公司应在取消当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假定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据此预计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取消当期。公司预计无法满足设定的第二期“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第三期的“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的业绩条件，则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其累计确认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费用为零。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 28,0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际支付 14,025.00 万元，剩余未支付的交易总价的 50%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9500 万元，三年期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对于 2022 年，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对于 2023 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有权要求名家汇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交易总价的 50%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为限。

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

于 70%的，奖励金额为名家汇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名家汇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励金额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如名家汇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名家汇不用支付标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名家汇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　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对天津市河西区任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 0103 民初 11452 号民事裁决书中的工程造价鉴证结果不服，请求改判名家汇公司支付违约金 2890000 元。2022 年 01 月 11 日进行二审询问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处于二审应诉阶段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89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原、被告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签订《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原告按期竣工并交付验收，被告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章确认施工工程验收合格。案涉项目已交付被告使用多年，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期向原告支付对应工程款，第一次庭审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因双方对工程造价有较大争议，法院决定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2022 年 1 月 23 日已出鉴定意见。截至审计报告日，需等待法院再开庭审理。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武当山法庭	5,203,071.90	审理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克度天文科普旅游特色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亮化及照明工程施工三年多来一直不予审核结算，不支付剩余款项。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6,288,881.19 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46,288,881.19	审理中

原　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正在贵院审理。由于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施工的工程结算款、修复费用及误工费用，，特申请贵院指定专业机构对申请人施工的案涉工程造价鉴定，修复费用及误工费用进行鉴定。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3,465,403.90	审理中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士达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5 日，原告的被保险人深圳市东方银座美爵酒店有限公司所属的东方银座大厦发生火灾事故，导致酒店财产损失及营业停运。原告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财产一切险》项下赔付被保险人人民币 2,400,000.00 元，在《营业中断险》项下赔付被保险人人民币 1,400,000.00 元，原告在支付保险金范围内已发取得代为求偿权。原告认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起火相关灯光招牌线路的维护保养责任人，未尽到谨慎、妥善的注意义务，对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具有无法排除的责任，被告应对本次事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等待一审判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	4,029,640.82	审理中
周正华	深圳市中佳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周正华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1 号之二 C 栋厂房在进行拆墙工作时，不慎被拆墙坠落的墙体砖块砸到到脚腿部。一审福田区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判决，判决由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90%费用及诉讼费，共计 148,848.78 元。公司不服判决，现已申请上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4,450.00	审理中

原　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宋国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宋国富主张为被告名家汇的业务合伙人，在业绩为 1500 万元的濠河项目中其应提成奖金为 135 万。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350,000.00	审理中
胡苏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胡苏平在从事公司项目工地工作过程中，不慎从约 7 米高钢管架坠落致伤，认为公司未能提供必要安全措施，导致其在工作过程中致伤。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名家汇承担用工期间用工主体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涉及诉讼的医疗费用合计为 117,128.07 元以及每月工资 8100 元	审理中
商棋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5 日，商棋伟发现被告在其中标的深工程中故意使用了其已经获得专利保护的《照树灯抱箍》产品，被告的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包含与原告的实用型专利产品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拆除已安装的侵权产品，并赔偿其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	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终止经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A）	74,000,136.54	225,523,264.99
减：终止经营费用（B）	85,922,514.20	186,984,487.11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C）	-11,922,377.66	38,538,777.88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D）	-3,451,727.31	4,357,395.24
经营活动净利润（E=C-D）	-8,470,650.35	34,181,382.6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F）	-	-
处置收益总额（G）	-9,919,796.25	-
处置相关所得税费用（H）	-	-
处置净利润（I=G-H）	-9,919,796.25	-
终止经营净利润（J=E+F+I）	-18,390,446.6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14,578,653.9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终止经营利润	-3,811,792.66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804,460.68	10,655,21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129.99	2,608,94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813,378.38	7,944,406.56

说明：

本公司就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终处置条款与买方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达成一致，交易总价人民币 28,050.00 万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0,277,099.18	472,764,272.82
1 至 2 年	367,135,536.07	426,833,995.36
2 至 3 年	259,059,210.47	186,566,523.84
3 至 4 年	140,085,007.20	63,891,470.44
4 至 5 年	57,219,940.74	79,627,212.81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123,479,106.94	51,110,834.97
小计	1,287,255,900.60	1,280,794,310.24
减：坏账准备	427,294,042.75	320,763,988.62
合计	859,961,857.85	960,030,321.6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6,689,349.93	17.61	208,496,699.25	91.97	18,192,650.68
1.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85,733.36	4.07	52,385,733.36	100.00	-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7,628,380.62	2.92	37,628,380.62	100.00	-
3.铜仁市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679,584.30	2.85	36,679,584.30	100.00	-
4.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51,867.52	1.45	18,651,867.52	100.00	-
5.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75,738.33	0.93	5,987,869.18	50.00	5,987,869.15
6.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390,565.30	0.65	8,390,565.30	100.00	-
7.芜湖市鸠江区城市管理局	8,000,000.00	0.62	4,000,000.00	50.00	4,000,000.00
8.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0.40	5,160,000.00	100.00	-
9.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	4,715,211.96	0.37	2,357,605.96	50.00	2,357,606.00
10.儋州东拓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70,182.75	0.36	3,199,127.93	70.00	1,371,054.82
11.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62,548.74	0.35	3,123,784.12	70.00	1,338,764.62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2.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4,245,912.26	0.33	4,245,912.26	100.00	-
13.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0.32	4,178,404.44	100.00	-
14.铜仁市万山区旅游局	3,594,682.89	0.28	3,594,682.89	100.00	-
15.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2,511.98	0.28	1,781,255.99	50.00	1,781,255.99
16.中天城投集团江苏置业有限公司	2,736,903.98	0.21	2,736,903.98	100.00	-
17.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24,975.85	0.19	2,424,975.85	100.00	-
18.儋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36,312.00	0.13	1,145,418.40	70.00	490,893.60
19.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1,573,400.00	0.12	1,573,400.00	100.00	-
20.重庆美每家宇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806.40	0.12	1,483,806.40	100.00	-
21.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0,156.22	0.08	763,109.35	70.00	327,046.87
22.成都市福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9,018.14	0.08	1,019,018.14	100.00	-
23.儋州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7,231.16	0.07	642,061.81	70.00	275,169.35
24.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0.06	815,723.95	100.00	-
25.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0.06	813,158.55	100.00	-
26.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0.04	541,082.57	100.00	-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7.山西双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000.00	0.04	468,000.00	100.00	-
28.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展公司	450,000.00	0.03	450,000.00	100.00	-
29.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430,106.40	0.03	430,106.40	100.00	-
30.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0.03	376,870.73	100.00	-
31.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170.75	0.03	338,170.75	100.00	-
32.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10,388.05	0.02	217,271.64	70.00	93,116.41
33.恒大地产集团恩平有限公司	251,115.25	0.02	175,780.66	70.00	75,334.59
34.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63.72	0.02	248,463.72	100.00	-
35.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40,944.39	0.01	98,661.07	70.00	42,283.32
36.郴州市美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00.00	0.01	93,500.00	100.00	-
37.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88,910.91	0.01	88,910.91	100.00	-
38.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6,364.91	0.01	60,455.44	70.00	25,909.47
39.新余市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2.00	0.01	47,517.40	70.00	20,364.60
40.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34,300.00	0.00	34,300.00	100.00	-
41.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49.90	0.00	31,249.90	100.00	-
42.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13,221.95	0.00	9,255.37	70.00	3,966.58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43.儋州威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17.70	0.00	4,702.39	70.00	2,015.31
44.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0.00	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566,550.67	82.39	218,797,343.50	20.63	841,769,207.17
其中：账龄组合	1,060,566,550.67	82.39	218,797,343.50	20.63	841,769,207.17
合计	1,287,255,900.60	100.00	427,294,042.75	33.19	859,961,857.85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137,029.61	8.68	111,137,029.61	100.00	-
1.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0.06	815,723.95	100.00	-
2.江西丰跃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鄱阳分公司	5,160,000.00	0.40	5,160,000.00	100.00	-
3.宁夏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78,404.44	0.33	4,178,404.44	100.00	-
4.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870.73	0.03	376,870.73	100.00	-
5.重庆美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13,158.55	0.07	813,158.55	100.00	-
6.重庆美每家宇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3,806.40	0.12	1,483,806.40	100.00	-
7.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29,892.95	0.02	229,892.95	100.00	-
8.浙江青田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082.57	0.04	541,082.57	100.00	-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9.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424,975.85	0.19	2,424,975.85	100.00	-
10.铜仁市城乡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179,584.30	2.90	37,179,584.30	100.00	-
11.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463.72	0.02	248,463.72	100.00	-
12.铜仁市万山区旅游局	3,694,682.89	0.29	3,694,682.89	100.00	-
13.珠海市规划设计院安徽分院	1,573,400.00	0.12	1,573,400.00	100.00	-
14.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49.90	0.002	31,249.90	100.00	-
15.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385,733.36	4.09	52,385,733.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657,280.63	91.32	209,626,959.01	17.92	960,030,321.62
其中：账龄组合	1,169,657,280.63	91.32	209,626,959.01	17.92	960,030,321.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280,794,310.24	100.00	320,763,988.62	25.04	960,030,321.6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765,790.92	16,188,289.55	5.00
1-2 年	309,411,503.49	30,941,150.35	10.00
2-3 年	241,349,836.48	48,269,967.30	20.00
3-4 年	105,883,453.41	52,941,726.71	50.00
4-5 年	48,498,781.99	38,799,025.59	80.00
5 年以上	31,657,184.00	31,657,184.00	100.00
合计	1,060,566,550.29	218,797,343.50	20.63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0,378,539.46	21,018,926.95	5.00
1-2 年	426,833,995.36	42,683,399.54	10.00
2-3 年	169,178,039.50	33,835,607.90	20.00
3-4 年	59,746,131.70	29,873,065.85	50.00
4-5 年	56,523,079.23	45,218,463.39	80.00
5 年以上	36,997,495.38	36,997,495.38	100.00
合计	1,169,657,280.63	209,626,959.01	17.9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137,029.61	97,359,669.64	-	-	208,496,699.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626,959.01	9,170,384.49	-	-	218,797,343.50
其中：账龄组合	209,626,959.01	9,170,384.49	-	-	218,797,343.50
合计	320,763,988.62	106,530,054.13	-	-	427,294,042.75

（4）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58,166,763.33	12.29	14,804,196.50
第二名	77,482,957.04	6.02	31,541,511.18
第三名	53,438,220.32	4.15	52,490,982.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08	2,625,568.52
第五名	51,523,637.63	4.00	2,576,181.88
合计	393,122,948.80	30.54	104,038,440.15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7,649,874.89	136,549,752.10
合计	127,649,874.89	136,549,752.1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644,549.42	104,581,737.63
1-2 年	2,166,109.04	32,756,880.13
2 至 3 年	26,172,015.79	1,717,499.55
3 至 4 年	1,193,933.64	2,747,899.55
4 至 5 年	2,337,107.75	792,559.90
5 年以上	2,332,121.84	2,468,353.79
小计	138,845,837.48	145,064,930.55
减：坏账准备	11,195,962.59	8,515,178.45
合计	127,649,874.89	136,549,752.1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623,738.09	47,676,426.75
子公司往来款	85,721,075.93	96,188,956.75
其他	2,501,023.46	1,199,547.05
小计	138,845,837.48	145,064,930.55
减：坏账准备	11,195,962.59	8,515,178.45
合计	127,649,874.89	136,549,752.1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8,335,037.48	10,685,162.59	127,649,874.8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10,800.00	510,800.00	-
合计	138,845,837.48	11,195,962.59	127,649,874.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35,037.48	7.72	10,685,162.59	127,649,874.89	
其中：账龄组合	52,613,961.55	20.31	10,685,162.59	41,928,798.9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5,721,075.93	-	-	85,721,075.93	
合计	138,335,037.48	7.72	10,685,162.59	127,649,874.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800.00	100.00	510,800.00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10,800.00	-	510,800.00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4,564,130.55	8,014,378.45	136,549,752.1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500,800.00	500,800.00	-
合计	145,064,930.55	8,515,178.45	136,549,752.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64,130.55	5.54	8,014,378.45	136,549,752.10	
其中：账龄组合	48,375,173.80	16.57	8,014,378.45	40,360,795.35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188,956.75	-	-	96,188,956.75	
合计	144,564,130.55	5.54	8,014,378.45	136,549,752.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800.00	100.00	500,800.00	-	失信被执行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00,800.00	100.00	500,800.00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800.00	10,000.00	-	-	510,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4,378.45	2,670,784.14	-	-	10,685,162.59
其中：账龄组合	8,014,378.45	2,670,784.14	-	-	10,685,162.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8,515,178.45	2,680,784.14	-	-	11,195,962.59

⑤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0	1-3 年	21.61	4,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2-3 年	3.60	1,000,000.00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3.60	25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96,476.92	4-5 年	1.44	1,597,181.54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63,672.98	3-4 年	0.69	481,836.49
合计		42,960,149.90		30.94	7,829,018.03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317,085.31	-	329,317,085.31	574,581,300.00	-	574,58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56,889.91	8,956,889.91	-	9,436,658.12	8,956,889.91	479,768.21
合计	338,273,975.22	8,956,889.91	329,317,085.31	584,017,958.12	8,956,889.91	575,061,068.2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	-	244,581,3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3,250,000.00	11,000,000.00	43,250,000.00	-	-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29,582.48	22,229,582.48	18,000,000.00	-	-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	247,500,000.00	-	-	-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12,500,000.00	624,214.69	11,875,785.31	-	-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0	-	110,000.00	-	-
山东名家汇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55,000.00	255,000.00	-	-	-
合计	574,581,300.00	36,344,582.48	281,608,797.17	329,317,085.31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79,768.21	-	549,553.03	69,784.82	-	-

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小计	479,768.21	-	549,553.03	69,784.82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479,768.21	-	549,553.03	69,784.82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小计	-	-	-	-	8,956,889.91
合计	-	-	-	-	8,956,889.91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686,612.74	356,120,879.73	281,282,988.32	237,152,280.33
其他业务	1,229,043.43	404,913.87	1,959,054.28	1,822,642.57
合计	429,915,656.17	356,525,793.60	283,242,042.60	238,974,922.90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51.78%，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49.19%，主要系经营业绩上升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84.82	-1,244,110.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76,551.33	-3,601,824.25
合计	18,346,336.15	-4,845,934.49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05,725.13	-506,101.26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8,364.70	-125,06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407.53	9,892,121.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75,434.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6,225,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315.80	-2,148,632.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352,366.50	7,587,762.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00	1,101,058.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352,546.50	6,486,703.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9,434.76	2,425,731.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223,111.74	4,060,971.7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9	-0.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3	-0.60	/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	-0.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	-0.54	/

公司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8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王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881209673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年/y 月/m 日/d

2021 年/y 11 月/m 30 日/d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22 年财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7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7JSAN09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 002763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

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合同收入确认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一)合同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名家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附注五、注释40所述。名家汇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3,028,130.59元。

公司建造合同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需根据建造合同项目的合同预算予以确定，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合同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我们获取并检查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3)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

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

(4)取得主要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核对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及预计总成本变更情况，结合项目的情况分析成本变更的合理性；

(5)我们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6)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合同收入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合同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合同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名家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十六），附注五、注释4、注释8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名家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095,880,228.4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82,266,149.2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3,614,079.24元，占资产总额的41.54%；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59,559,257.29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03,176,975.17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6,382,282.12元，占资产总额的17.35%。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等。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

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名家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

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杨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姝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7,709,948.76	253,719,13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3	---	7,798,889.58
应收账款	注释4	613,614,079.24	829,554,163.0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5	1,910,692.66	647,937.79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2,453,498.57	70,259,479.95
存货	注释7	14,219,940.95	30,236,257.65
合同资产	注释8	256,382,282.12	383,891,186.9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9	17,735,213.79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8,534,067.81	23,982,71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52,559,723.90	1,631,129,24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注释11	16,411,846.96	57,732,765.5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2,527,870.10	1,962,23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2,232,660.88	7,198,625.05
固定资产	注释14	25,954,508.62	31,531,362.78
在建工程	注释15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15,155,705.34	33,174,722.19
无形资产	注释17	14,122,888.94	14,552,183.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8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9	514,690.22	774,0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20	76,710,868.24	123,664,8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1	128,226,792.32	129,018,69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41,967.77	540,754,339.54
资产总计		1,477,301,691.67	2,171,883,58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2	90,142,083.34	110,172,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23	517,530,455.71	633,541,972.99
预收款项	注释24	122,550.47	122,550.44
合同负债	注释25	1,672,659.94	9,491,491.0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18,855,529.88	14,132,598.77
应交税费	注释27	3,672,733.56	4,379,856.7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9	15,854,460.45	52,413,833.7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0	15,758,818.90	12,552,381.75
流动负债合计		904,702,104.67	1,083,302,37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1	28,657,733.82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32	7,197,965.31	19,371,154.8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注释33	12,043,073.04	8,322,787.53
递延收益	注释34	2,808,033.29	3,050,10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5	832,512.45	6,863,4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39,317.91	92,607,520.25
负债合计		956,241,422.58	1,175,909,892.5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6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37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38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9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573,947.59	995,487,308.55
少数股东权益		486,321.50	486,385.64
股东权益合计		521,060,269.09	995,973,69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7,301,691.67	2,171,883,58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40	123,028,130.59	546,853,156.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0	140,068,395.47	472,264,538.94
税金及附加	注释41	2,426,726.62	3,989,154.02
销售费用	注释42	45,433,337.85	78,738,167.19
管理费用	注释43	75,285,455.95	112,575,860.93
研发费用	注释44	14,912,012.97	44,698,020.12
财务费用	注释45	26,452,482.52	42,209,126.28
其中：利息费用		29,290,925.09	44,440,516.33
利息收入		4,274,265.18	5,690,862.92
加：其他收益	注释46	2,736,545.42	2,080,40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406,220.71	-11,582,62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	-126,2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157,244,508.56	-83,963,10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91,675,000.02	-101,576,97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469,778.54	395,72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609,243.20	-528,493,277.9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2	2,874,680.38	1,983,999.3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3	1,466,746.20	1,386,04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201,309.02	-527,895,326.8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4	47,712,116.08	14,022,332.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	-4,034,083.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4	-4,034,08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12,856.70	616,607,58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5,4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1	22,698,462.34	29,909,6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11,319.04	647,202,69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33,440.19	347,863,05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409,589.34	127,789,1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7,652.18	69,623,84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2	53,729,616.52	127,015,0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60,298.23	672,291,1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491.10	1,793,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454,19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499.41	98,247,86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22,279.72	82,502,88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2,279.72	82,503,88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0,780.31	15,743,97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789,859.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03,493.00	165,263,07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3	1,800,000.00	3,696,6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3,493.00	423,749,61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330,291.82	438,555,36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13,475.91	39,649,31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5-4	32,773,887.74	74,623,06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17,655.47	552,827,7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4,162.47	-129,078,13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96,835,495.87	486,385.64	995,973,6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96,835,495.87	486,385.64	995,973,69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971,748,856.83	486,321.50	521,060,2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	—	—	533,063,484.83	—	—	—	57,604,711.89	86,688,228.26	127,709,994.94	1,460,112,1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5,640,147.92	—	-45,640,147.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3,063,484.83	—	—	—	57,604,711.89	41,048,080.34	127,709,994.94	1,414,472,04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50,793.00	—	—	—	206,058,038.70	—	—	—	—	-537,883,576.21	-127,223,609.30	-418,498,35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7,883,576.21	-4,034,083.42	-541,917,65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	—	—	206,058,038.70	—	—	—	—	—	-123,189,525.88	123,419,305.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	—	—	206,098,494.68	—	—	—	—	—	—	246,649,28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0,455.98	—	—	—	—	—	-123,189,525.88	-123,229,981.8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121,523.53	—	—	—	57,604,711.89	-496,835,495.87	486,385.64	995,973,69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3,727.22	130,806,90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798,889.58
应收账款	注释1	594,527,016.21	804,331,502.9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8,113.97	425,944.8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存货		4,402,670.44	15,670,240.14
合同资产		255,543,121.80	380,382,469.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35,213.79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10,059,838.57	12,577,185.62
流动资产合计		1,018,812,437.73	1,537,928,63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3,829,350.11	54,247,148.1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05,967,605.10	329,317,08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232,660.88	7,198,625.05
固定资产		4,656,673.84	8,560,278.4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825,595.67	19,797,733.36
无形资产		918,759.64	1,050,011.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123,664,83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42,383.84	72,628,90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883,897.32	616,464,614.44
资产总计		1,511,696,335.05	2,154,393,25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42,083.34	110,172,7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42,094,974.12	537,164,391.37
预收款项		122,550.47	122,550.44
合同负债		249,104.83	9,094,534.91
应付职工薪酬		15,846,632.78	12,217,720.29
应交税费		2,816,303.27	2,807,841.22
其他应付款		268,773,922.84	296,285,246.7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7,790.30	30,801,589.20
其他流动负债		15,357,957.84	12,523,134.33
流动负债合计		843,091,319.79	1,011,189,80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883.7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8,481.94	9,867,324.8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2,043,073.04	8,322,787.5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6,863,47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18,951.13	25,053,583.53
负债合计		857,010,270.92	1,036,243,383.66
股东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838,372,027.52	-374,908,222.37
股东权益合计		654,686,064.13	1,118,149,869.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1,696,335.05	2,154,393,252.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97,212,709.37	422,415,142.7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19,853,795.42	373,811,965.43
税金及附加		1,068,364.26	2,602,240.99
销售费用		37,596,679.30	56,403,584.19
管理费用		60,239,431.34	76,259,104.67
研发费用		8,947,089.78	24,371,202.83
财务费用		23,673,270.02	35,689,119.50
其中：利息费用		26,362,983.08	37,438,110.62
利息收入		4,103,124.00	4,900,493.48
加：其他收益		1,676,010.21	923,93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4,135,796.60	18,346,33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6,22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626,933.82	-92,962,092.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209,179.84	-84,924,82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931,599.34	-431,167,996.79
加：营业外收入		2,587,672.71	1,824,440.34
减：营业外支出		1,404,122.89	372,52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748,049.52	-429,716,083.67
减：所得税费用		47,715,755.63	11,290,391.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3,463,805.15	-441,006,47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88,306.72	444,193,0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4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2,858.29	19,020,3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51,165.01	463,238,82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53,080.97	263,398,1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64,245.92	79,812,09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056.45	52,758,7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7,208.51	77,770,16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52,591.85	473,739,1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1,426.84	-10,500,34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3,574.71	1,793,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0,855,4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583.02	132,649,1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24,274.31	26,767,11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94,582.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4,274.31	27,362,69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691.29	105,286,44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4,845,78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92,093.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3,696,68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92,093.00	368,542,46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427,441.86	4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5,533.90	35,757,07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8,992.83	69,509,77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41,968.59	520,266,84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9,875.59	-151,724,37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50,993.72	-56,938,28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06,906.50	187,745,19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12.78	130,806,90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111,738,401.13	1,358,771,42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5,640,147.92	-45,640,147.92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5,045,776.00	—	—	—	534,382,531.17	—	—	—	57,604,711.89	66,098,253.21	1,313,131,27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550,793.00	—	—	—	205,474,279.59	—	—	—	—	-441,006,475.58	-194,981,4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1,006,475.58	-441,006,475.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50,793.00	—	—	—	205,474,279.59	—	—	—	—	—	246,025,072.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550,793.00	—	—	—	206,098,494.68	—	—	—	—	—	246,649,287.6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624,215.09	—	—	—	—	—	-624,215.0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5,596,569.00	—	—	—	739,856,810.76	—	—	—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8556175Y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95,596,569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

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

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

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

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

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

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直线法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

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三十二、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三十二、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

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

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和（三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造合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6%、9%、10%、11%、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2022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497.46	11,986.09
银行存款	77,671,429.56	253,707,151.10
其他货币资金	21.74	--
合计	77,709,948.76	253,719,137.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204,733.54 元。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为不受限的保证金利息。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000.00
其他	--	1,000.00
合计	--	1,0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830,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	1,968,128.58
合计	--	7,798,889.58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53,576.17	37.32	2,907,503.32	70.00	1,246,07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75,916.75	62.68	423,100.02	6.07	6,552,816.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830,761.00	52.39	--	--	5,830,761.00
商业承兑汇票	1,145,155.75	10.29	423,100.02	36.95	722,055.73
合计	11,129,492.92	100.00	3,330,603.34	29.93	7,798,889.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07,503.32	--	--	--	2,907,503.3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23,100.02	--	--	--	423,100.02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23,100.02	--	--	--	423,100.02	--
合计	3,330,603.34	--	--	--	3,330,603.34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76,816.72
合计	4,976,816.72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9,679,520.13	374,371,480.82
1—2年	256,199,159.99	285,779,194.61
2—3年	238,116,942.70	226,317,188.17
3—4年	166,148,500.42	124,042,917.86
4—5年	101,004,441.51	57,631,380.74
5年以上	134,731,663.71	106,480,302.17
小计	1,095,880,228.46	1,174,622,464.37
减：坏账准备	482,266,149.22	345,068,301.29
合计	613,614,079.24	829,554,163.0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564,814.07	20.04	209,188,681.14	95.27	10,376,13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其中：账龄组合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合计	1,095,880,228.46	100.00	482,266,149.22	44.01	613,614,079.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194,383.51	13.30	138,192,154.99	88.47	18,002,22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428,080.86	86.70	206,876,146.30	20.31	811,551,934.56
其中：账龄组合	1,018,428,080.86	86.70	206,876,146.30	20.31	811,551,934.56
合计	1,174,622,464.37	100.00	345,068,301.29	29.38	829,554,163.08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5,265,764.51	67,739,188.0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	33,679,584.30	33,6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37.74	18,652,5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00.00	7,200,000.0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六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8,967.81	6,353,071.0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八	6,427,662.20	6,427,6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182.75	4,113,164.4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185.14	2,965,18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03.98	2,736,90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682.89	2,3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1,734,727.64	1,561,254.8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九	1,581,381.51	1,423,2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156.22	981,14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二	1,038,538.40	1,038,5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159.29	919,9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四	1,020,886.85	1,020,88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170.10	1,056,753.0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	8,168,642.28	7,942,260.32	97.2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19,564,814.07	209,188,681.14	95.27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998,932.07	8,249,946.61	5.00
1—2年	208,967,732.98	20,896,773.30	10.00
2—3年	212,843,640.07	42,568,728.01	20.00
3—4年	148,439,126.42	74,219,563.21	50.00
4—5年	69,617,629.51	55,694,103.61	80.00
5年以上	71,448,353.34	71,448,353.34	100.00
合计	876,315,414.39	273,077,468.08	31.16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192,154.99	85,539,384.14	--	14,542,857.99	--	209,188,681.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6,876,146.30	67,995,640.62	364,961.41	1,429,357.43	--	273,077,468.08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账龄组合	206,876,146.30	67,995,640.62	364,961.41	1,429,357.43	--	273,077,468.08
合计	345,068,301.29	153,535,024.76	364,961.41	15,972,215.42	--	482,266,149.22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972,215.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工程款	14,542,857.99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二	工程款	1,414,202.43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三	工程款	15,155.00	公司注销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5,972,215.42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1,400,780.22	11.99	25,442,990.51
第二名	76,482,957.04	6.98	49,368,349.17
第三名	75,265,764.51	6.87	67,739,188.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79	5,251,137.05
第五名	33,679,584.30	3.07	30,538,580.18
合计	369,340,456.55	33.70	178,340,244.97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4,732.66	93.41	493,435.27	76.16
1至2年	101,873.80	5.33	5,777.72	0.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	--	20,298.70	3.13
3年以上	24,086.20	1.26	128,426.10	19.82
合计	1,910,692.66	100.00	647,937.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788,990.83	41.29	2022 年 1 月	工程验收中，尚未取得验收报告
第二名	297,932.26	15.59	2022 年 9 月	抵房款多于欠债金额，后期会从下单的订单扣减
第三名	219,909.21	11.51	2022 年 11 月	抵房款多于欠债金额
第四名	178,871.67	9.36	2022 年 12 月	预付采购款
第五名	99,000.00	5.18	2021 年 5 月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584,703.97	82.9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453,498.57	70,259,479.95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398,865.61	16,712,197.63
1—2年	17,415,567.90	35,802,529.48
2—3年	30,269,390.73	26,172,015.79
3—4年	20,980,865.94	1,193,933.64
4—5年	1,175,333.64	2,337,107.75
5年以上	4,664,759.59	2,334,121.84
小计	76,904,783.41	84,551,906.13
减：坏账准备	24,451,284.84	14,292,426.18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54,794.46	51,599,638.27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733,306.66	1,949,958.55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642,837.38	476,435.57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其他	6,713,661.80	1,494,690.63
小计	76,904,783.41	84,551,906.13
减：坏账准备	24,451,284.84	14,292,426.18
合计	52,453,498.57	70,259,479.9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5,793,983.41	23,340,484.84	52,453,498.57	84,041,106.13	13,781,626.18	70,259,479.9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110,800.00	1,110,800.00	--	510,800.00	510,800.00	--
合计	76,904,783.41	24,451,284.84	52,453,498.57	84,551,906.13	14,292,426.18	70,259,479.9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00.00	1.44	1,1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其中：账龄组合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合计	76,904,783.41	100.00	24,451,284.84	31.79	52,453,498.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800.00	0.60	5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041,106.13	99.40	13,781,626.18	16.40	70,259,479.95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84,041,106.13	99.40	13,781,626.18	16.40	70,259,479.95
合计	84,551,906.13	100.00	14,292,426.18	16.90	70,259,479.95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24,292.04	101,214.60	5.00
1—2年	17,870,357.69	1,787,035.78	10.00
2—3年	29,670,111.69	5,934,022.33	20.00
3—4年	20,951,886.26	10,475,943.13	50.00
4—5年	1,175,333.64	940,266.91	80.00
5年以上	4,102,002.09	4,102,002.09	100.00
合计	75,793,983.41	23,340,484.84	30.7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781,626.18	--	510,800.00	14,292,426.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578,867.00	--	600,000.00	10,178,867.00
本期转回	40,008.34	-	-	40,008.3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000.00	-	-	20,000.00
期末余额	23,340,484.84	--	1,110,800.00	24,451,284.84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1-3 年	37.01	2,750,835.55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3-4 年	26.01	10,0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3.00	1,0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	1-2 年	6.50	5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996,476.92	5 年以上	2.60	1,996,476.92
合计		65,456,660.03		85.12	16,247,312.47

10.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2.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3. 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14. 本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79,366.79	--	7,079,366.79	9,025,028.52	--	9,025,028.52
在产品	284,005.21	--	284,005.21	--	--	--
库存商品	23,845,366.22	18,281,192.24	5,564,173.98	34,277,055.78	13,662,111.71	20,614,944.07
发出商品	954,807.70	--	954,807.70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5,875.00	--	335,875.00	596,285.06	--	596,285.06
其他存货	1,712.27	--	1,712.27	--	--	--
合计	32,501,133.19	18,281,192.24	14,219,940.95	43,898,369.36	13,662,111.71	30,236,257.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662,111.71	5,783,586.14	--	--	1,164,505.61	--	18,281,192.24
合计	13,662,111.71	5,783,586.14	--	--	1,164,505.61	--	18,281,192.24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5,415,384.27	173,643,203.96	201,772,180.31	423,960,751.92	105,196,989.90	318,763,762.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84,143,873.02	29,533,771.21	54,610,101.81	85,820,035.63	20,692,610.74	65,127,424.89
合计	459,559,257.29	203,176,975.17	256,382,282.12	509,780,787.55	125,889,600.64	383,891,186.91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5,196,989.90	68,446,214.06	--	--	--	173,643,203.96
未到期的质保金	20,692,610.74	8,841,160.47	--	--	--	29,533,771.21
合计	125,889,600.64	77,287,374.53	--	--	--	203,176,975.17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17,735,213.79	31,038,477.06
合计	17,735,213.79	31,038,477.06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8,289,172.75	23,369,678.3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44,895.06	613,039.63
合计	18,534,067.81	23,982,717.98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53,771,635.22	19,624,574.47	34,147,060.75	111,129,627.18	22,358,384.58	88,771,242.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669,693.08	934,479.29	17,735,213.79	32,678,295.03	1,639,817.97	31,038,477.06	
合计	35,101,942.14	18,690,095.18	16,411,846.96	78,451,332.15	20,718,566.61	57,732,765.54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38,566.61	--	17,680,000.00	20,718,566.6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2,028,471.43	--	--	2,028,471.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010,095.18	--	17,680,000.00	18,690,095.18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290.75	--	--	-567,856.62	--
小计	1,750,290.75	--	--	-567,856.62	--
二、联营企业				--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	--	--	--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200,000.00	--	60,519.79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11,941.41	873,786.42	--	-811.65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9,168,831.32	1,073,786.42	--	59,708.14	--
合计	10,919,122.07	1,073,786.42	--	-508,148.48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1,182,434.13	--
小计	--	--	--	--	1,182,434.13	--
二、联营企业					--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	--	--	260,519.79	--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84,916.18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10,302,325.88	8,956,889.91
合计	--	--	--	--	11,484,760.01	8,956,889.91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37,643.72	13,137,643.7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4,513,846.42	4,513,846.42
处置	4,513,846.42	4,513,846.42
4.期末余额	8,623,797.30	8,623,797.30
二、累计折旧（摊销）		
1.期初余额	5,939,018.67	5,939,018.67
2.本期增加金额	612,923.54	612,923.54
本期计提	612,923.54	612,923.54
3.本期减少金额	160,805.79	160,805.79
处置	160,805.79	160,805.79
4.期末余额	6,391,136.42	6,391,136.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2,660.88	2,232,660.88
2.期初账面价值	7,198,625.05	7,198,625.05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954,508.62	31,531,362.7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5,954,508.62	31,531,362.7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55,849.00	9,535,966.72	9,963,883.70	23,118,892.81	71,074,592.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0,206.13	30,206.13
购置	--	--	--	30,206.13	30,206.13
3.本期减少金额	1,811,704.76	212,389.44	2,640,205.87	2,750,989.87	7,415,289.94
处置或报废	1,811,704.76	212,389.44	2,640,205.87	2,750,989.87	7,415,289.94
4.期末余额	26,644,144.24	9,323,577.28	7,323,677.83	20,398,109.07	63,689,508.42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6,496,039.29	3,127,255.42	7,760,679.44	16,707,107.65	34,091,08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666.94	364,739.84	1,678,652.60	3,316,605.86
本期计提	1,047,546.48	225,666.94	364,739.84	1,678,652.60	3,316,605.86
3.本期减少金额	266,288.34	--	1,959,099.44	2,972,196.91	5,197,584.69
处置或报废	266,288.34	--	1,959,099.44	2,972,196.91	5,197,584.69
4.期末余额	7,277,297.43	3,352,922.36	6,166,319.84	15,413,563.34	32,210,102.9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4,105,814.10	290,184.28	1,056,149.27	5,452,147.65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43.95	--	--	--	152,543.95
本期计提	152,543.95	--	--	--	152,54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79,794.77	79,794.77
处置或报废	--	--	--	79,794.77	79,794.77
4.期末余额	152,543.95	4,105,814.10	290,184.28	976,354.50	5,524,896.83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19,214,302.86	1,864,840.82	867,173.71	4,008,191.23	25,954,508.62
2.期初账面价值	21,959,809.71	2,302,897.20	1,913,019.98	5,355,635.89	31,531,362.78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合计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884,136.15	--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	141,144,871.62
合计	142,884,136.15	--	142,884,136.15	141,144,871.62	--	141,144,871.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1,144,871.62	1,739,264.53	--	--	142,884,136.15
合计	141,144,871.62	1,739,264.53	--	--	142,884,136.1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59.54	59.54	--	--	--	募集资金
合计	240,000,000.00	59.54	59.54	--	--	--	

3.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91,607.34	47,591,60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216.20	1,470,216.20
租赁	1,470,216.20	1,470,216.20
3.本期减少金额	15,128,705.07	15,128,705.07
租赁到期	417,569.72	417,569.72
其他减少（退租）	14,711,135.35	14,711,135.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33,933,118.47	33,933,118.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16,885.15	14,416,885.15
2.本期增加金额	12,376,399.70	12,376,399.70
本期计提	12,376,399.70	12,376,399.70
3.本期减少金额	8,015,871.72	8,015,871.72
租赁到期	417,569.72	417,569.72
其他减少（退租）	7,598,302.00	7,598,302.00
4.期末余额	18,777,413.13	18,777,413.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55,705.34	15,155,705.34
2.期初账面价值	33,174,722.19	33,174,722.19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7,357.78	261,459.03	19,800.00	1,918,61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42.92	131,251.44	--	429,294.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本期计提	298,042.92	131,251.44	--	429,294.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35,400.70	392,710.47	19,800.00	2,347,91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04,129.30	918,759.64	--	14,122,888.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502,172.22	1,050,011.08	--	14,552,183.30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	--	2,146,177.9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	--	2,146,177.95
合计	2,146,177.95	--	--	2,146,177.9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沈北市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概算、付费机制以及运营周期编制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92%。经测试，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2,146,177.95 元。

注释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厂房装修费	774,046.63	--	259,356.41	--	514,690.22
合计	774,046.63	--	259,356.41	--	514,690.22

注释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76,121.87	6,731,418.28	51,831,883.87	6,731,418.28
信用减值损失	82,453,244.55	12,367,986.69	335,440,368.93	50,316,055.34
可抵扣亏损	236,983,134.53	35,547,470.18	240,063,071.35	35,547,470.18
可变对价调整	137,022,518.94	20,553,377.84	196,032,594.76	29,404,889.21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768.36	1,510,615.25	11,100,000.00	1,665,000.00
合计	511,405,788.25	76,710,868.24	834,467,918.91	123,664,833.01

注释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96,348,174.44	9,121,851.93	87,226,322.51	104,812,769.57	670,356.53	104,142,413.04
预付工程款	3,048,078.81	--	3,048,078.81	5,900,088.72	--	5,900,088.72
预付土地款	37,952,391.00	--	37,952,391.00	18,976,195.50	--	18,976,195.50
合计	137,348,644.25	9,121,851.93	128,226,792.32	129,689,053.79	670,356.53	129,018,697.26

注释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抵押借款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	5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2,083.34	172,791.67
合计	90,142,083.34	110,172,791.6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2 年 11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127,655,891.07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以人民币 23,798,840.00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

2、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3、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9,930,401.39	286,189,360.04
应付设备工程款	65,880,317.11	81,336,980.00
应付费用	8,677,804.51	12,678,772.49
应付劳务费	221,765,515.95	246,002,121.49
其他	1,276,416.75	7,334,738.97
合计	517,530,455.71	633,541,972.9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57,463,124.17	长期合作，按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二	53,157,972.49	工程款
供应商三	51,851,441.24	长期合作，账期长
供应商四	33,928,254.75	长期合作，按项目进度付款
供应商五	13,186,275.91	长期合作，账期长
合计	209,587,068.56	

注释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287.88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44,262.59	44,262.56
合计	122,550.47	122,550.44

注释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23,555.11	396,956.18
预收工程款	96,811.77	7,804,073.42
已结算未完工	152,293.06	1,290,461.49
合计	1,672,659.94	9,491,491.09

注释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081,352.39	74,801,681.80	73,005,472.39	15,877,561.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46.38	7,996,929.40	5,070,207.70	2,977,968.08
辞退福利	--	333,909.25	333,909.25	--
合计	14,132,598.77	83,132,520.45	78,409,589.34	18,855,529.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9,864.81	66,645,126.23	64,932,439.00	15,712,552.04
职工福利费	--	1,756,985.17	1,756,985.17	--
社会保险费	31,308.68	3,670,968.42	3,618,882.34	83,394.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437.24	3,377,270.58	3,384,654.47	23,053.35
工伤保险费	871.44	147,314.40	87,844.43	60,341.41
生育保险费	--	146,383.44	146,383.44	--
住房公积金	50,178.90	2,677,724.38	2,646,288.28	81,6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877.60	50,877.60	--
合计	14,081,352.39	74,801,681.80	73,005,472.39	15,877,56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693.44	7,866,942.87	4,982,853.89	2,933,782.42
失业保险费	1,552.94	129,986.53	87,353.81	44,185.66
合计	51,246.38	7,996,929.40	5,070,207.70	2,977,968.08

注释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42,416.42	1,196,935.82
个人所得税	763,127.66	1,650,19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998.12	729,883.88
房产税	179,339.25	49,987.73
土地使用税	213,947.08	213,947.48
教育费附加	339,539.75	335,32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311.83	203,325.61
其他	53.45	255.54
合计	3,672,733.56	4,379,856.77

注释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合计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79,838.64	933,121.38
工程款	451,507.92	462,733.03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000,000.00	1,5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98,897,243.35	201,203,118.33
应付股权收购款	8,833,000.00	8,833,000.00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其他	2,571,039.40	4,531,739.17
合计	241,092,812.42	246,494,895.0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94,555,172.43	未到期借款
单位二	8,583,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03,138,172.43	

注释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8,174.80	17,132,275.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816,042.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6,285.65	15,465,516.08
合计	15,854,460.45	52,413,833.79

注释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758,818.90	12,552,381.75
合计	15,758,818.90	12,552,381.75

注释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30,061,691.69
保证借款	10,105,478.55	42,070,583.34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10,430.0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58,174.80	17,132,275.03
合计	28,657,733.82	55,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022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2,992,093.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合计 2,990,7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人民币 620,000.00 元、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杨尚新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释32.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35,634.93	15,511,277.96
1-2 年	3,727,257.07	14,760,824.81
2-3 年	3,496,765.53	3,484,007.21
3-4 年	856,604.77	3,496,765.53
4-5 年	--	864,285.73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7,916,262.30	38,117,161.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2,011.34	3,280,490.2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6,594,250.96	34,836,670.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6,285.65	15,465,516.08
合计	7,197,965.31	19,371,154.87

注释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维保费	11,056,138.53	7,335,853.02	
其他	986,934.51	986,934.51	
合计	12,043,073.04	8,322,787.53	

注释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50,106.65	--	242,073.36	2,808,033.29	
合计	3,050,106.65	--	242,073.36	2,808,033.29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639,000.00	--	--	156,000.00	--	--	2,48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54,268.00	--	--	60,540.00	--	--	193,728.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56,838.65	--	--	25,533.36	--	--	131,305.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50,106.65	--	--	242,073.36	--	--	2,808,033.29	

注释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2,512.45	6,863,471.20
合计	832,512.45	6,863,471.20

注释3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5,596,569.00	--	--	--	--	--	695,596,569.00
合计	695,596,569.00	--	--	--	--	--	695,596,569.00

注释3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	--	739,121,523.53
合计	739,121,523.53	--	--	739,121,523.53

注释3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	--	57,604,711.89

注释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835,495.87	86,688,228.26
追溯调整金额	--	-45,640,147.92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835,495.87	41,048,08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913,360.96	-537,883,57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1）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5,640,147.92 元，详见附注十四（一）。

注释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174,546.55	137,521,078.23	543,006,742.01	469,391,807.97
其他业务	3,853,584.04	2,547,317.24	3,846,414.49	2,872,730.97

注释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099.89	945,185.82
教育费附加	156,940.94	393,348.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280.30	263,962.62
房产税	440,789.95	295,829.74
土地使用税	866,241.27	857,139.94
印花税	324,039.10	516,270.26
其他	35,335.17	717,416.96
合计	2,426,726.62	3,989,154.02

注释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99,446.18	25,912,089.51
工程维修费	13,621,745.72	23,515,092.00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422,510.30	4,133,008.14
市场业务费	2,011,706.25	3,185,387.61
车辆费用	133,185.24	611,389.88
运输费	224,293.02	966.26
日常费用	1,409,189.48	2,425,741.42
业务宣传费	48,051.48	716,525.01
业务招待费	4,016,659.22	6,897,536.22
折旧费	450,101.96	596,586.34
差旅费	2,874,858.81	6,551,956.77
其他	2,521,590.19	4,191,888.03
合计	45,433,337.85	78,738,167.19

注释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624,267.75	10,746,805.30
职工薪酬	50,878,529.60	68,819,298.58
折旧摊销费	7,852,597.91	9,135,334.80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665,110.74	3,998,959.43
办公费	2,487,050.87	5,162,930.34
中介机构费用	4,445,338.30	9,758,004.86
车辆费	864,941.65	1,246,872.84
差旅费	1,098,584.73	2,456,002.09
其他	369,034.40	1,251,652.69
合计	75,285,455.95	112,575,860.93

注释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66,596.57	22,225,580.30
材料费	2,717,832.43	15,606,706.48
折旧摊销费	278,756.82	1,268,077.70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1,048,258.14
其他	1,447,543.06	4,549,397.50
合计	14,912,012.97	44,698,020.12

注释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90,925.09	44,440,516.33
减：利息收入	4,274,265.18	5,690,862.92
银行手续费	1,435,822.61	3,459,472.87
合计	26,452,482.52	42,209,126.28

注释4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20,374.22	2,059,788.6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6,171.20	20,618.90
合计	2,736,545.42	2,080,407.5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补助收入	--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7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	82,456.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8,012.58	37,458.15	与收益相关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补助款	97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9,9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培训补助	112,875.00	--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48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38,247.13	--	与收益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540.00	48,4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5,533.36	37,641.3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2,266.15	139,800.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20,374.22	2,059,788.63	

注释4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8,148.48	92,209.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917.17	-11,674,843.21
其他	10.60	7.45
合计	-406,220.71	-11,582,626.60

注释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0,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25,000.00
合计	--	-126,225,000.00

注释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3,308,922.01	-93,578,688.7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330,603.34	-1,816,108.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05,338.68	2,064,899.85
长期应收款减值	2,028,471.43	9,366,792.36
合计	-157,244,508.56	-83,963,105.45

注释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83,586.14	-9,018,343.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287,374.53	-86,942,831.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2,543.95	-5,452,14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抵顶工程款的房款	-8,451,495.40	-163,648.91
合计	-91,675,000.02	-101,576,971.73

注释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69,778.54	395,729.30
其他	--	--
合计	-469,778.54	395,729.30

注释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90.29	–	66,990.29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017.82	--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13,699.28	1,804,401.71	413,699.28
补偿收入	2,100,000.00	–	2,100,000.00
其他	293,990.81	170,579.85	293,990.81
合计	2,874,680.38	1,983,999.38	2,874,680.38

注释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1,000,000.00	--
滞纳金	197,811.24	149,785.11	197,811.24
罚款	241,000.00	–	24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631.13	374.50	64,631.13
其他	963,303.83	235,888.67	963,303.83
合计	1,466,746.20	1,386,048.28	1,466,746.20

注释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9,162.76	397,35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952,953.32	13,624,974.91
合计	47,712,116.08	14,022,33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7,201,30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080,19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40,569.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712,116.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04,62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395.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106,476.85
其他	-1,878,937.32
所得税费用	47,712,116.08

注释5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8,847,020.85	4,063,959.05
利息收入	1,062,978.62	541,328.17
政府补助	2,494,472.06	1,828,334.17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	17,554,353.97
其他	293,990.81	5,921,706.19
合计	22,698,462.34	29,909,681.5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49,322,767.91	127,015,076.93
受限货币资金	3,204,733.54	--
其他	1,202,115.07	--
合计	53,729,616.52	127,015,076.9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票据款	--	3,696,684.3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	3,696,684.36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0,507,534.25	57,090,577.78
经营租赁房屋支出	12,266,353.49	8,711,775.11
融资发行费用	--	8,820,708.22
合计	32,773,887.74	74,623,061.11

注释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4,913,425.10	-541,917,659.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244,508.56	83,963,105.45
资产减值准备	91,675,000.02	101,576,971.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9,529.40	6,641,534.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376,399.70	9,749,887.43
无形资产摊销	429,294.36	754,02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356.41	490,1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69,778.54	-395,72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59.16	18,36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26,225,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6,079,638.53	44,440,51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6,220.71	11,582,6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6,953,964.77	15,138,8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520,01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232,730.56	-19,125,93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96,327,998.61	409,047,79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3,712,881.56	-273,798,025.19
其他	-3,204,733.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8,979.19	-25,088,425.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19,137.19	392,141,71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3,921.97	-138,422,580.35

注释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04,733.54	详见（1）
应收账款	497,035,891.07	详见（2）、（3）
投资性房地产	6,778,299.80	详见（5）
无形资产	13,204,129.30	详见（6）
固定资产	10,752,387.66	详见（4）
在建工程	142,884,136.15	详见（6）
合计	673,859,577.52	

（1）银行存款受限情况如下:

银行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6,074.90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735,732.19	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8,157.24	额度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门头支行	35,969.00	全额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52,566.80	账户状态封存（不付不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后湖支行	36,301.61	全额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泽支行	3,012.70	冻结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七里站支行	216,169.17	额度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635,290.16	额度冻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49.08	支付监管，账户存在使用限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9,938.71	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营业部	5,171.98	账户状态：只收不付
合计	3,204,733.54	

（2）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公司同意依照《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的让与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69,380,000.00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自愿提供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27,655,891.07 元。

（4）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融资认购协议》，

借款金额 2 亿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厂房向高新投设定抵押担保。

（5）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为抵押。

（6）2021 年 1 月 27 日，六安名家汇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

注释5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42,073.36	详见附注五注释 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478,300.86	2,478,300.8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6
合计	2,478,300.86	2,720,374.2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合并范围的变更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与广东信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河北城投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名家汇公司将所持有的河北城投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出资 15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信粤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投资成立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注销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简易注销。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	-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	-	100.00	新设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	黄山	服务	100.00		新设

（1）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根据《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需 80%表决权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特别决议需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	新闻和出版业	---	67.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	权益法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安徽省六安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	25.00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95,880,228.46	482,266,149.22
其他应收款	76,904,783.41	24,451,28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67,865.56	932,651.77
长期应收款	35,101,942.14	18,690,095.18
合计	1,226,554,819.57	526,340,181.01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3.70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90,142,083.34	--	--	--	90,142,083.34
应付账款	--	112,621,492.05	283,604,135.46	34,011,202.21	87,293,625.99	517,530,455.71
其他应付款	--	6,438,587.71	194,737,545.73	37,443,183.11	2,473,495.87	241,092,812.4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6,458,174.80	28,657,733.82	--	--	35,115,908.62
合计	--	215,660,337.90	506,999,415.01	71,454,385.32	89,767,121.86	883,881,260.09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宗玉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57,989,308.67
合计		---	57,989,308.67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637.17	2,235,710.17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99,929.2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	3,789,728.39
合计		-707,637.17	6,225,367.76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程宗玉	房屋建筑物	90,298.40	102,232.80	---	3,492.28	---	103,217.12
程宗玉	房屋建筑物	95,531.00	81,302.40	40,521.66	4,609.39	533,384.20	124,069.33
合计		185,829.40	183,535.20	40,521.66	8,101.67	533,384.20	227,286.45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9,816,042.68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1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5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30,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是
程宗玉、六安名家汇	1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是
程宗玉、刘衡	194,588,119.89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否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否
程宗玉	2,564,651.14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否
程宗玉	2,243,025.00	2022 年 06 月 24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否
卢建春	2,250,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否
杨尚新	1,215,525.04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否
程宗玉	1,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程宗玉	5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否
戴瑞	3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否
合计	404,477,363.75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9,465.29	6,890,391.8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01.72	1,730.17	2,764,181.57	138,209.08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171,157.50	342,315.00	68,463.00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869,440.95	286,944.10	3,669,070.95	174,280.8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20,000.00	42,0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57,972.49	59,957,972.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0.02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公司应在取消当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假定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据此预计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将该金额一次性计入取消当期。公司预计无法满足设定的第二期"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第三期的"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 亿元"的业绩条件，则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其累计确认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费用为零。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 28,0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光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际支付 14,025.00 万元，剩余未支付的交易总价的 50%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9500 万元，三年期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

元；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对于 2022 年，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对于 2023 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有权要求名家汇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交易总价的 50%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为限。

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的，奖励金额为名家汇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名家汇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励金额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如名家汇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名家汇不用支付标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名家汇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诉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维修修复费一案，经多次开庭、工程鉴定造价完成后，一审法院判决：曹妃甸公司应向名家汇支付剩余工程款 1205573.71 元及利息、鉴定费 62000 元。曹妃甸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3,465,403.90	被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郝雷雷	江礼宏、张成凤（第三人：深圳市新辉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筑营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郝雷雷与江礼宏、张成凤就新国都项目、名家汇项目的装修工程的合伙利润分成存在纠纷，诉至法院。本案与名家汇无实质上的利害关系，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郝雷雷的全部诉求。郝雷雷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261,021.00	原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士达广告有限公司	太平财保公司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百士达广告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保险赔偿金 380 万元及利息 229640.82 元。经审理，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太平财保公司的全部诉求。太平财保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029,640.82	原告已上诉，二审待判决
何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何跃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于 2022 年 3 月被辞退后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名家汇向何跃支付补偿金 65,025.00 元，驳回何跃其他请求。深圳名家汇与当地人民法院确认何跃未提起诉讼后，便向其支付了劳动仲裁经济补偿金，何跃收到补偿金后变更其诉求，向法院起诉，请求深圳名家汇向其支付 691,066.70 元的经济补偿及项目提成。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向何跃支付提成公司 30118.32 元，驳回何跃的其他请求。何跃与名家汇公司、名家汇成都分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691,066.70	名家汇、何跃均已上诉，二审待立案
刘义成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名家汇因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灯具，原告刘义成以该灯具侵犯其知识产权为由将供应商（鸿宝科技）、施工方（深圳名家汇）、建设方（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共同侵权人发起诉讼，请求被告人向其赔偿 28 万元的经济赔偿。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鸿宝公司赔偿刘义成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6.4 万元，驳回刘义成的其他全部请求。刘义成与鸿宝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	鸿宝公司、刘义成上诉，二审待立案
青岛一凌网集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凌网为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指定供应商，深圳名家汇在与一凌网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采购款项以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前提，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深圳名家汇才有向一凌网支付采购款项的义务，因一凌网目前经营困难，于是以深圳名家汇未支付采购款项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请求名家汇向其支付工程款 3,108,525.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8,525.00	一审待判决
商棋伟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棋伟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合理维权费用 10 万元。名家汇公司已就案涉专利，申请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商棋伟的专利部分无效。本案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00	一审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白春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阳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白春阳主动离职后，又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进行劳动补偿，并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驳回白春阳的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遂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公司应出具离职证明，驳回白春阳的其他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已提起上诉。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180.00	白春阳已上诉，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向亮美集公司采购产品，因亮美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名家汇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亮美集支付违约金 256,120.00 元。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6,120.00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公司向亮美集公司采购产品，因亮美集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名家汇公司遂提起诉讼，主张亮美集支付维修费用、违约金、质保义务顺延。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39,260.00	一审待判决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讯道系深圳名家汇供应商，向法院起诉主张名家汇支付货款 1391649.71、违约金 60 万元，共计 1,991,649.71 元 。双方合作期间，因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的标准，名家汇将未使用的 30 万产品退回给深圳讯道，相应退回产品应在货款中相应扣除。本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991,649.71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因南太行公司长期未向深圳名家汇支付工程款项，因此深圳名家汇对南太行发起诉讼，请求新乡南太行支付工程款 20,259,555.56 元。本案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59,555.56	一审待判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期未及时、足额向名家汇公司支付工程款，因此深圳名家汇对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请求其支付工程款本息合计 15,972,588.66 元。本案已立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韩城市人民法院	15,972,588.66	一审待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1）根据公司与客户 2020 年度签订的协议，需核销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52,576,155.52 元，上述事项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0,249.41 元，需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9,521.11 元；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或公司需按照合同金额下浮，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166,812.99 元，需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266,479.19 元。

（3）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金额需调整 2021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26,923,493.94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463,820.95 元。以及因公司甲指分包事项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8,726,726.54 元，以及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736,998.33 元。

（4）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账不及时，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47,626.88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17,286,171.83 元。

（5）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合同金额认可存在差异，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7,984,056.23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2,288,147.42 元。

（6）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及其他事项，需调整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065.49 元，调整 2021 年度净利润 3,487,491.92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收账款	-55,630,354.87
		其他应收款	27,246,1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9,749.70
		其他流动资产	-60,225,973.41
		长期应收款	-3,103,501.60
		应付账款	-241,197.09
		合同负债	5,874,621.92
		其他应付款	29,031,183.11
		其他流动负债	-62,288,923.41
		预计负债	986,93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4,757.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40,147.92
		营业收入	-7,500,513.39
		营业成本	17,286,171.83
		财务费用	482,688.03
		信用减值损失	14,257,726.94
		净利润	-11,011,646.3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5,263,745.19	348,135,808.07
1—2年	250,041,327.08	285,584,322.61
2—3年	237,942,341.70	226,228,871.17
3—4年	166,060,183.42	123,870,171.86
4—5年	100,831,695.51	57,219,940.74
5年以上	132,830,357.41	104,964,089.87
小计	1,072,969,650.31	1,146,003,204.32
减：坏账准备	478,442,634.10	341,671,701.34
合计	594,527,016.21	804,331,502.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03,075.07	20.40	208,526,942.14	95.26	10,376,13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066,575.24	79.60	269,915,691.96	31.60	584,150,883.28
其中：账龄组合	847,361,797.73	78.97	269,915,691.96	31.85	577,446,10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04,777.51	0.62	--	--	6,704,777.51
合计	1,072,969,650.31	100.00	478,442,634.10	44.59	594,527,016.2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32,644.51	13.57	137,530,415.99	88.43	18,002,228.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470,559.81	86.43	204,141,285.35	20.61	786,329,274.46
其中：账龄组合	990,470,559.81	86.43	204,141,285.35	20.61	786,329,274.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合计	1,146,003,204.32	100.00	341,671,701.34	29.81	804,331,502.98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75,265,764.51	67,739,188.0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	33,679,584.30	33,6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652,537.74	18,652,53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8,000,000.00	7,200,000.0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六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058,967.81	6,353,071.03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八	6,427,662.20	6,427,6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4,570,182.75	4,113,164.4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2,965,185.14	2,965,18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36,903.98	2,736,903.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2,424,975.85	2,424,975.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2,394,682.89	2,394,68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1,734,727.64	1,561,254.88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十九	1,581,381.51	1,423,2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	1,573,400.00	1,573,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1,090,156.22	981,14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二	1,038,538.40	1,038,53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1,022,159.29	919,943.36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二十四	1,020,886.85	1,020,88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1,174,170.10	1,056,753.09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	7,506,903.28	7,280,521.32	96.98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218,903,075.07	208,526,942.14	95.2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878,379.62	7,193,918.98	5.00
1—2年	202,809,900.07	20,280,990.01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212,669,039.07	42,533,807.81	20.00
3—4 年	148,350,809.42	74,175,404.71	50.00
4—5 年	69,610,495.51	55,688,396.41	80.00
5 年以上	70,043,174.04	70,043,174.04	100.00
合计	847,361,797.73	269,915,691.96	31.8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7,530,415.99	85,539,384.14	--	14,542,857.99	--	208,526,942.1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4,141,285.35	67,222,909.04	34,300.00	1,414,202.43	--	269,915,691.96
其中：账龄组合	204,141,285.35	67,222,909.04	34,300.00	1,414,202.43	--	269,915,691.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合计	341,671,701.34	152,762,293.18	34,300.00	15,957,060.42	--	478,442,634.1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957,060.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工程款	14,542,857.99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二	工程款	1,414,202.43	根据诉讼结果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15,957,060.4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1,400,780.22	12.25	25,442,990.51
第二名	76,482,957.04	7.13	49,368,349.17
第三名	75,265,764.51	7.01	67,739,188.06

第四名	52,511,370.48	4.89	5,251,137.05
第五名	33,679,584.30	3.14	30,538,580.18
合计	369,340,456.55	34.42	178,340,244.97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394,858.86	105,406,204.67
1—2年	17,081,908.62	31,635,636.90
2—3年	29,622,851.86	26,172,015.79
3—4年	20,980,865.94	1,193,933.64
4—5年	1,175,333.64	2,337,107.75
5年以上	4,664,759.59	2,332,121.84
小计	130,920,578.51	169,077,020.59
减：坏账准备	24,267,842.78	14,180,998.14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073,777.03	50,623,738.09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662,784.44	1,844,266.32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598,897.70	433,151.40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29,031,18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55,411,360.53	85,721,075.93
其他	6,713,575.70	1,423,605.74
小计	130,920,578.51	169,077,020.59
减：坏账准备	24,267,842.78	14,180,998.14
合计	106,652,735.73	154,896,022.45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9,809,778.51	23,157,042.78	106,652,735.73	168,566,220.59	13,670,198.14	154,896,022.4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1,110,800.00	1,110,800.00	--	510,800.00	510,800.00	--
合计	130,920,578.51	24,267,842.78	106,652,735.73	169,077,020.59	14,180,998.14	154,896,022.4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800.00	0.85	1,1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09,778.51	99.15	23,157,042.78	17.84	106,652,735.73
其中：账龄组合	74,398,417.98	56.83	23,157,042.78	31.13	51,241,375.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411,360.53	42.32	--	--	55,411,360.53
合计	130,920,578.51	100.00	24,267,842.78	18.54	106,652,735.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800.00	0.30	510,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566,220.59	99.70	13,670,198.14	8.11	154,896,022.45
其中：账龄组合	82,845,144.66	49.00	13,670,198.14	16.50	69,174,946.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5,721,075.93	50.70	--	--	85,721,075.93
合计	169,077,020.59	100.00	14,180,998.14	8.39	154,896,022.45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8,924.76	80,446.24	5.00
1—2年	17,536,698.41	1,753,669.85	10.00
2—3年	29,023,572.82	5,804,714.56	20.00
3—4年	20,951,886.26	10,475,943.13	50.00
4—5年	1,175,333.64	940,266.91	80.00
5年以上	4,102,002.09	4,102,002.09	100.00
合计	74,398,417.98	23,157,042.78	31.1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670,198.14	--	510,800.00	14,180,998.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9,506,471.64	--	600,000.00	10,106,471.64
本期转回	39,627.00	--	--	39,627.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000.00	--	--	20,000.00
期末余额	23,157,042.78	--	1,110,800.00	24,267,842.78

8．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34,380,731.99	1-2 年	26.26	--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	28,460,183.11	1-3 年	21.74	2,750,835.55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3-4 年	15.28	10,000,00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13,473,413.78	1-2 年	10.29	--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7.64	1,000,000.00
合计		106,314,328.88		81.21	13,750,835.55

10．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3．本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4．本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注释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817,085.31	18,110,000.00	305,707,085.31	329,317,085.31	--	329,317,085.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17,409.70	8,956,889.91	260,519.79	8,956,889.91	8,956,889.91	--
合计	333,034,495.01	27,066,889.91	305,967,605.10	338,273,975.22	8,956,889.91	329,317,085.3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250,000.00	43,250,000.00	--	--	43,250,000.00	--	--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75,785.31	11,875,785.31	--	--	11,875,785.31	--	--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	--	--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	--	244,581,300.00	--	--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	--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29,317,085.31	329,317,085.31	--	5,500,000.00	323,817,085.31	18,110,000.00	18,1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	--	--	--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200,000.00	--	60,519.79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小计	8,956,889.91	200,000.00	--	60,519.79	--
合计	8,956,889.91	200,000.00	--	60,519.79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	--	--	--	260,519.79	--
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9,217,409.70	8,956,889.91
合计	--	--	--	--	9,217,409.70	8,956,889.91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645,157.09	119,272,580.41	421,186,099.36	373,407,051.56
其他业务	1,567,552.28	581,215.01	1,229,043.42	404,913.8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19.79	69,784.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96,324.70	18,276,551.33
其他	8.31	--
合计	-4,135,796.60	18,346,336.15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419.3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545.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67,393.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575.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220.71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67	--
合计	8,035,598.2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71	-0.69	-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 名 杨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701[illegible]4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杨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027001244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劼
440300020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93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名家汇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 亿，资产负债率为 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2.44 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

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一）所述，2023 年度名家汇主营业务收入为7,94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7.94%。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名家汇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工程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等进行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要求等程序；

（3）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4）获取并检查工程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成本预算、工程量变更签证、决算及验收单等记录；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成本进行测试，抽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领用单等,并就合同履约成本向供应

商函证；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并对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工程进度情况，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检查主要项目期后回款情况。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八）所述，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853,136.1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95,204,975.0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5,648,161.05 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1%；合同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88,202,473.6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6,595,115.5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607,358.12 元，占资产总额的 16.62%。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减值的项目；

(3)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回款情况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结合账龄分析，对工程合同主要条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资产转换成应收账款相关条件、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向客户了解项目中标、施工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形象进度、审计结算情况、历史付款及未来付款计划

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查询，了解主要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信息

名家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19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435,255.05	77,709,94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134,475.05	
应收账款	五、（四）	405,648,161.05	613,614,079.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1,734,803.06	1,910,692.6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3,530,694.64	52,453,498.57
存货	五、（七）	30,854,881.42	14,219,940.95
合同资产	五、（八）	161,607,358.12	256,382,282.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3,361,679.32	17,735,213.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0,321,242.93	18,534,067.81
流动资产合计		664,628,551.64	1,052,559,72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一）	8,012,309.36	16,411,846.96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二）	1,985,845.61	2,527,8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三）	7,255,407.00	2,232,660.88
固定资产	五、（十四）	22,591,900.13	25,954,508.62
在建工程	五、（十五）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六）	11,038,192.26	15,155,705.34
无形资产	五、（十七）	13,386,642.49	14,122,888.9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九）	14,814.82	514,6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二十）		76,710,8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一）	105,795,405.08	128,226,79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861,362.69**	**424,741,967.77**
资产总计		**972,489,914.33**	**1,477,301,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三）	52,071,958.34	90,14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二十四）	454,703,384.25	517,530,455.71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五）	122,550.40	122,550.47
合同负债	五、（二十六）	10,693,516.09	1,672,659.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七）	14,250,293.26	18,855,529.88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八）	3,896,384.14	3,672,733.5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九）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	9,216,742.21	15,854,460.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1,145,219.86	15,758,818.90
流动负债合计		**779,525,961.03**	**904,702,1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二）	23,529,166.60	28,657,733.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三）	7,056,762.33	7,197,965.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四）	14,775,983.79	12,043,073.04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五）	2,565,959.93	2,808,03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六）		832,5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27,872.65**	**51,539,317.91**
负债合计		**827,453,833.68**	**956,241,422.5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七）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八）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108,592.70	520,573,947.59
少数股东权益		927,487.95	486,321.50
股东权益合计		145,036,080.65	521,060,26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2,489,914.33	1,477,301,69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四十一）	81,126,434.74	122,960,330.59
其中：营业收入		81,126,434.74	122,960,330.59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3,083.18	304,510,611.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一）	61,036,522.85	140,000,595.47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二）	1,589,514.52	2,426,726.62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三）	25,590,711.04	45,433,337.85
管理费用	五、（四十四）	63,132,183.63	75,285,455.95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五）	12,615,493.83	14,912,012.97
财务费用	五、（四十六）	24,268,657.31	26,452,482.52
其中：利息费用		26,296,860.71	29,290,925.09
利息收入		2,458,681.37	4,274,265.1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七）	517,391.18	2,736,54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6,681,987.66	-406,22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586.98	-508,14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57,751,271.22	-91,675,00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831,774.38	-469,778.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27,211.55	-428,609,243.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二）	730,324.47	2,874,680.3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3,405,682.01	1,466,74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02,569.09	-427,201,309.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76,711,619.35	47,712,11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33.55	-6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33.55	-64.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83,968.83	299,512,85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42,064,993.11	22,698,4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48,961.94**	**322,211,31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58,677.72	222,033,44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90,679.61	78,409,58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1,000.57	3,487,6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63,964,297.74	53,729,6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64,655.64**	**357,660,2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306.30**	**-35,448,9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37.51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84.00	1,670,49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41.00**	**1,671,4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24,194.00	31,622,27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24,195.00**	**31,622,27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0,354.00**	**-29,950,78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05,000.00	122,403,4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5,000.00**	**124,203,4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23,493.35	179,330,29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2,740.36	25,913,47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7,920,413.67	32,773,88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6,647.38**	**238,017,6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1,647.38**	**-113,814,16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7,695.08	-179,213,92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41,166.45	-376,024,18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465,354.89	-376,465,354.89	-48,833.55	-376,514,18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1,348,214,211.72	144,108,592.70	927,487.95	145,036,08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	995,973,6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496,835,495.87	995,487,308.55	486,385.64	995,973,69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913,360.96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913,360.96	-474,913,360.96	-64.14	-474,913,425.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121,523.53				57,604,711.89	-971,748,856.83	520,573,947.59	486,321.50	521,060,2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8,323.43	28,973,72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78,988,324.23	594,527,016.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24,474.69	918,113.9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存货		27,560,001.46	4,402,670.44
合同资产		161,008,226.88	255,543,12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1,679.32	17,735,213.79
其他流动资产		4,208,141.02	10,059,838.57
流动资产合计		**699,281,713.46**	**1,018,812,43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93,941.06	13,829,350.1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94,141,299.00	305,967,60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55,407.00	2,232,660.88
固定资产		4,118,747.81	4,656,673.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7,508.20	918,759.64
使用权资产		10,809,795.65	5,825,59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10,86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839,660.60	82,742,38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46,359.32**	**492,883,897.32**
资产总计		1,095,628,072.78	1,511,696,3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71,958.34	90,142,0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6,971,582.08	442,094,974.12
预收款项		122,550.40	122,550.47
合同负债		10,364,962.99	249,104.83
应付职工薪酬		11,709,587.98	15,846,632.78
应交税费		3,424,825.09	2,816,303.27
其他应付款		250,080,426.28	268,773,922.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9,008.21	7,687,790.30
其他流动负债		932,846.67	15,357,957.84
流动负债合计		**770,357,748.04**	**843,091,31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4,883.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2,580.78	188,48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775,983.79	12,043,073.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51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18,564.57**	**13,918,951.13**
负债合计		**792,076,312.61**	**857,010,270.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856,810.76	739,856,81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未分配利润		-1,189,506,331.48	-838,372,027.52
股东权益合计		**303,551,760.17**	**654,686,06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5,628,072.78	1,511,696,33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63,012,590.21	97,144,909.37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51,858,202.86	119,785,995.42
税金及附加		460,567.99	1,068,364.26
销售费用		22,634,818.75	37,596,679.30
管理费用		50,174,967.88	60,239,431.34
研发费用		8,117,401.55	8,947,089.78
财务费用		20,795,026.55	23,673,270.02
其中：利息费用		22,827,354.15	26,362,983.08
利息收入		2,440,890.20	4,103,124.00
加：其他收益		87,911.43	1,676,01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400,482.96	-4,135,79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28	60,51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55,999.61	-156,626,93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97,213.95	-103,209,17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04.19	-469,778.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229,076.27**	**-416,931,599.34**
加：营业外收入		410,575.99	2,587,672.71
减：营业外支出		1,604,935.44	1,404,12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23,435.72**	**-415,748,049.52**
减：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47,715,75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463,463,80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58,590.14	263,788,30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62,549.18	49,262,8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21,139.32	313,051,16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55,240.06	204,553,0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90,177.20	56,464,24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9,077.38	2,068,05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89,347.00	66,667,2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53,841.64	329,752,5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297.68	-16,701,4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437.51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9.49	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80.00	1,623,574.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737.00	1,624,58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4.00	22,024,27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95.00	22,024,2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8.00	-20,399,69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40,000.00	112,992,0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0,000.00	114,792,09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2,047.44	130,427,441.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6,892.35	22,985,53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2,393.51	28,428,99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81,333.30	181,841,96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1,333.30	-67,049,87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4,493.62	-104,150,99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5,912.78	130,806,90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419.16	26,655,91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134,303.96	-351,134,303.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1,189,506,331.48	303,551,76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374,908,222.37	1,118,149,86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63,805.15	-463,463,805.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96,569.00				739,856,810.76				57,604,711.89	-838,372,027.52	654,686,064.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8556175Y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5,596,569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596,569.00 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 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 、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4亿，资产负债率为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44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计划执行如下举措：

1、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尝试以多种方式取得更大额度的银行授信以及贷款到期续贷，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

2、与债权人协商延期还款，2024年8月份公司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一笔2亿元的定向融资贷款到期，扣除公司已向对方支付的保证金3000万元和后续还款1000万元后，实际应还款金额为1.6亿元。公司相关负责人已与高新投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均有意向就该笔贷款延期至2025年8月份归还。

3、继续加大工程款回收力度，自2020年由公司高层牵头成立专门收款部门以来，公司收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2-2023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严重下降的情况下，分别实现工程款回收2.99亿元、2.49亿元，大于同期营业收入。2023年下半年，中央和各地方分别出台多项举措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以此为契机公司成功收回贵州铜仁地区所欠的历史欠款5700余万元。近日公司正在与陕西洋县政府、陕西汉中市政府就化债问题商讨具体方案，有望实现工程款回收约8000余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金额约为2.5亿元。

4、盘活公司闲置资产，近几年公司收回了约1亿元的抵账房产，该部分房产大多处于空置状态，利用效率较低。公司正在对此部分房产以对外出售、出租、抵给供应商等方式予以处置，并取得较好效果。2023年度，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爱克莱特、桐城耀桐劳务公司、深圳市万年青劳务公司、深圳视爵公司签订了多项以房抵债协议，总价值约5000万元，此举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5、调整投资策略，收回或终止部分长期投资。2022年度公司联合区域内其他几家上市公司，共同取得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地块，建设总部大楼用于办公，为此公司已支付地价款及启动资金4200余万元。现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已向南山区政府申请退出该项目建设，已获政府批准，预计

最晚将于2024年5月份收到退回资金约4000万元。同时，子公司六安名家汇正在建设中的研发大楼也暂时停止了投入，并正在与当地政府探讨政府回购的具体方案。

6、充分利用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尝试新的业务模式。2023年12月份公司已与中国化学下属公司签订了梧州市两江四岸夜景亮化提升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此项目预计可于2024年8月份完工，截止当前项目已完成金额约2500万元。另公司正在与长春市文旅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合作开发长春市世界雕塑园文旅夜游项目一事积极商讨，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由名家汇承接外围及园区灯光方案的设计与施工，施工金额约6000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于2024年7月1日竣工。此外，公司在芜湖、河源等地均有项目正在跟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3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认定为重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七）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七）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

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

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

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

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待结算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八）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

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

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3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5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

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型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直线法摊销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

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按照附注三、（三十一）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⑤BT 合同

对于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三十一）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三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无	0.00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建造合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	1.2%/12%

	入）为纳税基准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4663，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采用的是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2657，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341.24	38,497.46
银行存款	17,404,913.81	77,671,429.56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21.74
合计	17,435,255.05	77,709,948.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收到限制的款项	--	--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177,734.91	3,204,733.54
合计	5,177,734.91	3,204,733.5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财产品	1.00	
合计	1.0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5.05	
商业承兑汇票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34,475.05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475.05	100.00			134,475.05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976.00	126,072.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976.00	126,072.55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2,972,585.34	199,679,520.13
1至2年	152,997,005.90	256,199,159.99
2至3年	226,651,865.12	238,116,942.70
3至4年	204,041,846.02	166,148,500.42
4至5年	140,016,695.22	101,004,441.51
5年以上	184,173,138.52	134,731,663.71
小计	1,000,853,136.12	1,095,880,228.46
减：坏账准备	595,204,975.07	482,266,149.22
合计	405,648,161.05	613,614,079.24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489,218.00	35.22	352,489,218.00	100.00		219,564,814.07	20.04	209,188,681.14	95.27	10,376,132.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其中：账龄组合	648,363,918.12	64.78	242,715,757.07	37.44	405,648,161.05	876,315,414.39	79.96	273,077,468.08	31.16	603,237,946.31
合计	1,000,853,136.12	100.00	595,204,975.07		405,648,161.05	1,095,880,228.46	100.00	482,266,149.22		613,614,079.2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5,349,207.99	15,349,20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2,977,469.16	12,977,46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058,967.81	7,058,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427,661.40	6,427,66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6,149,669.42	6,149,66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570,182.75	4,570,18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四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3,104,663.87	3,104,66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8,569,074.33	68,569,07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856,377.84	4,392,818.93	5.00
1至2年	91,648,423.56	9,164,842.37	10.00
2至3年	175,447,036.04	35,089,407.18	20.00
3至4年	166,121,920.89	83,060,960.47	50.00
4至5年	81,412,158.37	65,129,726.70	80.00
5年以上	45,878,001.42	45,878,001.42	100.00
合计	648,363,918.12	242,715,757.07	37.44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2,266,149.22	112,938,825.85				595,204,975.07
合计	482,266,149.22	112,938,825.85				595,204,975.0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718,926.78	13.46	61,577,227.62
第二名	75,265,764.51	7.52	75,265,764.51
第三名	70,700,406.02	7.06	59,271,405.85
第四名	52,929,646.27	5.29	7,314,765.40
第五名	46,227,280.04	4.62	9,245,456.01
合计	379,842,023.62	37.95	212,674,619.39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7,672.23	90.94	1,784,732.66	93.41
1至2年	34,044.63	1.96	101,873.80	5.33
2至3年	99,000.00	5.71		
3年以上	24,086.20	1.39	24,086.20	1.26
合计	1,734,803.06	100.00	1,910,692.6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1,373.30	28.32
第二名	330,893.58	19.07
第三名	330,000.00	19.02
第四名	200,000.00	11.53
第五名	99,000.00	5.71
合计	1,451,266.88	83.65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3,530,694.64	52,453,498.57
合计	33,530,694.64	52,453,498.57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128,823.30	2,398,865.61
1至2年	634,936.95	17,415,567.90
2至3年	17,076,810.78	30,269,390.73
3至4年	27,091,904.27	20,980,865.94
4至5年	20,151,886.26	1,175,333.64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 年以上	5,788,135.73	4,664,759.59
小计	72,872,497.29	76,904,783.41
减：坏账准备	39,341,802.65	24,451,284.84
合计	33,530,694.64	52,453,498.5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0,800.00	1.52	1,110,800.00	100.00		1,110,800.00	1.44	1,110,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其中：账龄组合	71,761,697.29	98.48	38,231,002.65	53.27	33,530,694.64	75,793,983.41	98.56	23,340,484.84	30.79	52,453,498.57
合计	72,872,497.29	100.00	39,341,802.65		33,530,694.64	76,904,783.41	100.00	24,451,284.84		52,453,498.57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2,078.30	105,603.92	5.00
1至2年	650,966.95	65,096.69	10.00
2至3年	17,077,525.78	3,415,505.16	20.00
3至4年	26,491,904.27	13,245,952.14	50.00
4至5年	20,151,886.26	16,121,509.01	80.00
5年以上	5,277,335.73	5,277,335.73	100.00
合计	71,761,697.29	38,231,002.65	53.2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340,484.84		1,110,800.00	24,451,284.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90,517.81			14,890,517.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231,002.65		1,110,800.00	39,341,802.6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451,284.84	14,890,517.81				39,341,802.65
合计	24,451,284.84	14,890,517.81				39,341,802.65

（5）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252,535.64	40,354,794.46
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1,360,371.85	733,306.66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97,140.74	642,837.38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8,460,183.11
其他	1,269,425.95	6,713,661.80
小计	72,872,497.29	76,904,783.41
减：坏账准备	39,341,802.65	24,451,284.84
合计	33,530,694.64	52,453,498.57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3年、3-4年	36.36	13,018,014.9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0	4－5年	27.45	16,000,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13.72	2,000,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2－3年	6.86	1,000,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96,476.92	5年以上	2.74	1,996,476.92
合计		63,489,500.03		87.13	34,014,491.90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5,097.81		4,895,097.81	7,079,366.79		7,079,366.79
在产品				284,005.21		284,005.21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74,865.61	5,060,073.81	2,214,791.80	23,845,366.22	18,281,192.24	5,564,173.98
发出商品	430,852.10		430,852.10	954,807.70		954,807.70
委托加工物资	110,673.32		110,673.32	335,875.00		335,875.00
合同履约成本	31,367,283.74	8,168,100.00	23,199,183.74	8,168,100.00	8,168,100.00	
其他存货	4,282.65		4,282.65	1,712.27		1,712.27
合计	44,083,055.23	13,228,173.81	30,854,881.42	40,669,233.19	26,449,292.24	14,219,940.95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281,192.24	1,597,803.26		14,818,921.69		5,060,073.81
合同履约成本	8,168,100.00					8,168,100.00
合计	26,449,292.24	1,597,803.26		14,818,921.69		13,228,173.81

（八）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2,345,124.50	206,983,216.00	105,361,908.50	367,247,284.27	165,475,103.96	201,772,180.31
未到期的质保金	75,857,349.14	19,611,899.52	56,245,449.62	84,143,873.02	29,533,771.21	54,610,101.81
合计	388,202,473.64	226,595,115.52	161,607,358.12	451,391,157.29	195,008,875.17	256,382,282.12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86,118,564.66	47.94	186,118,564.66	100.00		153,079,490.06	33.91	151,490,311.93	98.96	1,589,178.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298,311,667.23	66.09	43,518,563.24	14.59	254,793,103.99

其中：账龄组合	202,083,908.98	52.06	40,476,550.86	20.03	161,607,358.12	298,311,667.23		43,518,563.24	14.59	254,793,103.99
合计	388,202,473.64	100.00	226,595,115.52	58.37	161,607,358.12	451,391,157.29	100.00	195,008,875.17	43.20	256,382,282.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02,083,908.98	40,476,550.86	20.03
合计	202,083,908.98	40,476,550.86	20.03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5,008,875.17	31,586,240.35			226,595,115.52
合计	195,008,875.17	31,586,240.35			226,595,115.52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361,679.32	17,735,213.79
合计	3,361,679.32	17,735,213.79

（十）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036,691.58	18,289,172.75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84,551.35	244,895.06
合计	10,321,242.93	18,534,067.81

（十一）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0,105,689.28	18,731,700.60	11,373,988.68	53,771,635.22	19,624,574.47	34,147,060.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38,609.81	176,930.49	3,361,679.32	18,669,693.08	934,479.29	17,735,213.79	
合计	26,567,079.47	18,554,770.11	8,012,309.36	35,101,942.14	18,690,095.18	16,411,846.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66.55	17,6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其中：账龄组合	8,887,079.47	33.45	874,770.11	9.84	8,012,309.36
合计	26,567,079.47	100.00	18,554,770.11	69.84	8,012,309.36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80,000.00	50.37	17,68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1,942.14	49.63	1,010,095.18	5.80	16,411,846.96
其中：账龄组合	17,421,942.14	49.63	1,010,095.18	5.80	16,411,846.96
合计	35,101,942.14	100.00	18,690,095.18	53.25	16,411,846.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8,887,079.47	874,770.11	9.84
合计	8,887,079.47	874,770.11	9.84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10,095.18		17,680,000.00	18,690,095.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5,325.07			-135,32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4,770.11		17,680,000.00	18,554,770.11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90,095.18	-135,325.07				18,554,770.11
合计	18,690,095.18	-135,325.07				18,554,770.11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2,434.13			-280,756.56						901,677.57	
小计	1,182,434.13			-280,756.56						901,677.57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60,519.79		260,437.51	-82.28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84,916.18			-748.14						1,084,168.04	
小计	10,302,325.88		260,437.51	-830.42						10,041,057.95	8,956,889.91
合计	11,484,760.01		260,437.51	-281,586.98						10,942,735.52	8,956,889.91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8,623,797.30	8,623,797.30
（2）本期增加金额	6,495,300.00	6,495,300.00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6,495,300.00	6,495,300.0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19,097.30	15,119,097.3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6,391,136.42	6,391,13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7,214.41	217,214.41
—计提或摊销	217,214.41	217,214.41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608,350.83	6,608,350.8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55,339.47	1,255,339.47
—计提	1,234,020.47	1,234,020.47
—固定资产转入	21,319.00	21,319.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5,339.47	1,255,339.47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55,407.00	7,255,407.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32,660.88	2,232,660.88

2、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房屋建筑物	8,489,427.47	7,234,088.00	1,255,339.47
合计	8,489,427.47	7,234,088.00	1,255,339.47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市场价值、重置成本、处置费用	①市场价值：可比案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重置成本：以建设工程造价、其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 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相关税费等 。

3、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2,591,900.13	25,954,508.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591,900.13	25,954,508.62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6,644,144.24	9,323,577.28	7,323,677.83	20,398,109.07	63,689,508.42
2.本期增加金额		4,256.64		15,959.93	20,216.57
（1）购置		4,256.64		15,959.93	20,216.57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94,193.64	587,795.60	1,189,338.76	2,271,328.00
（1）处置或报废		494,193.64	587,795.60	1,189,338.76	2,271,328.00
（2）其他					
4.期末余额	26,644,144.24	8,833,640.28	6,735,882.23	19,224,730.24	61,438,396.99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277,297.43	3,352,922.36	6,166,319.84	15,413,563.34	32,210,102.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546.48	225,987.40	188,706.08	1,073,808.45	2,536,048.41
（1）本期计提	1,047,546.48	225,987.40	188,706.08	1,073,808.45	2,536,048.41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2,040.28	509,906.52	872,318.98	1,424,265.78
（1）处置或报废		42,040.28	509,906.52	872,318.98	1,424,265.78
（2）其他					
4.期末余额	8,324,843.91	3,536,869.48	5,845,119.40	15,615,052.81	33,321,885.6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52,543.95	4,105,814.10	290,184.28	976,354.50	5,524,89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0.84				13,490.84
（1）本期计提	13,490.84				13,49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776.41			13,776.41
（1）处置或报废		13,776.41			13,776.41
4.期末余额	166,034.79	4,092,037.69	290,184.28	976,354.50	5,524,611.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53,265.54	1,204,733.11	600,578.55	2,633,322.93	22,591,900.13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214,302.86	1,864,840.82	867,173.71	4,008,191.23	25,954,508.62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合计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合计	142,989,136.15	5,208,290.21	137,780,845.94	142,884,136.15		142,884,136.1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40,000,000.00	142,884,136.15	105,000.00			142,989,136.15	59.58	59.58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240,000,000.00	142,884,136.15	105,000.00			142,989,136.15	59.58	59.58				

注：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2,989,136.15	145,901,000.00	5,208,290.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427,106.15		306,952.09
合计	151,416,242.30	145,901,000.00	5,515,242.30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市场价值、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处置费用	①重置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 ②市场法：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评估宗地所在区域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和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④处置费用：包括与处置在建工程时发生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 。

5、期末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六）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3,933,118.47	33,933,11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28,964.17	11,428,964.17
—新增租赁	11,428,964.17	11,428,964.17
（3）本期减少金额	33,342,949.25	33,342,949.25
—租赁到期	33,342,949.25	33,342,949.25
（4）期末余额	12,019,133.39	12,019,133.3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777,413.13	18,777,413.13
（2）本期增加金额	7,430,425.69	7,430,425.69
—计提	7,430,425.69	7,430,425.69
（3）本期减少金额	25,226,897.69	25,226,897.69
—租赁到期	25,226,897.69	25,226,897.69
（4）期末余额	980,941.13	980,941.1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38,192.26	11,038,192.2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155,705.34	15,155,705.34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5,139,530.00	1,311,470.11	19,800.00	16,470,800.11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935,400.70	392,710.47	19,800.00	2,347,911.17
（2）本期增加金额	298,042.92	131,251.44		429,294.36
—计提	298,042.92	131,251.44		429,294.3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233,443.62	523,961.91	19,800.00	2,777,205.5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06,952.09			306,952.09
—计提	306,952.09			306,952.0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6,952.09			306,952.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99,134.29	787,508.20		13,386,642.4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204,129.30	918,759.64		14,122,888.94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产权证号为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地块是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减值测试情况详见附注五、（十五）在建工程。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账面原值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小计	2,146,177.95			2,146,177.95
减值准备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146,177.95			2,146,177.95
小计	2,146,177.95			2,146,177.95
账面价值	-			-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沈北市沈北新区 2016 年路灯新建及改造工程（智慧路灯)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概算、付费机制以及运营周期编制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92%。经测试，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 2,146,177.95 元。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厂房装修费	514,690.22	20,000.00	519,875.40		14,814.82
合计	514,690.22	20,000.00	519,875.40		14,814.82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76,121.87	6,731,418.28
信用减值损失			82,453,244.55	12,367,986.69
可抵扣亏损			236,983,134.53	35,547,470.18
可变对价调整			137,022,518.94	20,553,377.84
长期股权投资			10,070,768.36	1,510,615.25
合计			511,405,788.25	76,710,868.2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5,169,016.87	
可抵扣亏损	732,327,991.91	
合计	1,637,497,008.7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5,307,470.10		
2025 年	15,212,315.78		
2026 年	18,577,804.20		
2027 年	9,450,634.39		
2028 年	23,157,986.71		
2029 年			
2030 年	266,179,981.97		
2031 年	135,128,090.57		
2032 年	172,070,151.38		
2033 年	87,243,556.81		
合计	732,327,991.91		

（二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90,815,446.44	26,905,006.93	63,910,439.51	96,348,174.44	9,121,851.93	87,226,322.51
预付工程款	2,796,402.57		2,796,402.57	3,048,078.81		3,048,078.81
预付土地款	39,088,563.00		39,088,563.00	37,952,391.00		37,952,391.00
合计	132,700,412.01	26,905,006.93	105,795,405.08	137,348,644.25	9,121,851.93	128,226,792.32

2、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90,815,446.44	63,910,439.51	26,905,006.93
合计	90,815,446.44	63,910,439.51	26,905,006.93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抵顶工程款的房产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市场价值、重置成本、处置费用	①市场价值：可比案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重置成本：以建设工程造价、其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之和估算； ③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相关税费等 。

（二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77,734.91	冻结、封存
应收账款	497,035,891.07	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5,119,097.3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54,228,093.00	法院查封、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0,665,497.22	法院查封、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42,989,136.15	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2,526.00	抵押担保
合计	742,897,975.65	

注：上述受限资产期末余额系指相关资产原值。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及抵押借款	37,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958.34	142,083.34
合计	52,071,958.34	90,142,083.34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37,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流借字（2023）第048号】，借款期限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利率4.35%，保证人程宗玉，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A号；保证人刘衡，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B；保证人程治文，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C；保证人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D；保证人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保证)字(2023)第048E；以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17楼抵押房屋产权号【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抵押)字(2023)第048A；以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花园一期B栋一单元2902抵押房屋产权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52号，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抵押)字(2023)第048B；以应收账款合同金额200,938,944.03元人民币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梅林(授信)应质字(2023)第048号。

（2）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了人民币20,000,000.00 元的

借款合同，刘衡、程宗玉作为本公司借款的保证人。公司截止至2023年8月24日累计偿还人民币5,000,000.00元，并于2023年8月24日与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宝体支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将剩余的15,000,000.00元贷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4日。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5,584,105.61	219,930,401.39
应付设备工程款	21,951,205.14	65,880,317.11
应付费用	4,853,856.84	8,677,804.51
应付劳务费	201,236,030.83	221,765,515.95
其他	1,078,185.83	1,276,416.75
合计	454,703,384.25	517,530,455.7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68,449,335.65	未结算
供应商二	58,608,195.35	未结算
供应商三	34,333,380.81	未结算
供应商四	14,428,574.35	未结算
供应商五	12,846,927.52	未结算
合计	188,666,413.68	

（二十五）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78,287.88	78,287.88
预收工程款	44,262.52	44,262.59
合计	122,550.40	122,550.47

（二十六）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28,553.10	1,423,555.11
预收工程款	9,641,201.37	96,811.77
已结算未完工	723,761.62	152,293.06
合计	10,693,516.09	1,672,659.94

（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77,561.80	53,264,036.56	55,493,954.43	13,647,64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7,968.08	5,547,843.70	8,111,662.45	414,149.33
辞退福利		267,500.00	79,000.00	188,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55,529.88	59,079,380.26	63,684,616.88	14,250,293.2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12,552.04	47,323,341.55	49,676,001.80	13,359,891.79
（2）职工福利费		1,338,198.38	1,338,198.38	
（3）社会保险费	83,394.76	2,687,549.62	2,701,201.24	69,74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53.35	2,429,447.04	2,396,333.87	56,166.52
工伤保险费	60,341.41	142,522.41	189,287.20	13,576.62
生育保险费		115,580.17	115,580.17	
（4）住房公积金	81,615.00	1,790,614.45	1,654,220.45	218,0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332.56	124,332.56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77,561.80	53,264,036.56	55,493,954.43	13,647,643.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33,782.42	5,419,836.05	7,949,670.66	403,947.81
失业保险费	44,185.66	98,530.21	132,514.35	10,201.52
企业年金缴费		29,477.44	29,477.44	
合计	2,977,968.08	5,547,843.70	8,111,662.45	414,149.33

（二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37,502.81	1,242,416.42
个人所得税	1,029,712.48	763,12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884.69	729,998.12
房产税	55,873.49	179,339.25
土地使用税	213,946.68	213,947.08
教育费附加	322,426.06	339,539.75
地方教育附加	214,950.70	204,311.83
其他	87.23	53.45
合计	3,896,384.14	3,672,733.56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合计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1、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63,241.96	879,838.64
工程款	451,507.92	451,507.92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286,415.00	1,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注）	191,456,138.04	198,897,243.35
应付股权收购款	8,754,000.00	8,833,000.00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8,460,183.11
其他	3,521,586.45	2,571,039.40
合计	233,425,912.48	241,092,812.42

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合同编号:MI9920210083-3），认购名家汇在深圳联交所发行、备案的产品编码为DR-JFZXA0083的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2亿元，存续期为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年。于2023年8月21日，双方签署《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补充协议2》（编号:DR-JFZXA0083-2）约定对本产品展期，展期后融资计划到期日为2024年8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5%。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90,926,372.43	未到期借款
单位二	8,966,700.00	尚未支付
单位三	8,504,000.00	未结算
单位四	6,768,498.15	尚未支付
单位五	3,943,890.00	尚未支付
单位六	2,984,050.00	尚未支付
单位七	2,832,84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24,926,350.58	

（三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5,965.31	6,458,174.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70,776.90	9,396,285.65
合计	9,216,742.21	15,854,460.45

（三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19,147.31	15,758,818.90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26,072.55	
合计	1,145,219.86	15,758,818.90

（三十二）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4,500,000.00	
保证借款	857,202.57	10,105,478.5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10,430.07
信用借款	3,217,92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5,965.31	6,458,174.80
合计	23,529,166.60	28,657,733.82

长期借款说明：

1、202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以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其“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26550 号”土地为抵押，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450.00 万元未归还。。

2、2022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2,992,093.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854,883.70 元未归还。

3、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750,000.00 元未归还。

4、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合计 2,990,7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747,675.00 元未归还。

5、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人民币 620,000.00 元、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杨尚新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593,406.69 元未归还。

6、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49,999.92 元未归还。

7、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5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499,999.96 元未归还。

8、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62,500.00 元未归还。

9、2023 年 01 月 04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为 35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戴瑞为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16,666.64 元未归还。

（三十三）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租赁款	12,241,790.80	17,916,262.3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4,251.57	1,322,011.34
小计	11,227,539.23	16,594,250.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70,776.90	9,396,285.65
合计	7,056,762.33	7,197,965.31

（三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维保费	11,312,169.70	11,056,138.53	维保费
其他	3,463,814.09	986,934.51	未决诉讼
合计	14,775,983.79	12,043,073.04	

（三十五）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8,033.29		242,073.36	2,565,959.93	政府补助
合计	2,808,033.29		242,073.36	2,565,959.93	

（三十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32,512.45
合计		832,512.45

（三十七）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95,596,569.00						695,596,569.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合计	739,121,523.53			739,121,523.53

（三十九）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604,711.89			57,604,711.89
合计	57,604,711.89			57,604,711.89

（四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748,856.83	-496,835,495.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465,354.89	-474,913,36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8,214,211.72	-971,748,856.83

（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57,187.59	58,734,224.06	119,106,746.55	137,453,278.23
其他业务	1,669,247.15	2,302,298.79	3,853,584.04	2,547,317.24
合计	81,126,434.74	61,036,522.85	122,960,330.59	140,000,595.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工程施工	55,496,212.17	41,767,400.96	108,377,267.49	107,753,423.18
产品销售	21,264,386.52	11,708,932.52	14,473,696.79	26,711,427.96
工程设计	1,165,051.94	4,750,448.54	-5,275,754.69	2,560,382.63
合同能源管理	1,531,536.96	507,442.04	1,531,536.96	428,044.46
其他业务	1,669,247.15	2,302,298.79	3,853,584.04	2,547,317.24
合计	81,126,434.74	61,036,522.85	122,960,330.59	140,000,595.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57,773,113.72	33,203,001.05	101,486,039.93	70,804,870.38
华北地区	2,332,191.28	1,849,888.74	566,537.23	687,358.82
华中地区	2,908,309.19	5,206,355.40	8,088,123.89	8,678,394.32
西北地区	17,313,660.26	15,419,732.50	32,509,926.71	22,746,233.75
西南地区	-88,721.87	3,159,897.43	-12,599,430.68	486,684.47
东北地区	115,778.76	64,223.48	4,725,370.58	4,263,310.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华南地区	772,103.40	2,133,424.25	-11,816,237.07	32,333,742.91
合 计	81,126,434.74	61,036,522.85	122,960,330.59	140,000,595.47

（四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19.61	496,099.89
教育费附加	90,596.97	156,94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29.41	107,280.30
房产税	345,366.26	440,789.95
土地使用税	870,643.63	866,241.27
印花税	138,005.35	324,039.10
其他	11,153.29	35,335.17
合计	1,589,514.52	2,426,726.62

（四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761,490.34	15,699,446.18
工程维修费	6,107,829.87	13,621,745.72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750,009.49	2,422,510.30
市场业务费	988,387.82	2,011,706.25
车辆费用	119,609.54	133,185.24
运输费	288,070.77	224,293.02
日常费用	1,079,193.93	1,409,189.48
业务宣传费	39,272.79	48,051.48
业务招待费	3,073,285.13	4,016,659.22
折旧费	224,699.28	450,101.96
差旅费	2,266,408.81	2,874,858.81
设计制作费	390,710.81	740,150.12
保险费	157,760.01	33,887.1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打图费	88,820.21	61,651.37
保函费	61,780.10	42,584.39
检测费	41,080.23	55,544.15
其他	152,301.91	1,587,773.01
合计	25,590,711.04	45,433,337.85

（四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3,342,892.33	4,624,267.75
职工薪酬	37,392,526.90	50,878,529.60
折旧摊销费	7,055,173.44	7,852,597.91
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2,753,988.75	2,665,110.74
办公费	2,179,063.33	2,487,050.87
中介机构费用	7,629,466.79	4,445,338.30
车辆费	756,333.92	864,941.65
差旅费	1,550,759.88	1,098,584.73
其他	471,978.29	369,034.40
合计	63,132,183.63	75,285,455.95

（四十五）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08,081.65	9,866,596.57
材料费	3,249,625.74	2,717,832.43
折旧摊销费	1,944,358.75	278,756.82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其他	1,113,427.69	1,447,543.06
合计	12,615,493.83	14,912.012.97

（四十六）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296,860.71	29,290,578.0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4,335.02	1,664,993.07
减：利息收入	2,458,681.37	4,274,265.18
手续费	430,477.97	1,436,169.61
其他		
合计	24,268,657.31	26,452,482.52

（四十七）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6,447.89	2,720,374.22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943.29	16,171.20
合计	517,391.18	2,736,545.42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8,432.00	48,432.00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7,641.36	37,641.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073.36	242,073.36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与人才资助款	81,071.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补助款		9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9,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区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2）	24,8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37,200.00	4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助		112,87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020.38	308,012.58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款	67,600.00	38,247.13	与收益相关
失业待遇补贴	32,683.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266.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374.53	2,478,300.86	

（四十八）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586.98	-508,148.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19.49	101,91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6,407,320.17	
其他		10.60
合计	-6,681,987.66	-406,220.71

（四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30,603.34
坏账损失	-127,829,343.66	-163,308,922.0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57,548.80	705,338.6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325.07	2,028,471.43
合计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五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97,803.26	-5,783,586.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586,240.35	-77,287,374.5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234,020.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90.84	-152,5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抵顶工程款的房产减值损失	-17,804,474.00	-8,451,495.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08,290.2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6,952.09	
合计	-57,751,271.22	-91,675,000.02

（五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9,980.10	-469,778.54	549,980.1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81,794.28		281,794.28
合计	831,774.38	-469,778.54	831,774.38

（五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38.05	66,990.29	29,738.05
报废材料处置利得	372,649.67		372,649.67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13,699.28	
补偿收入	79,909.40	2,100,000.00	79,909.40
其他	248,027.35	293,990.81	248,027.35
合计	730,324.47	2,874,680.38	730,324.47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及罚款	331,132.57	438,811.24	331,132.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9,822.57	64,631.13	2,369,822.57
其他	704,726.87	963,303.83	704,726.8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3,405,682.01	1,466,746.20	3,405,682.01

（五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11	762,257.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10,868.24	46,949,858.73
合计	76,711,619.35	47,712,116.0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99,802,569.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70,38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6,712.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1.11
非应收收入的影响	42,025.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9,479.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683.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038,599.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42,454.4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76,711,619.35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38,486,523.48	18,847,020.85
利息收入	212,728.56	1,062,978.6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66,477.87	2,494,472.06
押金及保证金	2,622,933.14	
其他	576,330.06	293,990.81
合计	42,064,993.11	22,698,462.3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期间费用	57,111,883.47	49,322,767.91
押金及保证金	1,307,217.28	
受限货币资金	5,177,734.91	3,204,733.54
其他	367,462.08	1,202,115.07
合计	63,964,297.74	53,729,616.52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房屋租赁款	7,920,413.67	32,773,887.74
合计	7,920,413.67	32,773,887.74

（五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6,514,188.44	-474,913,425.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6,936,469.79	157,244,508.56
资产减值准备	57,751,271.22	91,675,000.0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7,214.41	612,92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048.41	3,316,605.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30,425.69	12,376,399.70
无形资产摊销	429,294.36	429,29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9,875.40	259,35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774.38	469,77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0,084.52	-2,35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96,860.71	26,079,63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1,987.66	406,2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0,868.24	46,953,96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3,572.96	10,232,73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23,757.76	196,327,99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7,418.82	-103,712,881.56
其他	-5,177,734.91	-3,204,73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4,306.30	-35,448,979.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505,215.22	253,719,137.1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7,695.08	-179,213,921.9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其中：库存现金	20,341.24	38,49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27,178.90	74,466,69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21.7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7,520.14	74,505,215.22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七）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情况参见五、（十六）、（三十）、（三十三）

（2） 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750,009.49
短期或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2,753,988.75

（3）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920,413.67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03,998.24
合计		11,424,411.91

2、 作为出租人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 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622,681.70

② 公司的租赁收入不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收款情况。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08,081.65	9,866,596.57
材料费	3,249,625.74	2,717,832.43
折旧摊销费	1,944,358.75	278,756.82
技术服务费		601,284.09
其他	1,113,427.69	1,447,543.06
合计	12,615,493.83	14,912.012.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615,493.83	14,912.012.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名家汇光	10,000,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90.00	1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智能照明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新设
安徽睿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沈阳	沈阳	工程		9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六安	六安	服务	100.00		新设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0	中山	中山	生产		100.00	新设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黄山	黄山	服务	51.00		新设

（1）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根据《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普通决议需 80%表决权表决通过方可实施。特别决议需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4,018.12		435,981.88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84.57		491,506.0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711,807.15		711,807.15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734,109.30	116,295.78	49,850,405.08	625,588.41	74,210.29	699,798.70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410,976.25	149,523.14	55,560,499.39	6,748,366.27	179,983.80	6,928,350.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88,192.85	-88,192.85	-88,192.85				
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8,457.06	518,457.06	-1,579,170.91		-6,414.37	-6,414.37	-14,033,890.54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	新闻和出版业		67.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照明材料安装、销售、灯光设计	30.00		权益法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	安徽省六安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1,738.31	1,217,713.65
非流动资产	443,774.45	454,152.65
资产合计	1,255,512.76	1,671,866.30
流动负债	59,725.37	57,039.2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59,725.37	57,039.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5,787.39	1,614,827.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1,177.56	1,081,934.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00,500.01	100,500.0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1,677.57	1,182,434.13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9,039.65	-847,547.1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9,039.65	-847,547.19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4,916.18	1,084,16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8.14	-567,856.6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8.14	-567,856.6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

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7.95%（比较期：33.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13%（比较期：85.1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

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程宗玉		自然人		20.67	20.67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宗玉。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三新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衡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程治文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805.83	-707,637.17
合计		339,805.83	-707,637.1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90,298.40			
程宗玉、刘衡	房屋建筑物			183,535.20	17,751.64				95,531.00	40,521.66	533,384.2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年7月4日	2023年1月4日	是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45,0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程宗玉、刘衡	20,0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4日	是
程宗玉	1,709,767.42	2022年6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否
程宗玉	1,495,350.00	2022年6月24日	2024年6月15日	否
卢建春	1,50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否
杨尚新	810,350.08	2022年6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否
程宗玉	749,999.98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程宗玉	374,999.96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戴瑞	237,50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日	否
戴瑞	316,666.66	2023年1月4日	2025年1月4日	否
程宗玉、刘衡、六安名家汇	197,684,785.00	2021年10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5,000,0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否
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名匠智汇	37,000,0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5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81,534.00	3,959,465.29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301.72	3,460.34	17,301.72	1,730.17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2,315.00	273,852.00	342,315.00	171,157.50
合计	359,616.72	277,312.34	359,616.72	172,887.67
长期应收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209,246.78	590,878.48	2,869,440.95	286,944.10
合计	3,209,246.78	590,878.48	2,869,440.95	286,944.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41,972.49	53,157,972.49
合计	9,341,972.49	53,157,972.49
其他应付款：		
六安光影浏园文旅产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潍坊滨海区大话神游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25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合计以人民币 28,0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际支付 14,025.00 万元，剩余未支付的交易总价的 50%作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6500 万元、9500 万元，三年期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20%的保证金（即 2805 万元）。对于 2022 年，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承诺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如标的公司当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 70%，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不向名家汇释放 32.5%的保证金（即 4558.125 万元）。对于 2023 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宁波文旅、杭州天迈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名家汇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宁波文旅、杭州天迈有权要求名家汇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交易总价的 50%的保证金（即 14,025.00 万元）为限。

标的公司对赌期限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完成了三年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的，奖励金额为名家汇交易总金额（保证金部分）的最高 10%，名家汇按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同比例支付奖励金额给标的公司管理层，如名家汇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保证金部分）比例低于 50%（即 7,012.5 万，含本数）的，则名家汇不用支付标的公司管理层奖励款，名家汇应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一次性支付上述奖励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白春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春阳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白春阳主动离职后，又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主张名家汇公司进行劳动补偿，并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驳回白春阳的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遂对深圳名家汇提起诉讼。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名家汇公司应出具离职证明，驳回白春阳的其他全部请求。白春阳不服，已提起上诉。现二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7,180.00	二审已受理，将独任审理
袁福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先后在深圳名家汇、名匠智汇入职，因续签劳动合同时就奖金事宜未协商一致而离职，后提起劳动仲裁。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袁福强14万余元。名家汇与名匠智汇依法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袁福强14万余元，现名家汇与名匠智汇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现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92,252.43	二审待立案
袁福强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系深圳名家汇、名匠智汇前员工，因不同意合同条款而未及时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离职后以公司未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仲裁，主张赔偿。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袁福强11万余元。名匠智汇已起诉，一审法院判决支持袁福强9万余元。名匠智汇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现二审待立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4,885.79	二审待立案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斌系深圳名家汇前员工，离职时因奖金数额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申请劳动仲裁，主张96万余元。经审理，劳动仲裁裁决支持吴斌35万余元。吴斌不服，已起诉。现一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65,980.28	一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郭亮洞项目由南太行旅游公司发包，名家汇承包，于2021年竣工完成。但南太行旅游公司长期不予验收、结算，也未支付任何工程款。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名家汇遂诉至法院。南太行旅游公司以名家汇违约为由提起反诉。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名家汇已完成相关预演工作，但以未验收结算为由，认为该项目未完成交付。同时以“双方均为履行付出努力”为由，驳回名家汇和南太行的全部诉求。名家汇不服，已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9,555.56	二审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现二审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待法院通知。			
江苏巨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巨隆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家汇，经法院审理判决，名家汇应付73.34万元货款及利息。名家汇不服，已上诉。现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400.00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汇智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众鑫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匠智汇，经法院审理判决，名匠智汇应付53万余元货款及利息。名匠智汇不服，已上诉。现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0,672.24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北京元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点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家汇，经法院审理判决，名家汇应付21万余元货款及利息。名家汇不服，已上诉。现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6,187.40	二审已立案，待开庭
北京元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元点公司以未付货款为由申请仲裁名家汇，因北京元点公司存在逾期交付、验收迟延等违约情形，名家汇已提起反请求。现已进行一次开庭，双方均补交证据，待仲裁庭通知。	深圳国际仲裁院	2,986,871.60	待裁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芙蓉镇亮化项目，由芙蓉镇文旅公司发包，名家汇承包。该项目已于2020年4月完工、验收、移交，名家汇已报请结算。但芙蓉镇文旅公司长期拖延结算，并随意扣减结算金额，截止名家汇起诉时，未支付任何工程款。现名家汇已起诉，一审暂未开庭。	永顺县人民法院	1,307,406.40	一审暂未开庭
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	中山世源公司承租了名匠中山的部分厂房，因解除租赁事宜未协商一致提起诉讼，要求名匠中山承担违约责任。名匠中山已提起反诉，要求世源公司承担免租期租金、支付租金、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现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585,068.0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受理法院	标的（元）	案件进展情况
	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熙和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兴汉置业有限公司	汉中核心区2#地块，由汉中熙和公司发包，名家汇承包，于2020年完工验收。但熙和公司长期未付工程款，名家汇遂提起诉讼。本案已于2024年1月立案，3月开庭，目前待判决。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14,205,933.43	一审待判决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蒙系名家汇前员工，以公司欠发工资为由提起仲裁，主张44万元工资、奖金及各项费用。仲裁委裁决认为名家汇应支付工资、补偿金等费用合计31万元。现名家汇已起诉，待立案中。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440,652.40	已起诉，待立案
深圳市鑫益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益明公司系名家汇供应商，以未付货款为由起诉名家汇，并申请财产保全。现法院待立案中。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54,534.00	立案中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城住建局	韩城城区楼体亮化项目，陕西天和公司向甲方韩城住建局完成部分供货工作。因不具备投标资格，天和公司与名家汇（中标、承包方）签订购销合同。因韩城住建局未及时支付足额工程款，导致天和公司材料费未能支付。天和公司由此起诉名家汇要求支付材料费。一审判决名家汇应支付全部242万元材料费及利息。名家汇不服，已提起上诉。二审待立案。	韩城市人民法院	3,078,596.28	立案中
黄翔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翔为六安名家汇前员工，因无故缺勤受询问后，向六安名家汇公司提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主张，而后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10万余元的赔偿。经审理，仲裁委认为本案不属于被迫解除情形，公司应支付8000余元未休年假公司及部分工资。黄翔不服，已提起起诉，现一审已于2024年3月开庭，待判决。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六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101,316.50	一审待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银行贷款逾期

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由华润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8 月 24 日。该贷款合同临近到期时，公司已偿还 500 万元，公司与华润银行于2023 年 8 月 24 日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余额 1,500 万元进行展期，对应的贷款期限到期日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华润银行出具的《逾期贷款催收函》，告知公司上述贷款已于 2024年 2 月 26 日到期，逾期本金人民币 1,299.37 万元。

（二）期后重大涉诉情况

1、2024年4月12日，为确认债权安徽隐贤劳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执行（案号：(2024)粤0305执5801号），涉案金额6,675,379.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2、2024年4月12日，为确认债权中山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执行（案号：(2024)粤0305执5804号），涉案金额4,721,626.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3、2024年4月16日，因公司与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就产品质量、质保维修义务履行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暂停支付相应货款，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2024）粤0305执6031号），涉案金额1,033,299.0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在协商处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新乡南太行回购合作框架协议》，需调整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7,800.00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收入成本确认	本项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	营业收入	-67,800.00
		营业成本	-67,800.00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计影响数
	差错进行了更正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4,993,907.82	185,263,745.19
1至2年	142,592,362.97	250,041,327.08
2至3年	226,454,889.17	237,942,341.70
3至4年	203,867,245.02	166,060,183.42
4至5年	139,928,378.22	100,831,695.51
5年以上	182,099,086.22	132,830,357.41
小计	969,935,869.42	1,072,969,650.31
减：坏账准备	590,947,545.19	478,442,634.10
合计	378,988,324.23	594,527,016.2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489,218.00	36.34	352,489,218.00	100.00		218,903,075.07	20.40	208,526,942.14	95.26	10,376,132.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446,651.42	63.66	238,458,327.19	38.65	378,988,324.23	854,066,575.24	79.60	269,915,691.96	31.60	584,150,883.28
其中：账龄组合	616,980,350.40	63.61	238,458,327.19	38.65	378,522,023.21	847,361,797.73	78.97	269,915,691.96	31.85	577,446,10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6,301.02	0.05			466,301.02	6,704,777.51	0.62			6,704,777.51
合计	969,935,869.42	100.00	590,947,545.19		378,988,324.23	1,072,969,650.31	100.00	478,442,634.10		594,527,016.2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75,265,764.51	75,265,76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814,841.74	23,814,8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8,301,185.11	18,301,1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5,349,207.99	15,349,207.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2,977,469.16	12,977,469.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12,483,191.00	12,483,1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11,975,738.33	11,975,738.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11,577,406.48	11,577,406.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1,079,584.30	11,079,584.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9,194,310.88	9,194,3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7,858,686.60	7,858,68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7,058,967.81	7,058,96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四	7,008,326.00	7,008,32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6,600,000.00	6,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6,427,661.40	6,427,66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七	6,149,669.42	6,149,66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八	5,160,000.00	5,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九	4,585,266.84	4,585,2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	4,570,182.75	4,570,18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一	4,248,963.26	4,248,963.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二	4,178,404.44	4,178,40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三	3,562,511.98	3,562,511.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四	3,388,139.80	3,388,13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十五	3,104,663.87	3,104,66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8,569,074.33	68,569,074.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2,489,218.00	352,489,21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877,700.32	3,493,885.04	5.00
1至2年	80,777,479.61	8,077,747.97	10.00
2至3年	175,250,060.09	35,050,011.99	20.00
3至4年	165,947,319.89	82,973,659.97	50.00
4至5年	81,323,841.37	65,059,073.10	80.00
5年以上	43,803,949.12	43,803,949.12	100.00
合计	616,980,350.40	238,458,327.19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442,634.10	112,504,911.09				590,947,545.19
合计	478,442,634.10	112,504,911.09				590,947,545.1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4,718,926.78	13.89	61,577,227.62
第二名	75,265,764.51	7.76	75,265,764.51
第三名	70,700,406.02	7.29	59,271,405.85
第四名	52,929,646.27	5.46	7,314,765.40
第五名	46,227,280.04	4.77	9,245,456.0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379,842,023.62	39.17	212,674,619.39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合计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7,530,637.22	57,394,858.86
1至2年	621,992.82	17,081,908.62
2至3年	17,076,724.68	29,622,851.86
3至4年	27,078,904.27	20,980,865.94
4至5年	20,151,886.26	1,175,333.64
5年以上	5,788,135.73	4,664,759.59
小计	148,248,280.98	130,920,578.51
减：坏账准备	39,315,739.55	24,267,842.78
合计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0,800.00	0.75	1,110,800.00	100.00		1,110,800.00	0.85	1,110,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37,480.98	99.25	38,204,939.55	25.97	108,932,541.43	129,809,778.51	99.15	23,157,042.78	17.84	106,652,735.73
其中：账龄组合	71,388,812.80	48.15	38,204,939.55	53.52	33,183,873.25	74,398,417.98	56.83	23,157,042.78	31.13	51,241,375.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5,748,668.18	51.10			75,748,668.18	55,411,360.53	42.32			55,411,360.53
合计	148,248,280.98	100.00	39,315,739.55		108,932,541.43	130,920,578.51	100.00	24,267,842.78		106,652,735.73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200,800.00	20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0,800.00	1,110,8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81,969.04	89,098.45	5.00
1至2年	621,992.82	62,199.28	10.00
2至3年	17,076,724.68	3,415,344.94	20.00
3至4年	26,478,904.27	13,239,452.14	50.00
4至5年	20,151,886.26	16,121,509.01	80.00
5年以上	5,277,335.73	5,277,335.73	100.00
合计	71,388,812.80	38,204,939.5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157,042.78		1,110,800.00	24,267,842.7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47,896.77			15,047,896.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204,939.55		1,110,800.00	39,315,739.55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67,842.78	15,047,896.77				39,315,739.55
合计	24,267,842.78	15,047,896.77				39,315,739.55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068,546.71	39,073,777.03
员工备用金、员工及个人借款	1,201,397.79	662,784.44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497,140.74	598,897.70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8,460,183.11
合并范围内往来	75,748,668.18	55,411,360.53
其他	6,239,504.45	6,713,575.70
小计	148,248,280.98	130,920,578.51
减：坏账准备	39,315,739.55	24,267,842.78
合计	108,932,541.43	106,652,735.73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34,480,731.99	1年以内	23.26	
第二名	代收代付款	26,493,023.11	2-3年、3-4年	17.87	13,018,014.9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4-5年	13.49	16,000,00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16,437,725.70	1年以内	11.09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	10,875,959.23	1年以内	7.34	
合计		108,287,440.03		73.05	29,018,014.98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127,084.31	29,985,785.31	294,141,299.00	323,817,085.31	18,110,000.00	305,707,085.31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8,956,889.91	8,956,889.91		9,217,409.70	8,956,889.91	260,519.79
合计	333,083,974.22	38,942,675.22	294,141,299.00	333,034,495.01	27,066,889.91	305,967,605.10

1、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250,000.00	43,250,000.00	24,458,129.00		67,708,129.00		
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875,785.31	11,875,785.31			11,875,785.31	11,875,785.31	11,875,785.31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4,581,300.00	244,581,300.00		24,458,130.00	220,123,17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黄山市名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324,127,085.31	323,817,085.31	24,768,129.00	24,458,130.00	324,127,084.31	11,875,785.31	29,985,785.31

2、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8,956,889.91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集光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60,519.79			-260,437.51	-82.28							
合计	9,217,409.70	8,956,889.91		-260,437.51	-82.28						8,956,889.91	8,956,889.91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01,017.39	51,640,988.45	95,577,357.09	119,204,780.41
其他业务	311,572.82	217,214.41	1,567,552.28	581,215.01
合计	63,012,590.21	51,858,202.86	97,144,909.37	119,785,995.42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8	60,519.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19.49	-4,196,32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6,407,320.17	
其他		8.31
合计	-6,400,482.96	-4,135,796.60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3,71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447.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1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46,030.38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353.53	
小计	23,560,412.8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60,412.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7	-0.58	-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6194452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戈三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819780311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戈三平

会员编号 440700220035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戈三平 44070022003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70022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谭炜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88083133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月 16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 08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谭炜杰 2022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

姓名：谭炜杰 【2023】
证书编号：440101530083